

2018

[总第 369期]

ISSN 0511-4721

6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文史哲

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
新中国 60 年有影响力的期刊
2017·中国百强报刊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教育部“名刊工程”首批入选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中国高校系列专业期刊成员刊

文 史 哲

双
月
刊

1951 年 5 月创刊

2018 年第 6 期
(总第 369 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版

顾 问(排名不分先后)

邢贲思 汝 信 袁行霈
叶 朗 方克立 厉以宁
杨牧之 冯天瑜 奚广庆
戴 逸 楼宇烈 张立文
钱中文 李希凡 刘蔚华
李庆臻

海外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成中英(美) 杜维明(美)
李福清(俄) 顾 彬(德)
康达维(美)

主 编

王学典

副主编

周广璜 刘京希 李扬眉

封面设计

蔡立国

□中国社会形态问题

秦汉以降编民耕战政策模式初探…………… 李治安(5)

□重估儒学价值/贤能政治与民主政治

贤能政治批判

——新统治阶级…………… [澳]海伦·安德鲁斯撰 吴万伟译(24)

论中国垂直模式的民主尚贤制

——对读者评论的回应…………… [加拿大]贝淡宁撰 吴万伟译(33)

□文史新考

四海之内:《大荒经》地域考…………… 刘宗迪(40)

两宋都督府职能比较研究…………… 龚延明(59)

制度演进与舆论型塑:明末内阁政治生态解析

——以钱龙锡、杨嗣昌为例…………… 李文玉(68)

蒋介石与陈诚在台湾的土地改革…………… 杨天石(79)

战后台湾“去殖民化”的中国文化回归战略及其实践平议…………… 胡逢祥(91)

□当代学术纵览

失焦:历史分期论争与中文世界的士族研究 仇鹿鸣(110)

□人文前沿

从绘一幅画到做一幕戏:

互联网时代历史教研新动向探微 梁 晨 董 浩 李中清(121)

□儒学研究

《尚书·尧典》“黎民于变时雍”经解新说

——兼论经典训释变化与社会时代诉求转变之关系 杨宝珠 杨庆存(135)

“一本万殊,而万殊不可复归于一”

——王船山的人性论及其形上基础研究 冯 琳(144)

□中国文论研究

“思与境偕”是“情景交融”吗?

——基于司空图诗歌创作的考察 孙学堂(155)

《文史哲》2018 年总目录 (167)

Contents

Li Zhi'an	A Discussion of the Model of Registering People for Farming and Warfare since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5
Helen Andrews	The New Ruling Class: A Critique of Meritocracy	24
Daniel A. Bell	The Vertical Democratic Meritocracy in China: A Response to Readers' Comments	33
Liu Zongdi	Within the Four Seas: A Textual Research of the Territory Described in the <i>Classic of the Great Wilderness</i>	40
Gong Yanmi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Function of the Area Command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59
Li Wenyu	System Evolution and Shaping of Public Opinion: An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in Late Ming Dynasty with Qian Longxi and Yang Sichang for Instances	68
Yang Tianshi	The Agrarian Reform in Taiwan Guided by Chiang Kai - shek and Chen Cheng	79
Hu Fengxiang	On the Cultural Policy and Practice of Taiwan to Decolonization after the World War II	91
Qiu Luming	Unfocused: The Debate on the Division of History and the Study of the Aristocrat in Chinese Academia	110
Liang Chen, Dong Hao, and James Lee	Teaching and Research Advances in Historical Science in the Internet Era	121
Yang Baozhu, Yang Qingcun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ntence "The Result is Universal Concord" in "Cannon of Yao" of <i>The Book of Documents</i> :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Changes of Classical Interpretation and the Change of Needs of the Time and Society	135
Feng Lin	"One Produces the Thousands of Features, But the Thousands of Features Cannot be Reduced to One": Wang Chuanshan'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and Its Metaphysical Foundation	144
Sun Xuetao	Does "Thinking in the Company of Senery" Mean "Feeling and Setting Happily Blended"? —A Discussion Based on Sikong Tu's Poetic Creation	155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该社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编辑部上述声明。

秦汉以降编民耕战政策模式初探

李治安

摘要:自“商鞅变法”滥觞,基于授田和二十等爵的编民耕战,构成了秦汉以降近半帝制国家临民理政的主导性模式。它历经秦西汉的鼎盛、北朝隋唐赖“均田”“府兵”及“租庸调”的再造复兴和明代“配户当差”为特色的最后“辉煌”,在两千年历史舞台上表演不同凡响。作为马克思所云“行政权力支配社会”典型体现的编民耕战模式,重在老百姓及地主经济实施全面管控,尤以徭役、兵役沉重,故特名“耕战”。其目标是举国动员和富国强兵。本质又在于摒弃贵族私人领属,与郡县官僚制配套,构建藉授田、户籍、赋役直接控制役使全体百姓的国家农奴制秩序,进而为君主专制集权提供最大化的社会平台及经济资源。该模式以授田或均田暂时解决地主经济自身的“瓶颈”难题,充当着专制皇权与农民间直接统制、隶属的政治“链条”,对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延续发展和古代重大工程营造等,厥功甚伟。该模式下“举百万井疆耕耨之丁壮为奴隶”及强制析产分户,往往带来“逃户”脱籍、人口与资源失衡等。藏富于国客观上也容易助长君主及官僚的权力膨胀或滥用徭役,进而酿成暴君祸害天下和官民极端冲突,增大帝制国家的风险系数。其“公权力”被滥用等缺陷,又需要兼容型的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为其寻求出路。

关键词:秦汉以降;编民耕战;管控;国家农奴制;藏富于国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01

春秋末,郡县制问世和井田制瓦解,西周式贵族领主制所包含的地权与治权被分离,以“商鞅变法”为标志,郡县制官僚机器直接临民理政,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体得以支配社会经济,古代中国步入帝制地主社会的历史阶段,亦即所谓战国肇始的“封建社会”。众所周知,该历史阶段在社会经济领域的基本特征,一是地主经济,二是帝制国家对百姓的直接管辖役使。秦汉以降国家对百姓的管控关系如何?对地主经济形态的管控又怎样?何者是帝制国家临民理政的基本方式?迄今日本学者西嶋定生有关二十等爵制研究,木村正雄对“齐民制”的探讨和台湾学者杜正胜对战国以后“编户齐民”政治社会结构特征等论述,颇有建树^①。笔者吸收其有益成果,进而认为,自“商鞅变法”滥觞,基于授田、编户齐民和二十等爵的编民耕战,即奠定“秦政法”的基石,构建起秦汉以降近半帝制国家临民理政的主导性模式,亦不失为从国家与社会层面进一步理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真谛的“钥匙”。

作者简介:李治安,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天津 300071)。

^① 日本学者西嶋定生指出:“秦汉帝国的基本结构……说到底皇帝对人民的支配”;“是采取全体人民都直接受皇帝支配的形式,其结果,凡是人民,无论男妇,皆课以人头税,男子且服徭役及当兵”;“皇帝与庶民是凭靠爵来形成秩序”。参见[日]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武尚清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8、34、551页。杜正胜认为,“编户齐民,构成秦汉以下两千年传统政治社会结构的骨干”,“战国秦汉国家主体的编户齐民,在政治社会结构中,至少具有五种特性:(一)构成国家武力骨干、(二)是严密组织下的国家公民、(三)拥有田地私有权、(四)是国家法律主要的保护对象,以及(五)居住在‘共同体’性的聚落内,但个人的发展并未被抹杀”。参见杜正胜:《“编户齐民论”剖析》,《清华学报》(新竹)新24卷第2期(1994年);《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又,日本学者木村正雄曾讨论“齐民制”(《中国古代帝国之形成》,东京:不昧堂书店,1965年),参阅[日]木村正雄:《中国古代专制主义的基础条件》,索介然译,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682—728页。韩国学者李成珪也曾探讨“齐民支配体制”(《中国古代帝国成立史研究:秦国齐民支配体制的形成》,首尔:一潮阁,1984年)。

本文尝试运用模式分析与历史、逻辑思辨相结合的方法,着眼于国家对编民的户籍、授田、赋役、统辖等施政运作及社会成效,重点就秦西汉编民耕战政策模式(以下简称编民耕战模式)的确立与鼎盛、北朝隋唐编民耕战模式的复兴、明代编民耕战模式的最后“辉煌”、编民耕战模式的历史地位及局限等问题,展开新的探讨,敬请方家同好批评指正。

一、秦、西汉编民耕战模式的确立与鼎盛

“编民”为“编户齐民”的简称,出自《汉书·食货志下》“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①。“耕战”一词,较早见于《史记·商君列传》:“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关于编民耕战模式的创立,《商君列传》载:

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②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又载西汉二十等爵和授田制的若干法律规定:

田不可田者,勿行;当受田者欲受,许之。

田不可垦而欲归,勿受偿者,许之。

关内侯九十五顷,大庶长九十顷,驷车庶长八十八顷,大上造八十六顷,少上造八十四顷,右更八十二顷,中更八十顷,左更七十八顷,右庶长七十六顷,左庶长七十四顷,五大夫廿五顷,公乘廿顷,公大夫九顷,官大夫七顷,大夫五顷,不更四顷,簪袅三顷,上造二顷,公士一顷半顷,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顷,司寇、隐官各五十亩。不幸死者,令其后先择田,乃行其余。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田予之。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③

长期以来,因史料欠缺,学界探讨秦汉二十等爵、授田及其与编民耕战的相互联系,尚若明若暗。前揭《商君列传》和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恰可彼此补充,相得益彰。不难窥知,“商鞅变法”所奠定的制度及政策至少包含什伍编制、强制析产、授田、颁二十等爵、奖赏耕战及抑制工商等五六项内容。基于五六项内容建立的,以往都被学界视为以富国强兵为宗旨的改革措施,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我们从临民理政的角度看,上述变法或改革措施的要害本质又在于:西周式领主制所包含的地权与治权相分离,体现帝制郡县官僚机器直接临民的“军功爵”编民耕战模式的问世与确立。尤其是参照《二年律令》等,可让我们获取关于编民耕战模式的一系列重要认识。其中,授田是基础,“编”为户籍组织,“耕战”体现赋役义务,“军功爵”及强制分户充当保障手段,富国强兵又是政治目标。由授田制、编户齐民和二十等爵构建起来的编民耕战模式或秩序,意味着与地主经济形态相伴随的帝制郡县官僚机器临民理政主导方式的奠定,实乃秦汉帝国的基石与支柱。这正是“商鞅变法”高于同时代其他诸侯国改革的划时代意义所在。

(1) 授田制基础

一般认为授田制始于战国^④。《商君书》中已出现“制土分民”,“为国分田”,赏军功爵且赐田一顷,宅九亩^⑤。秦始皇曾“使黔首自实田”,实乃承认百姓实际占田,且秦制自大庶长到公士皆享岁俸。真正把授田制与二十等爵制结合起来且能见于传世法令的,毕竟是在西汉。因此,结合秦、西汉爵制考察授田,颇有意义。按照学者们的研究,西汉授田或名田依爵位分若干等第。臧知非认为受田

① 班固:《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183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237、2330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41、42、52页。

④ 刘泽华:《论战国时期“授田”制下的“公民”》,《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

⑤ 石磊译注:《商君书》之《徕民》、《算地》、《境内》,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27、64、165页。

者概分为三大类别:军功爵者、庶人、特殊人群。第一等到第十九等的军功爵内又分高爵、第二、低爵三个级差。公卒、士伍、庶人的身份应有所区别,但占田数都是一顷;司寇、隐官是特殊人群,较庶人减半占田。朱红林主张,第一等公士到第七等公大夫授田依次递增,相差一至二顷;第八等公乘和第九等五大夫相差五顷,第十等左庶长陡然增至七十四顷^①。可见,汉授田制是按爵位及身份的高低来颁授。“各一顷”的公卒、士伍和庶人以及若干授民爵者,大抵属于编户齐民的授田及占田。另据其他出土简牍及文献记载,秦汉授田及占田数一般为百亩^②。

张家山汉简《户律》又明文规定:农民若把所受田宅赠人和买卖,不得重新授田;买卖土地要由基层官吏办理相关手续,乡啬夫、田啬夫等主管小吏拖延不办者要受罚,说明国家法律对土地买卖的保护和支持。但《二年律令》又载“田不可垦而欲归,勿受偿者,许之”,整个授田过程和“田不可垦而欲归”,似显示帝制国家的最高土地所有权,允许农民买卖只反映其占有权。就是说,汉代授田制中“田不可垦而欲归”和允许农民买卖等条文,意味着汉代土地国家所有和私有的二重性,亦即所有权和占有权的相对分离。“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劝民耕农利土,一室无二事,力田穡积,习战阵之事”^③。授田制及户籍、耕战军功爵的捆绑实施,表明土地制度已从领主井田共同体过渡到国有和地主占有二重体制,也使受田编民部分带有了国家农奴占田的色彩。

(2)“编”为户籍组织

所谓“编”,即一概编入国家户籍,故称“编民”“编户”。在法律上,“编民”的平民身份整齐划一。虽然在“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方面没有平等可言,但毕竟是整齐划一地编制户籍,整齐划一地直接隶属于帝制国家,整齐划一地强制析产分户及实施什伍连坐,故又曰“齐民”。杜正胜言:“‘编户齐民’就是列入国家户籍而身份平等的人民”,就是“严密组织下的国家公民”^④。此“公民”大抵指战国以来国君或帝制国家直接管辖的百姓^⑤。

凡适龄男子都必须“傅籍”,即登记名籍,作为服兵役和徭役的依据。“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⑥东汉末徐幹说:“民数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贡赋,以造罢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军旅”,“民数周,为国之本也”^⑦。户籍制作为“控制和管理‘公民’的一项主要制度”^⑧,关乎编民耕战的秩序结构,充当“分田里”、“令贡赋”、“起田役”和“作军旅”的前提。前述西汉授田,更以严格的户籍制度为先决条件,依名籍授田,循名责实,有名于上,则有田于下。“诸不为户,有田宅,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皆令以卒戍边二岁,没入田宅县官”。不著名户籍、冒用他人户籍、或代替他人占田者,不仅要收回土地,而且要受到强制戍边二年的重罚^⑨。这里,户籍与授田连带执行,密不可分,授田对象必须是国家的编户,授田既是编户可享受的权利,同时也是其纳税服役的物质依据,编户进入官府户籍且领受来自国家的土地,纳税服役也就是天经地义。在这个意义上,户籍和授田共同构建起“编民耕战”的基本框架。

① 朱红林:《西汉授田制度与田税征收方式新论——对张家山汉简的初步研究》,《江海学刊》2003年第3期。

② 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齐)田法》:“州、乡以次授田于野。”(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46页)《吕氏春秋·乐成》:“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519页)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入顷亩粟,以其受田之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11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七十九《范雎蔡泽列传》,第2422页。

④ 杜正胜:《“编户齐民论”剖析》,《清华学报》新24卷第2期。

⑤ 刘泽华:《论战国时期“授田”制下的“公民”》,《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

⑥ 班固:《汉书》卷一上《高帝纪上》颜师古注,第38页。

⑦ 徐幹:《中论》卷下《民数第二十》,《四部丛刊初编》本,第45页A、第43页B。

⑧ 刘泽华:《论战国时期“授田”制下的“公民”》,《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

⑨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53页;另参朱红林:《西汉授田制度与田税征收方式新论——对张家山汉简的初步研究》,《江海学刊》2003年第3期。

(3)“耕战”体现赋役义务

“耕战”之“耕”，既是编户的农耕职业，又指编入户籍而授田的编民承担的赋役。即需缴纳十五税一到三十税一的田租，人头税含120文的算赋及23文的口钱，丁男每年服劳役一月^①。睡虎地秦简的《徭律》居《秦律十八种》之一，其《法律问答》又规定：盗采不值一钱的桑叶，就要遭受服徭役三十天的处罚^②。同时奖励男耕女织和“勤劳本事”^③，“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免除徭役。又抑制工商“末利”，不惜以没为官奴婢之苛法，惩罚从事工商而贫者。周振鹤说：秦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即“农本思想”，原宗子云：秦国实行的是独重农耕的“大田谷作主义”^④，都是对编民耕战以农耕为本的很好阐发。

“耕战”之“战”，是指丁男须充任一年“正卒”和一年“戍卒”或“卫士”^⑤。所谓“丈夫从军旅”^⑥，是也。秦西汉的编户齐民“构成国家武力骨干”^⑦。又奖赏军功以上爵。“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⑧。奖励耕战的功用在于：“利之所在民归之，名之所彰士死之”^⑨；“陈良田大宅，设爵禄，所以易民死命也”^⑩；“君上之于民也，有难则用其死，安平则尽其力”^⑪。这里的“死”和“力”，就是奖励耕战政策下编民为国家履行的义务或价值所在。

(4)“军功爵”保障手段

关于秦、西汉以皇权为核心的“军功爵”制的爵位等第，后人通常把列侯、关内侯、大庶长、驷车庶长、大上造、少上造、右更、中更、左更、右庶长、左庶长、五大夫、公乘、公大夫、官大夫、大夫、不更、簪袅、上造、公士二十等，或分为公乘以下八等为民爵，五大夫以上十二等为官爵^⑫；或分为侯、卿、大夫、士四大等级^⑬；或简单分为高爵、第二、低爵三级差^⑭。睡虎地秦简《军爵律》云：“从军当以劳论及赐”，反映按军功大小作为主要标准赐爵。汉高祖五年（前202）颁诏：“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⑮承认原有的爵位田产，

① 班固：《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第1127、1135页。参见高敏：《试论秦汉的“正卒”徭役》，《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秦汉徭役制度辨析》（上），《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② 彭浩等整理：《睡虎地11号秦墓竹简·法律答问》，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上），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98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45页。

④ 周振鹤说：“秦文化的基本特征可以归结为三方面：中央集权、农本思想与文化专制。这三个特征从秦到清，一以贯之，不但始终无改，甚而愈演愈烈”，“齐国由于重视工商业，相应也就注重理财，管仲的轻重之术就是很高明的经济手段，是使齐国走上富强之路的重要因素”，“如果齐文化当真推行到四海，则其后二千年的历史恐怕要有点两样”（《假如齐国统一天下》，《随无涯之旅》，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2页）。原宗子《我对华北古代环境史的研究——日本的中国古代环境史研究之一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认为：春秋战国华北的开发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保存多种环境面貌的齐国《管子》模式；一种是把山林草原耕地化，实行“大田谷作主义”的秦国《商君书》模式。汉武帝以后，“农本主义”趋于成熟，“精耕细作”为内容的生产力向内延扩大的方向发展。二氏论说对笔者启迪良多。

⑤ 班固：《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第1137页、第1138页颜师古注。劳榘：《汉代兵制与汉简中的兵制》，《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⑥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平准书》，第1417页。

⑦ 杜正胜：《“编户齐民论”剖析》，《清华学报》新24卷第2期。

⑧ 《商君书·境内》：“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徐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第165页）《韩非子》卷十七《定法》：“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韩非著，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963页）

⑨ 韩非著，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卷十一《外储说左上》，第662页。

⑩ 韩非著，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卷十九《显学》，第1134—1135页。

⑪ 韩非著，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卷十八《六反》，第1009页。

⑫ 钱大昭：《汉书辨疑》卷九，《续四库全书·史部》，第304页；[日]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第88页。

⑬ 李均明：《张家山汉简所反映的二十等爵制》，《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⑭ 朱红林：《西汉授田制度与田税征收方式新论——对张家山汉简的初步研究》，《江海学刊》2003年第3期。

⑮ 班固：《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第54页。

规定爵位在第七级公大夫以上者享食邑特权,爵位在七大夫以下者免除本人及家庭的徭役。尔后,爵位逐渐演化为“官爵”与“民爵”两类,五大夫以上为官爵,可享受免服戍役和徭役。尽管有学者言:“汉代以后,赐爵买爵之途多端,爵制开始浮滥。到汉武帝时……爵制破坏益甚。”^①但西汉乃至秦毕竟长期实施过二十等“军功爵”^②,无论充军卒杀敌立功,还是从事农耕给国家多缴粟帛者,都可以获得爵位奖赏及相应授田。对当时的编民耕战,“军功爵”显然能充当激励或保障。

(5) 强制析产分户应役

为更多地控制编民数和赋役对象,《商君列传》和《二年律令》均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田予之。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前者使用双倍赋役来惩罚拒不“分异”,后者又对“他子男欲为户”亦即谨遵析户令的,给予授田或田宅补额等奖励。此举系另一种保障或激励,显然有利于国家直接控制更多的赋役对象。

综上,“军功爵”编民耕战为商鞅所开创,秦、西汉相沿当作国家临民理政的主导性模式。它以授田为基础,“编”为户籍组织排列,“耕战”体现赋役义务,二十等“军功爵”及强制分户充当保障手段。在处理国家与民众、国家与社会间关系等层面,重在强权管制,划一编制五口之家,国家直接统辖编民,直接向编民课以赋税、劳役和兵役,产业上重本抑末,政治目标则是举国动员和富国强兵。其授田适时实现土地与劳动者的结合,藉此缔结了帝制国家与编民间统辖、被统辖的政治契约以及相应的编民耕战秩序。就是说,编民耕战模式或秩序,实乃秦汉帝国的基石与支柱,也支撑着连绵两千年的“大一统”郡县制中央集权。

“商鞅变法”所奠定的“军功爵”编民耕战模式,很快成为秦翦灭群雄、完成帝制大一统的制胜法宝。如蔡泽所云:“夫商君为秦孝公明法令,禁奸本,尊爵必赏,有罪必罚……力田穡积,习战阵之事,是以兵动而地广,兵休而国富,故秦无敌于天下,立威诸侯,成秦国之业。”贾谊也说:“秦孝公据殽函之固,拥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窥周室,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当是时,商君佐之,内立法度,务耕织,修守战之备,外连衡而斗诸侯,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③从政治军事成效看,编民耕战模式以“国富兵强”为目标,“使民内急耕织之业以富国,外重战伐之赏以劝戎士”^④,手法上仰赖行政强权,重在能够集中财富和军力于国家,类似于国家资本主义或军国主义。在与商业、手工业发达繁荣,“宜桑麻,人民多文彩布帛鱼盐”^⑤的齐国等关东诸侯国争雄之际,秦国所据关中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固然落后于齐、魏等,但因齐国的政策是农工商多种经营和较自由发展,基本上是藏富于民,先富民后富国。秦国则采取编民耕战以富国强兵的策略,形成了藏富于国和集中财力人力的举国体制,进而抓住了古代战争中兵员和粮食两大关键。又兼秦编民耕战模式下“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⑥。齐国民众则容易沉湎于“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踰鞠”^⑦,“怯于众斗,勇于持刺”^⑧。秦翦灭六国和实现空前的大统一,实乃商鞅“军功爵”耕战模式与齐国“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的博弈对决,也是藏富于国和集中财力人力的举国体制与藏富于民,先富民后富国模式对决并取得胜利的结果^⑨。秦国运用编民耕战模式,将关中及巴蜀农业发达的地缘优势

① 杜正胜:《“编户齐民论”剖析》,《清华学报》新24卷第2期。

② 司马彪《汉书志》卷二十八《百官志》注引刘劭《爵制》:“商君为政,备其法品为十八级,合关内侯、列侯凡二十等,其制因古义。”(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631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七十九《范雎蔡泽列传》,第2422页;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78-279页。

④ 司马迁:《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第2238页注〔四〕。

⑤ 司马迁:《史记》卷二九《货殖列传》,第3265页。

⑥ 司马迁:《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第2231页。

⑦ 刘向集录:《战国策》卷八《齐一·苏秦为赵合从说齐宣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37页。

⑧ 司马迁:《史记》卷二九《货殖列传》,第3265页。

⑨ 周振鹤:《假如齐国统一天下》,《随无涯之旅》,第32页;〔日〕原宗子:《我对华北古代环境史的研究——日本的中国古代环境史研究之一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

和悠久传统发挥到极致,在与齐国等对决中扬长避短,优多劣少。基于这样的模式及民风等差异,最终结局注定是秦战胜了齐等关东六国,进而完成大一统。这就是历史的法则,任何力量都难以抗拒。

秦帝国夭亡以后,商鞅开创的编民耕战模式仍较长时间地充任后世治理国家的主导。取代秦朝的西汉,虽初期一度施行“黄老政治”,一度纵容私人工商业发展,但仅是作临时调适或某种补充,编民耕战模式依然处于主流和鼎盛。西汉帝国得以集中控制数以千万计的人力、财力和军队,着手从事秦帝国未尽的功业。特别是汉武帝黠武开边,主动出击匈奴和经营西域及西南夷等功业,可与秦始皇媲美。所依赖的也主要是秦汉“军功爵”编民耕战模式。晁错所云:“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①大抵为编民耕战模式下户籍、赋役和授田的秩序梗概。如前述,秦汉的徭役同兵役相联系,男子一生中一年充本郡“正卒”,一年充“戍卒”戍守边疆或充京师“卫士”^②。“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③,正是秦西汉兵役与徭役皆出于编民的写实。元光二年(前133)六月,韩安国、李广、公孙贺、王恢、李息“将三十万众屯马邑谷中,诱致单于,欲袭击之”。元朔五年(前124)春,“大将军卫青将六将军兵十余万人出朔方、高阙,获首虏万五千级”。元狩四年(前119)夏,“大将军卫青将四将军出定襄,将军去病出代,各将五万骑。步兵踵军后数十万人”^④。上述三次大规模的征讨匈奴等,征用调集兵卒动辄十万、数十万,除部分招募外,依赖的主要是编民的兵役。而元光三年(前132)五月,“发卒十万救决河”^⑤,又是兵卒从事工程劳役。换言之,汉武帝黠武开边及修河,应用的“法宝”同样主要是秦汉“军功爵”编民耕战模式及其征调兵民。

因秦皇汉武竭力推动,秦西汉“军功爵”编民耕战模式达到了鼎盛。它不仅成就了缔造秦西汉集权统一帝国的伟业,还长期作用甚至较多主导两千年传统社会。尤其是在北朝隋唐和明代实施六七百年,表现出较强的生命力和历史影响。

二、北朝隋唐编民耕战模式的复兴

自北魏“均田制”和西魏“府兵”等创立,少数民族入主的北朝政权建立起类似秦西汉的均田民耕战制度。隋、唐二王朝又倚仗“均田”、“府兵”及“租庸调”三项基本制度立国,进而平定江南,统一全国。隋、唐立国偏重继承北朝制度,这一时期的编民耕战模式最初又是以北方民族入主中原为契机而复兴与推广的。

先谈均田制及均田民的编户齐民化。

均田制是北魏到唐前期的土地制度,肇始于北魏代北时期的计口授田,中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隋和唐前期,相沿近三百年。北魏均田制规定,凡男十五岁以上授露田40亩,妇人20亩,奴婢依良。牛一头授露田30亩,四头为限。露田禁买卖,老死还官。男子每人另给桑田20亩,皆为世业,可传子孙,亦禁买卖逾额。宰民之官按职位高低授职分田^⑥。北齐、北周均沿袭此制而对年龄、授田数等略作变更。隋袭北齐制,丁男授露田80亩,妇人40亩,奴婢按丁授田,每牛授田60亩,限授四牛。丁男授永业田20亩,种桑麻。贵族官僚授永业田百顷至40亩不等^⑦。唐均田令又云:丁男、中男给田一顷;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所授八成成为口分田,二成为永业田,口分田老死还官,永业田可传子孙^⑧。

① 班固:《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第1132页。

② 参阅高敏:《秦汉徭役制度辨析》(上),《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平准书》,第1417页。

④ 班固:《汉书》卷六《武帝纪》,第163、171、178页。

⑤ 班固:《汉书》卷六《武帝纪》,第163页。

⑥ 魏收:《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853-2855页。

⑦ 魏征等撰:《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77-680页。

⑧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74页。参阅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43页。

均田制与秦汉授田的相同处在于：都是国家向百姓分授耕地，都以战乱荒地为来源，分授数量都为百亩，都促成自耕农编户较多增加。二者的差异又在于：第一，秦汉授田之际，曾“使黔首自实田”和“复故爵田宅”^①，原有土地与国家授田混合在一起；均田制则有露田（口分）老死还官，桑田（永业）传子孙等明确区别。第二，秦汉授田概言百亩，又有军功爵等加赐田宅；均田制则始终包含贵族官僚优厚授田及奴婢、耕牛授田。第三，秦汉授田之际还实施军功爵及民爵制，与均田制相伴的则是勋官制。第四，均田制主要实施于北方，江南则未见施行^②。又，隋文帝诏曰：府兵“垦田籍帐，一同编户”^③。言外之意，此前编入官府户口籍帐和授田的均田民已然为“编户”。正如英国和日本学者所云：“这一制度规定，土地被分配给男丁供他有生之年生产，而男丁必须向国家纳税和服劳役”^④；“均田制是古代土地制度的综合，其目的在于维持齐民制”^⑤。总之，“均田制”与秦汉授田制有同有异，大抵是拓跋魏代北等计口授田与中原战乱土地大量荒芜的综合产物，客观上继承秦汉分授百亩的传统，同样造成劳动人手与土地的重新组合以及均田民直接统属于国家的编户齐民化。

其次说府兵制、租庸调与均田制捆绑配套。

府兵制由西魏宇文泰创建，相沿成为北周、隋、唐前期的兵制。西魏府兵设八柱国、十二大将军、二十四开府，每开府领一军。士兵各从将军姓。北周武帝时，府兵军士称侍军，不隶柱国，改属皇帝禁军。迄北周，府兵免其课役，家属编入军籍，不隶州县，长期带有拓跋等部族兵制、“番役自备资粮”及“番第”等旧痕^⑥。此阶段“大部分的折冲府分布在关陇、代北贵族集团以前占支配地位的今陕西、甘肃和山西中北部，这里也是他们的老家。府兵和为出征所征集的士兵都应该从富裕之家挑选，由于享受免税免役的恩惠，所以服役与其说是强制征集，倒不如说是一种特权”^⑦。隋文帝下诏，府兵改隶州县，“垦田籍帐，一同编户”^⑧。于是，府兵始由军府所在州的均田农民充任，服役年龄为20岁至60岁，采用先富后贫、先强后弱、先多丁后少丁的原则征发。平时务农，按规定番上宿卫和征戍。府兵本身免除课役，但军资、衣装、轻武器及部分粮食须自备。军府名称，隋为骠骑府和车骑府，唐改折冲府^⑨。由此，隋唐府兵制演化为与均田制捆绑配套及均田民范围内的征兵制。就被征集的府兵而言，为国家服役的义务上升^⑩。

隋唐府兵制与秦汉兵役制相比，同样是有同有异。由于自隋初府兵改隶州县，兵农合一，故二者都属于按年龄段征发、定期番上宿卫及征戍的征兵制。只是在军府设置及编组、均田民选拔充任等环节，隋唐府兵制表现出特殊性。“夫民之任为兵者，必佻宕不戢、轻于死而惮于劳之徒，然后贪骊酒椎牛之利、而可任之以效死。夫府兵之初，利租庸之免，而自乐为兵，或亦其材勇之可堪也。”^⑪换言之

①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51页注〔一〕；班固：《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高祖五年五月诏，第54页。

② 木村正雄认为：“江南农地始终具有可以从国家权力独立出来的条件”，“能贯彻相对的土地私有制”；“江南和北方不同，是水田地带，单婚家族可以耕作的面积也和北方的不同”，“在这种条件下，均田制很难实施，租庸调等的人头税制也难以实施”。参阅〔日〕木村正雄：《中国古代专制主义的基础条件（节译）》，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3册，第726页。

③ 李延寿：《北史》卷十一《隋本纪》开皇十年五月乙未诏，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416页。《隋书》卷一《高祖纪下》作“垦田籍帐，一与民同”（第35页）。

④ [英]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导言”第25页。

⑤ 参阅〔日〕木村正雄：《中国古代专制主义的基础条件（节译）》，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3册，第692页。

⑥ 王应麟：《玉海》卷一三七《兵制》引《后魏书》，卷一三八《兵制》引《邨侯家传》，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年，第2647、2657页。李延寿：《北史》卷六十《传论》，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154、2155页。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93—94页。

⑦ [英]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08页。

⑧ 李延寿：《北史》卷十一《隋本纪》开皇十年五月乙未诏，第416页。《隋书》卷二《高祖纪下》作“垦田籍帐，一与民同”（第35页）。

⑨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十《兵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24—1326页。

⑩ 参阅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141—142页。

⑪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二十二《玄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61页。

之,秦汉兵役制是基于编户齐民授田制且和军功爵等相配套的征兵制,隋唐府兵制则大抵是与均田制捆绑配套的征兵制。后者主要在设置军府和实行均田制的关陇及中原实施,江南未见施行。在这个意义上,隋唐府兵制只能算北方均田民范围内的征兵制。

北魏在实行均田制的同时,制定了相应的租调制,即一夫一妇,租粟二石,调帛一匹^①。北齐大体沿袭北魏而略有加重。北周实行粟五斛,绢一匹,绵八两,又有加重。隋朝规定租粟三石,调绢一匹,绵三两,丁男每年服役一月,后减为20天^②。唐朝减为租粟二石,调绫绢各二丈,绵三两,丁役20天,且允许收庸代役^③。

租庸调,是以身丁为本且与均田制紧密联系的赋役制。与秦汉赋役比较,租庸调继承了前者的田租、口赋和30天徭役制,又略有变通。尤其是在基于授田百亩而统一按固定数额征收田租、人头税和徭役等方面,二者一脉相承。租庸调亦主要在北方施行,江南同样未见踪影。

再说隋唐赖均田民耕战模式统一全国,开疆拓土。

晚唐杜牧曰:

始自贞观中,既武遂文,内以十六卫蓄养戎臣,外开折冲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以储兵伍。……所部之兵,散舍诸府,上府不越一千二百人。三时耕稼,被袂耒耜;一时治武,骑箭兵矢,裨卫以课。父兄相言,不得业他。籍藏将府,伍散田亩,力解势破,人人自爱,虽有蚩尤为(师)[帅],雅不可使为乱耳!及其当居外也,缘部之兵,被檄乃来,受命于朝,不见妻子,斧钺在前,爵赏在后,以首争首,以力搏力,飘暴交猝,岂假异略,虽有蚩尤为(师)[帅],亦无能为叛也!^④

杜牧有感于晚唐藩镇跋扈反叛而怀念追述唐前期府兵制。从所言“三时耕稼”,“一时治武”,“籍藏将府,伍散田亩”,“及其当居外也,缘部之兵,被檄乃来,受命于朝,不见妻子,斧钺在前,爵赏在后”等句,可窥见隋和唐前期府兵制与均田制相捆绑配置,亦兵亦农,耕战结合。不仅有利于朝廷居重驭轻,如身之使臂,而且均田制“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为府兵自备资粮提供经济条件”,特别鼓励战功,因军功获取高勋即能占有更多的永业勋田,由此又形成“官勋格”的爵赏激励^⑤。人们所熟知的隋初经济富庶:“户口滋盛,中外仓库,无不盈积”;“京司帑屋既充,积于廊庑之下”,“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⑥。诚然是由与世家大族争夺劳动人手的“输籍定样”和“大索貌阅”等“快速”促成的,但根基却是北魏以来均田制、租庸调及府兵制所提供的充裕财赋来源。因与秦汉授田、兵役、赋税徭役等的一定继承联系,倚仗“均田”、“府兵”及“租庸调”三项制度而立国的隋唐二王朝,实质上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再造了均田民耕战模式。其中,“均田”、“府兵”就是土地制度和兵制方面的两大基石,就是耕与战的原动力;带有勋官的均田民,则大体相当于军功爵制下的编户齐民。日本学者木村正雄“把隋、唐均田制时代以前称为古代齐民制时代”^⑦,虽不十分确切,但均田等三大制度迎来了编民耕战模式的复兴,则是毫无疑问的。言其为复兴,一是距秦西汉相隔仅四百余年,二是实施时间较长,前后四五个朝代,合计约三百年。该模式的复兴,缔造了隋、唐二大统一帝国及其繁荣鼎盛。隋和唐前期政治结构、社会关系方面的基本特征,一是均田民直接隶属于皇帝为首的国家,直接向国家纳税服役,或以府兵提供兵役;二是“富国强兵”,最大限度地集中人力、财力和军力于国家。学者们不约而同地认为;隋唐统一南北,先后用兵高丽、突厥,盛唐雄踞东亚,又设置安西都护府为首的安西四镇经营西

① 魏收:《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855页。

② 魏征等撰:《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77、679、680—681页。

③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四十八《食货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88页。

④ 杜牧:《樊川文集》卷五《原十六卫》,《四部丛刊初编》本,第5页。

⑤ 参阅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203—204页。

⑥ 魏征等撰:《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第672页;《贞观政要》卷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56页。

⑦ 参阅[日]木村正雄:《中国古代专制主义的基础条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3册,第692页。

域,等等,实施均田制、府兵制而得以富国强兵,是其重要原因^①。

三、明代编民耕战模式的最后“辉煌”

明编民耕战模式,奠基于洪武、永乐年间的移民、授田与军民屯田。

朱元璋父子在位期间,实施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历时最长的移民。据有学者研究,洪武朝移民可考者为160余万,永乐朝移民可考者35万,累计近700万。还有屯田移民和卫所军户的特殊移民(详后)。这三类移民综合计算,数量达1100万人^②,不仅是中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强制移民,亦可视为明初城乡居民结构的一次重新“洗牌”,对近古社会的影响甚为深重。

明初“授田”垦荒与移民相结合运作。如洪武三年(1370)五月设司农司,议处移民河南垦荒和“计民授田”^③。同年六月,迁苏、松、嘉、湖、杭五府无田贫民4000余户赴临濠闲弃之地垦耕^④。洪武七年,迁江南民众14万人赴凤阳垦耕^⑤。永乐十四年(1416)正月,迁徙山西、山东、湖广无业流民2300余户,赴保安州垦荒^⑥。由于人口数增长和南北方耕地等差异,明廷并没有实行每户百亩的汉唐授田旧制,而是依据各地的不同情况采取因地制宜的土地分配。凤阳一带的移民按照朱元璋的旨意,“散于濠州之乡村居住,给予耕牛、谷种,使之开垦成田,永为己业”。另一处碑铭亦载:“圣上轸念江南之民无田者众,而淮甸多闲田,诏所在民之无田者例遣凤阳而人授之田,德至渥也。”^⑦滕州望庄镇小刘村《刘氏族谱》亦云:“明初吾祖从山西洪洞县被迁来滕,授田为民,占古邑之西偏四十里,新村无名,刘氏居之,因姓为名。”北方城池近郊的地广人稀之处,招民耕种,则每人给田十五亩,菜地二亩^⑧。移民及授田垦耕,对明初农业经济恢复发展的作用十分明显。据不完全统计,700万各地移民占全国民籍的10.8%,其垦田数45万顷,占全国纳税田土的近十分之一^⑨。

明代实行卫所军户为编组形式的世袭军役制。在此基础上的军屯和军籍移民,随统一战争自南向北、由东而西逐步推进。军屯集中于边地,尤其是辽东、蓟州、宣府等“北边”。通常,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由于卫所的征战迁设和“军余”、“舍丁”等家属随营屯种,卫所军屯本身就构成了较大规模的军籍人口迁徙。据有关研究,明初1100余万军民大迁徙中,军籍移民达到400余万,占全部军籍人口的78%,占移民总数的36%^⑩。

如果说移民、计民授田与军民屯田充当了明代编民耕战模式的基础,黄册制和里甲制,则相当于该模式最终成型的行政强制或框架保障。

洪武二年(1369)开始整顿户籍,命令军、民、医、匠、阴阳人户各以原报户籍为定,不得变乱^⑪。洪武十四年(1381)基于户帖制建立了黄册制度。除登录乡贯、丁口、姓名、年龄、田宅、资产外,还严格规定了承袭元制的民、军、匠三大类人户籍属。民籍另含儒、医、阴阳等户,军籍另含校尉、力士、弓

① 《玉海》引《邨侯家传》曰:隋初“北破突厥,西灭吐谷浑,南取林邑,东灭琉球,皆府兵也”(第2658页)。参阅杨志玖:《隋唐五代史纲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7页;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211页;白寿彝总主编,史念海主编:《中国通史》第6卷《中古时代·隋唐时期》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981页。

② 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第335页;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84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二“洪武三年五月甲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1012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三“洪武三年六月辛巳”,第1053页。

⑤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二七《李善长传》、卷一三三《俞通源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771、3877页。

⑥ 《明太宗实录》卷一八二“永乐十四年十一月丁巳”,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1967页。

⑦ 李默:《孤树哀谈》卷二《野记》,《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第620页;苏伯衡:《苏平仲文集》卷十四《两山处士王君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第25页。

⑧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田制》,第1882页。

⑨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第492页。

⑩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第484页。

⑪ 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卷十九《户口》,《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1页。

兵、铺兵等,匠籍另包括裁缝、厨子、船夫等,还有灶籍的制盐户以及僧道、马户、菜户、乐户等。全体百姓一概就地附籍^①。明廷又陆续下令另造军籍册、匠籍册、灶籍册,以加强对军、匠、灶户的控制与役使^②。并严令:“凡军、民、驿、灶、医、卜、工、乐诸色人户,并以籍为定。若诈冒脱免,避重就轻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脱免及变乱版籍者罪同。”^③黄册制推行于全国,历朝恪守,且以刑罚规范民、军、匠、灶等世袭罔替,成为较前朝更为严酷的户籍控制。

与黄册制同时配套出台的是里甲制,规定:每110户为一里,以丁粮多者10户为里长,其余100户分为10甲,每甲10户,每年用里长1名和甲首10名,10年一轮当,谓之“排年”^④。其职司为催办钱粮,勾摄公事,实质上是用超经济强制将百姓管束起来并使之附籍于土以供赋役^⑤。从现存的一份明初迁民材料看,被迁徙到新地点屯田的场合,到达指定地点后仍严格执行里甲编制^⑥。里甲制在编组方式上或吸收元千户制等十进位原则,更重要的是,里甲通常在“都”范围内编制,并不与自然村落一一对应,“其实只是一种相对独立于村落和地域性区域系统之外的户籍组织”,宗旨“是要建立一种‘划地为牢’的社会秩序”^⑦。故而较之宋元里正主首等乡役属性明显倒退,反倒是汉唐式乡官色彩有所加重。此乃唐宋变革后乡村基层秩序和百姓人身依附关系的一种逆转,也是明前期脱离里甲组织束缚的“逃民”日众的特定背景,类似于唐前期。

另据王毓铨、曹循等研究,在明卫所军户、州县军户和军屯的场合,军户另立户籍,计口授田,屯田不可买卖,抑勒屯种,军法从事,实质上“是一种农奴制,而屯军是在这种农奴制下被强制生产的农奴”^⑧。即使在江南州县,军户也异乎前朝地增多,常熟县、临江府、长沙府、岳州府以及福建等“军民户额,军户几三之一”^⑨,甚至更高。按照朱元璋的旨意,“能安其分”、输租应役的“顺民”被编排在里甲,“有田而不输租,有丁而不应役”^⑩的“刁民”,就要被谪发到卫所,交纳数倍于民田的子粒,承担沉重的军役。换言之,卫所就是军事化管理的里甲^⑪。

诸多民众、军士被强制迁徙,实施授田或屯田,在田土及基本生计上依赖于国家,又设严密的黄册、里甲或卫所予以管制,最终建构起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编民耕战模式。正如梁方仲先生归纳总结明初社会经济结构的若干特征:“人户以籍为断”,皆世其业;各类户籍的划分,大致以满足当地最简单的经济生活需要为依据,造成了全国各地无数分散的自给自足的小单位;人民的流动、迁徙,是受限制的;对于赋役的负担,采取连带责任制;最核心的是“对农民建立一种直接统治和隶属底关系”^⑫。

与秦西汉隋唐相比,明代编民耕战模式具有三个特征:其一,以世代不易的民户、军户及其他诸色户计等直接隶属于国家,在军、民户计场合耕战分途,在军屯的场合兵农合一,严格地说,算是融入元诸色户计制元素的军民耕战,或可称“配户当差”^⑬为特色的编民耕战。其二,授田数因地制宜而不划一,但一概编入黄册、里甲,徭役、兵役复活及依附官府等又转而强化。其三,实行包括“海禁”在内

①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户口》,第1878页。

②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40—46页。

③ 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卷一六三《刑部五·律例四·户律一·户役》《人户以籍为定》,《续修四库全书》第792册,第1页。

④ 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卷二十《户部七·户口二·黄册》,《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336页;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第1878页。

⑤ 白寿彝总主编,王毓铨主编:《中国通史》第15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94—695页。

⑥ 高心华:《明初迁民碑》,《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3期。

⑦ 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岭南学报》1952年第1期;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7、53、57页。

⑧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73页。

⑨ 嘉靖《惠安县志》卷六《户口》,《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第3页A。

⑩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〇“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丁卯”,第2362、2363页。

⑪ 曹循:《明前期的江南卫所与赋役征调》,《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⑫ 王毓铨:《明代的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⑬ 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岭南学报》1952年第1期。

的抑制打击商贾。这无疑是对唐宋变革趋势及成果的一种逆转,也是编民耕战模式的最后“辉煌”。此乃笔者不完全同意木村正雄把隋唐均田制之前一概视作“齐民制时代”的缘由。言明代为最后“辉煌”,一是因为它出自距秦西汉千余年和“唐宋变革”之后,而且后无来者;二是它实施仅二百年,不足有明一代,“一条鞭法”问世就土崩瓦解了。若论其积极成效,乞丐和尚出身的朱元璋,毫无家族、财富等实力,之所以能够翦灭群雄,驱除鞑虏,统一南北,建立明帝国,政治军事上迫切需要倚仗“配户当差”为特色的编民耕战模式。

明“配户当差”为特色的编民耕战,是由秦西汉编民耕战与元诸色户计制二者混合而成的。前者当是朱元璋标榜效仿刘邦而远绍秦西汉编民耕战的传统^①,后者则是近承元制。在迁民、授田、屯田、国家直接统辖役使百姓及重农抑商等环节,明朝主要承袭秦西汉。而在以诸色户计世袭当差制去附会配合编户耕战模式等环节,明朝直接“受惠”于元制。此乃明“配户当差”为特色的编民耕战的由来。

令人关注的是,“作为国家基础的编户齐民在历史上有过过度沉浮”^②,秦西汉以降除北朝隋唐和明朝外,其他王朝虽然基本承袭编户齐民的理念传统,但因直接控制役使百姓的程度和数量大为降低,很难称得上是严格沿用编民耕战模式了。就是说,编民耕战模式虽政治地位和影响显要,在秦西汉以降的两千年间也具有相当的主导性,但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通行制度。而且,该模式的两段“复兴”和“辉煌”,都是以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为先导,在重建汉族王朝的军事政治大统一之际应运而生的,既主要继承秦西汉传统,又部分吸纳了北方民族元素。其均田和授田,还大致以久罹战祸和荒地积累等为前提条件。就其建构基础或支撑因素而言,大抵是政治军事稍多于经济。

四、编民耕战模式的历史地位及局限

纵观秦汉以降帝制国家直接临民理政和支配社会经济的具体政策,在历朝历代可谓林林总总,因时而异,各有千秋。然而,从较为宏观的层面鸟瞰,又大致可以分为管制型的编民耕战和兼容型的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两种基本政策模式。二者各有长短,各有其依存施展的时空环境及历史作用。商鞅开创的编民耕战,是率先在秦、西汉、隋、唐等大一统王朝推行的临民理政模式,故颇多主导性。它以户籍、授田及“军功爵”为基础或保障手段,划一编制五口之家,国家直接统辖编民,直接向编民课以赋税、劳役和兵役,产业方面重本抑末,追求藏富于国与举国动员。其主要特征是:国家对百姓及地主经济实施包括授田、户籍、赋役在内的全面强制性管控统辖,就被管控百姓而言,尤以徭役、兵役沉重,故特名“耕战”,或曰“编户征徭之民”^③。

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曾揭示专制君主充当自给自足的众多小农的“主宰”,也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其“政治表现”即“行政权力支配社会”^④。毫无疑问,“行政权力支配社会”同样是东方专制主义的基本特征。两千年来,帝制国家对百姓民众、对地主经济的支配和管控,起初就是由编民耕战模式以及郡县制官僚机构来具体实现的,既管控编户,又管控地主经济及工商业。皇权专制及郡县集权都属于政治范畴,要管控统属众多百姓和地主经济形态,离不开一定的临民理政方式来作中介或政策手段。前述“商鞅变法”“开阡陌封疆”,“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所奠定的编民耕战模式及其与郡县制官僚机构的配套,致使最初的“权力支配”恰是由超经济的“政治管控”出现的。如果说郡县集权专制是赋予帝王无限的权柄,编民耕战及其举国体制则能为其提供权力行使所倚仗的最大化社会平台和经济资源。此种近

① 赵翼著,王树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三十二《明祖行事多仿汉高》,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37页。

② 杜正胜:《“编户齐民论”剖析》,《清华学报》新24卷第2期。

③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二十六《武宗》,第807页。

④ 参阅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92、693页。

乎偏执的管控,本质上就在于摒弃废止贵族私人领属,构建藉户籍赋役直接控制役使全体百姓的国家农奴制秩序。西嶋定生指出:“秦汉帝国的基本结构……说到底皇帝对人民的支配”;“……是采取全体人民都直接受皇帝支配的形式”^①。皇帝支配下,特别是编民耕战模式下的编户齐民,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在法律上“编民”的平民身份整齐划一,或称“齐民”;另一方面,在对国家关系和户籍赋役层面,又是直接隶属依附于帝制国家的农奴。王夫之所云:“举百万井疆耕耨之丁壮为奴隶而已。”^②是也。

诚然,经济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火车头”,经济“驱动”在任何国度或时代都是永恒的。就中国两千年帝制时代而言,“灌溉农业可以造成最高的(在工业制度之前)经济及人口的集中”^③,租佃制为特征的地主经济及一定规模的手工业、商业,正是经济“驱动”所在。尽管编民耕战的“管控”大抵属于“短时段”,经济“驱动”属于“长时段”,尽管这种“权力支配”偏于极端的“管制”“管控”,往往压制甚至力图管控经济“驱动”而与经济“驱动”法则多有背离,但由于编民耕战模式在实现土地与劳动者结合、充当皇权与农民间政治“链条”等方面存在较多合理性(此种合理性在中唐以前比较突出),且能在上述管控中渗透或贯穿到经济活动之中而颇见成效,故在两千多年前历史还是将其推到前台,较多担当起秦汉以降帝制国家临民理政的主导方式。换言之,随着西周式贵族领主制所包含的地权与治权相分离,应运而生的编民耕战模式从临民理政层面与郡县官僚制、地主经济等上下组合配套,构建巩固了帝制国家全方位支配社会经济的体制。由是,该模式连同郡县制官僚机构对经济活动管制干预及惯力,造成整个国家长期在该体制下运行发展。在处理国家与民众、国家与地主经济形态间关系上,两千年来半数以上的王朝使用过编民耕战模式。该模式在秦西汉的鼎盛、北朝隋唐的复兴和明代的最后辉煌,令其在历史舞台上的表演不同凡响,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影响至深且巨。

应当承认,编民耕战模式及其举国动员机制,所适用的时空范围是有限度的。因其通常较多表现为一种临战体制,故在削平群雄和秦、西汉、隋、唐和明等王朝创建之初,运用最为常见,也最为得力。其次,在地主经济形态发展不充分或不景气之际,譬如小农自然经济绝对优势、商品贸易萧条和人身依附关系较重以及战乱后经济残破等场合(如春秋末的“西戎”秦国、北魏、北齐、北周及隋唐北方等),往往容易提供该模式扎根施展的时空条件。鉴于此,切忌随心所欲或不分场合地盲目滥用,而是需要因势利导,用得其所,巧用其长。

此外,战国时期“工商食官”旧制被打破,各国各地相继出现数量不一的私人工商业者,连同士人蜕变发展,社会上业已呈现士农工商的四民职业群体及相关第一、二、三产业分野雏形。这也是两千年来地主经济以租佃制等为主体兼有一定规模的手工业、商业的长期稳定形态。然因“重农抑商”,士人向帝制职业官僚的嬗变以及二十等军功爵奖励耕战,士农工商四民及其产业受到严格抑制管控,不得被置于编户齐民的授田、户籍、赋役等框架内,四民(主要是后三者)随而也大抵蜕变为国家农奴,且呈现自前而后的政治等级式排列。其业已呈现的士农工商四民属性则被钝化或暂时掩盖。概言之,秦汉以降士农工商四民被整合管制为编民耕战模式下的编户,同样是帝制国家对百姓民众、对地主经济实施管控支配的一项“硕果”。

编民耕战模式的积极功用又如何呢?

第一,该模式以授田、均田为基础,适时实现了土地与劳动者的结合。

中国自古以来就以农耕经济为主,“灌溉的、精耕的农业技术是中国文化发展的核心”^④。农民和土地,始终是难以回避的基本问题。影响战国以后传统社会发展进程及基本走向的,无疑是和编民

① [日]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第48、34页。

②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二十二《玄宗》,第662页。

③ [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0页。

④ [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第45页。

耕战模式密切联系着的土地制度及形态。“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始终也是地主经济发展难以逾越的自身缺憾。如前所述，无论秦西汉、北朝隋唐和明代，编民耕战模式的基础就在于针对战乱后荒地较多而实施授田制或均田制。很大程度上，帝制国家授予编户齐民一定数量的田地，实现劳动人手与土地的结合，编户齐民随而也就必须承担户籍、里甲管制和赋役耕战等义务了。

上述授田制或均田制，既体现帝制国家对地主经济田制的行政干预，也与土地国有与私有的两重性难以切割。20世纪历史学界“五朵金花”之一的土地制度，曾经引起热烈的争论^①。地主、自耕农土地私有和土地国家所有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今天，若是从授田、均田，特别是从编民耕战模式的视角，不难获得有关古代土地制度的一些比较真切和科学的认识。古往今来，中国始终没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规定与法权传统。尤其是“商鞅变法”“开阡陌封疆”以降，虽然也有“各以差次名田宅”的授田，但两千年来的土地制度大抵处于所有权和占有权、使用权三者相对分离的状态。具体到地主租佃制的场合，佃农依据租佃契约而享有使用权，地主享有的是占有权，帝制国家则始终把握土地的最高所有权。而在自耕农的场合，自耕农享有的是占有权和使用权，帝制国家依然把握土地最高所有权。帝制国家通常允许和保护土地买卖交易，但所交易的仅限于占有权和使用权。国家自始至终把握着最高的授田和褫夺权力（譬如秦汉“田不可垦而欲归”和隋唐口分田老死还官等规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不仅是天经地义和深入千家万户的精神观念，也是土地制度领域内实实在在的最高法权规定。为此，笔者多半赞同侯外庐、李埏等前辈的土地国有说的观点^②，更倾向和关注土地国有与私有的两重性。而且认为，马克思“亚细亚生产方式”有关东方土地国有制和专制君主“代表”和“主宰”小农犹如麻袋装马铃薯等说法^③，基本符合秦汉以降编民耕战模式的情况。正是因为帝制国家始终把握土地最高所有权充任其基础和依赖，该模式之下才普遍存在编户齐民对帝制国家的直接隶属依附，才普遍存在帝制国家对编民直接的税收等经济强制与劳役等超经济强制。前述秦、西汉、北朝、隋、唐前期和明代等历史时期，户籍、里甲、人头税、徭役、强制分家和强制迁徙等人身束缚及奴役最为严重，恰恰是编民耕战模式及授田、均田等土地国有制复合因应作用所致。请注意，马克思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所描述的东方专制主义在中国的常见职能，并不主要是埃及、波斯、印度式的兴办灌溉排水等“公共工程”^④，而是表现为编民耕战模式下的授田、均田。授田、均田等在占有权和使用权层面实现了土地与劳动者的结合，客观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暂时解决了地主经济发展自身的“瓶颈”难题。这又是该模式最大的历史合理性所在。两千年来，该模式“犹可钳束其民而民从之”^⑤，编民百姓之所以能够长期忍受户籍、赋税、徭役或强制迁徙等“农奴”式的封建义务，多数农民之所以奉行“只反贪官或地主，不反皇帝”的“皇权主义”，恰恰主要是因为秦西汉、北朝隋唐和明代等授田、均田的实施或部分实施及历史惯力。

第二，该模式充当着专制皇权与农民间直接统制、隶属的政治“链条”。

自“商鞅变法”开始，编民耕战模式即崇尚军功，强调“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而与“世卿世禄”旧制决裂。又与同时成长起来的郡县制、职业官僚制一道，共同打造了授田制下土地占有权、行政权相分离的秩序。严格地说，编民耕战模式下的编户齐民，并不完全等同于自耕农。编户齐民实际上是从战国授田制面世伊始的“公民”（诸侯国政权“公室”之隶属民）脱胎而来的。战国授

① 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北京：三联书店，1962年。

②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历史研究》1956年创刊号；李埏：《论我国的“封建的土地国有制”》，《历史研究》1956年第8期。

③ 马克思：《致恩格斯》（1853年6月2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56页；《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92、693页。

④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1853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页。

⑤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二十三《代宗》，第700页。

田制下的“公民”，直接隶属和“完全依附于封建国家”，“封建国家的赋税徭役主要由‘公民’承担”，“‘公民’是封建国家赋税和兵役的源泉”，“郡县制的基层组织——户籍制，便是控制和管理‘公民’的一项主要制度”^①。秦以后的“编户齐民”的身份地位，大体相当于战国时期的“公民”，同时又是王夫之笔下的“编户征徭之民”和“举百万井疆耕耨之丁壮为奴隶而已”^②，亦即国家农奴。而所谓“耕战”，具体指的就是他们所承担的赋税、徭役和兵役义务。上述“公民”的赋役和籍户籍直接隶属依附于专制国家的特性，几乎被秦汉以降的编民耕战模式全盘继承下来，从而使其在前述授田或均田基础上大大完善。由于有了这样的编民耕战模式，帝制国家和编户齐民之间得以缔结、建立起了如下政治契约关系：编户齐民自帝制国家分授且占有、使用土地，其“齐民”身份亦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需履行编入国家户籍、提供赋税、劳役、兵役等“耕战”义务。言其为“齐民”，重在非贵族的平民身份属性；言其为“征徭之民”，又重在所承担的赋税、徭役和兵役。这里，编民耕战模式恰是能缔结、建立上述政治契约的政治“链条”。正因为这种政治“链条”能够“犹可钳束其民而民从之”^③，“举百万井疆耕耨之丁壮”才会沦为国家农奴，也才会“欣然愿为奴隶以偷一日之生”^④。正是因为编民耕战模式及编户齐民的长期存在，职业官僚制和郡县制才有了治理管辖的对象，后二者也才能够成为贯彻两千年相沿不改的基本政治制度。只有抓住缔结政治“链条”这个关键，近年学者们有关秦汉以降“政治优先的社会”，“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和“农民官僚社会”等精彩论述^⑤，才能得到社会政治结构层面的支撑或阐释。换言之，编民耕战模式充当帝制国家与农民间直接统制、隶属的政治“链条”，进而与郡县制、职业官僚制相辅相成，共同颠覆和葬送了贵族领主制，塑造了两千年无贵族、“行政权力支配社会”的皇帝专制政治结构。在这个意义上，编户齐民相当于马克思所云“人数众多”，“自给自足”，“生活条件相同”的“小农”，犹如“同名数相加”的“一袋马铃薯”。专制皇权则相当于这类“小农”的“代表”或“主宰”，而编民耕战模式又是专制皇权获取上述“代表”或“主宰”角色的关键性的办法程序。离开编民耕战模式，马克思关于专制皇权“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和“行政权力支配社会”等^⑥，就无法在中国落实兑现。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国内史学界曾较多讨论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其核心要害亦即中国古代也存在农民反对贪官或地主，却拥护“好皇帝”的所谓“皇权主义”。学者们对农民“皇权主义”的特点和产生根源等分歧颇大，莫衷一是^⑦。倘若我们从编民耕战模式下帝制国家与编户齐民之间缔结上述政治契约关系的视角看，这个问题其实比较容易解答：基于编民耕战模式的政治“链条”，皇帝与编户小农之间的确建立起了“主宰”与被主宰、统属与被统属间的不可分割的政治依存联系，编户小农“拥护”为其授田或均田的“好皇帝”，完全合乎上述“政治契约”及其特定政治逻辑。

第三，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的机制，对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延续发展和古代重大工程营造等，厥功甚伟。

商鞅曰：“治法明，则官无邪；国务壹，则民应用；事本抟，则民喜农而乐战……故民壹务，其家必

① 刘泽华：《论战国时期“授田”制下的“公民”》，《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

②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二十六《武宗》、卷二十二《玄宗》，第807、662页。

③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二十三《代宗》，第700页。

④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二十二《玄宗》，第661、662页。

⑤ 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256页；阎步克：《一般与个别：论中外历史的会通》，《文史哲》2015年第1期。张金光“官社经济体制模式”说认为：中国历史的进程无疑是以国家权力为中心运转的，国家权力支配一切，由其规定、规范了中国历史的基本进程，决定并塑造了中国社会历史的基本面貌，中国国家的核心权力是土地国家所有权（张金光：《中国古代（周至清）社会形态问题的新思维》，《文史哲》2010年第5期）。

⑥ 参阅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2、693页。

⑦ 宁可：《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问题》，《光明日报》1960年12月13日；方之光：《论太平天国的平等思想与皇权主义》，《南京大学学报》1978年第4期；徐连达：《论我国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复旦学报》1978年第2期；谢天佑：《皇权主义是哪个阶级的思想》，《文汇报》1979年1月12日；唐文基：《中国古代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与皇权思想》，《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4期；孙关：《关于农民战争皇权主义问题的讨论》，《辽宁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富……治国能转民力而壹民务者，强；能事本而禁末者，富……故治国者，其转力也，以富国强兵也。”^①编民耕战模式所追求的终极目标是“富国强兵”，国家“转力”的手段和途径，又在于“转民力”、“壹民务”、“事本而禁末”、“民喜农而乐战”。简言之，不择手段汇聚财力、物力和人力于国家。秦以后历代王朝治理国家的主要指标参数即户口数和垦田数两项，户口数和垦田数达到较高水平，则被称为“盛世”或“天下大治”。户口数和垦田数，又直接依赖帝制国家所控制的编户齐民及其提供的赋役状况。户口数和垦田数越多，就意味着帝制国家所控制的编户齐民及其提供的赋役越多，就能够汇聚强大军力和财力人力，就能够实现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较快完成秦、西汉、隋、唐和明等王朝军事政治统一，打造集权大一统的强盛帝国。

司马迁《史记》载，秦始皇“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驰为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颠为阙。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以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也……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发北山石椁，乃写蜀、荆地材皆至”。而在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发丁男数十万，掘堑自龙门，东接长平、汲郡，抵临清关，渡河至浚仪、襄城，达于上洛，以置关防”，“发河北十余郡丁男，凿太行山，达于并州，以通驰道”^②。隋炀帝仅是掘堑壕和修驰道，就调集民众百万以上。秦、西汉、隋、唐前期及明所征集动员的徭役，系百姓为官府提供的无偿丁夫身役，不会直接带来国家的财政负担，能够遵从官府号令在短时间内集中众多劳动人手及优质物料，不计成本及丁夫损伤，从事高强度、高速度和高质量的工程造作。还能够选拔能工巧匠和官府组织大规模劳动协作及令行禁止等方面发挥得天独厚的优势。而且工程规模及开疆拓土，率以宏大相尚，有些是实际需要，有些则唯君主个人意志是从，一味追求磅礴宏大，以彰显其“功盖五帝，泽及牛马”^③。

毫无疑问，汉唐经营西域和开拓疆域，秦、汉、明修筑万里长城，隋炀帝开挖大运河，秦始皇兴建陵寝和明筑南京、凤阳、北京三都城宫殿等一系列军事举措和重大建筑工程中，乃至历朝历代中央集权大一统的实现和两千年来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未曾间断，等等，编民耕战模式所形成的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的机制，都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历史功勋难以磨灭。

如同历史上诸多政治经济形态或制度一样，编民耕战模式在中国历史舞台上发挥重要积极功用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或历史局限。

首先，承担劳役兵役的编民沦为国家农奴及强制析产分户，往往带来“逃户”脱籍动摇根基、人口与资源失衡等消极后果。

王夫之总结秦汉以降皇权统制天下时说：“自秦罢侯置守，而天下皆天子之土矣，天子受土于天而宰制之于己”，“经理其物产，生聚其人民，未有不为我所有者也”^④。在评论唐府兵制时又指出：“府兵故农人也”，“行则役于边臣，居则役于长吏，一时不审，役以终身，先世不谋，役及后裔”。“为兵者，亦欣然愿为奴隶以偷一日之生。呜呼！府兵者，恶得有兵哉？举百万井疆耕耨之丁壮为奴隶而已矣”^⑤。由于编民耕战模式下帝制国家握有主宰一切、“经理其物产”、“生聚其人民”等绝对权力，编民被编制束缚于国家户籍和乡里组织中，被强制承担人头税等赋税、劳役和兵役，被强制析产分户和管制迁徙，其身份地位酷似国家农奴。“井疆耕耨之丁壮”不外乎均田民及明“当差”诸户计的同义语，王氏身经明代“配户当差”而又综观唐、明两代，其“举百万井疆耕耨之丁壮为奴隶而已”语，可谓感同身受、入木三分！

① 石磊译注：《商君书·壹言》，第88—89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56页；司马光编著，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〇“文帝仁寿四年十一月丙申”、“炀帝大业三年五月戊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下册，第1196、1199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45页。

④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十四《安帝》，第390页。

⑤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二十二《玄宗》，第661、662页。

因编民耕战模式下百姓丧失脱离户籍及土地而劳作谋生的自由,西汉、隋、唐前期和明代“丧乱猝兴而典籍乱,军徭数动而迁徙杂”^①,频繁出现“逃户”脱籍动摇根基等严重政治社会问题。王夫之批评唐、明逃户弊政时说:

天下而一王矣,何郡何县而非一王之土?为守令者,暂相事使而固非其民,民无非天子之民也。土或瘠而不给于养,吏或虐而不恤其生,政或不任其土之肥瘠,而一概行之,以困其瘠,于是乎有去故土、脱版籍而之于他者。要使耕者耕,工者工,贾者贾,何损于大同之世,而目之曰逃人,有司者之波辞也,恶足听哉?民不可使有不服籍者也,客胜而主疲,不公也;而新集之民,不可骤役者也,生未定而力不堪也。若夫检括之而押还故土,尤苛政也。民不得已而远徙,抑之使还,致之死也。开元十一年,敕州县安集逃人,得之矣,特未问其所以安集之者奚若也。安集之法,必令供所从来,而除其故籍,以免比间宗族之代输,然后因所业而徐定其赋役,则四海之内,均为王民,实不损,而逃人之名奚足以立乎?^②

早在秦汉,惩罚编民任意流移逃亡的“有秩吏捕阑亡者”和“正首匿之罪,制亡从之法”等,业已问世^③。唐、明因编民耕战的复兴或最后辉煌,当时编民挣脱沉重赋役及人身束缚的常见反抗方式,依然是逃亡。据史料记载,唐玄宗朝前后,“天下之人,流散非一”;“诸州百姓,多有逃亡”,逃户“不愁应户役”,“不须曹头唤”,所逃避的“科役”,往往“辄征近亲”。朝廷屡次遣使检括^④,但“检括之而押还故土,尤苛政也”。明代“避徭役者曰逃户”。迄正统十二年(1447),逃户和流民多达440余万人。逃户所欠租税通常是“里甲赔纳”。官府还造“逃户周知文册”,督令军民匠灶等籍逃户复业^⑤。王夫之是立足“一条鞭法”之后里甲徭役及人头税式微的社会经济秩序而抨击唐、明逃户政策的。殊不知,此一时彼一时也。依照晚唐“两税法”舍丁税地和“一条鞭法”之后徭役及人头税部分摊入地亩的社会经济秩序,固然容许百姓“去故土、脱版籍而之于他者”,固然容许编民较自由地“耕者耕,工者工,贾者贾”。此时“脱版籍”,的确无损于“天下而一王矣,何郡何县而非一王之土”的大局。故而“四海之内,均为王民,实不损,而逃人之名奚足以立乎”说,无可非议。相反,在秦西汉、唐前期及明中叶以前,编民被牢牢束缚在户籍和乡里内,被强制承担人头税等赋税、劳役及兵役,一旦逃户“去故土、脱版籍”,就会关乎帝制国家直接控制的编民数、垦田数及赋役多寡,就会动摇和危及“富国强兵”的举国体制。如前述秦西汉、唐前期和明前期的帝国强盛,一概以官府直接控制的编民数为转移。称逃户脱籍为动摇帝国根基,亦不过言。就是说,汉唐以来动摇帝国根基的逃户痼疾及官府对策,甚是常见。既能折射编民耕战模式下百姓沦为国家农奴及其丧失“去故土、脱版籍”自由等窘状,亦可凸显因“唐宋变革”徭役和人头税等渐次消逝,编民的国家农奴身份(尤其是人身束缚)逐步淡化的演进走向。

王夫之笔下的“经理其物产,生聚其人民”,体现着国家控制天下土地财富及管制迁徙,同样包括严格实施强制析产分家和管制男丁,推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以增加“五口之家”的编户齐民数量,确保帝制国家直接控制的人口及赋税劳役来源^⑥。秦西汉自不待言,直到唐代一般民户

①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二十三《代宗》,第698页。

②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二十二《玄宗》,第664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问答》,第125页;王充著,蒋祖怡选注:《论衡选·谴告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100页。

④ 王溥:《唐会要》卷八十五《逃户》,证圣元年凤阁舍人李峤上表,开元九年正月,至德二载二月敕,《丛书集成初编》第15册,第1560、1562、1565页。王梵志:《天下浮逃人》,载张锡厚:《王梵志诗辑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4页。

⑤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户口》,第1879页;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六·逃户》,《续修四库全书》本,第333页。参阅白寿彝总主编,王毓铨主编:《中国通史》第9卷《中古时代·明时期》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39—647页;戴卫东:《明代安辑流民政策述论》,《苏州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⑥ 参阅邢铁:《我国古代的诸子平均析产问题》,《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4期;《唐宋分家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李西堂:《财产诸子均分制:影响社会进步的基础性病根之一》,中国农村网·文化园2016-01-07。

也“大体稳定在每户5-6口之间”^①。这种强制析产分家,尽管是富国强兵的良策,能够确保王朝户口数及垦田数的上升,可它对地主经济发展又不乏负面影响,其一,析产分家几乎杜绝地主累世合居大庄园的发展,一直停留于男耕女织的小农经营,不利于劳动协作和生产工具的改进。其二,容易抵消该模式保护自耕农经济的功能,容易形成诸子继承和世代不间断的析产分家。通常,中小地主“五口之家”诸子析产之后,立即会转变为两三个自耕农。而自耕农“五口之家”诸子析产之后,恐怕就要降格为两三个半自耕农及佃户了。所有这些,一定程度上强化着土地及食物的算术级数增长与人口的几何级数增长等资源配置的畸形格局,进而造成土地、人口等资源配置的较严重失衡,给地主经济形态带来新的不稳定性。自战国以后,周期性土地兼并成为劣根性的社会痼疾。其原因是复杂和多方面的,除去自由买卖转移的基本根源和官僚、地主、商贾竞相巧取豪夺外,强制析产分家政策又是其中不容忽视的动因之一。在对待土地兼并问题上,编民耕战模式似乎陷入一种吊诡:一方面帝制国家能够把战乱荒芜土地分授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暂时有效解决地主经济形态内土地占用不均等社会问题,甚至打击抑制商贾豪富以抑制兼并;另一方面,又推行强制析产分家政策,进而刺激百姓土地财产不断分割和人口迅速繁衍,给地主经济发展平添新的不稳定性。而且,就对土地买卖转移和土地兼并的作用效果而言,授田、抑商等往往是间断性或暂时的,强制析产分家却是常在或永久的。强制析产分家等造成人口与资源配置的结构性不稳定,加剧周期性土地兼并的负作用,似更为经常和显著。

其次,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机制容易被扭曲,容易助长君主专制的权力膨胀或滥用徭役,进而酿成暴君祸害天下和官民极端冲突等灾难,增大帝制国家的风险系数。

“盖一切之法者,大利于此,则大害于彼者也。”^②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机制,如同“双刃剑”,利中有弊,既能干大好事,驾驭使用失当也能助力干大坏事。它能够汇聚强大的军力、财力和人力,但正如王夫之所云:“强国非安天下之道,而取天下之强摧残之、芟夷之,以使之弱,则天下之乱益无已。”^③

一方面,“君操宗社生民之大命,言出而天下震惊,行出而臣工披靡,一失而貽九州亿万姓百年死亡之祸”^④。如果说专制集权是授以帝王无限的权柄,编民耕战式的举国体制则能为其提供权力行使所倚仗的最大化平台和资源。于是,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又容易流为统治者黷武喜功和穷奢极欲的工具,常常导致帝制国家滥用军力、财力和人力,一概以君主个人意愿为转移,无限度征集徭役和兵役,进而置民于水火,将官民冲突对立推向极端。贾谊《过秦论》称:“秦王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立私权,禁文书而酷刑法,先诈力而后仁义,以暴虐为天下始。……今秦二世立……而重之以无道,坏宗庙与民,更始作阿房宫,繁刑严诛,吏治刻深,……百姓困苦而主弗收恤。然后奸伪并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众,刑戮相望于道,而天下苦之。”^⑤埋葬秦王朝的农民战争,直接反对的就是秦暴政和徭役,陈胜、吴广揭竿而起的导火索即谪戍渔阳遇雨“失期”而被逼至绝望^⑥。虽然“古今称国计之富者莫如隋”^⑦,隋炀帝征高丽和修大运河,对东部疆域和南北交通也益处颇多,其首创张掖、洛阳招揽西域“胡客”的贸易博览会,对丝路繁荣大有裨益。尤其是大运河,实乃造福千秋的壮举。但运河之役前后征发民夫百余万,三征高丽,直接和间接征集兵民三四百万。不仅张掖、洛阳“歌舞喧噪”“盛陈百戏”,“盛设帷帐”,“缯帛缠树”,“所费巨万”^⑧,修建东都洛阳,更是

① 冻国栋:《中国人口史》第2卷《隋唐五代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73页。

②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十六《武帝》,第463页。

③ 王夫之著,舒士彦点校:《读通鉴论》卷二十七《昭宣帝》,第864页。

④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十二《怀帝》,第331页。

⑤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83-284页。

⑥ 司马迁:《史记》卷四十八《陈涉世家》,第1950页。

⑦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十三《国用一》,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上册,第225页上。

⑧ 司马光编著,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纪五》“大业五年六月壬子”、“大业六年正月丁丑”,第1202、1203页。

“每月役丁二百万人”。“天下死于役而家伤于财。……疆场之所倾败，劳弊之所殒殒，虽复太半不归，……宫观鞠为茂草，乡亭绝其烟火，人相啖食，十而四五”^①。隋末几乎成为秦末的故伎重演，同样是秦二世、隋炀帝等暴君假手于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以致大规模徭役、兵役及财富掠夺挥霍酿成“官逼民反”。明末李自成起义的口号也是“不纳粮，不当差”。归结起来，还是沉重徭役、兵役及肆意榨取财富惹的祸。在某种意义上，著名巨大工程如秦汉长城、明长城和隋大运河，均为古代徭役的物化结晶，均蕴含着千百万民众的劳役血汗。“孟姜女哭倒长城”等民间故事，则是千百年来民众对古代帝制强征徭役的血泪控诉！大运河则又附载着破坏淮河水系及海河水系生态环境等千古负面效应。

另一方面，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皆依赖过度行政干预或管制，容易带来“官本位”权力至上与权力“寻租”或权力“市场化”。从机制分析看，国家对编户齐民的直接统辖和役使，跨越千百里空间距离和三个左右的行政层级，必定在官府末梢带来政治学的所谓“边际效应”或权力“内卷化”，造成运行成本增加和行政效益相应降低。特别是在爆发灾害、战争等场合，或社会张力变大，其上述违背经济规律的简单粗暴等弱点就容易凸显，对社会的破坏性随之增大。尤其是官府权力沦为其牟利工具之际，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的功能就会发生扭曲和走样，就会导致权钱交易等恶果。即使是推行某些看似合理的行政干预，也容易造成地主经济形态下的国富民穷等社会财富分配不公，或利用行政强制手段豪夺民间财富，官家挥霍无度，百姓的基本经济生活及生存遭受灭顶之灾。于是，官场腐败或与暴君暴政相混杂，最终是各种社会矛盾不断积累、激化，官民间的尖锐对立，社会诸矛盾聚集于国家官府，帝制国家被置于独担社会危机和社会责任的地步：“百年之忧，一朝之患，皆上所独当，而其害如之何？”^②

换言之，在帝制国家的条件下，编民耕战模式的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往往被滥用，最终或单独招致社会经济秩序崩溃和王朝覆灭等灾难，或与经济矛盾冲突相混杂而招致社会经济秩序崩溃等周期性灾难。两千年帝制王朝国祚长短不一，大多是覆亡于激进暴力动乱。其中，多数是受土地周期性兼并和政治腐败等混合招致社会经济秩序崩溃、农民造反或少数民族入主。还有少数直接是由暴君为所欲为地滥征徭役，祸害天下而造成，前揭秦和隋最为典型。在某种程度上，编民耕战模式似乎与专制集权政体一起，客观上为暴君提供了恣欲暴虐天下的权力资源或催化剂。

再次，“公权力”被滥用等致命缺陷，需要地主经济驱动法则协助，需要兼容型的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为其寻求出路。

无论授田、重农抑商和户籍、里甲、人头税、徭役等直接隶属，抑或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机制，皆表现为行政干预或管制，其存在合理性的同时又常显现“公权力”被滥用等致命缺陷。上述行政干预或管制常常膨胀自身甚至“越俎代庖”，将“公权力”的干预调节职能过度扩充为人为配置社会财富资源（包括前述强制析产分户）和主导经济运行等，甚至违背和粗暴践踏价值规律、市场供需等在内的经济法则。当地主经济活动恢复上升和国家管制干预基本顺应其发展趋势之际，编民耕战模式及郡县制官僚机构就能够基本发挥积极作用，干大好事。当地主经济活动发展繁荣，内在运行趋于复杂，急需地主经济自身运行规则调节或国家管制干预过度、被滥用之际，编民耕战模式及郡县制官僚机构对经济社会的负面作用就陡然突出，甚至带来灾难。特别是帝制国家主导经济和垄断财富被人为滥用，往往又妨害民间经济的原动力，破坏社会财富的“造血”机能，其直接后果又是：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逐渐丧失了民间财富积累发展的雄厚基础支撑，走向反面，跌入地主经济萎缩萧条和“民穷国贫”的深渊。迫于社会效果和客观需要，秦汉以降往往施行编民耕战式的管制干预与士农工商较

① 魏征等撰：《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第686、672—673页。

② 叶适著，刘公纯、王孝鱼、李哲夫点校：《叶适集·水心别集》卷十《实谋》、卷十六《上殿札子（淳熙十四年）》，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768、833页。

自由发展二模式交替使用和互为补充。而且,秦汉编户齐民,大抵反映的是一种政治法律秩序,地主经济形态在职业或社会群体层面,又具体表现为士农工商“四民”。正如钱穆所云:“总之春秋以至战国,为中国史上一个变动最激剧的时期……社会方面,则自贵族御用工商及贵族私有的井田制下,变成后代农、工、商、兵的自由业。”^①只不过编民耕战模式下的“四民”是被管制在编户框架内的。就整体而言,东汉、三国、两宋和清等王朝基本未实行编民耕战式的管制干预。而西汉初“黄老政治”“网疏而民富”和汉武帝晚年改行“欲百姓之殷实”的“富民”政策^②,都与编民耕战式的管制背道而驰,都是在为秦皇暴虐天下和汉武穷兵黩武收拾残局。唐德宗创“两税法”和明万历推行“一条鞭法”等,又是在隋唐均田民耕战和明“配户当差”耕战模式崩溃之际,出于财政税收或维持统治的需要,不得不改弦易辙,让渡给“看不见的手”的“经济驱动”。换言之,西汉后期、唐后期和明后期的经济发展繁荣或财政窘困,几乎无例外地迫使国家改而主要顺应地主经济驱动法则,允许“农工商”较自由发展及富民经济的繁荣作为辅助和补充。更有甚者,“唐宋变革”及经济领域的“不抑兼并”,实质上就是顺应中唐以后社会经济的需要以及编民耕战模式的过时或不适宜,转而从体制上迈向兼容型的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相应地还将原本的“权力支配”或“管控”悄然变通为“调控”。而兼容型的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更是在“田制不立”和“两税法”的环境下引领或推动中唐以降的社会经济变迁,进而建构起“鼓励每个人创造财富”^③的地主经济发展的新秩序。近年有学者探讨的“富民社会”和“农商社会”等^④,它们与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都是唐宋变革在不同领域的重要社会经济世相。前二者偏重在社会结构或经济产业,后者偏重在国家临民理政政策层面。在这个意义上,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是在为编民耕战模式寻找到了更为合理的发展出路。尽管如此,中唐以后依旧在帝制国家所有的劣根性延续、郡县官僚制中央集权及“权力商品化”、土地兼并等周期性危机等方面依然如故或改变无多。主要变动不外是临民理政层面的管制型“管控”变为兼容性“调控”。作为社会结构骨干的编户齐民,也只是发生了国家农奴属性较多减弱等部分变化。表明编民耕战模式在两千年传统社会中较强的主导性,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只是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变通而已^⑤。

[责任编辑 范学辉]

① 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92页。

② 班固:《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第1136、1138、1139页注〔一〕。

③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03页。

④ 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阶层研究》,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林文勋:《唐宋社会变革论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葛金芳:《“农商社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宋以降(11—20世纪)江南区域社会经济变迁论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编:《纪念郑天挺诞辰一百一十周年中国古代社会高层论坛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84—400页;葛金芳:《从农商社会看南宋经济的时代特征》,《国际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赵轶峰:《明代中国历史趋势帝制农商社会》,《东北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赵轶峰:《明清帝制农商社会论纲》,《纪念郑天挺诞辰一百一十周年中国古代社会高层论坛文集》,第475—480页。

⑤ 因篇幅所限,关于士农工商较为自由的发展模式,笔者拟另撰文论述。

贤能政治批判

——新统治阶级

[澳]海伦·安德鲁斯 撰 吴万伟 译

摘要:贤能政治批评家应该质疑贤能政治基本原则的可靠性,并指出在实践中贯彻“选贤使能”的不可行性。英国公务员制度的两位改革者于1854年撰写的《诺斯科特-特里维廉报告》引发公众的两极反应:自由派认为竞争性考试是最伟大的公共改革之一;保守派则担心计划在实践中行不通,以带有主观性的“根据功绩来晋升”取代根据资历晋升,为任人唯亲大开方便之门;将竞争推向社会的各个角落,可能对公务员系统的社会活力和弹性产生不良影响,而且违反民主问责原则。贤能政治会产生一种唯我独尊的中央集权,造成政府精神的转变,可能把英国社会变成由暴君和奴隶组成的两极世界。封建贵族试图阻止官僚阶级支配国家,却意外制造出了一个新贵族阶级,这无疑意味着社会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脆弱系统的终结。

关键词:贤能政治;公务员制度;竞争性考试;贵族;新统治阶级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02

一、引言

2016年秋天,托比·杨做了一件颇具反讽意味之事。托比的父亲是英国社会学家和工党终身贵族迈克尔·杨,也是“贤能政治”(meritocracy)这个词的创造者,该词首次出现在他1958年的讽刺作品《贤能政治的崛起》中。托比是当之无愧的教育改革者,在当记者和传记作家时就名声大噪,之后创办了西伦敦自由学校。2016年9月,他在澳大利亚一家月刊上发表了一篇八千字的文章,重新探讨了由他父亲创造的这个标志性概念。他写到,父亲的观点——贤能政治逐渐创造一个等级森严和缺乏流动性的社会——无疑是正确的,但依靠废除选拔性教育来解决问题的想法却是错误的。“与我的父亲不同,我不是平等论者”。如果贤能政治制造出新的种姓制度,“解决办法应该是让它的尚贤色彩更浓厚些”。要恢复机会平等,他建议应为“低于平均智商”的贫穷父母提供补贴,使其在孕育孩子的过程中就最大程度地提高孩子的智商^①。该建议的反讽意味在于托比正是因为父亲的缘故,才对世袭遗传并不重要的观念拥有特别的洞察力。

托比求助于优生学的古怪之举表明,就像批判贤能政治的所有现代人一样,他也找不到解决办法。他们揭露的问题是根本性的,但提出的解决方法都不过是微调而已,要么稍稍改善制度的效率,要么稍稍减弱对穷人的偏见。例如,威廉·德莱塞维茨在《优秀的绵羊》这本书中指责,常春藤名校

作者简介:海伦·安德鲁斯(Helen Andrews),澳大利亚悉尼独立研究中心政策分析师。

译者简介:吴万伟,武汉科技大学外语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81)。

^① Toby Young, “The Fall of the Meritocracy,” *Quadrant* (September 2015), <https://quadrant.org.au/magazine/2015/09/fall-meritocracy/>.

将一帮恶毒的统治精英强加在国人身上。接着又小心翼翼地建议,名牌大学可以通过在招生录取时给予社会经济上的弱势群体更大的优惠,并减弱对申请者“简历”的过分关注^①。拉妮·吉尼尔的《贤能政治的独裁》,从标题看似似乎是严厉的批判,但她的建议暴露了其真实意图,不过是要我们学会“奖励民主功德而不是奖励谁更会考试”罢了^②。克里斯托弗·海耶斯把他的第一本书《精英的黄昏》的副标题确定为“贤能政治之后的美国”,但他给出的解决办法是如何提高效率而使贤能政治永存^③。罗伯特·帕特南在新书《我们的孩子》中证明,美国社会的流动性陷入危机之中,但他把希望寄托在住房券和人人都有资格上学前班之类预料之中的骗人花招上^④。

若作者用十五页的陈词滥调或乌托邦幻想结束其长达二百页充满热情的长篇大论时,通常被称为“最后一章问题”。但是,若每位作者在谈到某个问题时都不知不觉地陷入迷茫之中,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这些作者在批判贤能政治时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他们的头脑还困在贤能政治的框架之中,无法想象框架之外的东西。本来应该提出质疑的东西,他们却认为理所当然。

但是,若不把贤能政治视为理所当然,会怎么样呢?我们应该根据某些值得向往的品质为候选官员排序,然后从中挑选最优秀者。这个理念似乎不言自明,但它是在不久前才被创造出来,至少在西方是如此。如果回顾它在英语世界首次出现的场合,我们就会发现有一群人反对它,不仅因为他们觉得这在实践中行不通,而且因为他们根本违背了民主的基本原则。贤能政治有开端和过程,还可能有个终结。开端就在1854年的《诺斯科特-特里维廉报告》的第一页,在那里作者首先杜撰了这个词^⑤。

二、两个改革者的故事

英国国王乔治三世曾说过,任何一个政府职位,我派谁担任,谁就合适。这就是他那个时代的人对任命权制度的理解。这基本上被当作政治事实来接受。政党民主需要政治工作者,如果不能为亲信分配公务员的工作,政党如何能说服人们为其工作?任命权制度现在被视为现金捐款,毫无疑问有些声名狼藉,肯定容易招致腐败,但这并不违法。本杰明·迪斯雷利可以说是乔治时代的散漫松弛与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正当性之间的过渡人物,他在1858年写道:“任命权是权力的外在的、可见的标志,权力则是内在的、精神的恩典。”^⑥

这种神圣推理对未来时代的新教改革者没有任何意义,对查尔斯·特里维廉爵士来说当然也没有意义。今天托马斯·巴宾顿·麦考莱被认为是倾向自由的克拉珀姆教派(Clapham Sect)自我满足的原型,他甚至认为妹夫特里维廉有些自命清高。两人都在印度时,麦考莱谈到特里维廉时说,“他心里充满了改善道德和政治的方案,即使在求爱过程中,他的话题也集中在蒸汽导航、当地人的教育以及糖税的均衡等问题上”^⑦。这并没有阻止麦考莱利用他的影响力在1840年任命特里维廉为财政部高级常务秘书,虽然他从来没有告诉过特里维廉,他曾经从中干预此事。如果他这样做了,历史可能就该重写。其实,特里维廉一直认为自己的晋升是朝廷对其功德的奖励,回到英国时,他比以

① William Deresiewicz, *Excellent Sheep: The Miseducation of the American Elite and the Way to a Meaningful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2014), 235.

② Lani Guinier, *The Tyranny of the Meritocracy: Democratizing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Boston: Beacon Press, 2015), 1.

③ Christopher Hayes, *Twilight of the Elites: America after Meritocracy* (New York: Crown, 2012).

④ Robert Putnam, *Our Kids: The American Dream in Crisi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5).

⑤ Michael Young, *The Rise of the Meritocracy, 1870-2033: An Essay on Education and Equality*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58), 1.《诺斯科特-特里维廉报告》在1854年出版,但是其建议直到1870年才得到充分的实施,因此才有本书标题中第一个日期。

⑥ Quoted in Robert Blake, *Disrae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388.

⑦ George Otto Trevelyan,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Lord Macaulay* (New York: Harper, 1876), 1: 341.

往任何时候都更相信尚贤原则了^①。

除了前私人秘书斯塔福德·诺思科特爵士之外,威廉·格莱斯顿需要第二位主席来调查公务员体制改革时,他首先想到了查尔斯·特里维廉,认为此人是能够给他答案的可信赖者。当时的共识是公务员制度已经混乱不堪,并且效率低下,必须采取措施予以整顿。这个时期在查尔斯·狄更斯的小说《小杜丽》中就出现过泰特·巴纳克尔的拖拉衙门“兜三绕四部”。作为财政大臣,格莱斯顿特别关注的是,为党棍和门生谋取工作清闲但报酬优厚的职位要付出的代价,与生俱来的道德谨慎使他倾向于支持采取竞争性考试,以此剥夺大臣的自由裁量权和腐败诱惑。

诺思科特和特里维廉花了将近八个月的时间完成了一本只有二十三页的报告。幸运的是,报告出现在克里米亚战争失败后引起公众强烈要求行政改革的关键时刻(似乎没有人注意到,作为财政部组成部分的军粮系统就在特里维廉的监督之下)。报告建议,所有新入职的公务员都要接受中央公务员委员会的某种考核。最起码,拼写和算术等资格考试将淘汰掉明显的不合格者。更理想的是设置大学水平难度的竞争性考试,每年在确定的日期在多个地点举行,考试科目包括希腊语和化学等。不需要名家推荐,任何人都可以参加考试。然后,每年公务员职位空缺多少,就按成绩排名从上到下录取多少名考生^②。

对此,公众的反应差别很大。像大多数倾向改革的自由主义者一样,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兴奋异常,他欣喜地说:“竞争性考试对我来说似乎是最伟大的公共改革之一,它的采用将开启历史的新时代。”^③哈罗公学校长承认,现状的受益者可能阻挠改革。但是“我不能理解仅就其抽象的好处就存在着两种观点”^④。许多英国人不习惯学校之外的考试,(用已故历史学家的话说)“看起来似乎像外星人闯入政治世界——好像有人向证券交易所提议,要求当天的股票价格应该通过祷告和掂阍来确定”^⑤。

特里维廉依据校长、教授和官员的意见完成了调查报告,引人注目的是所有教育者几乎全都支持,所有官员则几乎全都反对。官员们警告说,该报告精心斟酌后表达的观点在实践中可能根本行不通。例如,用带有主观性的“根据功绩来晋升”取代根据资历晋升,将为任人唯亲大开方便之门。在曾尝试过资格考试的部门,监督者发现考试让“填鸭式教学”者的钱包赚得满满,对工作效率的提高却不能产生多大作用。在反对者看来,整个事件就像是校长的一场阴谋。据笔者所知,安东尼·特罗洛普的《三个职员》是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讽刺诺思科特和特里维廉改革的小说,其中以牛津教授和改革支持者本杰明·乔伊为原型的人物,幻想有朝一日“英国的每个人都必须通过一些考试,蔬菜杂货店的年轻人除非得到健康检查的确认,否则不准搬运大白菜”^⑥。特罗洛普本人就是公务员,他怀疑这类考试泛滥只会给考官带来好处。

也有人担心将竞争推向社会的各个角落,可能对公务员系统的社会活力和弹性产生不良影响。爱德华·罗米利议员警告说:“公务员从下层阶级招收的人员越多,高层人才报名的就越少。”^⑦这不仅仅是势利。如果政府想让公务员们勇敢地面对议员、金融家和外国政客,就必须招聘有相当社会地位的人。曾担任格莱斯顿秘书的罗伯特·劳在推行诺思科特—特里维廉改革时做出的贡献比任何人都多,但他认为公务员系统应该至少部分维持其贵族气派,虽然阶级不再是贤德的保证,但它产

① Laura Trevelyan, *A Very British Family: The Trevelyans and Their World* (London: I. B. Tauris, 2006), 36.

② 报告全文请参阅:Papers on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855). 报告的总结和背景介绍,请参阅 W. H. Greenleaf, *The British Political Tradition* vol. 3, *A Much Governed Nation: Part 1* (New York: Routledge, 1983), chap. 3, “In Dark Wonder.”

③ Papers on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92.

④ Ibid., 87.

⑤ Graham Walla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London: Archibald Constable, 1908), 252.

⑥ Anthony Trollope, *The Three Clerks, a Novel* (London: Richard Bentley, 1858), 1: 233.

⑦ Papers on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289.

生“某种共济会成员的意识,这种感受虽然不容易描述,但人人都能感受到”^①。也许罗伯特·劳想到了他在温切斯特公学读书的时代和1829年著名的“低年级学生反叛”。这次抗议活动的爆发,是因为学校决定在高年级任命成绩最好者作为级长,而不是之前任命“运动竞技场的英雄”为级长的惯常做法^②。低年级同学起来反抗,劳(作为不擅长运动而被撤职的级长之一)早年得到的教训之一是,人们会自己决定他们愿意承认哪种权威。

其他反对意见更加接近这个原则。首先是民主问责问题。公务员们觉得他们得到这个工作是自己依靠功德得来的,并不欠任何人的人情,因此能保持独立性,也就是说能在监督和制衡面前保持镇静。即使如此,他们的权力并不是源于民众,而是源自议会庇护者,因为民众离他们太遥远了。教育处的拉尔夫·林根请求特里维廉记住,在选举之后,英国选民常常把教育处当作“战利品发放点”,“不仅因为酬金,而且因为影响政府管理的能力”^③。这几乎是一种直接民主。

三、转变政府精神

更大的担忧是,贤能政治会产生一种唯我独尊的中央集权。普鲁士的先例让沃尔特·白芝浩警觉“英国可能第一次真正建立起有组织的官僚机构”^④。议员们在下议院挥舞着带有托克维尔和蒙塔朗贝尔警告的标语,呼吁不要重蹈法兰西帝国陷入独裁专制的覆辙,制造出政治知识分子群体,用“腐败的、驯服的奴性”取代英国的自由精神^⑤。格莱斯顿回答说,这种担心是“懒散、胆怯和懦弱”的表现,因为应该相信议会将确保公务员系统保持不变。“在欧洲大陆某些国家,这种改革实验或许有危险,但在英国,你想让公务员系统有多强大就能让它变得有多强大。”^⑥

听到这种言辞,罗伯特·塞西尔(即已故的萨尔斯堡勋爵)说:“他并不认为那种恐惧像右边可敬的绅士认为的那样毫无根据和异想天开。”^⑦萨尔斯堡反对诺思科特-特里维廉改革的立场,被格莱斯顿的传记作者约翰·莫莱当作“男人都大同小异的懒惰教条”而不屑一顾。毫无疑问,这是萨尔斯堡的出发点^⑧。除了确保候选人会轮替和增加之外,他认为,选择你所能找到的最聪明者不仅不必要,甚至是有害的。这种人可能傲慢自大,争强好胜,并将“认为自己被大材小用,大好才华被埋没了”。这不仅是纯粹的猜测,也是他担任考试部门主管的亲身经历。萨尔斯堡引用一位愤愤不平的海关官员对其下属的抱怨予以证明:“自负、傲慢,因为通过了考试而有高人一等的优越感,渴望搞文学创作,却不得不做海关检查的工作。”萨尔斯堡认为,这种傲慢在机关办公室里已经够糟糕的了,若蔓延至公众事务,将会对公民的自由造成威胁^⑨。

更笼统地说,萨尔斯堡预测,竞争性考试将危险地改变政府的精神。在他看来,改革者寻求一种使政治艺术自动化的方式,“明白无误地表露出对我们天性中最常见的东西而非最糟糕情感的深恶痛绝”。在滔滔不绝地说出沃尔特·司各特爵士、塞缪尔·约翰逊、罗伯特·皮尔栽培他人的多个例

① Quoted in David William Sylvester, *Robert Lowe and Educ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202.

② “Haughty heroes” is from John Chandos’s summary of the rebellion in *Boys Together: English Public Schools 1800–1864* (London: Hutchison, 1984), 101.

③ Papers on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104.

④ Walter Bagehot, “Tests for the Public Service,” *National Review* 24 (January 1861), 143.

⑤ George Cornwall Lewis, speech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Parliamentary Debates* vol. 141 (April 24, 1856), cc. 1418–20. 刘易斯所描述的“另外一个法国政客,如果说出名字来肯定立刻引起下院议员的敬佩”,在约翰洛奇的《英国1850–1900年的公共考试》中被认为是托克维尔,请参阅 John Roach, *Public Examinations in England 1850–1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193.

⑥ William E. Gladstone, speech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Parliamentary Debates* vol. 141, cc. 1423.

⑦ Lord Robert Cecil, speech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Parliamentary Debates* vol. 141, cc. 1437.

⑧ John Morley, *The Life of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vol. 1, 1809–18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511. First published 1903.

⑨ Lord Salisbury, “Competitive Examination,” *Quarterly Review* 108 (October 1860), 595–96.

子后,萨尔斯堡问到,仅仅为了保留一群头脑迟钝的模仿者就值得让我们放弃这样的行为吗?“为什么应该把私生活中普遍存在的恩惠、友谊、善良和感恩统统排除在公共事务之外?”在努力消除滥用权力的种种可能性之后,人类还保留哪些其他品质?仁慈?灵活性?对国家的忠诚?政治家可以依靠数学公式管理国家的概念实在危险得很,这是变态的观念^①。

萨尔斯堡是保守派,他对任何进步都从来不会用一个好词来形容。另一个激烈反对“公开竞争”的詹姆斯·斯蒂芬爵士也是如此。他是可靠的自由派,也是天才的管理者。长期在白厅工作的经验使他像萨尔斯堡一样相信,“在考试中成绩居中的人比考试成绩名列前茅的人更有可能成为优秀公务员,不是一样好而是更好”^②。政府工作并不能为成绩优异者提供发挥才能和实现野心的足够空间,也不应该提供这样的空间。像萨尔斯堡一样的人会补充说,不就是政府部门的小职员而已吗?

但是,像维多利亚时代的自由派一样,斯蒂芬主要是基于人道主义立场提出反对意见。按照英国的诺思科特-特里维廉报告,公务员系统作为残疾人、失明者、耳聋者、体弱多病者的庇护所的名声当之无愧(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他们中的有些人非常能干,完全有能力胜任工作)。斯蒂芬自豪地承认这种指控。他在写给特里维廉的信中说,“基于裙带关系的任命权就是要为弱者和自己人中的无助者提供避难所,那些天性强悍和受到良好训练的人自然能够自立”。斯蒂芬怀疑,更糟糕的是,如果尚贤原则被广泛采用,大多数人会惊讶地发现,他们与少数精英的关系就像残疾人和聋哑人与他们自己的关系一样,有尊卑贵贱之别。“我想,尚贤世界(*detur digniori*)是暴君和奴隶组成的世界。”^③

四、旧贵族离去,新贵族到来

那么,在贤能政治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究竟谁正确呢?支持者们除了坚称在一般情况下,在更理性的基础上选拔的人将更优秀之外,作出的具体预测惊人的少。因此,很难判断基于功德的任命是否满足了他们的期望。一位费边主义进步派在1908年曾经反思说,“1870采取的公开竞争似乎消除了更进一步考虑选拔任命官员方法的必要性,而且也毁掉了他们工作的体系”。竞争性的考试“像维多利亚时代中期小说中的婚礼那样,意味着故事的结束”^④。

毫无疑问,政府的规模迅速扩大。公务员队伍在五十年内增加了3倍,在接下来的十年内又翻了一番,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已经高达281,000人。显然,这主要是因为政府的工作量越来越大,还有一个原因是公众开始相信政府很多人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从前假公济私的糟糕时代也绝对不能容忍的干涉,现在有了合理性,因为热衷神秘性的全国性政府(很大程度上华而不实)认定它是智慧之源。一直热情支持竞争的赫伯特·斯宾塞抱怨说,在竞争激烈的考试中,“本来可能强烈谴责官僚主义泛滥成灾的人即便不是积极支持,至少可能采用一种宽容的态度来看待它”^⑤。官僚系统是自我延续的动态体系,像戴维·劳合·乔治的复杂预算,实施起来比维多利亚时代直截了当计算的税收制度需要更多的智慧。既然聘请了一帮聪明人,为什么不最大限度地使用他们呢?

白芝浩曾经警告说,公开竞争诱捕的聪明年轻人,“到了公共部门必然会陷入闷闷不乐、逐渐萎缩和亵渎神圣的境地”^⑥。但愿他是对的。可是,白芝浩忘了,厌烦工作的聪明人只要有可能也会竭力让工作变得有趣,公务员做事未必都是为了公共利益。内政部开始到处寻找需要解决的问题,根

① Lord Salisbury, “Competitive Examination,” 569-72.

② Papers on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76.

③ Ibid., 78.

④ Walla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261.

⑤ Herbert Spencer, “The Coming Slavery” in *Spencer: Political Writings*, ed. John Off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91.

⑥ Bagehot, “Tests for the Public Service,” 136.

本不管是否有人需要他们的解决办法。殖民部开始频频干预当地官员的决定。分部的官员任何时候打电报到总部反映分歧，总部都从各个角度研究这个问题，搜寻先例，并小声嘟囔：“真有趣！”同时，在现场的人迫不及待地作出决定，任何决定都行，根本不管它是否与1885年西帕德总督治下的贝专纳兰的做法相一致。

殖民部由于其特别专横跋扈而臭名昭著，可能是因为它所监督的那些强悍和活跃的人，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因为在国内看不到发展机会才到国外闯天下的。常务秘书长罗伯特·米德在1892年的评论中提到，殖民地总督往往都是很“低贱的人”^①。但是，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这并非地主贵族的傲慢自大（米德本人是并无耀眼背景的尚贤支持者）。诺思科特—特里维廉时代有关公开竞争是否有助于中产阶级或上层阶级的辩论早已结束。格莱斯顿和特里维廉都认为改革对他们有利。其实，辩论的任何一方都不正确。贤能政治创造了全新的阶级，部分来自旧贵族阶级，部分来自新商业阶级，但他们并不忠诚于任何一方。在1870年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这个新阶级攫取了旧贵族权力的所有支柱，不仅仅是公务员系统，还有军队、司法、地方政府、政党组织和教会的权力。

这是诺思科特—特里维廉报告的意义。贤能原则就像是英国政治代码中的病毒，它所创建的阶级早就设计好要扫荡眼前的一切。就像宗教狂热者和民族主义者有时会战胜仅仅有信仰激情的普通士兵一样，贤能政治支持者赢得胜利是因为他们比旧贵族更坚信自己的优越性，“托天之福”（*deo gratias nonsense*）的话语根本无法让他们变得谦恭一些。贤能政治支持者的另一个战场优势是流动性。判断他们接管国家政治权力程度的很好方式是观察出生在他们选区的农村议员的百分比——柴郡的数字从70%（1832—1885）急剧下降到25%（1885—1918）并不罕见。大卫·坎纳丁在《英国贵族的衰落》中写到，新人主要是“外来者、专业人士、工会领袖、在本地社区没有广泛人脉和优越地位的人”^②。

地方政府的变化也类似，因为对于拥有本职工作而仅在业余时间为市民服务的市长和地方绅士官员来说，政府的责任沉重得令他们难以招架，他们不得不引进大批专业人士来帮忙。康纳丁解释说，“正如最初一直担心的那样，县议会的贵族议员并没有遭到下层阶级的民主派的破坏，而是遭到官僚新贵的破坏”^③。这就是故事的本质所在。在他们的心中，旧贵族的使命是一方面扮演着抗衡经济寡头的角色，另一方面则控制普通群众的反抗冲动。结果证明，贵族应该更加担心的是官僚阶层而不是其他阶层。贵族试图阻止官僚阶级支配国家，但他们彻底失败了。这次失败不仅仅是一个统治阶级被另一个统治阶级所取代，而且是社会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脆弱系统的终结，之前君主和宪章主义者都没能动摇这个体系。这使得英国尚贤制的胜利比后来美国的胜利令人印象更加深刻也更全面。

五、热烈拥抱贵族制

贤能政治从摧毁贵族开始，最终却创建了一个新的贵族阶级。美国反贤能政治文献的几乎每一本书都提出这样的控诉，这通常都出现在拥有实证性数据支撑的章节。社会流动性下降的统计数据多得很。1985年，名牌大学的学生中有不足一半的学生来自收入在最高四分位的家庭；到了2010年，这个比例达到67%^④。那些大胆引用查理斯·默里《分崩离析》中的证据的作者发现，该书用实证性的数据记录了一种越来越明显的趋势：美国的知识精英成员相互通婚、共同居住在“最富有、教

① Quoted in Martin J. Wiener, *An Empire on Trial: Race, Murder, and Justice under British Rule, 1870—193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4.

② David Cannadine,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Aristocracy* (London: Vintage, 1999), 149, 153.

③ Ibid., 166.

④ Deresiewicz, *Excellent Sheep*, 205.

育程度最高的地区”，把孩子送到同样的名牌学校读书，因而走上同一条世人眼中的成功之路^①。德莱塞维茨直截了当地将其描述为对民主冲动的背叛：“我们新的多种族的、性别中立的尚贤制已经找到了一条通向精英世袭制的道路。”^②

问题大量涌现，但解决方案永远满足不了需求。批判贤能政治的作家们用螺丝刀而不是大锤来攻击贤能政治机器，他们的差别仅仅在于想调节哪个阀门而已。有些人认为解决办法是为弱势群体的孩子提供优惠，以使其跻身精英的门槛，但这样做可能令情况变得更糟糕。如果更多的人开始争夺数量有限的岗位，精英家庭的孩子拥有的微弱优势将变得更加明显。工人阶级家庭被迫卷入他们并不感兴趣的狂热的成功竞争，有谁关心过这样的问题呢？

其他人赞成更激进的解决方案，即重新确定“贤能”的定义，通常是用一种淡化吉尼尔所说的“衡量卓越与否的伪科学标准”^③。她的头脑中已经有了一个替代品，用搭积木的方式测试“比亚尔-戴尔大学适应性指数”。这可能比玩弄机会平等的游戏更不靠谱。一方面，愿意不惜任何代价也要把孩子送进哈佛大学读书的家庭仍然会设法抓住一切机会。他们之前就根据录取标准做了准备，一旦标准更改，再做重新适应的准备。此外，除非废除家庭，否则成功的父母总会把优势传递给孩子，这将使每一代人都享有这种优势。“贤能”如何定义并不重要；贤能政治的动态运作都是一样的，其操作过程不可避免。

笔者的解决方案完全不同。贤能政治已经僵化成了世袭贵族制，那就由它去吧。人类历史上的每个社会都有精英。贵族是什么？不就是努力将自己呈现为社会精英的精英分子吗？允许创造这个贵族群体的社会力量继续工作，并拥抱这个标签。无论如何，这个种姓会吸收很多新的贤才，只要他们觉得有助于维持群体的连续性。对每个统治阶级来说，新人才就像新发行的货币一样都是必要的，无论是否尚贤。如果种族平衡对贤能政治支持者来说是重要的，他们应该将这个考虑纳入系统中。如果他们觉得地理上的多样性很重要，就应该确保它的存在。最理想的是，在大量搜罗美国本土人才时，清醒意识到其中的危险。他们必须放弃任何幻想，不要以为这样的修补能够使其成为他们所统治的这个国家的代表。他们是独立的群体，其价值观非常狭隘，其责任很独特，这正是使其成为贵族的标志。

笔者很清楚，这个主张很难赢得他人的认可。并不是辛辛那提社会的统治精英强烈否认他们与贵族有任何相似之处。经济结构怂恿精英产生一种幻想，因为有钱人更有可能从就业而不是从资本中赚钱，因此他们更容易认为自己是上班族^④。作为文化消费者，他们谨慎地表现出蔑视乡村音乐之外的一切东西。下层阶级的各种消费如说唱、拉丁美肥皂剧、华夫饼乌(Waffle House)都受到精英的追捧，被萨姆斯·拉赫曼·可汗称为精英们的“杂食性多样化”。“新精英们似乎在说，‘你瞧！我们可不是排外性的俱乐部。可以说，我们是最民主的群体。’”^⑤

可汗的《特权：圣保罗中学精英教育的幕后》是很吸引人的著作，在返回他从前的寄宿学校教了一年书之后，发现了令他吃惊的变化。可汗的祖父母是爱尔兰人和巴基斯坦农民。可汗先后毕业于圣保罗中学和哈弗福德学院，经过一路打拼，如今成为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教授。所以，他认为自己知道尚贤者的模样，但是今天的精英让他感到吃惊。首先，他们是心中充满仇恨的人。想想他们是如何谈论可汗提到的名为蔡斯·阿伯特的同学的家世背景的吧。

① Charles Murray, *Coming Apart: The State of White America 1960-2000* (New York: Crown Forum, 2012).

② Deresiewicz, *Excellent Sheep*, 210.

③ Guinier, *The Tyranny of the Meritocracy*, 22.

④ Thomas Piketty and Emmanuel Saez,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3-1998,"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8 (2003), 1-39. Quoted in Shamus Rahman Khan, *Privilege: The Making of an Adolescent Elite at St. Paul's Schoo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17.

⑤ Khan, *Privilege*, 135.

在看到我和一位很亲近的男孩儿蔡斯聊天后,彼得表达了其他许多人一再表现出的想法:“如果不是家庭背景,这家伙根本不可能来这里读书……我不明白为什么学校仍然这样做。他并没有给这里带来任何东西。”彼得似乎对我和蔡斯交谈感到十分恼火。在得知我来圣保罗中学是要考察学校的变化后,彼得明确无误地告诉我,蔡斯并不真正属于这里……全体教师也对学校招收像蔡斯这种学生公开表示遗憾。^①

这种仇恨与蔡斯仍然对这种学校的推崇完全不成比例,其实,它的威力几乎不值一提。可汗发现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清教徒后裔的某些遗产,这些学生集中住在单独的宿舍里面,就像他自己在此读书时的“特殊宿舍”,甚至校友“指出招收像蔡斯这样的学生就是说明圣保罗中学出了毛病的例子”^②。绝非如此。他们对蔡斯这样的学生充满仇恨,让人觉得更像是意识到自己的某种令人讨厌的相似性而竭力划清界限。如果了解到彼得的父母是在哈佛读书时认识的,你肯定不会觉得吃惊。

当然,彼得到圣保罗读书并不是因为他的父母毕业于哈佛;他明确告诉可汗,他之所以在那里读书是因为他的刻苦学习和成绩优异。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最需要打破的贤能政治幻想:那种认为精英都是特别聪明之人的观念。实则,他们并不聪明——按照民主观念所提供的标准,即我们都是聪明人,只不过聪明的方式不同,聪明的农民并不比聪明的学者低人一等。即使以精英自己的聪明标准来判断,大部分精英也是非常愚蠢的。考试成绩灌水膨胀在20世纪60年代末期首先在常春藤学校出现,不是没有原因的。耶鲁大学教授大卫·格勒恩特尔已经注意到:“今天的学生……太无知了,很难接受他们是多么无知……[我]很难理解,和你说话的人这么聪明、善于表达、容易接受劝告、兴趣浓厚,却根本不知道贝多芬是谁。回顾20世纪的历史,他们一脸茫然,头脑空空。”^③卡米拉·帕格利亚曾经在英语研讨班上布置了精神探索的阅读作业——福克纳的小说《去吧,摩西》,结果她惊恐地发现“全班二十五名学生中,只有两人似乎认出摩西的名字……但他们不知道摩西是谁”^④。

可汗让圣保罗中学的学生发言时,他再次发现了解释这种现象的线索:

一位校友在哈佛读完一年后告诉我,“我知道的真的不多,我的意思是,好吧,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在课堂上,坐在我旁边的孩子知道的都比我多,比如内战发生的确切日期,或者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做了什么。我不知道这些东西。但我知道他们不知道的东西,不是事实而是如何思考。这是我在人文学科学到的东西。”我问,“你说的‘如何思考’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学会了如何思考大问题。哈佛的其他人都知道内战,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如何明白他们对内战的了解并拿来应用。所以他们知道很多具体的东西,而我知道如何思考一切。”^⑤

“如何思考大问题”的确是统治阶级应该具备的优良品质,但是这个年轻人上当受骗了,如果他的老师试图把思考能力当作孤立的技能且不需要学习“具体内容”来培养的话。这是走向愚昧之路的贤能政治意识形态。面向所有人开放,以智慧作为唯一标准,这意味着像圣保罗中学这样的学校不能将任何特定的知识作为必修课程,以免随意性地排除掉学生所熟悉的文化传统。可以预测,这将培养出一代没有具体知识体系的人,他们甚至“不知道内战到底发生了什么”。

不同于尚贤制,贵族制可以把真实内容纳入课程体系——不仅在学术上而且在道德上。每个贵族都有一种精神气质和好的习性,用以平衡贵族容易犯下的道德错误。在20世纪构成美国“统治精英”的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清教徒后裔的上层阶级非常富有,所以他们给孩子们灌输的是清教徒禁欲

① Khan, *Privilege*, 3-4.

② Ibid., 4.

③ David Gelernter, interviewed on Conversations with Bill Kristol, July 6, 2015, <http://conversationswithbillkristol.org/>.

④ Emily Esfahani Smith, “My Camille Paglia Interview: The Outtakes,” *Acculturated*, December 17, 2012, <http://acculturated.com/my-camille-paglia-interview-the-outtakes/>.

⑤ Khan, *Privilege*, 141.

主义精神。作为禁欲主义对立面的18世纪英国辉格党贵族则培育了一种实用主义精神,用以抗衡其懒惰倾向。当今精英最令人头疼的恶习是他们的傲慢自大,无论在道德上还是在智慧上都是如此。其次是缺乏幽默感。要解决第一个问题,培养精英的大学应该特别强调谦恭的重要性,他们或许会发现学会自嘲是获得这种美德的途径之一。

这里有个令人伤心的故事,耶鲁大学前校长金曼·布鲁斯特在创立现代尚贤制机构方面比其他任何人做得都多。虽然出身于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清教徒精英,但他对这个群体的打击可谓不遗余力。出于反精英的理由,他关闭了精英社团骷髅会(Skull and Bones)。然后,急急忙忙去向他的导师、二十年前担任耶鲁校长的惠特尼·格列斯伍德夸耀他的立场。此人也出身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清教徒精英家庭,但热心改革。结果,格列斯伍德非但没有对这个举措留下深刻印象,而且根本没有在家里接待他,人家穿过小镇前往自己的秘密社团“狼首会”(Wolf's Head)参加守夜仪式去了^①。故事的辛酸之处在于,布鲁斯特虽然意识到他出身于“五月花号”贵族世家,却根本不明白他的举措可能毁掉这个阶级。回想起来,依靠老耶鲁的现有美德、为公众服务和公平竞争的意识等,布鲁斯特似乎本来可能实现他的愿望——更加多元化的学生团体、更严谨的课程体系、更自由的学术氛围。不幸的是,他对这些美德视而不见,却做了蔑视者能做的唯一事情:摧毁这个阶级。

改造当今精英的任务应该托付给对它有好感的人。该精英群体尽管有种种缺陷,但也仍然有许多美德。其道德严肃性与前几代精英的轻浮形成鲜明对比,其实用主义意识有时候可能有所减弱,所有这些都令人钦佩的活跃性和实干精神。我们需要的是有人能描绘出尚贤精英的最佳自我,并呼吁他人向这些典范学习。但是,这个过程只有在新统治阶级证明自己是名副其实的精英,并赢得当之无愧的尊重之后才会开始。

[责任编辑 刘京希]

^① Geoffrey Kabaservice, *The Guardians: Kingman Brewster, His Circle, and the Rise of the Liberal Establishment* (New York: Henry Holt, 2004), 155.

论中国垂直模式的民主尚贤制

——对读者评论的回应

[加拿大]贝淡宁 撰 吴万伟 译

摘要:无论是从历史背景、国民素质还是国家规模来看,我们都应该用由“基层民主、上层尚贤、中间可进行政治实验”的“垂直民主尚贤制”理想来评价中国的政治现实。中国已经形成了诸如集体领导、任期制和年龄限制等制度,来弥补政治尚贤制合法性不足、体系僵化、滥用力量的缺陷。相反,高层的选举民主将破坏“垂直民主尚贤制”的优势。非选举形式的政治参与如监督政府权利、提供建议权利,则能够帮助满足体制外具有公共服务精神的人的愿望。毛泽东革命时代的“群众路线”和道家对尚贤的批判,能够帮助改善尚贤制在体制外群体中的合法性,帮助基层民众获得参与政治的场地,帮助精英对群众的需要作出更加积极的回应,帮助赋予得到社会尊重的其他生活方式以合法性,让政治尚贤制的“失败者”也能够看到生活的意义。

关键词:民主尚贤制;民主;儒家;道家;群众路线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03

拙著《贤能政治:为什么尚贤制比选举民主制更适合中国》的出版^①,在读者中产生了热度和光亮。黄玉顺和刘京希的两篇评论产生了热度^②,章永乐和曹峰的两篇评论产生了光亮^③。笔者对产生光亮的评论特别感兴趣,因为能从中学到很多东西。但是,也需要对产生热度的评论作出回应,因为澄清误解和阐明难以调和的分歧非常重要。请允许笔者从讨论前两篇评论开始,然后再谈论从后两篇评论中学到的东西^④。因为文章篇幅所限,笔者无法回应所有的细节性论证,也不会进行无谓的辩解。

既认同政治民主制又肯认政治尚贤制有什么错?

澄清政治尚贤制与民主的关系非常重要。黄玉顺和刘京希都认为,不管在哪一级政府,也不管有什么样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民主都应该作为挑选和提拔领导的标准。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政治尚贤制,对自孔子和柏拉图时代以来政治理论家们都一直在激烈争论的问题提出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试图彻底解决政治统治问题。本人的观点是应该对背景保持高度的敏感。我要捍卫的理想是

作者简介:贝淡宁,清华大学哲学系(北京 100084)、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山东青岛 266237)。

译者简介:吴万伟,武汉科技大学外语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81)。

① [加拿大]贝淡宁:《贤能政治:为什么尚贤制比选举民主制更适合中国》,吴万伟译,宋冰审校,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

② 黄玉顺:《“贤能政治”将走向何方?——与贝淡宁教授商榷》,《文史哲》2017年第5期;刘京希:《构建现代政治生态必须祛魅贤能政治》,《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8期。

③ 参见章永乐:《贤能政治与中国革命的经验》,爱思想(<http://www.aisixiang.com>),<http://www.aisixiang.com/data/109333.html>;曹峰:《先秦道家对于贤能的思考》,《人文杂志》2017年第10期。

④ 第五个评论(方朝晖)非常有趣,但笔者不愿作出回应,因为它不涉及政治尚贤制与《贤能政治》一书。不过,笔者赞同方对白鲁恂(Lucian Pye)的批评。

“垂直的民主尚贤制”——基层民主,上层尚贤,中间可进行政治实验。民主指的是民众当家作主,政治尚贤制指的是旨在挑选与提拔能力和品德高于平均水平的人担任官员的政治制度。在笔者看来,民主制和政治尚贤制都很重要,我们需要思考如何在特定背景下将两者完美地结合起来。

本人的主张是应该用垂直的民主尚贤制理想评价中国的政治现实,但不一定用来评价其他政治现实。笔者将把这个原则用在当今中国背景下来显示理想与现实之间存在的巨大鸿沟,并提出缩小鸿沟的建议措施。那么,为什么应该用垂直的民主尚贤制作为评价中国政治制度的标准?原因有四。首先,国家的规模很重要,这个理想仅适用于大国。治理像中国这样地域广阔和多样性难以置信的国家要困难得多,将中国与自然资源丰富、同质性强的小国相提并论并没有多大的帮助作用^①。而且,在大国的政府高层,问题极其复杂,常常不仅影响社会的多个领域,而且影响世界其他地方和人类的子孙后代。大国的领袖拥有在基层政府工作的政治经验,并且政绩显著,政治成功的可能性就更大些。选举民主制或许适合小国或者大国的基层政府。即便出了毛病如民粹主义盛行,思想狭隘,钻牛角尖,忽略长远规划,缺乏对子孙后代或世界其他人的关心等,那也不是世界末日。但是,大国高层出现重大错误就有可能导致世界的毁灭。尼加拉瓜没有签署有关气候变化的巴黎议定书,没有人对此事实感到担忧,但是,如果特朗普总统完全忽略这个议定书,可能就是全世界的灾难。庞大政治共同体高层领袖的政策影响到数亿人的生活,包括子孙后代和世界其他人的生活。因此,政治尚贤制的理想更适合评价像中国这种大国的高层政治制度。

其次,政治尚贤制理想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在两千五百多年前,孔子就为君子拥有更好才能和品德的观点辩护(这与更早时期的“君子”出身贵族家庭的含义形成对比),从那以后,中国知识分子一直在辩论官员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才能和美德,如何评价这些才能和美德,以及如何将选拔德才兼备官员的政治体系制度化。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贤能政治理想在中国历史上的大部分政治辩论中都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常识^②。中国长达两千年的复杂官僚制度可以被视为将贤能政治理想制度化而持续不懈的努力。但是,这个理想并不一定适用于那些贤能政治并不处于核心地位、且没有悠久的尚贤官僚体系的政治背景下的政府。而且,创建贤能政治机构的挑战性极大,往往需要几十年的努力才能显示成功与否(与此相反,即使在像伊拉克和阿富汗这样动荡不定的国家,将自由和公正的竞争性选举制度化并没有这么困难;至于那些选举是否为这些政治共同体带来好的结果,则是另外一个问题)。

第三,垂直的民主尚贤制在过去四十多年里已经激励了中国进行政治改革。西方媒体的典型话语是中国一直存在实质性的经济改革,但政治改革付之阙如。不过,那是因为高层选举民主被视为判断是否进行政治改革的唯一标准。如果我们抛弃这个教条,中国政治制度在过去几十年显然已经进行了实质性政治改革,主要的变化是政府高层在确立贤能政治方面作出的严肃努力。在接受“文革”时期极端民粹主义和任意性独裁专政的灾难性的教训之后,中国已经准备好在高层依靠经过尚贤制选拔的官员来治理国家,中国的领袖能够重新确立尚贤传统的元素,如以考试成绩为依据的领袖选拔和在政府基层根据官员政绩提拔干部——这与塑造中国皇权时代历史的大部分时间内的政治制度形式(但在内容上)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并没有引起多大争议。从那以后,贤能政治已经鼓励政府进行政治改革,高层更多地强调教育和考试,在基层则强调政治经验。理想与现实之间存在很大的鸿沟,但是政治改革背后的动机仍然是垂直的政治尚贤制理想。

^① 弗朗西斯·福山认为丹麦是最接近实现自由民主理想的国家(请参阅 Francis Fukuyama, *Political Order and Political Decay: From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o the Globalization of Democracy*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5])。但是,若把一个拥有 570 万人口、相对同质性的、被弱小和友好的邻居环绕的富裕小国的政治制度,作为评价如美国、印度或中国等大国的政治成功与否的标准,未免有些荒唐可笑。

^② 黄玉顺批评著扭曲了儒家思想,但是他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在 19 世纪中叶到末期遭遇西方政治思想之前,儒家提出支持民众拥有平等权利以参加政治活动的观点。

第四,调查结果一再显示中国的贤能政治理想(即监护人话语)尤其是在政府高层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这个理想得到广泛赞同,而且这种赞同的广泛程度远远高于通过选举选拔领袖的理想。贤能政治理想也被广泛用来评估政治制度。腐败问题之所以成为大众心中的大问题,部分原因在于民众的期待,他们认为经过尚贤制选拔出的领导本来就应该拥有高尚的美德。但是,在贤能政治理想没有得到广泛赞同,也没有被典型地用来评价其政治领袖的社会中,贤能政治理想不一定是评价其政治进步(或退步)的合适标准。

虽然如此,拙著论及该议题的方式或许导致读者产生了误解。“垂直的民主尚贤制”是一种趋势而非绝对性问题。此一说法可能给人留下了这样的印象,似乎反对在基层实行任何形式的政治尚贤制,或反对在高层实行任何形式的民主制。实则,笔者并没有否认基层需要某种形式的贤能政治,高层需要某种形式的民主,虽然原则仍然是“政府层次越高,选拔领袖的尚贤制需求也越大”。本书在中国大陆推出的时候,典型的反应是贤能政治不仅为高层所需要,基层更加需要,因为基层选举常常有舞弊和腐败的现象。比如在山东省,受到梁漱溟“乡村建设运动”启发的儒家知识分子在农村开展道德教育,这种旨在改善村级决策质量的尚贤制是能够 and 应该受到欢迎的。但是,它们不应该取代民主基础,最终的目标应该是在基层实行更多的民主,因为民众最清楚本地的需要,也最有资格评价领导人的行政水平。

与黄玉顺和刘京希一样,笔者也赞同政府高层需要更多的民主。与法西斯主义和极权主义不同,政治尚贤制与大部分民主价值观和实践是相容的。从理论上说,非选举形式的政治参与如咨询、协商性民意调查以及言论自由,与高层的政治尚贤制是相容的。但是,政治尚贤制与最高层领袖的竞争性选举格格不入,因为高层领袖的竞争性选举将破坏旨在选拔有经验、有能力、有美德的领袖的制度优势;没有任何政治经验的民选领袖(如唐纳德·特朗普)能够一步登天,却犯下很多“生手错误”;民选领袖不是在思考政策,反而可能花费很多宝贵的时间去筹款和一遍一遍发表同样内容的演讲;民选领袖会受到短期选举考量的限制,整个政治共同体和人类社会的长远利益将因此受到损害。

那么,笔者与黄玉顺和刘京希的观点分歧何在?差别是政治性的,而非哲学性的。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政治尚贤制,更喜欢在包括政府高层在内的任何层次上都实行选举民主。他们认为民主是具有普世价值的原则,应该作为评价政治进步与否的标准,根本不考虑国情如历史背景、国民素质和国家规模。笔者的观点与他们不同。笔者完全赞同某些普遍性价值观,正如拙著所提到的那样,有关基本人权,世人有广泛的共识,另外人们普遍反对奴隶制、种族灭绝、屠杀、虐待、长期性任意拘留、系统性的种族歧视等。人们普遍赞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笔者也认为,随着社会不断现代化,对民主的需要也越来越多。随着社会越来越复杂,公民受教育程度越来越高,欲求也越来越多,人们需要更多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非选举形式的政治参与如监督政府的权利、提供建议的权利,能够帮助满足体制外具有公共服务精神的人们的愿望。这些趋势是包括新加坡在内的其他现代化东亚社会的典型特征。非常明显的是,新加坡求助于尚贤制作为其合法性来源之一,我们没有理由认为中国是个例外。但是,高层的选举民主将破坏“垂直民主尚贤制”的优势,那是我们的分歧所在。黄玉顺和刘京希可能不同意这个观点,但至少我们需要清楚分歧在什么地方。笔者准备好改变自己的想法,但黄玉顺和刘京希也需要解释,在拥有得到民众广泛支持的贤能政治传统的大国,为什么认为在高层实行选举民主仍然有好处。

不是简单地明确表达自己的偏好,他们需要用当今社会科学和历史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主张,同时还要解释为什么民众选择的领袖更有可能处理全球性挑战如气候变暖和管理危险的人工智能。笔者渴望进行类似的辩论。笔者希望辩论能以文明的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这样我们可以从交流中相互学习和提高。孔子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肯定同意我们应该竭力学习其他观点。笔者真诚希望从批评者身上学到更多东西,现在请允许我转而讨论为我提供学习机会的两篇评论。

群众路线和老庄传统是规避政治尚贤制缺陷的思想资源

拙著第三章讨论了政治尚贤制的缺陷,并提出了弥补高层缺乏选举民主的缺陷的若干建议。政治尚贤制的第一个缺陷是根据德才兼备原则选拔出的领袖可能滥用权力。笔者认为中国已经形成了诸如集体领导、任期制和年龄限制等制度来解决这个问题^①。但是,仅有这些保证还不够。要解决腐败问题,需要进行儒家道德教育和制度保证。意想不到的,反腐败运动在本书出版后的几年里迅速取得成功。成功的主要原因是反腐败运动依靠“法家”的传统,也就是说,使用令人恐惧的严厉惩罚作为恢复社会秩序的手段。但是,“法家”措施只能在短期内有效。若要获得长远的成功,就必须让官员从内心认定腐败是道德罪恶,需要他们在根本不担心暴露的情况下主动戒除腐败。所以,笔者仍然认为强调修身的儒家道德教育仍能发挥重要作用。令人鼓舞的是,儒家道德教育已经被纳入正规的学校教育和培训官员的党校教育体系之中。但是,观念改造的成功需要花费很多时间,这样的措施还需要配套性举措,包括提高官员的工资、清晰划分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等。

政治尚贤制的第二个缺陷是它可能导致政治等级体系的僵化。这是中国行政系统的沉疴宿疾,经常需要重新思考尚贤观点和机构设计,以便打破僵化的等级体系,确保政治共同体内成员之间的机会平等^②。在当今中国,最大的问题或许是贫富差距的拉大,结果是出生于富裕家庭的人拥有更好的机会走上获取政治权力的道路。因此,必须缩小贫富差距,但这也需要许多年的努力才能实现。

第三个缺陷是合法性问题。在政治尚贤制中,高层没有竞争性选举,无法给所有公民一种参与政治权力的希望,对体制外的人而言,这种制度很难为自己的合法性进行辩护。在拙著中,笔者认为现有的合法性论证资源——民族主义、政绩、选贤任能——在未来是不够的,合法性问题只有通过民主改革的手段来解决。笔者提出的观点是就“垂直的民主尚贤制”进行全民公决,这是公民清晰表达赞同与否的形式。笔者为全民公决辩护的理由是选民往往充分了解实情,如果与常规性的民主选举投票相比,他们在公投时对重大宪政问题是知情的。笔者的观点得益于自己两次参加魁北克独立问题全民公决的亲身经历。但是,本书出版之后的英国脱欧公投已经动摇了笔者对全民公决的信心。如果连世界上最成熟的民主国家的选民都会以不理性的方式投票——英国选民的教育水平越高和他们与国内欧洲移民的实际互动越多,投票支持脱欧的比例越低——我们为什么期待在相对贫穷和没有悠久民主传统的国家,选民投票时会更加理性呢?如果中国举行垂直民主尚贤制的全民公决,或许应该同时实行尚贤色彩的监督制衡,如由独立专家制定有关政治选择的多项选择问卷。

但是,在中国背景下,全民公决的建议或许显得有些牵强。与此同时,需要其他机制来为政治制度赢得更多的民主合法性,尤其是赢得体制外的人的认可。在这方面,章永乐和曹峰的评论特别有帮助作用。章永乐认为公共教育需要倡导“尚贤”,“以便维持这样一种民意:政治家是一个需要特殊才干的职业,需要培养和锻炼,尽管获得培养和锻炼的机会具有开放性,但最终能够进入到这一职业路途的,只可能是少数人”。但是,也有一种需要来确认这个观点,“即便是未能进入这一职业路途,普通人在社会基层,在各行各业,都能够参与公共事务,并有可能做出卓越的成就,得到国家的承认和表彰”。毛泽东的革命时代留下普通人得到国家承认和表彰的可能性。其中,关于政治美德有一种更少知识分子色彩的认识:“获得荣典的一线劳动者,也经常能获得政治提拔,走上更大的政治舞台……这些选拔人才的实践塑造和加固了一种社会信念:平凡的职业是可以做出重要的贡献的,甚

^① 中国最近的发展并不令人鼓舞,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选举民主在权力滥用面前也脆弱得很:俄国、土耳其、波兰、匈牙利甚至美国的民选政客拿少数民族做替罪羊和侵犯基本人权。没有单一的机构性保证能够约束迫切渴望权力的政客,如果他们赢得社会民众的广泛支持的话。

^② 请参阅汪沛:《中国政治尚贤制辩论的历史考察》,《哲学与公共议题》2017年11月, <http://fqp.luiss.it/2018/01/05/debates-on-political-meritocracy-in-china-a-historical-perspective/>

至有可能通过‘又红又专’的表现,从其他职业,转到领导岗位上,接受组织的锻炼和培养。”^①但是,在毛泽东时代,对一线劳动者的尊重往往伴随着激烈的反智主义,如针对敌对阶级“坏分子”的暴力。今天的挑战是在尊重不同政治美德的同时并不激烈地批判体制外群体。

章永乐认为维持合法性的最大来源来自革命年代产生的“群众路线”：“‘群众路线’倡导‘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不是为了政治精英树立亲民形象的‘亲民路线’。‘群众路线’反对的是少数精英‘先知先觉’、所以可以自上而下地指导‘后知后觉’与‘不知不觉’者的看法,而是认为对真理的认识是一个被集体的实践不断修正的过程,党员干部只有深入群众,保持与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够克服自己的教条主义与经验主义,形成更为符合实际的认识,而这对于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是非常重要的……要践行‘群众路线’,还需要‘找到群众’,这不仅需要干部往下走,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基层社会的某种组织化,从而在决策者、执行者与基层社会之间,建立起无数的毛细血管,这有助于决策者迅速听到基层社会的政策诉求,并作出及时的回应。而一个具有很强民意回应性的政治体制,无疑更能获得普通民众的支持。”^②

章永乐的论证发人深省。践行群众路线是为无竞争性选举的政治制度赢得广泛支持的合法性的方式。今天,令人鼓舞的是,中国现有和未来的官员通常都需要长时间在贫穷农村地区工作,以此帮助培养干部的觉悟,使其对社会最弱势的群体的需要保持高度的敏感^③。但是,当前的基层并没有充分的机会成立自发性组织。

曹峰的文章讨论了道家对尚贤制的批判。儒家和墨家在先秦时期为不同的政治尚贤制概念辩护,但是道家反对尚贤制。道家思想的创始人老子毫不客气地提出不尚贤、不使能的观点:“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老子》第三章)其基本观点是任何形式的竞争性社会——包括鼓励基于政治贤德概念的竞争都让人变成羡慕他人和嫉妒他人的“失败者”,所以为了获得更好的生活,最好放弃任何竞争欲望。因此,“圣人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为无为,则无不治”(《老子》第三章)。统治者应该限制竞争和野心驱使的政治,这意味着反对用智用贤。

同样,庄子也反对尚贤。他赞同老子“尚贤”将导致充满竞争和混乱的社会的观点:“举贤则民相轧,任知则民相盗。”(《庄子·庚桑楚》)庄子进一步指出区分贤与不贤的观点本身令人怀疑。每个人的才能都是有限的,其视角难免偏颇。“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已而为知者,殆而已矣。”(《庄子·人间世》)人们只是居住在特定的地方,处于特定的情景中,获得的知识有限,却常常以为自己的观点就是全部真理,没完没了地从自己的视角看问题或者阐明自己有限的观点。“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则莫若以明。”(《庄子·齐物论》)圣人无论有多聪明,他也不能避免卷入到社会关系的网络和导致灾难的政治阴谋中:“昔者龙逢斩,比干剖,苌弘脔,子胥靡。故四子之贤而身不免乎戮。”(《庄子外篇·胠篋》)所以,解决办法是放弃追求智慧的观点,“至德之世,不尚贤,不使能”(《庄子·天地》)。

老庄传统在反智主义方面或许看似非常极端。但它的确提醒我们,意识到自己的观察视角必然是有限的,意识到需要对那些傲慢地宣称掌握全部真理和充满信心地确认其政治效率者表示怀疑。

① 章永乐:《贤能政治的未来——评贝淡宁〈贤能政治:为什么尚贤制比选举民主制更适合中国〉》, *Journal of Chinese Humanities* 第4卷第1期。

② 章永乐:《贤能政治的未来——评贝淡宁〈贤能政治:为什么尚贤制比选举民主制更适合中国〉》, *Journal of Chinese Humanities* 第4卷第1期。

③ 在“文革”中,数百万受过教育的城里人不得不花费很长时间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对许多知识分子来说那是可怕的经历(尤其是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返回城里)。但是,它产生了积极的后果,经济改革初期的领导干部有农村生活的经历,很好地感受到农民的需求(此处,笔者要感谢汪晖先生的深刻见解)。近年来,干部队伍失去了与群众的密切联系,更有可能推行忽略群众真实需求的政策。

解决的办法不是放弃某个视角比其他视角更好的观点——庄子至少承认意识到自身局限性的人比没有意识到的人更好些,也不是放弃选拔在才能和品德上高于中等水平者的想法,而是选拔任用拥有多样性才能和不同视角的官员,以帮助纠正任何个体的局限性。曹峰认为,黄老传统与道家的见解可以用于实现政治目的:“既然是一种政治思想,就必须通过贤能之士加以贯彻和实施,因此,不可能像老庄道家那样无条件地怀疑、排斥贤能,甚至将其视为祸乱之根。相反,为何需要贤能、需要怎样的贤能、如何使用贤能,成为黄老道家政治思想中的重要一环。”^①

在政治实践中,君王需要承认他自己不能任何事都亲历亲为,需要任用精明能干的官员。甚至最聪明的圣人的知识和视角也是有限的,需要得到帮助和批评:“为一入聪明而不足以遍照海内,故立三公九卿以辅翼之。”(《淮南子·修务》)为了让官员放开手脚,大胆作为,君主必须实施无为的策略:“夫君也者,处虚素服而无智,故能使众智也;智反无能,故能使众能也;能执无为,故能使众为也。无智、无能、无为,此君之所执也。”(《吕氏春秋·分职》)

考虑到知识和视角的局限性,君主应该尽可能多地选拔任用不同背景和技能的官员,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的作用:“轻者欲发,重者欲止,贪者欲取,廉者不利非其有也。故勇者可令进斗,不可令持坚;重者可令固守,不可令凌敌;贪者可令攻取,不可令分财;廉者可令守分,不可令进取;信者可令持约,不可令应变。五者,圣人兼用而财使之。……夫守一隅而遗万方,取一物而弃其余,则所得者寡,而所治者浅矣。”(《文子·自然》)总而言之,君主应该意识到自己的局限性,网罗天下贤才,因人善任,才尽其用。

在无君主的政治制度中,黄老学派或许建议反对独裁统治,尤其是如果统治者陷于个人崇拜,被称颂为最聪明和最仁慈的人。在集体领导制中,不同的视角能够为高层的政策制定过程提供指导。在中国这样的大国,高层集体领导也需要配备有不同背景和不同才能官员的各级政府庞大官僚系统的支持。但是,即使这种制度也不能充分减少道家对政治尚贤制黑暗面的担忧。在现代世界,运行良好的选拔任用不同才能和背景的官员的政治尚贤制,也需要得到竞争激烈的教育体制的支持,这种教育制度旨在选拔和教育英才。社会上占支配地位的竞争心态将导致没完没了地追求成功,这给“失败者”造成痛苦和怨愤,从而播下社会动荡的种子。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道家的这些担忧将变得更加严重,因为这种制度奖励那些成功创造消费者新需求和新欲望的公司,人们永远不应该满足现状。

那么,在当今时代,我们该做些什么来减缓和消除政治尚贤制对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呢?或许最好的方法是强调职业官员并非通向有意义生活的唯一道路。这意味着给予服务社会利益的“非政治的”生活方式更多的社会尊重和物质价值,如农民、家庭保姆和体力劳动者等。这也意味着为怀疑尚贤制的势力留下存在空间,但需要确保其不会对整个体制产生真正的威胁。当今中国最引人注目的社会发展是一种“萌文化”的快速传播:可爱动物、机器人、视觉情感符号(emojis 绘文字/之もじ)为公众所普遍认可,并介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与社交互动。这种趋势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日本^②。当时,日本在很大程度上为竞争激烈的教育制度支持的尚贤文化所支配。

在过去十年,“萌文化”像野火一样在中国迅速蔓延开来。中国城市的大街上充斥着可爱的酷狗和萌猫,使用卖萌表情包几乎是社交媒体交流的必需,甚至也用在官方背景如大学管理者的交流中^③。值得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萌文化”会如此迅速和深刻地在中国社会扎下根来?一种解释是它有助于尚贤竞争。根据最近的一项研究,观看卖萌的形象有助于让人的行为变得更加认真,注意

① 曹峰:《先秦道家对于贤能的思考》,《人文杂志》2017年第10期。

② <http://bigthink.com/paul-ratner/why-do-the-japanese-love-cute-things>.

③ 这里不是要提出批评。传统电子邮件的问题之一是口信无法传达感情,因此很容易造成误解。现在,我们可以添加一个笑脸或者表示其他情感的符号作为信息的补充,这样能够降低被误解的风险。

力更加集中,这给学习和办公室工作都带来潜在的好处^①。但是,对于政治尚贤制的辩护者来说,更深层的原因或许既令人担忧又令人振奋。一方面,“萌文化”代表了对整个制度的反抗——不是认同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无趣和辛苦工作的(大部分是男性)官僚价值观,而是肯认玩乐的价值观和某种程度自我放纵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萌文化”减弱了“力争上游”的竞争欲望,帮助安抚尚贤竞争中的“失败者”,从而让尚贤制保持稳定^②。

总而言之,如果我们的任务是要改善和巩固垂直的民主尚贤制,那么我们不仅能够从儒家和自由民主派那里,而且能够从毛泽东的革命时代和道家那里学到很多东西。换言之,毛泽东时代的群众路线和道家的观点能够帮助我们改善尚贤制在体制外群体中的合法性——体制外群体没有机会进入权力等级体系,没有参与更高政治职位竞争的必要渠道。群众路线能够帮助基层民众获得参与政治的机会,帮助精英对群众的需要作出更积极的回应;道家对尚贤体制是否值得向往的怀疑,能够赋予得到社会尊重的其他生活方式如“萌文化”以合法性,这些生活方式让政治尚贤制的“失败者”看到生活的意义。

[责任编辑 刘京希]

^① <http://journals.plos.org/plosone/article?id=10.1371/journal.pone.0046362>. 感谢朱利安·贝尔(Julien Bell)寄给我这项研究成果。

^② 如果说“萌文化”热(至少部分)是以另类方式对于贤能政治的回应,那么“萌文化”将不会在缺乏竞争性的社会中产生实质性的社会影响。这种假设得到如下事实的支持:“萌文化”在挪威和丹麦等世界上最幸福的国家产生的社会影响非常小。

四海之内:《大荒经》地域考

刘宗迪

摘要:《大荒经》描绘了一个四面环海的世界,前人基于“华夏一体观”和“中原中心观”看《大荒经》,因见其所记地理无法与华夏版图吻合,故多视之为无稽之谈。实际上,《大荒经》成书之时,华夏世界尚为分疆裂土的状态,不可能出现华夏一统的世界观和地理学,《大荒经》所描绘的只能是华夏域内某个局部地区的地理。上古时期,华夏域内确实存在着一个“四面环海”之地,这就是山东地区。《大荒经》所反映的即上古山东的地理,根据《大荒经》的记载,可以勾勒出山东半岛的海岸线,莱州湾、长山岛、琅琊台、海州湾,在其中皆有反映,整个《大荒经》世界不出山东范围。《山海经》这部保存了大量上古地理和历史讯息的古书一直蒙受误解,准确理解《山海经》,将使我们对于山东地区上古史乃至整个中国上古史的看法为之彻底改观。

关键词:《山海经》;《大荒经》;上古地理;琅琊;古代山东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04

《山海经》一书,既记载了众多的山海川泽、异域方国等地理景观,又充斥着大量奇鸟异兽、神祇物怪之类的描述,内容驳杂,文体怪异,因此自古以来,关于此书的性质和归属,一直众说纷纭,宝之者视其为古地理书之遗编,鄙之者斥其为齐谐、志怪之杂俎,或升之于史部,或贬之于说部,双方各执一词,迄无定论。

《山海经》今本十八篇,按其篇目和内容,可以分为四个部分,即《山经》五篇、《海外经》四篇、《海内经》四篇、《大荒经》五篇,其中《大荒经》的内容最为驳杂,记述也最无头绪,尤多荒怪离奇之言,因此历来为注疏者所轻视,更为考地理者所鄙弃不道,今人则干脆视之为神话志怪大杂烩,留给神话学和民俗学去操心。

浏览《大荒经》全文,乍看起来,其内容确实驳杂多端,记述亦凌乱无绪,举凡天文、地理、古史、神话、方国、族姓、世系、丘墟、博物、风俗、物怪等等,无所不包,却漫无头绪,仿佛是由一些毫无关系的佚闻故志、散简短编胡乱拼凑而成,令人读来茫然不知所云。其实,《大荒经》之所以显得杂乱无章,是因为它的成书与一般古书不同,一般古书是抽绎文思、斟酌词句而撰成的文章,因此自成一体,文理一以贯之,而《大荒经》则是依托之作,它所依托的是一幅图画,我们看到的《大荒经》文本,是对画面内容的记述,因为画面景观丰富多彩,所以述图之文自然显得驳杂多端,因为述图者徒见画中图像,而不明其义,不知其理,因此述图之文不得不支离凌乱,茫无头绪。《大荒经》既然是缘图而作,那么,求其旨趣义理,就只能从其所依托的图画中求之,古图早已佚失,不可复见,因此又只能借《大荒经》的记述窥见“大荒经图”的真相。借经以窥图,复凭图以解经,如此方能勘破《大荒经》文本光怪陆离的表象背后所隐藏的真相。

作者简介:刘宗迪,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山东济南 250100)。

基金项目:本文系山东大学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民俗学文献的整理与研究”(12RWZD07)的阶段性成果。

一、大荒版图的内容与结构

我们可以通过对《大荒经》内容和行文的描述,对其所据图画的内容和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一)大荒版图的内容

《大荒经》的内容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1. 山、川、海、泽、泉、林、星象等自然地理景观

《大荒经》五篇共记述山(丘)138座,其中《大荒东经》22座,《大荒南经》36座,《大荒西经》36座,《大荒北经》28座,《海内经》16座。大多仅记山名,个别则说明山上所有之物或相关传说,如《大荒南经》“有宋山者,有赤蛇,名曰育蛇。有木生山上,名曰枫木。枫木,蚩尤所弃其桎梏,是谓枫木”^①之类。《大荒经》群山之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大荒东经》的七座日月所出之山和《大荒西经》的七座日月所入之山,以及分居四方的四座“四极之山”,它们实际上构成了一个以地平圈上的山峰为参照的天文坐标系,用以观测一年四时中太阳出入方位的变化,据之可以确定节气和月份。这些山峰表明了《大荒经》所据图画与原始天文学的关系^②。

《大荒经》五篇共出现23条河流之名,其中,《大荒东经》3条,《大荒南经》11条,《大荒西经》1条,《大荒北经》8条,一般仅记述水之所出或所入,如《大荒南经》云:“有汜天之山,赤水穷焉。”“有荣山,荣水出焉。”“有成山,甘水穷焉。”

《大荒经》四方皆有海,称为“东海”“东南海”“南海”“西南海”“西海”“西北海”“北海”“东北海”等,可见《大荒经》版图四面环海。《大荒经》往往只有在说明山、国等的方位时,才提到海,以海作为方位参照。如《大荒东经》云:“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东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

此外,《大荒经》中还有多处关于泽、渊、林的记载。泽为湖泽,仅见于北方与西方,北方有“大泽”,西方有“三泽水”。渊则为泉渊或积水而成之河渊,四方皆有,而南方独多。

这些自然地理景观分布于大荒经图各方,足以证明这幅图画的地理学价值。

2. 方国、人物、世系以及帝王之丘台、墟墓等人文地理景观

《大荒经》五篇共记述了86个方国,其中《大荒东经》19国,《大荒南经》15国,《大荒西经》16国,《大荒北经》18国,《海内经》18国。《大荒经》关于方国的记述,详略不一,有些仅记其国名与所在,有些则详言其国人物样貌、族姓、世系乃至食物、动作等。有些国名为平淡无奇的专名,如茆国、赢土之国、夏州之国、盖余之国、季禹之国、盈民之国之类,似为实有之国;有些国名则为摹写形容之词,如大人之国、小人之国、白民之国、黑齿之国、三身之国、羽民之国、卵民之国之类,大多形象怪异,透露出浓厚的神异色彩。有些方国具有强烈的神话意味,如女和月母之国“处东极隅以止日月,使无相间出没,司其短长”(《大荒东经》),羲和之国“生十日”(《大荒南经》)之类。诸如此类摹写形容之国名和具有神话色彩之国,皆非真实方国,实为述图者对于图画中特定场面和人物形象的误解^③。《大荒经》记载的众多方国族姓,表明这幅图画非常古老,为考证此图的历史文化渊源提供了线索。

《大荒经》中还记载了多处帝王的丘、台、墓葬。《大荒西经》有轩辕之台,《大荒北经》有共工之台、众帝之台,《海内经》有九丘,名曰陶唐之丘、叔得之丘等;大荒东北隅有颛顼及其九嫔之葬,东南隅有帝尧、帝喾之葬,南方有帝俊、叔均之葬,西南有后稷之葬。诸帝皆为神性人物,这些分布大荒四隅的帝王之丘、台、墓葬体现出大荒世界的宗教意味,也保存了珍贵的上古历史记忆。

3. 神灵与神话

《大荒经》记述了众多神灵、帝王和神话。神灵有古史传说中常见的黄帝、炎帝、神农、颛顼、帝

① 本书所引《山海经》,均据《中华再造善本》丛书影印宋淳熙七年(1180)池阳郡斋刻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

② 参见刘宗迪:《失落的天书:〈山海经〉与古代华夏世界观》(增订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9-26页。

③ 参见刘宗迪:《失落的天书:〈山海经〉与古代华夏世界观》(增订版),第312-372页。

誉、帝尧、帝舜、重黎、蚩尤、共工、鲧、禹、后稷、后土、西王母、后羿等神性人物，还有众多的自然之神，如四方海神、四方风神、日神羲和、月神常羲，以及众多名不见经传而唯见于《大荒经》的神，这些神大都形象怪异，野性未褪，如人面兽身的犁靛之尸、八首人面虎身十尾的天吴、人面犬耳兽身的奢比尸、人面蛇身的烛龙、九首人面蛇身的相繇等。

《大荒经》记载了众多神话故事，如大禹治水、大禹杀相柳、黄帝蚩尤相争、后羿为民除害、夏启得九歌、夸父追日、应龙杀夸父、羲和生十日、常羲生十二月等等，大都言辞简略，仅具梗概。

值得注意的是，帝俊是《大荒经》中地位最高的天神，日母羲和、月母常羲，皆为帝俊之妻，帝俊除了是多位天神的配偶和祖先之外，还是众多地上方国的祖先，最后一篇《海内经》的末尾，记载一长段造物之神的世系，大都可以追溯到帝俊。可见，在《大荒经》的神话体系中，帝俊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反映了大荒世界独特的神灵崇拜体系和地域文化渊源。

这些神灵、帝王和神话散布于《大荒经》的各方，不仅说明大荒版图具有浓厚的神性色彩，而且也作为考证《大荒经》的古史渊源提供了线索。

4. 异鸟怪兽

《大荒经》记述了大量非世俗所常见的怪异鸟兽，如“有青丘之国，有狐，九尾”，“有五彩之鸟，相乡弃沙”，“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此类怪异鸟兽记载有数十处，说明《大荒经》所据图画中描绘了众多的鸟兽，其图兼载地理方物，实为后世职贡图之先声。

此外，《大荒经》中还有很多与天文星象和原始历法相关的内容，其中有些怪兽其实就是星象的写照，对此，拙著《失落的天书》已有详论，此不赘述^①。

综观《大荒经》全文，一共记载了约一百四十座山、二十余条河、八十余个方国以及海、泽、林、泉等众多自然地理要素和天文星象、神灵帝王、神话故事、奇鸟异兽等自然、人文内容，这些大都是图画中所描绘的画面内容，可见这确是一幅体大思精、内容丰富的“版图”。这幅版图具有地图的性质，但它显然又不是纯粹的地图，而是一幅将天文星象、历法岁时、山海川泽、方国族姓、祭祀兆域、神话传说、风土博物等等内容囊括于一图的“图像宇宙志”或“大荒世界图”，体现了先民心目中与视野中天地相映、人神未分、万物纷然杂陈的原始世界观。

(二)大荒版图的结构

乍看之下，《大荒经》的记述确实颇为错杂凌乱，它既不像《山经》那样以山为经循一定方向依次记述群山的道里方位、物产性状，也不像《海外经》那样按照东、南、西、北的走向按部就班地罗列海外方国人物，它不仅山川、藪泽、方国、世系、神话、物怪、鸟兽、草木、异闻，无所不载，名目繁多，而且文字参差，繁简不一，尤其是其载列山川方国，多不言其方位所在，显得漫无头绪，以至于郝懿行《笺疏》谓其“文多凌杂，漫无统纪，盖本诸家记录，非一手所成故也”^②。

其实，《大荒经》行文貌似错杂无序，不可方物，实则自具体例，头绪分明。其所记载的山川方国，皆有明确的方位。经中常见“大荒之中”“大荒之隅”“南海之外”“南海之中”“南海之外”“北海之隅”“流沙之西”“流沙之东”“流沙之外”“流沙之内”之类说明方位的语句，其下则记述一系列方国、山川、神灵、异物，所谓“大荒之中”“大荒之隅”云云即旨在说明其下文所述山川、方国、神灵、异物在图画中的方位。且看《大荒西经》开头两段：

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负子，有两黄兽守之。有水曰寒暑之水。水西有湿山，水东有幕山。有禹攻共工国山。有国名曰淑士，颛顼之子。有神十人，名曰女媧之肠，化为神，处栗广之野，横道而处。有人名曰石夷，来风曰韦，处西北隅，以司日月之长短。有

① 参见刘宗迪：《失落的天书：〈山海经〉与古代华夏世界观》（增订版），第177—252页

② 郭璞注，郝懿行笺疏：《山海经笺疏》，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清嘉庆十四年（1809）阮氏琅嬛仙馆刻本，2009年，第393页。

五彩之鸟,有冠,名曰狂鸟。有大泽之长山。有白民之国。

西北海之外,赤水之东,有长胫之国。有西周之国,姬姓,食谷。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谷。稷之弟曰台蚩,生叔均,叔均是代其父及稷播百谷,始作耕。有赤国妻氏。有双山。

这两段引文中,每段的首句“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西北海之外,赤水之东”,表示方位,旨在标明其下文所述地理单元中山川、方国、人物、神灵、鸟兽在整幅古图中所处位置。如第一段即有不周山,有寒暑之水,有湿山,有幕山,有禹攻共工国山,有国曰淑士,有神十人,有人名石夷,有五彩之鸟,有大泽之长山,有白民之国等十余个对象,组成一个地理单元,此段首句“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说明这些山川方国、神怪名物,皆在“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即在大荒版图西北隅的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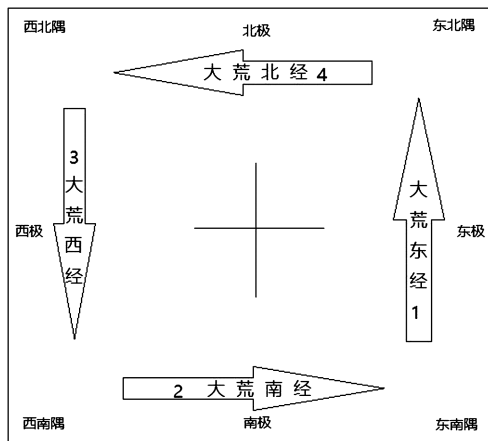
纵观《大荒经》全篇,此种记述法贯穿始终,据此我们不难推断大荒版图的整体结构,以及每一山川、方国、人物、神灵、鸟兽等在整个大荒版图中的地理位置。

我们可以将《大荒经》中所有标识方位的句子抽取出来,汇总排列,则整部《大荒经》的空间结构一目了然,为省篇幅,这里只以《大荒东经》为例:“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大荒东南隅有山,名皮母地丘。”“东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虚,日月所出。”“大荒中,有山名曰明星,日月所出。”“大荒之中,有山名曰鞠陵于天,东极离瞿,日月所出。”“东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黄蛇,践两黄蛇,名曰禺虺。”“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孽摇颡羝,上有扶木。”“大荒之中,有山名曰猗天苏门,日月所生。”“东荒之中,有山名曰壑明俊疾,日月所出。”“东北海外,又有三青马、三骓、甘华。”“大荒东北隅中,有山名曰凶犁土丘。”

综观各篇叙述的走向,作者对画面的叙述严格按照图画的结构,分四个方向,以四隅为起止,从头到尾依次叙述,《大荒东经》则从东南隅到东北隅,《大荒南经》则从西南隅到东南隅,《大荒西经》则从西北隅到西南隅,《大荒北经》则从东北隅到西北隅,首尾相继,严丝合缝,有条不紊地叙述了整幅大荒版图的画面内容,如右下所示^①。

《大荒经》作者对图画中标识方位的地理景观特别留意,如东、南、西、北四经中各有东极之山、南极之山、西极之山(天枢)、北极之山,标明四方之基准。与每一极山毗邻,又皆有四方之海神居于四海之渚,这些内容皆处于每一方经文的中间部分,表明其在图中也出于四方之中间位置,即卯酉线和子午线之两端,作图者旨在以其表明四方之正极。又如,《大荒东经》《大荒西经》中的日月出入之山皆冠以“大荒之中”一语引出,这表明这些日月出入之山在图中一定具有显著之地位,或用日月图案加以标识,旨在表明这些山峰作为日月之行次的天文学意义。

总之,综观《大荒经》全篇,其对大荒经图的描述,分为数十个地理单元,每个单元皆以“海”“水”或“山”等醒目的地理要素为标志,按一定走向对大荒版图各部位的画面一一进行记述,每单元包括数个或十数个项目,内容涉及山、海、河流、原野、渊泉、方国、人物、神怪、鸟兽等。乍看之下,其记事颇为驳杂,头绪亦显凌乱,但细绎其文,实极有条理,其记事根据大荒



《大荒经》与大荒图关系图

① 由此可以推断《大荒经》作者的看图顺序:1. 先看东方,置东方为上方,自右向左看,即从东南到东北叙述,是为《大荒东经》;2. 次看南方,将南方转到上方,自右向左看,即从西南到东南叙述,是为《大荒南经》;3. 次看西方,将西方转到上方,自右向左看,即从西北到西南叙述,是为《大荒西经》;4. 次看北方,将北方转到上方,自右向左看,即从东北到西北叙述,是为《大荒北经》。即自始至终按逆时针转动图画,依次阅读东、南、西、北四方画面,并自始至终按自右向左的阅读顺序叙述每一方的画面内容。

版图的画面结构,原原本本,条分缕析,记载翔实,头绪分明,不难据以想见大荒版图的画面风貌。

这幅大荒版图,细致地描绘了众多的山水、方国、神怪、鸟兽等物象,兼具自然地理景观与人文地理风情,必定是基于对现实大地的真实写照。那么,这幅大荒版图所呈现的世界究竟有多大呢?

二、大荒版图的空间尺度

《大荒经》所记多为中国罕见的方国人物和方外异物,因此,前人相信《大荒经》所记为“四海之外、绝域之国、殊类之人”,地域超出中国九州之外,“逮人迹所希至,及舟舆之所罕到”^①。

况且,《大荒经》以“荒”为题。“荒”,荒远、野蛮之谓也,古人称远离华夏文化中心的地域为“荒服”,《禹贡》以五服划分地域之远近和文明之高低,从内到外,依次为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国语·周语》亦云:“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荒服是最外面一圈,是在空间上距离中国最为遥远、文明上最为落后、为蛮夷戎狄所居的世界边缘。大荒版图的四周既然描绘了众多奇形怪状、非我族类的绝域之国、殊类之人,视之为一幅描绘中国之外、荒服之域的“世界地图”可谓顺理成章。

《山海经》十八篇,依次为《五藏山经》《海外经》《海内经》《大荒经》,如此编排的用意,盖因在《山海经》的编纂者看来,《山经》所记为中国山川,《海经》所记为中国之外的四海,《荒经》所记为四海之外的大荒,中国之外是大海,大海之外是大荒,正构成一个由内及外、由近及远、由文明及野蛮的世界格局,恰好成为先王五服制度的直观呈现。

刘向《说苑·辨物》云:“八荒之内有四海,四海之内有九州,天子处中州而制八方耳。”即将世界区分为九州、四海、八荒三个层次。《山海经》最早见录于《汉书·艺文志》,而《艺文志》则本自刘向《别录》,《山海经》最早的定本可能正是成于刘向领校群书,因此,刘向将天下划分为九州、四海、八荒三个层次的世界观,可能正是脱胎于《山海经》。

实际上,在先秦两汉学者的心目中,先王教化所及的“天下”概念,正是由《大荒经》所限定的,“大荒世界”就是天下的极限:“古者尧治天下,南抚交趾,北降幽都,东西至日所出入,莫不宾服。”(《墨子·节用中》)“昔者尧有天下,饭于土簋,饮于土铏,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东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宾服。”(《韩非子·十过》)“颡颥……乘龙而至四海,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济于流沙,东至于蟠木。”(《大戴礼记·五帝德》)“昔者神农之治天下也……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东至暘谷,西至三危,莫不听从。”(《淮南子·主术训》)诸书极言先王教化之广被四表、疆域之寥廓广大,其所列举的天下四极地名,诸如交趾(交趾)、幽都(幽陵)、流沙、蟠木(扶木)、暘谷、三危等,全部出自《大荒经》,而所谓“东西日月所出入”,则无疑是指《大荒东经》和《大荒西经》的日月出入之山。

现代学者自然不会相信先秦时代的人们已经对域外甚至整个世界的地理拥有如此丰富的知识,后世域外交通也早已证明中国之外并不存在《大荒经》中所记载的那些绝域之国、殊类之人,因此现代学者不再相信《大荒经》是对天下地理的真实记录,在他们看来,《大荒经》以及《海外经》所反映的只是古人想象中的世界^②。既然《山海经》所反映的只是古人的想象世界,想象的天地比真实的天地更辽阔,于是,现在一些学者谈论起《大荒经》世界的地域范围,更是海阔天空,漫无际涯。

《大荒经》确实被古人用为想象世界的依据,但是,《大荒经》和大荒经图所描绘的那些具体而微的地理景观,却不会是想象的产物,图中所描绘的140座山、20条水,还有一系列的海泽、渊泉、丘台、林野,必定是真实的写照。古代简册笨重,书写不易,著于简帛者都是在古人看来值得记载和流传的真知,他们没有理由也没有闲心纯凭想象杜撰一幅如此繁琐周密却无关实用的图画,因此,这幅图画一定是古人眼中真实世界的写照。

① 刘歆:《上山海经表》,见宋淳熙七年(1180)池阳郡斋刻本《山海经》卷首。

② 顾颉刚:《古代地理研究讲义》,《顾颉刚古史论文集》卷五,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17页。

战国秦汉学者因见《大荒经》记有东、西方的日月出入之地,而相信其所呈现的世界已经达到了日、月升降出入的天地尽头。其实,位于大荒经图东、西方的七对“日月出入之山”,恰恰说明大荒世界的空间尺度不可能无限广大。这七对日月出入之山和四座四极之山,构成一个地平圈天文坐标系,古人据以观察日月出入之行次,判断节气和日期。古代没有超视距的观测手段,一切天文观测只能凭肉眼直观,这一系列山峰组成的天文坐标系,只有在能够被立于一地的观察者同时尽收眼底时才能有效发挥作用,因此,绘于“大荒图”边缘的这七对日月出入之山和四座四极之山,其所限定的空间,肯定不会超出古人肉眼视力之极限。这一系列山峰,构成了大荒世界的天文坐标,也因此成为我们判断大荒世界空间尺度的确切依据,它表明“大荒图”所呈现的仅仅是中国域内某个局部地区的地理景观,其范围远远小于华夏九州的范围,更不可能超出中国的疆域,前人关于《大荒经》地域的种种无限夸大之辞和煞有其事的考证,无异痴人说梦^①。

但是,我们不能把古人想象成纯粹的实证主义者,认为他在图中所描绘的只能是他“一目了然”的视野之内的景观,他跟后世的地图制作者一样,当然也会把他曾经游历、勘察但却并不出现于同一个中心视野之内的一些重要地理景观标识于图卷之上,他甚至会把这些渺茫难稽的有关远方地理的传闻标注在图幅的相应方位,正如后世的地图上,也常常描绘那些纯属传说的远方国度和异域怪兽一样。《春秋公羊传》将《春秋》关于史事的记载,分为所见、所闻、所传闻“三世”^②。由于人的寿命有限,一个人不可能亲身经历和目睹全部历史,去己愈远,则其关于历史的知识愈渺茫失真。同样,由于人的活动范围有限,人们对去其乡土愈远的地方,了解得愈模糊,因此,地理的知识也可以区分为“所见世、所闻世、所传闻世”三个层次。就“大荒图”所呈现的地理景观而言,由四野群山构成的天际线及其所环绕的河流、渊泽,为中心视野之内的景观,为“所见世”,图中对这一部分地理知识的描绘和标注最为可靠;四野群山之外的海隅、大荒以及其中的某些方国,不可能皆为中心视野所及,但却可能为作者游历所及,或虽未身经其地却有可靠的信息来源,此为“所闻世”,图中对这一部分地理知识也必有明确的描绘和标注。“所见世”和“所闻世”构成了“大荒图”中全部可靠的地理知识,将是我们考证“大荒图”地域范围和方域所在的主要依据。至于过此以往,“大荒图”和《大荒经》中不可避免地孱杂了一些关于遥远世界的地理传闻,其中有些还是述图之人的误解和后世之人的增窜补缀,这些内容属于“传闻世”,无关乎“大荒图”地域范围之考定,但也正是这类内容最容易荧惑视听,干扰对大荒地域范围的考定,对于这类内容,在考证大荒地域范围时,应予以辨析,并置而不论。

三、大荒版图中的“四海”

古人称道大地之极限,好言“四海”,古书中所谓“四海”,有些只是泛泛而言,并无实指,谓荒晦邈远之边裔而已。但《大荒经》所记之四海,却并非泛指四方荒远之域,而为实际构成陆地边缘的海洋。下面几条记载,足以表明《大荒经》所言之海为真实的海,表明大荒图中明确描绘了海岸线。

《大荒南经》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融天,海水南入焉。”“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天台高山,海水入焉。”表明在大荒版图的南方,有弯曲的海岸线凸入陆地,所绘当为海湾或海岬的地貌。

《大荒北经》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先槛大逢之山,河、济所入,海北注焉。”河为河水,济为济水,河、济皆入渤海,此为地理的常识,此绘于大荒版图北方、为“河、济所入”之海,当然就是渤海,其文又云“海北注焉”,表明在图的北方,海岸线凸入陆地,呈现的是一个海湾地貌。《大荒北经》又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北极天横,海水北注焉。”“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旬,海水入焉。”“海水北

① 详见刘宗迪:《失落的天书:〈山海经〉与古代华夏世界观》(增订版),第383页。

② 《公羊传·隐公元年》:“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何休注云:“所见者,谓昭、定、哀,己与父时事也;所闻者,谓文、宣、成、襄,王父时事也;所传闻者,谓隐、桓、庄、闵、僖,高祖曾祖时事也。”所见世为己所亲身经历和见闻,故其记载最为可靠;所闻世,为祖父辈所及经历和见闻,史事已经转述,与事实隔了一层;所传闻世,为高祖曾祖辈所经历和见闻,史事数度辗转,历史久已成为渺茫难稽的传说。

注焉”，“海水入焉”，说的皆为海岸线凸入陆地的海湾地貌。

根据《大荒经》四方经中关于各方之“海”的记述，不难勾勒出“大荒图”中海岸线的概貌：

(1)大荒图的四隅和四方皆绘有海域，说明大荒版图所呈现的是一片四方环“海”的陆地；(2)大荒图南方和东南方有向陆地凸入的海岸线，表明其地为海湾或海岬；(3)大荒图的北方海域有一长段海岸线向陆地弯曲凹进，表明在北方有一个广阔的海湾。大荒图中的四方之海，勾勒出了大荒世界的边界，廓定了大荒版图之所在，那么，考证出这些海岸线之所在，也就揭晓了大荒版图的方域之所在。由如此这般的海岸线勾勒出来的版图，究竟位于九州域内中的什么地方呢？其实，对于这个为四海所包的大荒版图之所在，《大荒经》已经提供了明显的线索，惟因古往今来的读者，囿于成见，对此明显的线索视而不见。

四、大荒版图的北方海岸线

(一)北齐之国

《大荒北经》云：“有北齐之国，姜姓，使虎、豹、熊、罴。”“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先槛大逢之山，河、济所入，海北注焉。其西有山，名曰禹所积石。有阳山者。有顺山者，顺水出焉。有始州之国，有丹山。有大泽方千里，群鸟所解。”“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北极天横，海水北注焉。”“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成都载天。”“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句，海水入焉。”此文自东而西，蝉联述及三处“海水北注”或“海水入焉”，表明在大荒版图的正北方(北极)，有一长段向南方陆地明显凹进的海岸线，勾勒出了一个广阔的海湾。这个海湾的东南有北齐之国，这个姜姓的北齐之国，当然就是位于鲁北的齐国^①。这个在齐国之北的海湾，只能是位于渤海南岸，绵延整个鲁北海岸的莱州湾。

(二)河、济所入

《大荒北经》云：“河、济所入，海北注焉”，河即河水，济即济水，上古四渎，斯为其二。这个为河水和济水所流注的海湾，也只能是莱州湾。

历史上，河水下游河道游徙不定，因此入海口亦不恒其处。但古济水一直在鲁北莱州湾西側入海，济水虽久已断流，今小清河下游河道大致就是古济水所经，小清河在广饶东北注入莱州湾，仅凭“济水所入”这一条线索，就足以证明大荒版图北方的这一海湾为莱州湾，《大荒经》“北海”为渤海。

(三)先槛大逢之山

《大荒北经》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先槛大逢之山，河、济所入，海北注焉。”这一记载表明，在河、济入海口附近，在北海之南，有一座山，名曰先槛大逢之山。此山名称中有一“逢”字，有学者因此联系到曾见先秦文献记载的齐地古国逢国^②。《左传·昭公二十年》载，齐景公打猎归来，与晏子饮酒遯台甚乐，但愿长生无死，晏子对曰：“古而无死，则古之乐也，君何得焉？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古者无死，爽鸠氏之乐，非君所愿也。”按晏子所说，齐地往古曾先后为爽鸠氏、季荝、有逢伯陵、蒲姑氏所居。杜预注谓：“逢伯陵，殷诸侯，姜姓。”^③以逢为殷商之国，伯陵则为其国君之名。

逢国于古书中颇有行迹可求。《国语·周语下》伶州鸠对周景王云：“我姬氏出自天鼋，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牵牛焉，则我皇妣大姜之侄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冯神也。”“逢”为“逢”之异体字。韦昭注云：“太姜，太王之妃，王季之母，姜女也。伯陵，太姜之祖有逢伯陵也。逢公，伯陵之后，太姜之侄，殷

① 据《史记·齐太公世家》，齐始都营丘，胡公徙薄姑，献公治临淄，钱穆云：“赵一清曰：‘太公始封营邱，宜在北海营陵。迨献公徙临淄，取营丘旧名，犹晋称新田为绛，楚称都为郢耳。’北海营陵，今昌乐县东南。”（钱穆：《史记地名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04页）

② 朱继平：《金文所见商周逢国相关史实研究》，《考古》2012年第1期。

③ 左丘明传，杜预注，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四十九，清嘉庆二十年（1815）南昌府学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本，第1086页。

之诸侯,封于齐地。齐地属天鼈,故祀天鼈,死而配食,为其神主,故云‘冯’。”据此,可知逢国为商代姜姓古国,曾与周通婚,王季之母为逢国之女,其侄伯陵曾为逢国国君,死后被祀为神,依凭于天鼈。天鼈为星次之名,即北方玄枵之次^①。《左传·昭公十年》云:“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郑裨灶言于子产曰:七月,戊子,晋君将死,今兹岁在颛顼之虚,姜氏任氏,实守其地,居其维首,而有妖星焉,告邑姜也。邑姜,晋之妣也。天以七纪。戊子,逢公以登。星斯于是乎出,吾是以讥之。”婺女,即北方女宿,属玄枵之次,则裨灶亦以逢公为姜姓,其所凭之星为玄枵或天鼈。裨灶之言,还透露出更多的信息,所谓“今兹岁在颛顼之虚,姜氏任氏,实守其地”,颛顼之虚亦即玄枵之次,颛顼为北方之神,故古人以北方之星次为其标志,而“姜氏任氏,实守其地”,则表明玄枵之次在地上的分野为姜氏、任氏二姓所封,《汉书·天文志下》云:“玄枵,齐分野也。”则裨灶亦以齐地为逢国所在。据裨灶之言,姜、任二姓皆居齐地,这在《大荒经》中亦有证据,《大荒经》记载了三个任姓之国,皆在《大荒北经》:“有僖耳之国,任姓,禹号子,食谷。”“有无肠之国,是任姓,无继子,食鱼。”“有继无民,继无民任姓,无骨子,食气、鱼。”其中僖耳之国和无肠之国皆与“海水北注焉”的北极天横之山相近,在大荒版图中的位置与齐国相去不远,继无民则近西北海,则此三国在图中位置,皆在北海之滨,正与裨灶之说相呼应。

《左传》《国语》皆云逢国之君伯陵死后成神升天,可见这个伯陵非一般人物。“伯陵”之名亦见《海内经》:“炎帝之孙伯陵,伯陵同吴权之妻阿女缘妇,缘妇孕三年,是生鼓、延、殳,始为侯,鼓、延是始为锤,为乐风。”伯陵为炎帝之孙,炎帝为姜姓,则伯陵亦当为姜姓,与《左传》《国语》记载吻合。

殷墟卜辞也证明殷商末期鲁北有逢地。李学勤《有逢伯陵与齐国》^②指出:殷末帝乙、帝辛时期的黄组卜辞,出现了一系列地名,可按在其地的时间先后,排列为:癸亥,在乐;癸酉,在寻;癸未,在逢;四月癸巳,在八桑。其中,“寻”即《左传》中记载的在今山东寿光的斟寻国,据此推断,“逢”亦为鲁北之地,当在齐都附近,盖即《左传》《国语》所提到的殷末逢国。

考古发现证明西周时期鲁北确有逢国。在济南东北方济阳县姜集乡的刘台子遗址,自1979年之后多次发掘,发现多处商、周墓葬,其中M2、M3、M6三座墓中,都出土铭文中带有“逢”字的青铜器,考古学者据此断定此墓与逢国有关。这三座墓的年代,据出土器物估计为周康王或略晚时期,说明逢国在西周早期还存在^③。

济阳之得名,以其在济水之北(今则在黄河之北),古济水在济阳以东百余里注入渤海。《大荒北经》谓先槛大逢之山为“河、济所入,海北注焉”,则先槛大逢之山当为济水入海口以西、与海相去不远的一座山峰,正当济阳之地。

先槛大逢之山为今之何山,且置而不论。《左传》《国语》,与殷墟卜辞的记载以及刘台子遗址的考古发现,足以证明在鲁北莱州湾西岸有一个姜姓的逢国存在,则先槛大逢之山所临之海为莱州湾,当无疑义。

(四)禹所积石之山

《大荒北经》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先槛大逢之山,河、济所入,海北注焉。其西有山,名曰禹所积石。”这一记载表明,在大荒版图上,河、济入海处之西,在先槛大逢之山以西,有一座山,叫禹所积石。

积石在中国古代地理学上,可谓赫赫有名,其地位不亚于昆仑,围绕着积石山之纠葛,与昆仑山相比,也毫不逊色。这是因为它们都与河水的源头有关,都见于地理学经典《禹贡》。

《禹贡》两次提及积石,一为“九州”章,叙雍州贡道,云:“浮于积石,至于龙门、西河,会于渭汭。”一为“导河”章,叙河水之起点,云:“导河积石,至于龙门。”积石在雍州,导河始积石,则积石必处西

① 《国语》卷三《周语下》:“昔武王伐殷……星在天鼈。”注曰:“天鼈,次名,一曰玄枵。”(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23-124页)

② 李学勤:《古文献丛论》,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103-110页。

③ 李学勤:《古文献丛论》,第103-110页。关于逢国的历史,参见张富祥:《逢国考》,《管子学刊》2010年第4期。

北,为河水上游之大山,其地当在今甘、青之境。自古迄今的学者,尽管对积石究为何山,见仁见智,但以积石为西部之山,却从无异议。

据顾颉刚先生考证,《禹贡》成书在《山海经》之后,《禹贡》之“积石”即本自《山海经》“积石”^①,但《禹贡》作者误以《山海经》版图即大禹九州之版图,以《山海经》之西部即九州之西部,因见《大荒经》有“禹所积石”,故想当然地以之为禹导河所起始,故著“积石”于雍州,竟将原本在河水下游去入海口不远的积石搬到了河水源头!可谓瞒天过海,颠倒乾坤。后人轻信《禹贡》,故将积石之山坐实于雍州以西河水上游河洲之境,从此以后,人们就只知道河源之积石,而不知道河水入海口之积石了。

《山海经》凡三言“禹所积石”,除《大荒北经》之外,《海外北经》《海内西经》并有记载:“禹所积石之山在其东,河水所入。”(《海外北经》)“河水出(昆仑)东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海内西经》)此“禹所积石之山”与“禹所导积石山”,显然与《大荒北经》所言为同一山。而诸篇言积石,皆谓“河水所入”,不言“河水所出”,显然是以积石在河水下游^②。

积石之所在,牵扯《山海经》与《禹贡》的关系问题,还牵扯昆仑与河源关系问题,围绕河源、昆仑、积石的位置,种种似是而非之论纷繁歧互,实则都因未读懂《山海经》并误解《山海经》与《禹贡》关系所致。积石之山,只是《山海经》地理学中的一个小问题,却是中国历史地理学中的一个大问题,请俟另文详论。

(五)大泽方千里

《大荒北经》与“先槛大逢之山”同一地理单元中,提到一个大泽:“有大泽方千里,群鸟所解。”“方千里”自是夸张之辞^③,但《大荒经》这一记述足以表明,在大荒版图北方,有一个水域辽阔的湖泊。

北海南岸、济水入海口附近的这个大泽当即汉代的钜定泊。《汉书·地理志》齐郡有钜定泊,《水经·巨洋水注》等谓之巨淀湖,其地滨北海,据《地理志》记载,古代钜定泊至少为时水、浊水、洋水、女水四条河流所灌注,水源充足,加之鲁北地势低平,此泽必定水面广阔,浩荡一片。《玉篇·水部》:“淀,浅水也。”水浅而广,故谓之“钜定”。钜者,大也,定者,泽也,则“钜定”亦即“大泽”。钜定在今广饶,北距故济水入海口甚近,可见《大荒北经》之“大泽”必为钜定无疑。

大泽为浅水广陂之泽,必定水草丰茂,故为众鸟所栖息,《大荒北经》称大泽为“群鸟所解”,盖谓其地多水鸟。鲁北渤海之滨,至今仍为大量候鸟迁徙的驻留之地。

至今鲁北广饶、寿光之间,仍有名为巨淀湖的天然湖泊,但水面已大为萎缩,几乎退化为湿地。

综上所述,由《大荒北经》所记“北齐之国”、“河济所入”、“先槛大逢之山”、“大泽方千里”与“北海”之间的方位关系,足见大荒版图北方所绘的一片海域,即为绵延于鲁北的莱州湾,《大荒经》之“北海”即渤海,而《大荒北经》所记载的一系列山川方国,当在古齐国之域,今鲁北滨州、淄博、潍坊一代。

五、大荒版图的东南方海岸线

(一)舜葬苍梧

《大荒南经》叙述是自西南至东南,其开头两条都涉及“南海”:“南海之外,赤水之西,流沙之东,

① 顾颉刚:《禹贡》“导语”,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年,第5页。又,顾颉刚:《昆仑传说与羌戎文化》,《顾颉刚古史论文集》卷六,第395页。

② 《西次三经》又有“积石之山”,亦为河水所经,但与“禹所积石”非同山。郭璞以《禹贡》雍州积石解《山海经》积石,故于《西次三经》“积石之山”下注曰:“积石山,今在金城河门关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东入塞内。”(郭璞注,郝懿行笺疏:《山海经笺疏》,第79页。)因见《海内西经》有河水出昆仑,“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之语,故于《海外北经》“禹所积石之山”下注曰:“河出昆仑,而潜行地下,至葱岭复出,注盐泽,从盐泽复行,南出于此山,而为中国河,遂注海也。《书》曰:导河积石。”复牵扯《史记·大宛列传》所记的、汉武帝误指为河水源头的于阗河(今塔里木河)为河水上游,以于阗河所入之盐泽(今罗布泊)为《海内西经》河水所入之渤海,以调停《禹贡》与《山海经》记载之参差,全然不顾地理学之事实。若《山海经》之渤海果如郭璞所说,为渤海为盐泽,积石在盐泽南,则《大荒北经》中与禹所积石之山相望之济水入海处、姜齐之国将置于何地?

③ 《山海经》的里距单位可能很小,不能想当然地以古书中通用的“三百步为里”计之,笔者有另文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有兽,左右有首,名曰踠踠。”“南海之中,有汜天之山,赤水穷焉。赤水之东,有苍梧之野,舜与叔均之所葬也。”其中提到苍梧之野,为舜和叔均之所葬。苍梧和舜葬,《海经》其他几篇亦有记载:“苍梧之山,帝舜葬于阳,帝丹朱葬于阴。”(《海内南经》)“西胡白玉山在大夏东,苍梧在白玉山西南,皆在流沙西,昆仑虚东南。”(《海内东经》)“南方苍梧之丘,苍梧之渊,其中有九嶷山,舜之所葬,在长沙零陵界中。”(《海内经》)其中,《海内东经》一条,既无关于舜葬,又称苍梧在西北方、流沙西,当系另一苍梧,可以置而不论。《海内南经》与《海内经》两条,皆称苍梧之山(丘)在南方,又皆为舜之所葬,与《大荒南经》所记显然为同一苍梧。

古书多言舜葬南方苍梧。《礼记·檀弓上》云“舜葬于苍梧之野”,《大戴礼记·五帝德》谓舜“五十乃死,葬于苍梧之野”,《淮南子》中,《齐俗训》云:“昔舜葬苍梧,市不变其肆”,《修务训》称舜“南征三苗,道死苍梧”。但诸书皆未言苍梧之所在,至《史记》始明言苍梧所在,《五帝本纪》云:“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谓苍梧在零陵,与《大荒经》“在长沙零陵界中”之语相合,似证明《大荒经》之苍梧为今湖南、广西之地。

苍梧其地,《战国策·楚策一》载苏秦说楚王之语云:“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苍梧,北有汾陞之塞、郟阳。”苏秦的这番话说明战国时南越已有苍梧其地,既如此,则岂非证明《大荒南经》版图已远及南越地界?实则,《楚策》苍梧之说,前人已辨其非^①。《战国策》虽多记战国时事,但《战国策》原无定本,刘向校书时方为编定,其中混入不少秦汉时人伪托战国策士所作的纵横家言论^②,依托之时,自不免颠倒历史,无视古今,把秦汉舆地强加到给战国,“苍梧”盖即其类。

楚南有“苍梧”其地,始于秦代。里耶秦简 J1:16:5 和 J1:16:6 皆出现“苍梧”郡名,文字大同小异:“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嗇夫、卒史嘉、段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贖赎债。……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③秦苍梧郡,未见史书,《汉书·武帝纪》云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定越地,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等郡,汉苍梧郡,当为沿袭秦郡之名。《武帝纪》未言零陵,但《地理志》有零陵郡,亦当为秦始皇或汉武帝所立。至于《海内经》“南方苍梧之丘,苍梧之渊,其中有九嶷山,舜之所葬,在长沙零陵界中”云云,“在长沙零陵界中”一语明显是后人注语窜入正文。值得注意的是,汉武帝元鼎六年所立南越诸郡名,“苍梧”“郁林”“儋耳”三者皆出自《海经》,可见秦始皇或汉武帝已认为《大荒经》所记为中国四裔地理,故据以命名其新开之地。其实,就算南越早有苍梧、零陵,其地远在岭南,秦汉方入版图,成书于战国早期的《大荒经》,安能寄舜葬于南越荒蛮之地?

先秦言舜葬,除《山海经》和上引大小戴《记》外,尚有如下诸书:“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墨子·节葬》)“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孟子·离娄下》)“五十载,陟方乃死。”(《尚书·尧典》)“虞葬于纪市,不变其肆。”(《吕氏春秋·安死》)诸书或谓舜葬鸣条,或谓舜葬南己,均不言苍梧,可见,除了《山海经》,早期典籍中别无舜葬苍梧之说,《礼记·檀弓上》《大戴礼记·五帝德》以及《淮南子》的《齐俗训》和《修务训》诸篇舜葬苍梧之说,只能出自《山海经》。

《墨子》云舜葬南己之市,《吕氏春秋》云舜葬纪市,“己”、“纪”通,纪市即南己之市,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五引薛季宣之说以《吕氏春秋》舜葬所葬之纪市即莒之纪城,其地近海州苍梧山^④。莒之纪,即春秋之纪郟,《左传·昭公十九年》云:“秋,齐高发帅师伐莒,莒子奔纪郟。”杜预注:“纪郟,莒邑也,东海赣榆县东北有纪城。”^⑤纪郟,在今日照、赣榆之间的海州湾北岸,后北迁至今鲁北寿光,即《左传·隐公元年》“纪人伐夷”之纪,相对于北方之纪,南方之纪则为南纪,亦即《墨子》之“南己”。

① 钱穆:《苍梧九疑零陵地望考》,《古史地理论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281页。

② 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页。

③ 陈伟:《秦苍梧、洞庭二郡刍议》,《历史研究》2003年第5期。

④ 王应麟撰,孙通海校点:《困学纪闻》,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13页。

⑤ 左丘明传,杜预注,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四十八,第1068页。

古苍梧即今连云港。据王应麟引薛季宣说,海州有苍梧山,即舜葬之苍梧。海州苍梧山又见《水经·淮水注》,谓在海州朐县,其地海中有岛曰郁洲,酈道元认为即《山海经》“郁山在海中”^①者,酈氏所谓“郁山”,今本《山海经》作“郁州”,《海内东经》云:“都州在海中。一曰郁州。”“都”为“郁”之讹字,郭璞注:“今在东海朐县界。”^②说与酈氏同。古郁州为一孤悬海州湾中的大岛,今则久已与陆地连成一片,为连云港市区所在地。据《水经·淮水注》引汉人崔琰(季珪)《述初赋》,谓郁州岛即故苍梧之山所在^③。苍梧,《大荒南经》称为“苍梧之野”,《海内南经》称为“苍梧之山”,《海内东经》称为“郁州”,《海内经》称为“苍梧之丘”,所指皆为同地,诸书称名不同,盖各举其一端。今连云港市东北部有一系列山峰,其最高峰名云台山,海拔625米,东临大海,山势峭拔,为江苏省域内最高峰,盖即古苍梧山。

总之,海州古称郁州,又名苍梧之野或苍梧之山,海州湾北岸即为纪郟,即《墨子》所谓南己(南纪)。然则《墨子》所谓舜葬南己,《大荒经》所谓舜葬苍梧,实皆指海州其地。

(二)羲和之国、天台高山、盖犹之山

《大荒南经》末段,所述为大荒版图东南隅的海域景观:“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天台高山,海水入焉。”“东南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渊。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有盖犹之山者……”《大荒南经》叙述自西南至东南,《大荒东经》叙述则始东南终西南,两者首位相接,《大荒南经》末尾提到的甘水、甘渊,亦见于《大荒东经》开头,可见两者所述景观正相衔接,皆为大荒版图东南隅之海域,故应合并论述。《大荒东经》云:“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顼于此弃其琴瑟。有甘山者,甘水出焉,生甘渊。”“大荒东南隅有山,名皮母地丘。”“东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有波谷山者,有大人之国。有大人之市,名曰大人之堂。有一大人踰其上,张其两耳。有小人国,名靖人。有神,人面兽身,名曰犁靄之尸。”综合《大荒南经》和《大荒东经》的记述,可见在大荒版图这一区域,描绘了海边和海中一系列的山峰景观:“天台高山,海水入焉”,表明其为海畔之山,山下为海湾;“东南海之外,……有盖犹之山者”,则似为海中一岛屿;此外还有南类之山、甘山、皮母地丘、波谷山、湫山等山。

山东半岛东南海岸为东北—西南走向,上述海滨景观,既在大荒版图的东南隅,在“苍梧”之东,按之地理,必在今连云港东北方的鲁东南海滨。山东东南海岸线,西起海州湾,东至成山头,绵延数百公里,一直是山峰连绵,海湾列布,这一图景呈现的是其中何处山海呢?

1. 羲和之国

这一图景中,尤其引人注目者,为“羲和之国”和“大言”之山,两者皆与天文观测有关。羲和为日神,“生十日”,谓以太阳方位定晨昏、记时辰^④，“浴日于甘渊”，为海中日出之象；大言之山，“日月所出”，大言为《大荒东经》所记东方七座日月所出之山的最南端一座，为大荒版图的冬至点所在。冬至点为天文学中最重要的节点，因此古人观象授时、治历明时首重冬至。大荒图绘羲和浴日的场景于此山左近，即表明其地为天文观测之地。大言之山作为冬至点的标志，关乎天人之际，在大荒世界必定具有非同一般的地位。山川无数，大多都寂寂无闻，唯有因自然造化与人文教化的因缘际会而被赋予重要的文化意义、被纳入文化世界者，方得以载于史册，留驻记忆。明乎此，则“羲和之国”这一片为大荒世界中天人相会、神性所聚之区域，也必定会在历史上和史书中留下鲜明的印记。

从海州湾循海岸北行不远，即有一个屡见史册记载、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意义的地点，即今胶南西南的琅琊台。琅琊台南海岸线崎岖，南为琅琊台湾和棋子湾，北为古镇口湾和灵山湾。这一代属胶东丘陵，海畔低山连绵，自北而南，有大珠山、小珠山、琅琊台等山。琅琊台东南不远的海中，有小

① 酈道元著，陈桥驿校正：《水经注校正》卷三十，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715页。

② 郭璞注，郝懿行笺疏：《山海经笺疏》，第373页。

③ 酈道元著，陈桥驿校正：《水经注校正》卷三十，第715页。

④ 刘宗迪：《失落的天书：〈山海经〉与古代华夏世界观》（增订版），第96—114页。

岛名斋堂岛,东北方向的远处海面上,有一座大岛,名灵山岛。

《海内东经》就有关于琅琊台的记载:“琅琊台在渤海间,琅邪之东,其北有山。一曰在海间。”“琅琊邪”即琅琊,又作瑯邪^①。琅琊台载于《海内东经》,足见其在上古地理观中的重要性。琅琊台仅为海边一座海拔183米的小山,但在历史上却极为著名:勾践曾徙都琅琊,齐景公对琅琊心向往之,称“吾欲观于转附、朝舞,遵海而南,至于瑯邪”(《孟子·梁惠王下》),秦始皇、汉武帝巡狩数至琅琊,秦始皇并筑琅琊台,皆属为人熟知的典故,在此毋庸烦述。然而,琅琊这座海畔培塿小山,何以引齐王、越王、秦皇、汉武竞折腰,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

据《史记·封禅书》记载,琅琊为齐地八神之一四时主之所在。齐地八神即天主、地主、兵主、阴主、阳主、日主、月主、四时主,后五神皆在半岛,且皆滨海,其中又有四神皆在半岛北部,阴主在三山,今莱州市海畔,阳主在之罘,今烟台芝罘岛,月主在莱山,今龙口市东南,日主在成山,今荣成市成山头,唯琅琊四时主,在半岛东南,可见琅琊在半岛古代文化地理中的重要地位必定源远流长。半岛五神,曰阴主、阳主、月主、日主、四时主,所祀皆为天神,俱与天文历数有关,琅琊四时主,所祀盖为四时之神,且既曰“四时”,则必关乎观象授时的天文观测活动。

太阳之东西出入,关乎朝夕昼夜,太阳之南北流转,则关乎季节之寒暑推移,故治历明时,首重观日,《大荒经》“羲和浴日”,即象征对太阳出入方位的观测。羲和观日与四时之间的关系,《尚书·尧典》言之甚明。《尧典》谓尧命羲和四叔分赴四方,观象授时,定四时成岁。《尧典》羲和即源于《大荒经》羲和,《尧典》将之一分为四,虽失却神话本相,却道出了羲和与四时之关系。由《尧典》羲和四叔与四时之关系,知《大荒经》羲和即“四时之神”,亦即琅琊“四时主”。说到这里,《大荒经》“羲和之国”诸景观与琅琊台的关系可谓昭然若揭了。

2. 天台高山

《大荒南经》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天台高山,海水入焉。”山称“天台”,暗示其与天文观测之间的关系。琅琊为四时主,为观象之地,则其地当有观象台,琅琊台之设,殆非始于勾践或秦始皇筑台于其上,《大荒南经》之“天台高山”,盖即琅琊台,因其为观天之台,故名“天台”。

天台高山“海水入焉”,表明其位于海湾之畔,琅琊台位于古镇口湾与琅琊台海湾之间的海岬之上,正与“海水入焉”的画面相合。琅琊台位于海岬之上,面向东方渺渺沧海,天空海阔,视野开敞,且山峰不高,易于登临,用来作为观沧海日出的观台和祭祀太阳神的祭坛,可谓适得其所。

琅琊台仅海拔186米,无论如何算不上“高山”,谓之“高山”,当因其在天文学上的重要性,而于图中特意突出之,故所绘山形高大,其旨原在强调其意义,述图者昧于其义,故以“高山”视之了。

3. 大言之山

《大荒东经》云:“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如上所述,大言之山为大荒版图东方七座日出之山中最南端的一座,实为大荒世界的冬至点之所在。《史记·封禅书》解释祀“四时主”于琅琊的缘故,谓“琅邪在齐东方,盖岁之所始”^②,冬至之日,日穷于次,星回于天,旧岁所终,新岁所始,所谓“岁之所始”,实质上即指冬至。大言之山为大荒版图中的冬至点,琅琊台则被齐地先民视为“岁之所始”,可见两者具有相同的天文—地理学意义,大言之山必在瑯邪台附近。

4. 大人之堂与犁灵之尸

《大荒东经》又云:“有大人之国,有大人之市,名曰大人之堂。有一大人踰其上,张其两耳。有小入国,名靖人。有神,人面兽身,名曰犁隗之尸。”这一场景紧邻“大言之山”,亦与天文观测和“岁之所

① 除引用古书保留原文写法外,本文从今称,通作“琅琊”。

②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太史公赞云:“吾适齐,自泰山属之琅邪,北被于海,膏壤二千里。”(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513页)可见司马迁曾亲至琅琊,即使未至琅琊台,他在齐地必对八神的来历有所访闻,《封禅书》谓琅琊为“岁之所始”的说法,必非空穴来风,应是齐人相传之说。

始”有关。

《史记·天官书》云：“大角者，天王帝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摄提。”大角和角宿作为苍龙七宿前端的两个星宿，在中国传统星图的四象布局中，位置正好位于东南方。大荒图中大人之堂的场景可能就是大角星“天王帝廷”的形象写照。

大角星和角宿是北方星空屈指可数的亮星之一。上古时期，大角和角宿都在初春时节的黄昏从东方地平线上率先升起，因此被视为春天到来的标志，所以古人对之十分关注，每年春天，在它们升起之际，祭祀农神，准备春耕。《后汉书·祭祀志下》云：“汉兴八年，有言周兴而邑立后稷之祀，于是高帝令天下立灵星祠。……旧说，星谓天田星也。一曰，龙左角为天田官，主谷。祀用壬辰位祠之。壬为水，辰为龙，就其类也。牲用太牢，县邑令长侍祠。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为芟除，次耕种、芸耨、驱爵及获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灵星祠，祀灵星，又名天田星，即青龙左角，亦即角宿中靠近大角的那颗星。角宿为东方苍龙第一宿，角宿含两星，即左角和右角，左角在上，所以是整个东方苍龙中最早出现之星，古人以东方苍龙象征东方和春天，因此也就以青龙左角的崭露头角作为春天到来的消息，于其出现之际祭祀农神后稷，并因此名此星为天田。大角星紧邻角宿而在角宿之上，因此，当天田星升起之时，明亮的大角星也必定已经闪耀于东方地平线上同一片夜空。

《大荒东经》“大人之堂—小人国—犁隗之尸”这一画面，呈现的当即春天祭祀大角星和天田星时的星空景观和祭祀场景：“大人之堂，有一大人踰其上，张其两耳。”“大人”盖象大角星，“张其两耳”，则为大角两边的摄提星。《史记·天官书》云：“大角者，天王帝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摄提。”大角为“天王帝廷”，故在古图上被描述为“大人之堂”，踰于其上的“大人”，即为天帝之象。摄提在大角星左右，各三颗，其形勾曲，因此被想象成大人的双耳。“有神，人面兽身，名曰犁隗之尸。”“隗”即“灵”，犁灵之尸，盖即祭祀灵星或天田星时装扮为灵星之神的神尸，因其为天田之神，故谓之犁灵，即农耕之神。“有小人国，名靖人。”此小人形象当为灵星祭上的表演农事舞蹈的童子，据《后汉书·祭祀志》，祭祀灵星时有童子模仿农耕动作而舞，“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为芟除，次耕种、芸耨、驱爵及获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大荒版图中将童子描绘为体形较小的人物形象，因为相比威仪堂堂的“大人”体形渺小，故述图者称之为“小人国”。

汉代灵星祠位于壬辰位，即都城的东南方，因苍龙升起于东南，而《大荒经》“大人之国”也正位于《大荒经》版图的东南隅，两者恰好相合。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大荒经》“大人之市”的场景，在各个方面都与大角星象和灵星祀场景若合符节，这一场景就是对灵星祀这一古老的春季农事祭祀仪式的写照。这一场景所呈现的既为初春的星象和农事仪式，与作为岁始标志的“大言之山”出现于同一画面，孰曰不宜？大荒版图中这一场景所呈现的，盖即上古时期初春之际在琅琊台上所举行的观星活动与农神祭祀景象。

5. 盖犹之山

《大荒经》“羲和之国”诸景观与琅琊台的关系，还可以进一步在地名上得以落实。

唐代学者封演《封氏闻见记》卷八有《二朱山》一条，考胶州东南沿海地理：“密州之东，临海有二山，南曰大朱，北曰小朱，相传云仙人朱仲所居也。……大朱东南海中，有句游岛，去岸三十里，俗云句践曾游此岛，故以名焉。《述初赋》又云：朝发兮楼台，回盼兮句榆，顿食兮岛山，暮宿兮郁州。郁州，今海州东海县，在海中。《晋书》石勒使季龙讨青州刺史曹嶷，嶷欲死保根余山。然则句榆、根余，皆是一山，亦声之讹变耳。”^①大朱、小朱，即今青岛黄岛区的大珠山、小珠山，大珠、小珠分居灵山湾南北，大珠山海拔486米，小珠山海拔724米（小珠反比大珠高），小珠山之南为古镇口湾，湾南则为琅琊台。封演所说大朱东南海中、去岸三十里的句游岛，显然即今之灵山岛。灵山岛海拔513米，为北方沿海第一高岛，耸立于万顷海波之上，为航海者重要的航标。

① 封演撰，李成甲校点，《封氏闻见记》，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40—41页。

《海内东经》云：“琅邪台在渤海间，琅邪之东，其北有山。”琅琊台北之山，盖即大珠山。

封演称古灵山岛名“句游岛”，俗云得名于勾践曾游此岛，此说跟很多民间地名传说一样，自属根据地名发音而附会，不足为训，汉人崔琰《述初赋》称之为“句榆”，《晋书》谓之“根余”，即可证明此说之无稽。“句游”“句榆”“根余”，一岛三名，音近而通。地名传于土著之口，往往有音而无字，不同时代的人们用同音异字记之，故地名沿革，往往只能求诸其音，至于其义，则大多渺茫难稽。

《大荒东经》谓东南海之外有“盖犹之山”，“盖犹”与“句游”“句榆”“根余”，声亦相近，则此海中“盖犹之山”，当即唐人封演笔下的“句游”之岛，亦即灵山岛。

《海外东经》与《大荒东经》所记，往往相通，《海外东经》东南隅有大人国，亦即《大荒东经》之大人之国，《海外东经》大人国之北，与之相邻，有“奢比之尸”，又名“肝榆之尸”，“肝榆”与“盖犹”声音相通，方位相合，“肝榆”盖即“盖犹”。肝榆之尸“兽身人面大耳，珥两青蛇”，盖为盖犹之山神。

总之，由封演之“句游”、崔琰之“句榆”、《晋书》之“根余”即今之灵山岛，足以证明《大荒东经》之“盖犹之山”为今之灵山岛。

综上所述，《大荒经》所载大荒版图东南隅海岸线，即胶东半岛东南琅琊台一带山、海景观。(1)羲和“浴日于甘渊”“生十日”的天文神话与琅琊“四时主”，皆与观测日出方位以定四时成岁有关；(2)“大言之山”为大荒世界的冬至点，正与琅琊“四时主”为“岁之所始”相合；(3)“天台高山”，其名“天台”，暗示其为仰观天象之高台，当即琅琊台；(4)“大人之堂”和“犁灵之尸”，所呈现的为新岁之始大角星和天田星初升时在琅琊台上所举行的观星活动与农神祭祀景象；(5)“盖犹之山”，为天台高山之外海中的一个海岛，与琅琊台相去不远，“盖犹”之名与“句游”“句榆”“根余”相近，皆为灵山岛古名。

六、大荒版图东北方的海岸线

《大荒东经》云：“东北海外，又有三青马、三骓、甘华。爰有遗玉、三青鸟、三骓、视肉、甘华、甘祖、百谷所在。有女和月母之国。有人名曰鼈，北方曰鼈，来之风曰狽，是处东北隅以止日月^①，使无相间出没，司其短长。”“大荒东北隅中，有山名曰凶犁土丘。应龙处南极，杀蚩尤与夸父，不得复上，故下数旱。早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这一段见于《大荒东经》末尾，《大荒东经》记述顺序自东南至东北，其末尾是对大荒版图东北隅场景的记述。

《大荒北经》记述顺序从东北至西北，其开头一段所记述的也是大荒版图东北隅场景：“东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河水之间，附禺之山，帝颛顼与九嫔葬焉。爰有鸱久、文贝、离俞、鸾鸟、皇鸟、大物、小物，有青鸟、琅鸟、玄鸟、黄鸟、虎豹、熊羆、黄蛇、视肉、璇瑰、瑶碧，皆出卫于山。丘方圆三百里，丘南帝俊竹林在焉，大可为舟。竹南有赤泽水，名曰封渊。有三桑无枝。丘西有沉渊，颛顼所浴。有胡不与之国，烈姓，黍食。”“大荒之中，有山名不咸。有肃慎氏之国。有蜚蛭，四翼。有虫，兽首蛇身，名曰琴虫。有人名曰大人，有大人之国，螯姓，黍食。有大青蛇，黄头，食麇。有榆山，有鲧攻程州之山。”

《大荒东经》“东北海外，又有三青马、三骓、甘华。爰有遗玉、三青鸟、三骓、视肉、甘华、甘祖、百谷所在”云云与《大荒北经》“爰有鸱久、文贝、离俞、鸾鸟、皇鸟、大物、小物，有青鸟、琅鸟、玄鸟、黄鸟、虎豹、熊羆、黄蛇、视肉、璇瑰、瑶碧，皆出卫于山”云云，所描绘的都是图画中各种珍禽异兽、奇物宝货肆列的祭祀场景，可见两者所记确实首尾相接，所呈现的为同一场景。

《海外经》与《大荒经》所述往往相合，《海外北经》末尾所述亦为版图的东北隅场景，其中也记述了颛顼、九嫔所葬：“务隅之山，帝颛顼葬于阳，九嫔葬于阴。一曰爰有熊羆、文虎、离朱、鸱久、视肉。平丘在三桑东，爰有遗玉、青鸟、视肉、杨柳、甘祖、甘华，百果所生，在两山夹上谷，二大丘居中，名曰平丘。”其所描述的珍奇异兽、奇物宝货的祭祀场景与《大荒北经》大同小异。至于颛顼所葬之地，《大

^① “东北隅”，今本作“东极隅”，“极”谓四正，“隅”谓四维，“东极隅”不通，且此文在大荒图东北隅，“东极隅”当为“东北隅”之讹。

《荒北经》名为“附禺之山”，《海外北经》则名为“务隅之山”，“务”“附”音近，“禺”“隅”音形皆通，“附禺之山”亦即“务隅之山”。有鉴于此，在考证大荒版图东北隅海岸线时，不妨将《荒》《海》二经中关于东北方的记载相互参证。

(一)大人之国

《大荒北经》中，与“附禺之山”的场景相邻，有“大人之国”：“有人名曰大人，有大人之国，釐姓，黍食。”《山海经》中，“大人”凡四见，除《大荒北经》之外，还见于《海外东经》《海内北经》《大荒东经》诸篇：“大人国在其北，为人大，坐而削舂。”（《海外东经》）“大人之市在海中。”（《海内北经》）“有波谷山者，有大人之国。有大人之市，名曰大人之堂。有一大人踰其上，张其两耳。”（《大荒东经》）《海外东经》“大人国”与《大荒东经》“大人之国”皆在东南隅，当为一事。上文指出，《大荒东经》“大人之国”“犁灵之尸”“小人之国”一组场景，所呈现的为图画中所描绘的大角星、天田星升起之时农事祭祀的场景。《大荒北经》这一“大人之国”则应区别对待。《海内北经》“大人之市”也在北海，其所述当与《大荒北经》为同一“大人”。

《海内北经》“大人之市”所在段落，所记多为东北之地名：“盖国在巨燕南，倭北。倭属燕。”“朝鲜在列阳东，海北山南。列阳属燕。”“列姑射在海、河洲中。”“姑射国在海中，属列姑射，西南，山环之。”“大蟹在海中。”“陵鱼人面手足，鱼身，在海中。”“大鳧居海中。”“明组邑居海中。”“蓬莱山在海中。”“大人之市在海中。”此文地名大多可考，皆在胶东半岛以北。“燕”或“钜燕”自然即是战国时期的燕。“朝鲜”，郭璞注：“朝鲜今乐浪县，箕子所封也。”“列阳”，郭璞注：“列亦水名也，今在带方，带方有列口县。”皆为今朝鲜半岛之地。“倭”，自然就是日本的古称，郭璞注：“倭国在带方东大海内。”“盖国”，或认为系指朝鲜半岛的盖马高原^①。“列姑射在海、河洲中”，郭璞注：“山名也。山有神人。河州在海中，河水所经者。”^②“海、河洲”，“河”谓河水，“海”当指渤海，河水在渤海入海，所谓“海、河洲”，当指河水入海口之外、渤海之中的海岛，则“列姑射”实为渤海中的岛屿。“列”，排列成行之谓也，今蓬莱以北、旅顺以南的渤海口，有庙岛群岛，十几座岛屿自南而北，一字排开，“列姑射在海、河洲中”，非庙岛群岛莫属（详见下述）。“蓬莱山在海中”，自然是今蓬莱海外的岛屿，即燕齐方士传说中的神仙之居。“明组邑”不可考，据上下文当为蓬莱附近海中之地名。大蟹、陵鱼、大鳧等记载，当表示渤海、黄海之中有大鱼、人鱼之类，《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即有秦始皇东巡于蓬莱海外射杀大鱼的记载。《海内北经》所记载的这一系列地名，既然都在山东半岛以北、由朝鲜经辽东半岛至蓬莱的海上交通线上，其记述自北而南，则在这一系列地名末尾的“大人之市”必定是蓬莱附近的海岛或沿海之地。

实际上，史书中确有关于蓬莱附近海中“古大人城”的记载。唐《元和郡县志》卷十三云：“大人故城，在（黄）县北二十里，司马宣王伐辽东，造此城，运粮船从此入，今新罗百济往还常由于此。蓬莱镇在县东北五十里。”^③《册府元龟》卷四九八载，唐贞观十七年（643），唐太宗发兵征辽东，令太仆少卿萧锐于河南道诸州转粮入海，萧锐奏称：“渤海中有古大人城，西去黄县二十三里，北去高丽四百七十里，地多甜水，山岛相连”^④，所指自然就是庙岛列岛，这些记载足证唐代蓬莱以北的海中有“大人城”的地名。此唐代“大人城”，既然地处蓬莱以北的庙岛群岛中，与《海内北经》“大人之市”地望、名称皆相吻合，则必即“大人之市”，据此可以断定，上古时期蓬莱海外、庙岛群岛南端，确有以“大人”为名的海岛，其地当为古代渤海口南北商舶来往停泊市贸之地，故以“市”名。

由“大人之市”或“大人城”在蓬莱海外，则知《大荒北经》“大人之国”所在的东北海外场景，所呈现的为山东半岛东北部海域。

① 刘凤鸣：《山东半岛与东方海上丝绸之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6页。

② 郭璞注，郝懿行笺疏：《山海经笺疏》，第368、368、368页。

③ 李吉甫撰，贺次君校点：《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一《河南道七·登州》，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13页。

④ 王钦若等纂修：《册府元龟》卷四九八《邦计部·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5966页。

(二)附禺之国

“大人之国”既然在半岛以北的渤海口,则与之相邻的“附禺之国”或“务隅之国”必亦相去不远。

作为与华夏族类不同的、身形格外高大的“大人”一族,在上古历史中实有其族类。《春秋》文公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孙得臣败狄于咸。”《左传·文公十一年》记述此事,并追述鄆瞞侵袭诸夏,最后被诸夏逐灭的历史:“初,宋武公之世,鄆瞞伐宋,司徒皇父帅师御之,彤班御皇父充石,公子谷甥为右,司寇牛父驷乘,以败狄于长丘,获长狄缘斯,皇父之二子死焉,宋公于是以门赏彤班,使食其征,谓之彤门。晋之灭潞也,获侨如之弟焚如。齐襄公之二年,鄆瞞伐齐,齐王子成父获其弟荣如,埋其首于周首之北门。卫人获其季弟简如,鄆瞞由是遂亡。”宋武公公元前765年至公元前748年在位,鲁文公十一年为公元前616年,根据《左传》的记载,鄆瞞与诸夏交征,前后长达一个半世纪,长期为诸夏大患,宋、晋、齐、卫、鲁都曾受其侵犯。鄆瞞一族的典型特点是身材高大,故谓之“长狄”。鲁文公十一年叔孙得臣败狄之战,《公羊》《穀梁》二传亦载其事,二传皆谓之“长狄”,夸言其身材高大。《国语·鲁语下》亦载其事:“吴伐越,堕会稽,获骨焉,节专车。吴子使来好聘,且问之仲尼。……客执骨而问曰:‘敢问骨何为大?’仲尼曰:‘丘闻之: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此为大矣。’客曰:‘敢问谁守为神?’仲尼曰:‘山川之灵,足以纪纲天下者,其守为神;社稷之守者,为公侯。皆属于王者。’客曰:‘防风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守封嵎之山者也,为漆姓。在虞、夏、商为汪芒氏,于周为长狄,今为大人。’”吴人问巨人骨于孔子之说,或系小说家言,但这段记载却表明,在战国时期,人们还保存对于身材高大的长狄一族的深刻记忆,盖因大人并没有从华夏土地上绝迹,《鲁语》作者托孔子之口,将当时的大人族与历史上的汪芒氏、长狄联系起来。杜预注《左传》“鄆瞞侵齐”,即据《鲁语》为说:“鄆瞞,狄国名,防风之后,漆姓。”以《国语》之汪芒氏为长狄或鄆瞞的前身。

《史记·孔子世家》、刘向《说苑·辨物》皆引《鲁语》“大人”之说,《史记》“汪芒氏”作“汪罔氏”,“漆姓”,两书皆作“螯姓”,《大荒北经》云:“有大人之国,螯姓,黍食。”大人之国正作“螯姓”。李零指出:“莱夷之莱,金文正作螯,与长狄之姓同。”并认为“鄆瞞与莱夷有关。我怀疑,长狄南下,很可能是从辽东半岛,经长岛岛链,从蓬莱登陆,一路奔莱州,一路奔烟台、威海,主要分布在胶东半岛的北岸”。李零推断,身材高大的长狄、鄆瞞、大人,当为来自渤海以北的东北亚人种,他注意到《海内东经》“大人之市”的记载^①。蓬莱海外“大人之市”或唐代“大人城”的说法,证明在当地存在一个东北亚人种进行贸易的处所,北方大人由此进入半岛,莱夷即其族类,直到今天,胶东地区人的平均身高还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鲁语》谓汪芒氏之君“守封嵎之山”,“封嵎之山”当然就是《大荒北经》的“附禺之山”、《海外北经》的“务隅之山”,《鲁语》《山海经》两书关于“大人之国”的地域和姓氏的记载不谋而合,足证“附禺之山”为山东半岛北部之山,螯姓之“大人”即莱夷,《大荒北经》《大荒东经》所记述的大荒版图东北海景观,即蓬莱沿海的地理。

(三)列姑射之山

前面提到,《海内北经》记载,在朝鲜、燕与大人之市、蓬莱之间的海中,有“列姑射”,“列姑射”当即渤海口旅顺与蓬莱之间南北排列的庙岛群岛。《东次二经》中,亦有以“姑射”为名的诸山,“姑射之山”“北姑射之山”“南姑射之山”自北而南,依次排列,相去各三百里,而且由“姑射之山”至“北姑射之山”为“水行三百里,流沙百里”,所行为水路,《东山经》所述皆为山东半岛诸山,这三座姑射之山由北而南一字摆开,且在水中,很容易被认为就是《海内东经》的“列姑射”,不过,根据《东次二经》的记载,更细致地推敲这三座姑射山在《东次二经》中的方位,可以看出,这三座山并不在海中。

^① 李零:《西周族姓考》,《我们的中国》第一册《茫茫禹迹:中国的两次大一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第114页。

《东山经》共分四篇,其首篇、二篇、四篇的经文皆谈及“食水”,且皆载于诸篇之首条:“东山经之首,曰楸蠡之山,北临乾味。食水出焉,而东北流注于海。……又南三百里,曰藟山,其上有玉,其下有金。湖水出焉,东流注于食水。”“东次二经之首,曰空桑之山,北临食水。”“东次四经之首,曰北号之山,临于北海。……食水出焉,而东北流注于海。”诸篇记山,皆自北而南,以北方之海(渤海)为起点,食水在诸次之首,且东北流注于海,显然应为渤海北岸的河流,盖即《水经·淄水注》所记载的源于临淄西北,北流至博昌(古薄姑,今博兴)后,东北流入海的“时水”,《周礼·夏官司马·职方氏》幽州“其浸菑、时”,《汉书·地理志》千乘郡博昌“时水东北至巨定入马车淩”是也。《东次二经》首山空桑之山,“北临食水”,则无疑是在渤海南岸,根据《东次二经》记载,空桑之山以南,经过曹夕之山、峰皋之山、葛山之尾、葛山之首、余峨之山、杜父之山、耿山、卢其之山凡八山,才是三座“姑射之山”,姑射之山显然已去渤海甚远,不可能是《海内东经》所记载的“在海河洲中”的“列姑射”。

倒是《东次三经》所记载的一系列水中之山,更像是海中的“列姑射”。《东次三经》共记九山,自北而南排列:“东次三经之首,曰尸胡之山,北望殚山。”“又南水行八百里,曰岐山。”“又南水行五百里,曰诸钩之山。”“又南水行七百里,曰中父之山。”“又东水行千里,曰胡射之山。”“又南水行七百里,曰孟子之山。”“又南水行五百里,曰流沙,行五百里,有山焉,曰跂踵之山。”“又南水行九百里,曰晦隅之山。”“又南水行五百里,流沙三百里,至于无皋之山,南望幼海,东望搏木。”九山之间皆为水路,里程在五百里至千里之间,可见诸山必为海中之山,自非渤海口的庙岛群岛莫属^①。

庙岛群岛大小岛屿三十余座,岛上多山,面积较大者有十座,《东次三经》九山,必当在十岛之中。《东次三经》九山与今日庙岛诸岛之名,大相径庭,其所指各为今之何岛,难以由其名义考见,虽然,据《东次三经》所记诸山之走向和地貌,仍大致可考见其为何岛。

庙岛群岛的中、北段诸岛地势高陡,多岩岸,多沙石滩,南段诸岛则地势平缓,多广阔平坦的沙洲。《东次三经》九山,由南到北,第三山诸钩之山“多沙石”,第四山中父之山“多沙”,第五山胡射之山“多沙石”,正合乎庙岛列岛北端诸岛多砂石滩的地貌。第六山孟子之山与第七山跂踵之山之间、第八山晦隅之山与第九山无皋之山之间,皆有数百里“流沙”,则反映了庙岛列岛南端诸岛沿岸多广阔沙洲的地貌。宋代刺配罪人之沙门岛,即在今长山岛附近,盖以其多沙滩而得名。

《东次三经》最后一山为无皋之山,为航线的终点,其北有流沙三百里,当为从北长山岛绵延至南长山岛的漫长沙洲,则无皋之山必已在陆地。蓬莱属胶东丘陵地带(庙岛群岛即为这一山脉在海中的延伸),其地多山,今蓬莱港周边有田横山、黑烽山、泰山等山峰,无皋之山当在其中。在无皋之山可以“南望幼海”,郭璞注曰:“即少海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云:“齐景公游少海,传骑从中来谒。”《外储说右上》云:“景公与晏子游于少海,登柏寝之台而还望其国。”“幼海”或“少海”盖即齐国北部的莱州湾,在蓬莱西南,登山即可望见。

《东次三经》九山之名无“姑射”,但其第五山曰“胡射之山”,“胡”“姑”音近,“胡射”亦即“姑射”。

郭璞注《海内北经》“列姑射”,引《庄子·逍遥游》篇“藐姑射之山”^②,《庄子·逍遥游》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庄子》书多寓言,其中人物、地名多虚托,因此,对此“藐姑射之山”之所在,历来学者多未加留意。实则,《庄子》书虽空灵,其中的故事却可能大有来历,而非纯为庄子杜撰。《逍遥游》多引《齐谐》中的故事,此藐姑射神人的神话或即《齐谐》之言。姑射神人“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且“乘云气,御飞龙,游乎四海之外”,与《史记·封禅书》中燕齐方士所称道的蓬莱神仙传说声气相通,极有可能就是

① 不能以古书中通行的古里(100里相当于今70里)衡量《山经》的里距单位,并据以认为《东次三经》所记诸岛果真相间数百乃至上千里。实际上,根据《东次三经》关于这几座岛屿之间距离的记载,与今天实测所得庙岛群岛之间距离相对比,正可推知《山经》里距的大小,这为我们了解《山经》的地域范围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依据。对此,笔者将有另文论述。

② 郭璞注,郝懿行笺疏:《山海经笺疏》,第368页。

早期流传的蓬莱仙岛神话。《列子·黄帝》云:“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吸风饮露,不食五谷。”^①即径以《庄子》的“藐姑射”等同为《海内东经》的“在海河洲中”的“列姑射”。同一山也,谓之“列姑射”,因众岛排列成行;谓之“藐姑射”,则因其浮沉于千里烟波之中藐不可及。

此外,《东次三经》有“跂踵之山”,而《海外北经》云:“跂踵国在拘纓东,其为人大,两足亦大,一曰大踵。”“跂踵国”在《海外经》版图中近东北隅,与“务隅之山”相去不远,当即《东次三经》“跂踵之山”。

《东次三经》又有“踣隅之山”。“踣”,郭璞注云“音亩字”,“踣”与“附”“务”皆音近字,则“踣隅之山”亦即《大荒北经》“附禺之山”、《海外北经》“务隅之山”。《东次三经》中,“踣隅之山”为倒数第二山,当即庙岛岛群中最南也是最大的岛屿——长山岛,今长山县署所在地。

古长山岛为附禺之山,为颛顼及其九嫔所葬之地,为莱夷“大人之市”贸易之所,长山岛在上古历史、地理、宗教中的地位可见一斑。

(四)女和月母之国

《大荒北经》云:“有女和月母之国。有人名曰竈,北方曰竈,来之风曰狫,是处东极隅以止日月,使无相间出没,司其短长。”此条在《大荒北经》开头,位于大荒版图东北隅,文中“东极隅”显系“东北隅”之讹。“女和月母”为月神^②,与“附禺之山”相邻,“附禺之山”为鳌姓的“大人之国”所居,鳌姓即莱夷,很容易由之联想到《封禅书》齐地八神之一“月主”:月主在莱山,在今龙口市东南,“莱山”即得名于莱夷。则“女和月母之国”作为月神,当即莱山月主之前身,原为莱夷“大人之国”所崇拜之神。

综合《大荒北经》《海外北经》《海内北经》《东次三经》之记载,对照山东半岛北部渤海湾列岛地理,足以证明,《大荒北经》《海外北经》和《海内北经》所记东北海诸景观,即为蓬莱周边海岸线的地理,《东次三经》所记诸山,即为渤海口的庙岛群岛。这些记载也证明,早在《山海经》成书的时代,自蓬莱至朝鲜半岛的东北亚海上交通已甚发达,华夏世界对于这一航线上诸岛的地理和物产已有丰富而准确的知识,并将之付诸记载,这些记载还证明,山东半岛北部的上古先民,即体形高大的莱夷,系从东北亚迁徙而来,其体质与华夏民族有着鲜明的差异,因此在春秋历史上留下了鲜明的印记。

七、结论:《大荒经》与山东上古地理

《大荒经》所反映的世界,四面皆环海,中国东、南有海,北方虽无海,渤海相对于中原,勉强可视作为北海,唯西方为广袤的内陆,无海可言。前人基于“中国一体观”和“中原中心观”揣度《大荒经》地理,为了中原西方无海可以与《大荒经》“西海”相对应,因此不得不将《大荒经》的西部地理想象得非常辽阔,甚至远达中亚乃至西亚,《大荒经》中的西海被指为中国西部青海、甘肃、新疆一带的湖泊,如青海湖、居延海、盐泽之类,甚至被指为中亚、西亚的咸海、波斯湾、地中海。而较务实的学者,有鉴于《山海经》时代中国人的地理知识还无从远及青海、新疆,遑论中亚、西亚,因此只好将《山海经》中的“海”全部视为想象,而非对实有海域的记载,以至于视《海外经》《大荒经》关于“海外”的记载皆为无稽之谈,将其地理学意义一笔勾销,置而不论。

中国版图当然不是四面环海,《山海经》时代中国人的地理知识也不可能远及西陲的青海、新疆,更不用说遥远的波斯湾、地中海,同时,《大荒经》关于海外、大荒众多自然地理景观的记载也不会是想象,而必定是以现实大地作依据。其实,中国版图虽非四周环海,但是,在上古时期,中国境内却自有四周环海之地,这个地方就是山东,上古时期的山东,不仅北、东、南三方有海,其西部也有“海”。

由山东特定地势所决定,上古时期,山东确是四面环海之地。山东半岛北有渤海,东和东南有黄海,三面临大海,而其西部亦有可被视为“海”的广阔的水域。山东中部,鲁中群山高高隆起,山区西北为泰山及其余脉,山区西南为尼山、峰山诸山,这些山恰如鲁中山区伸出的两翼,横亘于河水、济水

① 杨伯峻:《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4页。

② 刘宗迪:《失落的天书:〈山海经〉与古代华夏世界观》(增订版),第58—59页。

东下之途,一旦黄河溃决,浩荡东下的洪水东泄无路,只能在山区以西,与自泰山之阳发源西流的泗水、汶水相汇,淤集为大面积的湖泊沼泽,再由泰山以北的鲁西北平原和峰山以南的苏北平原夺路入海,造成山东西部湖泊相连、大泽广布的地理环境,形成鲁中山区四面环海的地理格局。上古时期,山东西部、西北部平原地势较现在更为低洼,河水更常泛滥,故存在大面积的湖泊,见于文献记载者即有巨野泽、菏泽、阿泽、雷泽等。至今,鲁西还有微山湖、东平湖等在华北地区罕见的大面积湖泊水域。正是这一特殊的地理形势,使上古山东地区成为一个以鲁中山区为中心,四面环水,对外相对独立、对内自成一体的地理单元^①。

本文证明,四面环海、群山列峙的“大荒世界”,反映的就是上古山东地区这一自成一体的地理景观。大荒版图北方的“河、济所入”,以及河、济入海处的“北齐之国”,确凿无疑地证明这一版图与山东的关系。大荒版图之北海即莱州湾,东北海即蓬莱外海的渤海口一带,东南海即胶南—琅琊台外海,南海则是海州湾,也就是说,整个大荒版图的北、东、南三方,地域不出山东半岛的北、东、南海岸线,以此类推,《大荒西经》中所记载的“西北海”“西海”“西南海”必为泰山以西的湖泊沼泽。

由于《大荒西经》中出现了昆仑、流沙、黑水、弱水等地名,这些地名在《禹贡》中都属于西部的雍州,此外,《大荒西经》中还出现了“西周之国”和“西王母”这些无疑属于西北的地名,因此,前人都相信《大荒西经》已及于雍州甚至西域。实际上,根据顾颉刚先生的分析,《禹贡》雍州中出现的这些地名,正是《禹贡》作者为了填补其对大西北地理知识的欠缺而从《山海经》中搬到《禹贡》中去的,因此不能反过来依据《禹贡》衡量《山海经》地域^②。至于《大荒西经》的“西周之国”和“西王母”,“西周之国”纯属《大荒经》的作者误解古图的结果^③,而“西王母”最早正是出自《山海经》,后人因为误以为《山海经》的西部即中国西部,因此把西王母也搬到了西极之地^④。自古以来,由于误解《山海经》,因此围绕着昆仑、流沙、黑水、弱水、西王母之所在,生出种种纠葛,要一一董理,颇费口舌,请容另文详论。

《山海经》这本书,是流传至今的最古老的一部上古地理书,其中保存了大量的上古地理、历史、宗教、神话的史料,其内容远比《禹贡》丰富,价值远比《禹贡》更高,曾对战国秦汉之际的地理学和世界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甚至《禹贡》本身也对《山海经》多有沿袭。但由于《禹贡》载于《尚书》,列于五经,自太史公以降,言地理者独尊《禹贡》而鄙薄《山海经》^⑤,致使此书的价值被严重低估,内容被长期误解,以至于被视为荒诞不经的小说家言,导致其中所蕴含的大量上古地理、历史讯息长期遭到埋没。一旦千百年来笼罩于此书之上的雾霾得到澄清,此书的真实意蕴得以呈现,我们对于中国上古史以及山东上古史的看法将为之彻底改观。现在,中国学术界应该认真面对《山海经》这本“怪书”了。

[责任编辑 李梅]

① 上古时期山东这种四面环水、相对封闭的地理格局,可以由大汶口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遗址的分布和古地理学研究得到证明,参见王青:《试论史前黄河下游的改道和古文化的发展》,《中原文物》1993年第4期。

② 顾颉刚:《五藏山经案语》,《顾颉刚古史论文集》卷八,第258—275页。又,顾颉刚:《禹贡》“导语”,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第1—6页;《昆仑传说与羌戎文化》,《顾颉刚古史论文集》卷六,第193—446页。顾颉刚先生尽管认识到《禹贡》晚于《山海经》成书,并多取材于《山海经》,但他仍相信《山海经》中的昆仑、积石、流沙、黑水、弱水、西王母等属西北之地。

③ 刘宗迪:《失落的天书:〈山海经〉与古代华夏世界观》(增订版),第398—407页。

④ 刘宗迪:《失落的天书:〈山海经〉与古代华夏世界观》(增订版),第536—580页。

⑤ 《淮南子·地形训》言地理,几乎全取之《山海经》,而不及《禹贡》,汉武帝名张騫探得的“河源”之山为“昆仑”,秦始皇、汉武帝名南方诸郡为苍梧、郁林、交趾、儋耳,地名皆出《山海经》,可见《山海经》在秦、汉早期地理学中本来很有地位。《史记·大宛列传》云:“言九州山川,《尚书》近之矣。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自从太史公给《山海经》打上怪物之书的印记,《山海经》的地位才一落千丈。详见拙文《〈山海经〉是如何成为怪物之书的?》,《读书》2018年第2期。

两宋都督府职能比较研究

龚延明

摘要:都督府在北宋、南宋都存在,而且在宋金战争中,曾经发挥过未可忽视的作用。两宋都督府有显著不同的职能,北宋为州格与虚衔,南宋为宰执兼领的统一前线诸路军马指挥的军事统帅机构。对两宋都督府的三重职能进行比较研究可知:其一,北宋都督在地方行政区划上,它既是六等州格都督州、节度州、防御州、团练州、军事州的最高一等;又是五等府京府、陪京府、都督府、次府、余府中的一等。其二,与州、府相联,北宋所设都督,有大都督、中都督、小都督之别,其实这时都督为亲王、宰执遥领之虚衔,无实职。其三,南宋初期,因宋金战争形势严峻,于是有宰执兼领都督诸路军马之置,发挥了战时区域最高军事指挥的职能。自绍兴后,都督诸路兵马府的设置,贯穿南宋七朝中的六朝(唯光宗朝例外),逢战必设,成为常态。通过两宋都督府的比较,得出结论:北宋大都督、中都督、都督之设,是沿隋唐诸路总管府、都督府之制,与州郡建置相联,属“都督州建官”体制,非统兵作战体制。而南宋以宰执兼都督诸路军马,传谕皇帝调动军队部署的旨意,节制前线诸大将,统一号令,保障军队供给,以便宜行事,属统帅作战体制。

关键词:两宋;都督;三重职能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05

宋代之府,除京府、陪京府之外,为都督府、次府、余府。《宋史·地理志二》:“太原府,太原郡,河东节度。……元丰为次府,大观元年升大都督府。”^①《宋史·徽宗纪》:“(大观元年闰十月乙巳)升太原府、郢州并为大都督府。”^②这两条记载表明,次府、州升为大都督府,一直至徽宗朝尚在进行。北宋府有京府、陪京府、都督府、次府、余府五等之分;州有都督州、节度州、防御州、团练州、军事州六等之区别,都督州是州格中最高一等,如广州、扬州、福州大都督是都督州。都督府位于京府之下、次府之上。作为州、府等级的划分等级标准,这是都督的第一重功能。其次,大都督为亲王、宰执遥领之虚衔,无实职。这是都督的第二重功能。第三,至南宋,都督又增加了战时区域最高军事指挥的职能,都督诸路兵马府的设置,贯穿南宋七朝中的六朝(唯光宗朝例外),逢战必设,成为常态。这是宋代都督的第三重职能。可见,自汉魏以来至唐五代,都督制并没有在宋代消亡或衰落,而是在变革中顽强地延续着古代职官的生命力。本文兹就两宋都督府之不同,试作一较全面的探讨,期有助于宋代军事史研究的深入,并盼得到同行学者的批评。

一、北宋之都督府

北宋都督府,为虚衔,不开府。南宋,因临战之需,以宰执官兼都督诸路军马,开府,属实体,是二种不同体制的都督府。北宋都督府之职能有二:

其一,为州格之等。分为大、中、小都督府三等,源自唐制。唐高祖“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又置

作者简介:龚延明,浙江大学古籍所、宋学研究中心教授(浙江杭州 310058)。

① 脱脱等撰:《宋史》卷八十六《地理志二·河东路·太原府》,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2131页。

② 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十《徽宗纪二》,第379页。

都督府以治之”。此后,以州格分等,都督州之格,为最高一等,实本为州。如灵州灵武郡大都督府,此大都督府是表明灵州为都督州,并非行政区划之“府”^①。唐睿宗景云二年(711)六月二十八日,“天下分置都督府二十四,令都督纠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恶”^②。分大、中、下都督府三等,以所辖州数划定,有纠察官吏职事。既而,以其权重不便,罢之。

玄宗天宝后,府兵制坏,因节度使势力膨胀,都督府名存实亡,“大都督、都督仅为亲王、大臣一种虚衔,世人遂不甚重视之焉”^③。五代沿唐制,保留都督府州,赵宋袭后周之制,有二十余个都督。至太祖乾德元年(963),赵宋开国后之第四年,太祖诏令,非节度州带都督府之号,皆罢:“诏防御、团练、刺史州,旧有都督府号者并停,仍为上州。”^④于是,登、代、嘉、黎、戎、泸、龙、雅、茂、昌州等十州,旧有中都督府或下都督府之号者,皆罢去,仍为上州。罢非节镇州带都督之号后,尚存十余都督府。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因泰山封禅,驻蹕兖州,又以兖州为大都督府。据《元丰九域志》统计,神宗元丰八年(1085)之前,都督府共有如下13个:

京东西路——大都督府,兖州,鲁郡,泰宁军节度。大中祥符元年,真宗至泰山行封禅礼,次兖州,“以州为大都督府”,治瑕丘县。

京东西路——大都督府,徐州,彭城郡,武宁军节度。治彭城县。

陕西路·永兴军路——大都督府,陕州,陕郡,保平军节度。治陕县。

陕西路·永兴军路——中都督府,延州,延安郡,彰武军节度。治肤施县^⑤。

淮南路·东路——大都督府,扬州,广陵郡,淮南节度。治江都县。

两浙路——大都督府,杭州,余杭郡,宁海军节度。治钱塘、仁和二县。

两浙路——大都督府,越州,会稽郡,镇东军节度。治会稽、山阴二县^⑥。

江南路·西路——都督,洪州,豫章郡,镇南军节度。治南昌、新建二县^⑦。

梓州路——都督府,遂州,遂宁郡,武信军节度。治小溪县^⑧。

利州路——都督府,利州,益川郡,宁武军节度。治绵谷县。

夔州路——都督府,夔州,云安郡,宁江军节度。治奉节县^⑨。

福建路——大都督府,福州,长乐郡,武威军节度。治闽、侯官二县。

广南路——中都督府,广州,南海郡,清海军节度。治南海、番禺二县^⑩。

以上,大都督府7个,中都督府2个,下都督府4个,总计13个。其共同特点是都带节度,都是上州。徽宗好骛虚名,崇建都督府号。大观元年(1107),太原府、京兆府与郢州,原为节度府、州,升为大都督府。大观二年(1108),兴仁府升为下都督府、西宁州升为中都督府^⑪。在《建隆三年合班仪》中,大都督、中都督、下都督、五大都督府长史、五大都督府司马均列于朝班之中^⑫。

①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三十七《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959、961、972页。

② 王溥:《唐会要》卷六十八《都督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411、1413页。

③ 聂崇岐:《宋代州府军监之分析》第四节(一)《府州之升降等》,见氏著《宋史丛考》,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99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太祖乾德四年十一月丙寅”,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09页。

⑤ 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点校:《元丰九域志》卷一《四京 京东路 京西路》、卷三《陕西路》,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6、17、106、107页。

⑥ 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点校:《元丰九域志》卷五《淮南路 两浙路》,第191、207、208页。

⑦ 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点校:《元丰九域志》卷六《江南路 荆湖路》,第249页。

⑧ 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点校:《元丰九域志》卷七《成都府路 梓州路》,第322页。

⑨ 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点校:《元丰九域志》卷八《利州路 夔州路》,第354、363页。

⑩ 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点校:《元丰九域志》卷九《福建路 广南路》,第399、407、408页。

⑪ 脱脱等撰:《宋史》卷八十七《地理志三·永兴军路·京兆府》、《秦凤路·西宁州》,第2144、2168页;卷八十五《地理志一·京东路·西路·兴仁府·东平府》,第2110、2111页;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校点:《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州县升降废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9380页上栏。

⑫ 脱脱等撰:《宋史》卷一一八《礼志二·朝仪班序》,第2781、2782页。

都督府,共同特点都在节度州,但冠以州名,如太宗端拱初年,以越王元份(太宗第四子)为武威军节度、福州大都督府长史;淳化五年(994)二月二十六日,吴王元杰(太宗第五子)为淮南节度、扬州大都督府长史^①。杭州大都督、扬州大都督、延州中都督、洪州都督(下都督之“下”字,不系衔)等,而不系节度军号名或郡名。比之唐代,宋代都督已然变异。唐代都督府冠于州上,无以府为都督府者。而宋徽宗朝,则不遵旧典,太原府、京兆府、兴仁府,均已为次府,却又冠以大都督、中都督之号,紊乱典制,可谓甚矣。

其二,大都督、都督,都督长史,为亲王、宰执、使相所系衔,并无实职。如太宗至道二年(996)二月戊寅(七日),以越王元份为杭州大都督兼领越州,吴王元杰为扬州大都督兼领寿州;己卯(八日),以徐国公元偓为洪州都督、镇南军节度使,泾国公元偁为鄂州都督、武清军节度使(按:至道二年改武昌军节度,罢都督),皆遥领而不赴任^②。可见,亲王带大都督、爵国公,资稍浅者,遥领都督、节度。唐代前期都督府设官分职,如大都府置上佐——长史,正三品。宋代无非空名遥领而已,宋有司闾于典故,居然除亲王领大都督府长史:如端拱初,越王为威武军节度、福州大都督府长史,太宗淳化五年(991)二月,吴王元杰领扬州、润州大都督府长史、淮南镇江军节度使^③。翰林学士张洎上言:

唐以扬、益、潞、幽、荆五郡为大都督,置长史、司马为上佐,即内史之职也。其大都督之号,非亲王不授,或亲王遥领,别命大臣临郡,皆是长史、副大使知节度使事。今吴王实居大都督之任,复加长史,乃自为上佐,其名不正,望付中书门下商议施行。

太宗表态:“业已差误,异日别有除授,并改之。”五年之后,至道二年(996),吴王改授扬州大都督、淮南忠正军节度,终于落“长史”二字^④。真宗咸平二年(999)十一月壬午(三日)诏:“自今亲王领大都督、节镇、州府者,勿复兼长史。”^⑤大都督府长史,有授戚里、臣僚者。宰相魏仁浦之子威信,尚太祖永庆公主,为右将军、驸马都尉。于真宗天禧初,授陕州大都督府长史、保平军节度。仁宗朝,王德用为武宁军节度使、徐州大都督府长史^⑥。使相宋庠,于英宗即位时,为武宁军节度使、徐州大都督府长史、加检校太师、徙封郑国公^⑦。

宋朝大都督府官属编制:长史,左司马,右司马,录事参军,司户参军,司法参军,司士参军,司理参军,文学参军^⑧。大都督阙,则置知府一人,通判一人,而长史、司马皆省。节度兼观察处置等使官属之制:行军司马,节度副使,节度判官,节度掌书记,节度推官,观察支使(有掌书记则省)、观察推官。其实,以上官属编制,皆徒具虚名,并不开府:“大都督、节度、观察使职务,悉归知州、通判兼总之。”^⑨北宋都督府,《宋史·职官志》又称“都督州”。从严格意义上讲可归类于州格,都督州在节度州之上^⑩。

① 脱脱等撰:《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大都督府》,第3954页;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补正》七《大都督府 都督府》,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99页。

② 脱脱等撰:《宋史》卷五《太宗纪二》,第99页。

③ 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四五《宗室二·越文惠王元杰传》,第8701页。

④ 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四五《宗室二·越文惠王元杰传》,第8701页;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五“太宗淳化五年二月己酉”,第772、773页;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四五《宗室二·越文惠王元杰传》,第8701页;孙逢吉:《职官分纪》卷四十《长史》,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754页下栏。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五“真宗咸平二年十一月壬午”,第968页。

⑥ 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四九《魏仁浦传》附《魏威信传》,第8805、8806页;卷二七八《王超传》附《王德用传》,第9467页。

⑦ 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集》(上)卷七《宋元宪公庠忠规德范之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112页。

⑧ 脱脱等撰:《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大都督府》,第3954页;施宿等纂修:《嘉泰会稽志》卷三《职官曹官廨舍》,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宋元方志丛刊》本,第7册,第6764页下栏。

⑨ 施宿等纂修:《嘉泰会稽志》卷三《职官曹官廨舍》,第6764页下栏。

⑩ 脱脱等撰:《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大都督府》,第3954页。

二、南宋之都督府

宋室南渡之后,有都督诸路军事之置,此都督为军事统帅。因临战之需,以宰执官兼都督诸路军马,开府,属实体,是与北宋二种都督不同体制的都督府。

魏文帝黄初三年(222),已始置都督诸军州事,上军大将军曹真都督中外诸军事^①。大都督之名,始于三国魏高贵乡公曹髦甘露元年(256),大将军司马懿加大都督之号^②。东晋王导曾为“都督中外诸军”、谢安曾为“都督扬、江、荆、司、豫、徐、兖、青、冀、幽、并、宁、益、雍、梁十五州军事”,但未曾离朝廷^③。南宋都督为外任,“掌总诸路军马,督护诸将,非旧制比也”。南宋史家李心传以为:“都督,古官也,晋、宋间有之。自唐以来不置。绍兴初,吕元直(颐浩)复相,谋进取,秦会之(桧)亦欲夺其权,乃共议令元直以左仆射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置司镇江。”^④这一史论,有两层意义:一是魏晋宋所设都督中外诸军事,与唐代大、中、小都督府是两回事,唐都督府属地方行政管理系统,非统兵作战的军事管理系统,故谓“自唐以来不置”。直至南宋绍兴初,所置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乃上承晋宋都督中外诸州军事之军制。《宋史·职官志七·大都督府 都督府》亦分明指出了北宋、南宋都督府的两种不同体制:

大都督府 都督府 长史 左右司马……大都督及长史掌同牧、尹……司马不厘务。旧制,凡都督州建官如上。南渡后,以见任宰相充都督,次有同都督,有督视军马,多执政为之,虽名称略同,然掌总诸路军马,督护诸将,非旧制比也。^⑤

也就是说,北宋与南宋虽名称上皆有都督府,但二者职能其实不同,北宋都督府乃虚衔,属都督州之州格,无统兵之实;而南宋都督府,行统兵之实,故尊称“督钺”^⑥。

南宋绍兴初,正是宋金用兵之际,南宋朝廷时时受到锋势正锐的金军威胁,存亡未卜。为了加强对前线诸军作战部队的统一指挥,首先在建康、镇江府置都督江淮诸路军马司。

绍兴二年(1132)四月二十七日(戊子),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吕颐浩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请自夏月出师北向,以复中原”^⑦,先于建康府置都督府,都督府辟参谋官以下文武官七十七员,铸“都督府印”,赐激赏银、帛二万匹、两,上供经制钱三十万缗,米六万斛,度牒八百道,月给公帑钱二千缗,仍许召诸守臣时暂至军前议事^⑧。军事权力很大,“凡所措置,乞一切作圣旨行下,续具奏知”^⑨,即可以便宜行事,先斩后奏。这实际是战时地区性、临时性军事机构,已非属地方行政一级管理机构。

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府重要属官,有参谋官二员,参议官二员,主管机宜文字二员,书写机宜件字二员,干办公事十员,文臣准备差使十员,武臣大使臣二十员、小使臣二十员,准备将领使唤十员,随军转运使一员。参谋官、参议官皆差侍从官、带贴职朝官,地位很高,如由户部尚书李弥大与秘书

① 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十四《职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29页。

② 陈寿:《三国志》卷四《魏书》卷四《齐王芳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39页;高承:《事物纪原》卷六《都督》,《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23页。

③ 房玄龄等撰:《晋书》卷六十五《王导传》、卷七十九《谢安传》,第1747、2075页。

④ 脱脱等撰:《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大都督府 都督府》,第3954页;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都督军马》,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98页。

⑤ 房玄龄等撰:《晋书》卷六十五《王导传》、卷七十九《谢安传》,第1747、2075页;脱脱等撰:《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大都督府》,第3954页。

⑥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七八一二《李曾伯》二《江东漕谢诏书建督府宣谕》:“命丞相以董师,肇新督钺。”(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39册,第24页)

⑦ 吕中:《类编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卷八《高宗皇帝》一〇〇《都督江淮荆襄》,张其凡等整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58页。

⑧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三“高宗绍兴二年四月戊子”,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93页。

⑨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三“高宗绍兴二年闰四月壬辰”,第1096页。

少监、徽猷阁待制傅崧卿为都督府参谋官；直龙图阁李承造与左宣教郎、秘阁修撰刘宁止为参议官。左司郎中、秘阁修撰姚舜明为随军转运使。主管机宜文字与书写机宜文字位序视转运副使、提点刑狱公事，干办公事位序视转运判官、知州、朝请大夫，内选人充差遣者位在诸州通判之下^①。都督辟差属官之外，拨给随从亲兵三百人，医官一人，尅择官一人。都督府遇有奏报文字“许直发入内内侍省投进”，则不必投进奏院过三省、枢密院，而是经内侍官直达皇上^②。

绍兴三年(1133)四月七日，都督府从建康府移至镇江府^③。吕颐浩以宰相都督在外，秦桧以右相主内，颐浩察觉秦桧欲夺其权，于是颐浩归朝，八月壬辰(五日)，参知政事、福建等路宣抚使孟珙兼权同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④。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是江、淮、荆、浙诸路战区对金作战的最高统帅，逐路“应大、小统兵将帅并听节制”。用兵之际，“内有干机速、待报不及事件……得便宜指挥”，即紧急军事行动之指挥，许都督先行后奏^⑤。为了保障都督府军粮和将士俸禄供给，中央专派户部侍郎姚舜明前往都督府，总领朝廷支拨钱粮，诸路起发到交都督府钱物、粮斛；为加强审计，都督府派四名谙熟钱谷出纳的审计监官四员^⑥。绍兴三年九月，罢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府。罢都督府之后，朝廷对属官、吏人安置从优，属官归枢密院，人吏编入枢密院机速房充承受、发放都督府文字^⑦。

宋初，抗金西线川陕，未置都督府，张浚谓：“中兴当自关陕始，虑金人或先入陕取蜀，则东南不可保。遂慷慨请行。”建炎三年(1129)五月初一，高宗诏命知枢密院事兼御营副使张浚为宣抚处置使，以川陕、京西、湖南北路为所部，节制诸路军马。虽不以都督称，其职类近都督诸路军马。张浚在关陕三年，以吴玠为大将守凤翔，关陕虽失，全蜀赖以按堵。张浚因与宰相吕颐浩、朱胜非不和，被劾解职，居福州^⑧。

绍兴四年(1134)八月三日(庚辰)，面临金军南侵的严峻形势，高宗选拔西帅，防守川蜀，遂以参知政事赵鼎为知枢密院事、充川陕宣抚处置使，以代张浚之职；时赵鼎奏以秘书省正字杨晨、枢密院编修霍蠡、太府寺丞王良存充干办公事。十一日(戊子)，改赵鼎为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⑨。是年九月，赵鼎升左通议大夫、守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兼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绍兴五年二月丙子，右相赵鼎升为守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都督诸路军马，即以左相兼知枢密院事、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⑩。九月壬子(六日)诏：

赐川陕荆襄都督府度牒二万道(按，官价，度牒每道卖120贯。二万道空白度牒，相当于拨军费240万贯)，紫衣、师号各二千五百道。赵鼎之出使也，乞度牒等如张浚例，朱胜非难之。鼎请不已，然后许焉。鼎又乞随军金带二十条，绢三万匹，米二万石。诏米以江西上供之数。绢以榷货务金银折之。^⑪

①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九之一、二《都督府》，第3975页上、下栏。

②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九之三《都督府》，第3976页上栏。

③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五《官守志二·都督府》，《宋元方志丛刊》本，第2册，第1727页。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七“高宗绍兴二年八月壬辰”，第1149页。

⑤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九之五《都督府》，第3977页上栏。

⑥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九之五《都督府》，第3977页上栏。

⑦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九之六《都督府》，第3977页下栏。

⑧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三“高宗建炎三年五月戊寅朔”，第559页；脱脱等撰：《宋史》卷三六一《张浚传》，第11302、11303页。

⑨ 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十七《高宗纪四》，第511页；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十九“高宗绍兴四年八月庚辰、戊子”，第1488、1491页。

⑩ 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十八《高宗纪五》，第518页；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五“高宗绍兴五年二月丙戌”，第1614页。按，中华书局2013年点校本《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此处点校有误：“(绍兴五年二月丙戌)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赵鼎守左仆射。知枢密院事张浚守右仆射，并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都督诸路军马。”点校者于“赵鼎守左仆射”下，用句号断住，从而导致对赵鼎不与张浚并为“兼知枢密院事、都督诸路军马”的误读。应将“赵鼎守左仆射”下之句号，改为逗号，与下文连读。

⑪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十九、八十“高宗绍兴四年八月己丑”、“九月壬子”，第1492、1505页。

高宗绍兴五年(1135)二月十二日,东、西二都督府合并为“诸路军事都督府”,川陕荆襄都督府事务并官吏、兵将、官物等,与赵鼎以左相兼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之同时,又命张浚为右相兼。绍兴五年二月十二日,制以左通奉大夫、知枢密院事张浚特授左宣奉大夫、守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都督诸路军马。即二相并为“都督诸路军事”。“张魏公之为都督也,以行府为名”。故又称“都督行府”。凡事干朝廷,行移文字,则关会三省、枢密院,不用“申”^①。都督府参议军事地位高,如张宗元为兵部侍郎兼都督府参议军事。

赵鼎与张浚为左、右相,“并都督诸路军马”系衔^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

(绍兴五年二月丙戌)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赵鼎守左仆射,知枢密院事张浚守右仆射,并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都督诸路军马。^③

《宋史·宰辅表》将二人并为兼都督诸路军马事,分开记载,避免了读史者以为唯张浚兼都督诸路军马,而赵鼎不兼的误读:

(绍兴五年乙卯)二月丙戌,赵鼎自右仆射授左宣奉大夫、守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都督诸路军马;张浚自知枢密院授左宣奉大夫、守右仆射、同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都督诸路军马。^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亦云:“(绍兴)五年春,元镇与张德远并相,遂带兼都督诸路军马入衔。”^⑤二相并为“都督诸路军事”,“印以‘诸路军事都督府之印’九字为文”。凡川陕荆襄都督府事务并官吏、兵将、官物等,合并归诸路军事都督府^⑥。左相赵鼎、右相张浚虽并为都督诸路军事,实际上,有内外分工。张浚往江淮视师,开都督府,称“都督行府”。左相赵鼎则居行在,“居中总政事”,表里相应^⑦。

都督行府,为战时诸路军事最高统帅府,统摄前线如招讨使、宣抚使、三衙管军等大将的统帅机构。诸大将须受节制,听受指挥。如绍兴五年闰二月,右相兼都督诸路军马张浚视师江上,先至镇江,召淮东宣抚使韩世忠,亲自传谕高宗旨意,令举军往北移屯楚州,以撼山东。世忠欣然承命。继而,张浚往建康府,按抚两浙西路、江南东路宣抚使张俊军,至太平州按抚淮西宣抚使刘光世军,“军士无不踊跃思奋”^⑧。又,绍兴六年(1136)二月戊午,督府命权主管殿前司公事兼统神武中军杨沂中以兵万人听都督行府调遣。是月,都督诸军事张浚至江上,“会诸将议事。命(江东宣抚使)张俊进屯盱眙”^⑨,又命湖北宣抚副使岳飞进军襄阳,绍兴六年三月十二日《督府令将带精兵前去襄阳札》^⑩:

诸路军事都督府勘会:岳飞已降制命,除授武胜、定国军节度使,依前检校少保、充湖北、京西路宣抚副使兼营田使,襄阳府置司。三月十二日奉圣旨,令岳飞依议定事理,将带精兵,疾速起发,前去襄阳,仍具已起发月、日闻奏。

右札送湖北、京西路宣抚副使、检校岳少保。

绍兴六年三月十二日。 押

都督府统率诸路军马,财政开支浩大,诸路军马所用钱粮,“当从督府总制”。为筹措军粮,都督行

① 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都督行府》,第198页。

② 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十八《高宗纪五》,第518页;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五“高宗绍兴五年二月丙戌”,第1614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五“高宗绍兴五年二月丙戌”,第1614页。

④ 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十八《高宗纪五》,第518页;卷二一三《宰辅表四》,第5554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都督军马》,第198页。

⑥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九之七《都督府》,第3978页下栏。

⑦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六“高宗绍兴五年闰二月丁未”,第1633页。

⑧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六“高宗绍兴五年闰二月丙寅”,第1646页。

⑨ 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十八《高宗纪五》,第524页。

⑩ 岳珂编撰,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续编》卷七《丝纶传信录》之六《督府令将带精兵前去襄阳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36页。

府管领诸路市易务,特置“都督府提领市易务”,统辖诸州府市易务监官,以回易为都督府增收经费^①。

绍兴六年十二月,赵鼎为秦桧排陷,罢相,遂罢兼都督诸路军马军职。然张浚依旧以宰相兼都督江淮诸路军马。绍兴七年(1137)二月,淮西宣抚使刘光世因所率军队军纪不良被解职,三月十四日,都督行府颁札,将刘光世五万余军队交岳飞统领,其《督府令收掌刘少保下官兵札》如下:

诸路军事都督府勘会:淮西宣抚刘少保下官兵等,共五万二千三百一十二人,马三千一十九匹,须至指挥。

统制官、通侍大夫、武康军承宣使王德下官兵等五千七百三十一人,马三百八十七匹。

中侍太夫、武泰军承宣使郦琼下官兵等五千五十五人,马三百五十四匹。(下略)

右札送湖北、京西路宣抚使岳太尉照会,密切收掌,仍不得下司,准此。

绍兴七年三月十四日。^②

督府照会岳宣抚的札子,当然经过高宗批准,但像整顿军队、合并军队调遣军队的大事,不经枢密院,而由都督行府奉行,这说明行府在前线实际掌握统帅诸路军事的实权,而非宰相挂个空衔而已。绍兴七年(1137)七月初,秘书省校书郎高闾面对,言:

《春秋》之法,莫大于正名。今枢密院虽号本兵之地,而诸路军马,尽属都督。都督专主用兵,亦宜属于枢密,不宜以宰相主之,是朝廷之上,兵柄自分为二。^③

时任枢密使的秦桧力主和议,惧岳飞增兵后北伐于和议不利,遂在高宗前挑拨,使高宗立即改变主意,收回交由岳飞统掌刘光世军的成命,改“(光世)军尽属督府”^④。可是,秦桧惧宰相兼都督张浚兵权太大,又向高宗奏陈以“握兵为督府之嫌”,挑拨郦琼部将之间的矛盾,命王德为都统制,郦琼为副都统制,引惹郦琼不服,从而酿成郦琼率所部五千余众,于绍兴七年八月(八日)投伪齐,杀兵部尚书、都督府参谋军事吕祉的叛逃事件^⑤。都督张浚不得被迫辞相并解都督之职。是年九月十三日(壬申)罢张浚;十五日罢都督府^⑥。行之有效的战时都督诸路军马府指挥体制,终为秦桧所破坏。

绍兴二十五年(1155),独相专权的秦桧病死。绍兴三十一年(1161)九月秋,金主海陵王完颜亮迁都汴京,命李通为大都督,造浮桥于淮上。海陵王完颜亮率金军,号称百万,欲渡淮大举南侵。朝廷震动,高宗欲逃跑东海,宰相陈康伯力主高宗亲征^⑦。高宗不得不于十月十九日(戊午)复置都督府。以知枢密院事叶义问为督视江、淮军马,中书舍人兼直学士虞允文为都督府参谋军事,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洪迈、秘书省校书郎冯方并参议军事^⑧。时金军实际兵力四十万,在长江北岸待渡;宋军在长江南采石,才一万八千。叶义问不懂军事,不敢临前线,逃至建康。朝廷命虞允文往芜湖催促都统制李显忠代王权指挥采石驻军,并犒师采石宋军。“时(王)权已去”,显忠未来,宋军无统帅,“三五星散,解鞍束甲坐道旁”。都督府参谋军事虞允文,见此形势,心想坐待李显忠必误国事,毅然挺身,以都督参谋身份立召诸将,勉以忠义报国,并以重赏激励将士:“金帛、告命皆在此,待有功!”众曰:“今既有主,请死战!”^⑨由于都督府参谋军事虞允文有魄力、有军事指挥能力,大胆运用都督府许便宜行事的权力,自行军事指挥权,亲督建康诸军统制官张振、王琪、时俊、戴皋等以舟师拒金主完颜亮于东采石,终于挫败了金军南渡的军事行动。这就是南宋军事史上著名的“采石大捷”。此次都督府在前线指挥,虽然督视军马叶义问畏惧不前,但他能善于用人,终于挡住了金军气势汹汹的进攻,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七“高宗绍兴五年三月己丑”,第1666页。

② 岳珂:《鄂国金佗续编》卷八《丝纶传信录》之七《督府令收掌刘少保下官兵札子》,第1250-1251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三“高宗绍兴七年七月甲子”,第2093页。

④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五六六四《朱熹》二二七《少师保信军节度使魏国公致仕太保张公行状》,第229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三“高宗绍兴七年八月辛卯”,第2110页。

⑥ 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十八《高宗纪五》,第532页。

⑦ 脱脱等撰:《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传》,第11792页。

⑧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三“高宗绍兴三十一年十月戊午”,第3764、3765页。

⑨ 脱脱等撰:《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传》,第11792-11793页。

在南宋抗金史上留下了难得的胜利篇章^①。

之后,孝宗隆兴元年(1163)抗金、宁宗朝开禧用兵,理宗朝嘉熙、淳祐间抗元,都先后开过都督府,或以宰相,或以枢密使、签枢、参知政事,为都督、同都督、督视等等。如理宗嘉熙二年(1238)二月庚寅(十四日),蒙古军正用兵于川蜀、江淮,力主和议的端明殿学士、参知政事史嵩之督视京西、荆湖北路、江西军马,置司鄂州;以高定子为中书舍人、京湖江西督视参赞军事。嘉熙三年(1239),史嵩之以右丞相兼枢密使都督江西、湖南、江淮、京湖、四川军马,以别之杰权兵部尚书、沿江制置安抚使兼都督行府参赞军事,李曾伯兼都督行府参议官,孟珙兼都督行府参谋官。“然皆未有底绩而罢”^②。

都督府的僚属编制,历届都督府名称不完全一致、不完全相同,大体如下:谘议军事,参谋军事,参议军事,或称参赞军事,从官以上充。干办公事,主管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一般二员,其中一名为都督或同都督“本宗有服人”,即亲属),随军转运使,准备差遣(或称准备差使),准备将领。点检书写文字等。

例如,绍兴二年(1132)四月二十七日(戊子),吕颐浩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于镇江置都督府,辟参谋官以下属官七十七员,设置如下:参谋官二员,参议官二员,随军转运使一员,主管机宜文字二员,书写机宜文字一员,干办公事官十员,随军转运使一员,准备差使文臣十员,准备差使武臣大、小使臣各二十员,准备将领使唤十员^③。

寻诏谋、议官叙位视两省官,奉使、机宜官视职司,干办公事视杂监司,选人在诸州通判之下。都督府属官叙位从优,限于宰相为都督,否则,“自今非见任宰相暂出抚师,其所辟僚属除官进职,不得辄援此例”^④。不过,以上都督府“七十九员属官的编额,并非定制”^⑤。孝宗隆兴元年(1163),宰相汤思退为都督江淮东西路、建康镇江府江阴军池州屯驻军马,太傅、宁远军节度使杨存中(即杨沂中)为同都督,二都督府各置差官属,人员大为减少:参赞军事二员,参议官二员,干办公事四员,主管机宜文字二员,主管书写机宜文字二员,准备差使六员,点检主管书写文字等,共三十员^⑥。

三、南宋都督府的特点

综观南宋都督府建置,有如下五个特点:

(一)贯穿南宋高宗、孝宗、宁宗、理宗、度宗、瀛国公少帝诸朝,均曾设都督诸路军马府,唯短暂的光宗朝(仅历五年)未曾设置是例外。最后一届都督府为德祐元年(1275),十月,以左丞相留梦炎、右丞相陈宜中并兼枢密使、都督诸路军马,文天祥为都督府参赞官^⑦。因此,研究宋代兵制,不能忽视都督府之制。

(二)南宋都督府之设立,皆与遭受强敌入侵、边警严峻或朝廷处于危亡关头的形势紧密相关。诚如理宗淳祐八年(1248)五月,枢密使兼参知政事、长沙郡开国公、督视江淮京西湖北军马赵葵所言:“边头事势坚急,督府之建,不容不权一时之宜。”^⑧

(三)都督府主要以文官现任宰执任都督诸路军马(划定区域),非正宰相或称同都督、督视诸路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四“高宗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丙子、子丑”,第3787、3788、3789、3790页。

② 脱脱等撰:《宋史》卷四十二《理宗纪二》,第815-818页;卷一六七《大都督府》,第3955页。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五《都督府·同都督·督视》,《宋元方志丛刊》本,第1725-1730页;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六十五《帅阃门·督府·历代沿革》,《四库类书丛刊》本,第940册,第256、257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三“高宗绍兴二年四月戊子”,第1093页;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五《都督府》,第1725页下栏。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三“高宗绍兴二年闰四月辛卯”之次日(壬辰),第1096页。

⑤ 王曾瑜:《宋朝宣抚使等的属官体制》,《文史》第22辑,收入氏著《点滴编》,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36页。

⑥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五《都督府》,第1727页下栏。

⑦ 脱脱等撰:《宋史》卷四十七《瀛国公纪》,第933、934页。

⑧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五《都督府》,第1728页下栏。

军马。武臣而非宰执任同都督者，是个别，如孝宗隆兴元年(1163)，杨存中以太傅、宁远军度使任同都督江淮东西路军马，与左相汤思退都督江淮军马，并为“江淮都督府”都督；理宗景定三年(1262)二月，授李璫为保信宁武军节度使、督视京东、河北等等路军马、齐郡王。王曾瑜认为：“都督和督视军马一般是文臣的专利。”^①它实际是宋代文臣统制军事国策的一个重要体现。

(四)都督府许便宜行事，节制所辖诸路将帅，自辟僚属。军事权力很大，如绍兴初，宰相吕颐浩为都督诸路军马，“凡所措置，乞一切作圣旨行下，续具奏知”^②，即可以便宜行事，先斩后奏。吕颐浩为都督，“请辟参谋官以下七十七员”，如辟降授左武大夫、莱州防御使阎皋为都督府军前准备使唤，“皋故为吕颐浩部曲，故颐浩请之”^③。咸淳十年(1274)十二月，宰相贾似道开都督府，“以步军指挥使孙虎臣总统诸军，所辟官属，皆先命后奏”^④。

(五)都督府开支浩大，包括支犒费(激赏费)、官兵廩禄费、军队装备费、运输保障费等等，需动用大量国库、地方财力支持，故形势稍缓则结局。高宗绍兴四年八月，宰相赵鼎为都督诸路军马，才开府，未出战，其报支拨费用已巨：

赐川陕荆襄都督府度牒二万道，紫衣、师号各二千五百道。赵鼎之出使也，乞度牒等如张浚例，朱胜非难之。鼎请不已，然后许焉。鼎又乞随军金带二十条，绢三万匹，米二万石。诏米以江西上供之数。绢以榷货务金银折之。^⑤

咸淳十年十二月，元军已过长江，形势危急，少帝命宰相贾似道为都督军马，孤注一掷，于封桩库拨金十万两，银五十万两，关子一千万贯，充都督府公用^⑥。因都督府开支浩大，朝廷不堪重负。理宗淳祐八年(1248)五月，枢密使兼参知政事、督视江淮京西湖北军马赵葵曾上言：

盖将士有支犒之费，官吏有廩给之用，况其他费用又倍寻常。臣自被命开府以来，仰体国用匱乏，凡朝廷科降银绢钱米，一毫不敢妄费，而支用已觉瑟缩。只以支犒泗城及断桥功赏一项，为数计三百余万，金银牌器不预焉。若不早行结局，其何以支？^⑦

赵葵为督视，仅激赏泗城及断桥二战功将士支犒费就用了三百余万缗！因此，通常都督府开府，视时局之变置、废，实为权宜之策。

通过两宋都督府的比较，可以得出结论，北宋大都督、中都督、都督之设，是沿隋唐诸路总管府、都督府之制，与州郡建置相联，属“都督州建官”体制，非统兵作战体制。而南宋，因宋金、宋元战争临战需要，以宰执兼都督诸路军马，传谕皇帝调动军队部署的旨意，节制前线诸大将，统一号令，保障军队钱粮、物资供给，以便宜行事，行功赏激劝，并握生杀大权等，属统帅作战体制，其制与曹魏、晋、宋间都督中外诸军事一脉相承。南宋都督诸军事，由宰执兼，其间掺入了权力之争，特别是南宋后期，权相用事，朝政腐败，都督府发挥的效用并不明显。仅南宋绍兴间，在对金作战中，张浚兼领的都督行府与绍兴末都督府上佐参谋军事虞允文，曾发挥过统一号令稳定西线战局，与取得采石大捷、阻止了金主完颜亮渡江南侵步伐的胜利，为保卫南宋政权、维护国家安宁，作出了较大贡献。此外，从宋代都督府之建置及其不同职能，也可看出宋代官制的多元性、复杂性。研究宋代军事史、研究宋史，宜倍加注意。

[责任编辑 范学辉]

① 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增订本)第七章《南宋中期至后期的军制演变》第一节《以文制武体制的恢复和加强》，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29页。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三“高宗绍兴二年闰四月壬辰”，第1096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三“高宗绍兴二年闰四月壬辰”，第1093页。

④ 脱脱等撰：《宋史》卷四十七《瀛国公纪》，第924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十九、八十“绍兴四年八月己丑”、“九月壬子”，第1492、1505页；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校点：《宋会要辑稿·道释》一之三三《披度》，第991页上栏。

⑥ 佚名撰，王瑞来笺证：《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四“度宗甲午咸淳十年十二月癸巳”，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371页。

⑦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五《都督府》，第1728页下栏、1729页上栏。

制度演进与舆论型塑：明末内阁政治生态解析

——以钱龙锡、杨嗣昌为例

李文玉

摘要：内阁阁臣钱龙锡因薊辽督师袁崇焕“通敌”而获罪，阁臣杨嗣昌因宣大总督卢象升战死遭舆论谴责。在这两起与总督相关的事件中，阁臣皆成为被抨击的对象。在明末的庙堂之上，政事追究的内阁指向性与阁臣行为的易受攻击性，构成内阁政治生态的显著特征。在阁臣与督抚的关系中，此种特征表现得尤为明显。其中原因与内阁“类相”而又“非相”的制度特征有着本质关联。在这两起事件及此后的舆论型塑影响下，内阁的职能空间愈发逼仄，阁臣处境更为艰难。通过钱龙锡、杨嗣昌两位阁臣的个人境遇，可以看到制度演进、舆论环境与政治事件对明末内阁政治生态的共同影响与作用。

关键词：明末；内阁；制度特征；政治生态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06

崇祯四年(1631)，内阁阁臣钱龙锡因薊辽督师袁崇焕“通敌”而被遣戍至定海卫；崇祯十一年(1638)，宣大总督卢象升战死，阁臣杨嗣昌随之成为舆论谴责的对象。虽然两者发生时间相隔数年，具体原因亦各有不同，但两起事件中，伴随着总督的获罪或死亡，内阁阁臣都成为被追责的对象。两位阁臣的遭遇构成透视明末内阁政治生态的切入点，在明末的特殊历史时段，阁臣作为辅政重臣，与作为封疆大吏的督抚关系颇为敏感而关键，内阁的政治生态特征在阁臣与督抚的关系维度内表现得更为明显。在与权责不够明晰的督抚之间的关系中，内阁本身职权的弹性和张力及其边界的模糊性都得以展现，使得其制度的独特性表征更为突出。因而通过钱龙锡和杨嗣昌的个人境遇，可以从内阁的制度演进层面，更深入地透视内阁政治生态形成的内在原因。在此基础上，沿时间线梳理两起事件之后阁臣的行为选择，以及不同内涵指向的舆论型塑意图，可以更好地分析影响内阁政治生态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并可从内阁与督抚的关系视角，探讨内阁的职能空间和阁臣处境对明朝命运走向所产生的影响。

一、袁崇焕“通敌”与钱龙锡被遣戍

袁崇焕于崇祯元年(1628)四月被任命为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督师薊辽，兼督登、莱、天津军务。崇祯二年(1629)六月，袁崇焕用尚方剑杀皮岛总兵毛文龙，先斩后奏。同年十一月，清军攻入畿甸，都城戒严。袁崇焕立即率兵往援，在北京城的广渠门和德胜门外力战清军。清军不敌辽东铁骑，死伤千计，铩羽而归。但由于袁崇焕未能阻敌于薊州，使清军由通州直抵北京城下，故而袁崇焕虽力战却敌，但此前的谣言却不能由此平息：即认为袁崇焕乃是与清军勾结，有意使其逼至京城脚下，而

作者简介：李文玉，吉林大学中国史系助理研究员(吉林长春 130012)。

基金项目：本文受到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十批特别资助(2017T100200)、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8BS79)资助。

欲以此作为议和条件。此前擅杀皮岛总兵毛文龙，亦是向清军示好之举。崇祯二年十二月初一，袁崇焕被崇祯帝下锦衣卫狱。

袁崇焕之事牵累到当时的两位内阁辅臣，即韩爌与钱龙锡。在袁崇焕上疏奏报杀毛文龙之事时，曾有“辅臣龙锡为一事低徊过臣寓”之语，善后疏中又言：“阁臣枢臣，往复商确，臣以是得奉行无失。”^①正值袁崇焕下狱，御史高捷、史堃遂借此事，两次攻击阁臣钱龙锡勾结袁崇焕“通款杀将”，钱龙锡由此放归。崇祯三年（1630）正月，内阁首辅韩爌因是袁崇焕座主，亦遭到类似弹劾，韩爌三疏引疾而归。

钱龙锡、韩爌相继去职之后，事情仍在继续发酵。相比此前的斩帅与议和两项罪名，史堃在再一次上疏中，又增加了钱龙锡受贿袁崇焕的罪状。崇祯三年八月，史堃疏称：“龙锡出都，以崇焕所界重贿数万转寄姻家，巧为营干，致国法不伸。”此疏终于引发崇祯帝大怒，崇祯三年十二月，袁崇焕被以“通敌”的罪名凌迟处死，钱龙锡下狱。崇祯帝几近将钱龙锡弃市，“乃议龙锡大辟，且用夏言故事，设厂西市以待”^②，后经多方疏救，钱龙锡被释出狱，遣戍定海卫。在戍十二年，期间崇祯朝两次大赦，皆未及钱龙锡，直到福王政权时才复官归里。

袁崇焕当时被认定叛国，此前杀毛文龙之举也就带有了谋反的色彩，正是以此事为发端，阁臣钱龙锡方被卷入争端之中。袁崇焕死后，崇祯朝士人杨士聪说：“毛文龙之死，何所关于成败之数？自袁败，而议者执以为辞，于是连及大学士钱机山龙锡。”^③崇祯年间进士夏允彝也认为：“后虏阑入，朝端遂以杀文龙为崇焕罪，而并及龙锡。”^④那么，钱龙锡究竟在杀毛文龙之事中发挥了多大的影响？在群臣的议罪词中可以看到，针对擅杀毛文龙之事，“（钱龙锡）两书有‘处置慎重’语”；关于议和之事，“龙锡始答以‘酌量’，继答以‘天子神武，不宜讲款’”^⑤，钱龙锡自己亦将与袁崇焕的书信往来上呈皇帝，可见钱袁二人确实就杀毛文龙以及与清议和之事进行过讨论，但是所呈书信中并未体现出钱龙锡在此中的主导作用。

就此，众人意见不一。崇祯时锦衣卫指挥僉事王世德认为，钱龙锡正是杀毛文龙的主谋：“先是，袁崇焕密受大学士钱龙锡意旨，给杀总兵毛文龙。”但是王世德亦指出了袁崇焕谋反之冤，“崇焕误国之罪，固无所逃，以为谋反，则冤矣”^⑥。夏允彝则认为，钱龙锡并非是主谋者。钱龙锡之过，仅在于未能阻止袁崇焕擅杀毛文龙。夏氏认为，在袁崇焕与钱龙锡交流中，袁既已有杀毛文龙之意，钱作为内阁辅臣应有所警觉，因此钱之受牵连，其关键在于，“钱，庸人也，且不以其言（案：袁崇焕欲杀毛文龙之言）为意。及斩文龙疏中，即入钱语”^⑦。可见，在崇祯朝本朝人看来，此事已存在诸多疑点，钱龙锡在杀毛文龙之事中发挥多大作用，亦无一定之论。另一受牵连的内阁首辅韩爌，虽是袁崇焕的座主，但与袁崇焕交往甚少。那么，当崇祯帝认定袁崇焕谋反，擅杀毛文龙成为袁崇焕的一项罪名时，何人将矛头指向内阁，指向钱龙锡与韩爌呢？

钱龙锡是崇祯帝登基之初最先任命的六位阁臣之一，其中，钱氏与刘鸿训、李标、周道登四人，皆在天启年间遭党祸离朝，崇祯帝即位之际被起复，任命为内阁大学士。至崇祯元年十二月，旧辅韩爌还朝任内阁首辅，钱龙锡等协心与韩爌共同清理阉党逆案，“时大治忠贤党，爌与李标、钱龙锡主之”^⑧。御史高捷、史堃本系阉党所用，因弹劾阁臣刘鸿训被罢，当时罢黜两人的票拟意见便是钱龙锡

①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五一《钱龙锡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485页。

②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五一《钱龙锡传》，第6486页。

③ 杨士聪：《玉堂荟记》卷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页。

④ 夏允彝：《幸存录》卷中“辽事杂志”，《续修四库全书》第44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29页。

⑤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五一《钱龙锡传》，第6486页。

⑥ 王世德：《崇祯遗录》，《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72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11页。

⑦ 夏允彝：《幸存录》卷中“辽事杂志”，《续修四库全书》第440册，第529页。

⑧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四〇《韩爌传》，第6247页。

所撰。后刘鸿训因事获罪，吏部尚书王永光便欲再次起用高、史两人，都御史曹于汴坚决认为不可，王永光力争，韩爌支持曹于汴：“故事当听都察院咨用。”^①钱龙锡也认为两人不可起用，“御史高捷、史堃既罢，王永光力引之，颇为龙锡所扼”^②。然而韩爌与钱龙锡的建议均未奏效，高、史两人仍被王永光重新起用为御史。在此过程中，钱龙锡与高捷、史堃二人结怨：“两人因是大恨。”

崇祯二年十二月，蓟辽督师袁崇焕突然被下狱，此事本就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其叛国之事原本起自谣言。而袁崇焕的突遭下狱，便意味着谣言与众人的猜疑变为事实，因而在此“事实”基础上再牵连他事也便有了可能性。高捷、史堃二人便开始借偶然性的袁崇焕下狱来试探性地弹劾内阁辅臣。

在袁崇焕下狱之前，他们并未出声弹劾袁崇焕与钱龙锡有私之事，直至袁崇焕下狱，方以此为契机纠举钱龙锡，切入点便是袁氏奏疏中“与辅臣相商”一语。从钱龙锡的反应也可以看出，当时高、史二人对其的弹劾具有很大的试探性。文秉在《烈皇小识》中记载：“先是文肃（文震孟）劝钱（钱龙锡）辩疏，当痛言一番，明主可为忠臣，而钱不能从也。引罪疏甫，奉旨不复再辞，随即入阁。二十三日，高捷再疏，语更加厉，得旨：着致仕去。至是而始悔不用前言，则已晚矣。”^③可见钱龙锡对高、史二人的弹劾并未太过在意，未作过多申辩便照常入阁办事，直至高捷再次弹劾，崇祯帝直接罢去钱龙锡官职，钱氏后悔已晚。

钱龙锡竟以此罢职，崇祯帝的决定对于弹劾之人无疑是一种潜在的鼓舞。紧接着韩爌以三朝辅臣之尊，老成持重，因其是袁崇焕座主，亦遭几人弹劾而去。至此接连的弹劾都获得了成功，崇祯帝的决定一步步将诸多偶然性和试探性都确定为现实。阁臣与总督的关系便被推演为一个受贿结党、杀将议和的连贯性事件，也即温体仁在家书中“言之凿凿”之语：“引敌长驱，欲要上以城下之盟者，袁崇焕也。阁中素与袁通，倚为长城，不意误国至此。”^④

此事由御史弹劾而起，而步步推演竟至阁臣获罪离阁，其推波助澜之势的形成，实则单凭高捷、史堃二人难以实现。此事背后实有朝中要臣温体仁、周延儒的暗中推动，关乎内阁的权力之争。在崇祯元年十一月会推阁臣时，时任礼部右侍郎的钱谦益在会推之列，而礼部尚书温体仁，以及颇受帝眷的礼部右侍郎周延儒会推不与，温体仁当场攻讦钱谦益主试浙江受贿，结党营私，周延儒从旁相助。当时的首辅韩爌、钱龙锡等“执政皆言谦益无罪”，温体仁则反攻“谦益结党受贿，举朝无一人敢言”^⑤。温体仁、周延儒等为争入阁而与阁臣的敌对由此形成。

同时，温体仁虽未被列入阉党，亦难以与其完全划清界限，有“媚珥诗刊本”。因此由韩爌、钱龙锡等人组成的清查阉党逆案的内阁，对温而言无疑是一种潜在威胁。故而袁崇焕狱起之后，“时群小丽名逆案者，聚谋指崇焕为逆首，龙锡等为逆党，更立一逆案相抵，谋既定，欲自兵部发之，尚书梁廷栋惮帝英明，不敢任而止”^⑥。蒋平阶则直接指出其幕后主使者正是周延儒、温体仁：“御史史力谋借崇焕以报龙锡，因龙锡以罗及诸臣。周延儒、温体仁主之。”^⑦虽然最终未能酿成大狱，但却实现了内阁的人事更迭：崇祯二年十二月，钱龙锡引疾辞归的当月，周延儒被特旨入阁，半年后的崇祯三年六月，温体仁入阁。清人叶廷琯在《鸥陂渔话》中披露出了温体仁家书，称“体仁当日亟谋入相，所忌韩爌、钱龙锡二辅臣，即札中所称蒲州、华亭者，是故特借崇焕以挤去二人，而思攘其位”^⑧。因此可以说，韩爌被罢、钱龙锡被贬戍，是政治斗争下诸人有意煽动牵连所致。

①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五一《钱龙锡传》，第6485页。

②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四〇《韩爌传》，第6248页。

③ 文秉：《烈皇小识》卷二，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2页。

④ 叶廷琯：《鸥陂渔话》卷四《温体仁家书》，《续修四库全书》第1163册，第145页。

⑤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〇八《温体仁传》，第7931页。

⑥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五一《钱龙锡传》，第6486页。

⑦ 蒋平阶：《东林始末》，《丛书集成新编》第26册，台北：新文丰出版社，2008年，第451页。

⑧ 叶廷琯：《鸥陂渔话》卷四《温体仁家书》，《续修四库全书》第1163册，第146页。

通过对事件的细节梳理,可以看出,蓟辽督师袁崇焕之死,与内阁首辅韩爌致仕、阁臣钱龙锡获罪之间没有确凿的必然关联。即便擅杀毛文龙成为袁崇焕的一项罪名,而阁臣钱龙锡、韩爌在擅杀毛文龙过程中发挥了多大的作用在当时便难有定论。阁臣因袁崇焕而被牵连,更多是出于高捷、史堉与钱龙锡等人的个人私怨、内阁清查阉党逆案与阉党余孽之间的敌对,以及周延儒、温体仁对内阁权力的渴求,诸多因素相互作用,共同实现了对内阁的打击。

二、卢象升战死与杨嗣昌遭舆论批判

崇祯十一年(1638)六月,兵部尚书杨嗣昌入阁,同时仍掌管兵部事务,时卢象升为宣大总督。同年九月,清兵逼近,京师戒严,卢象升率兵勤王,崇祯帝命卢象升守昌平。卢象升虽然名义上总督天下兵马,但实际兵力不足二万。即使如此,卢象升仍刻期誓师于巩华城,慷慨泣下。但尚未启程,便接到杨嗣昌所拟旨意:“令赴通州,就总监高起潜。”^①卢象升认为,杨嗣昌此意“不过令总监挠我师期耳”,因此未赴通州。十月十五日,卢象升按计划突袭清兵营地,失利而返。十二月,卢象升被弹劾糜饷逗留,夺兵部尚书。崇祯帝欲将其革职,以阁臣刘宇亮代之,杨嗣昌极言不可,最后改卢象升为兵部侍郎,仍任总督,戴罪视事。数日后,在朝廷的催促和舆论指责下,卢象升不得已仅率数千人再次迎战清军,监军高起潜拒不赴援,卢象升战死于贾庄^②。

卢象升死讯传来,杨嗣昌的表现殊为反常。先是疑卢象升未死,票拟旨意命下诏验视,后又逼迫目击卢象升战死之人编造卢氏怯敌退却之情状。杨士聪《玉堂丛语》记载:“卢既死,千总张国栋塘报至兵部,武陵(按,杨嗣昌)问以事之始终,欲缘饰逗怯之状,据以上闻。国栋不肯,武陵大怒,夹至五次,卒无变词。但曰:‘死则死耳,忠臣而以为逗,力战而以为怯,何可诬也!’”^③在杨廷麟的记载中,目击者“千总张国栋”则换成了“东厂总旗俞振龙”,《明史》《国榷》《东林列传》皆如此记载,俞振龙被严刑拷打至死,终不改口卢象升英勇死国之事。此事之后,卢象升家人多次向朝廷请恤,皆未得准允。直至崇祯十五年,杨嗣昌死后,“公(卢象升)事始白,予祭葬,赠太子太师兵部尚书,谥忠烈”^④。

宣大总督卢象升与内阁辅臣杨嗣昌的交集,以崇祯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最为密集。一个值得注意的前提是,这一时期正值杨嗣昌兼任阁臣与兵部尚书时期,也是整个崇祯朝内阁权力和阁君融洽度较高的时期。“(杨嗣昌)和议自专,票拟由己。”^⑤这一时期的兵事,除了皇帝本人外,杨嗣昌通过票拟,能够起到主要的影响决策作用。例如在军事调度上,杨嗣昌命卢象升赴通州就监军高起潜兵;在兵士数量上,朝廷拨付卢象升的士兵不及二万;在粮饷调拨上,“(卢象升)移文兵部告急,有‘战士立而就死,七尺微躯不敢自保’之语。嗣昌不答”^⑥。另外,杨嗣昌也参与甄别与荐举军事人才,如在崇祯帝已决定撤换总督卢象升改为刘宇亮时,杨嗣昌力言不可,同时举荐孙传庭以备。可以说,在军事相关问题上,此时的内阁基本完整实现了辅政功能。

由此可以看出,总督虽然为封疆大吏统领一方军政事宜,有权便宜行事,但中央仍紧紧掌控着统领与调度之权。而在这一时期,由于杨嗣昌身任阁臣时兼掌兵部,同时君臣关系相对融洽,能够极大影响崇祯帝的决策,因此杨嗣昌所代表的内阁,便成为了中央意志的主要表达载体。如果说崇祯初年在蓟辽总督袁崇焕杀毛文龙的过程中,难以确定阁臣钱龙锡是否发挥了主导作用,而此时内阁与总督的关

① 谈迁:《国榷》卷九十六“思宗崇祯十一年十月甲午”,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计六奇:《明季北略》卷十四《卢象升战死》,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邹漪:《启祯野乘一集》卷八《卢忠烈传》,北京:故宫博物院图书馆,1936年。

② 陈鼎《东林列传》卷五《卢象升传》载卢象升战死于崇祯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其他史料多载为十二月十二日。

③ 杨士聪:《玉堂荟记》卷下,第72页。

④ 杨廷麟:《宫保大司马忠烈卢公事实俟传》,卢象升:《卢公奏议》卷十,《四库未收书辑刊》第二辑第25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271页。

⑤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一六《刘同升传》,第5711页。

⑥ 杨廷麟:《宫保大司马忠烈卢公事实俟传》,卢象升:《卢公奏议》卷十,《四库未收书辑刊》第二辑第25册,第269页。

系,便明显呈现出内阁通过职权以合法性的途径强势干预地方事宜,而总督被动接受的态势。

然而,虽然阁臣对于军国问题不再退避三舍,但其辅政的有效性却被时人诟病。更多人认为杨嗣昌票拟所提供的处理意见并不明智,尤其在卢象升战死后,这种批判声音甚嚣尘上。计六奇说道:“象升所以死有六:一与嗣昌相左,二与起潜不协,三以弱当强,四以寡击众,五无饷,六无援,然后五者皆嗣昌奸谋所致。”^①计六奇所概括的六点中,“以弱当强”、“以寡敌众”、“无饷”、“无援”皆是中枢调度上的问题。杨廷麟直接上疏崇祯帝说:“大臣阵亡,虽死事,由其调度舛错,盖杨嗣昌中之也。”^②

至于杨嗣昌因何票拟失当、调度失宜,时人多认为内在原因是由于其与卢象升的个人关系问题。两人之间的矛盾,从官方史料的记载来看,主要是在对清政策上的分歧:“象升主战,嗣昌与监督中官高起潜主款,议不合,交恶。”^③但时人笔记和私人史著中,则又隐约传达出了矛盾的另一个原因。《明季北略》载:“(卢象升)旬日间克复州邑甚众,嗣昌忌功,辄从中止。”^④《宫保大司马忠烈卢公事实俟传》载:“公之死于嗣昌手也,有二焉:公孝,则昌不子,一大憾也;公忠,则昌不臣,二大憾也。”又称:“予昌以寻常臣子之名,昌又何羞何忌,而杀公哉?”^⑤

因而更多人认为,杨嗣昌将与卢象升个人之间的矛盾,通过职能上的联接,以合法性的方式传达出来。卢象升自己便感慨道:“我不死疆场,死西市耶!”^⑥谈迁曰:“未有权臣在内,而大将能立功于外者。武陵当国,卢总督不战死即当狱死,死等耳,宁死于战。”^⑦陈鼎语含激愤地评论道:“先生经济武略不在武穆下,武穆见杀于贼桧,而先生见杀于嗣昌,俱不使成其功,此千古所同慨也。嗟乎!假令杨机部之言得行,以军事专委之,国家事尚可为也,奈何贼相必欲杀先生,而卒使明社沦亡也耶!”^⑧陈鼎直把杨嗣昌比作秦桧,称其为“贼相”,认为他不顾国家利益,徒以私愤将卢象升逼死。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宣大总督卢象升战死后,内阁阁臣杨嗣昌几乎成为千夫所指。即便他不再如其他阁臣一般避事脱责,承担起了辅弼军国之重任,但舆论却直指其具挟私报复之嫌。除此之外,由卢象升战死引发的对于杨嗣昌的追责,更扩展到了其辅政的其他方面。

第一,在对待清军的态度上,杨嗣昌被认为有与其他督抚勾结议和清军之嫌:“陛下有挾伐之志,大臣无御侮之才,始建虏未犯塞,高起潜、方一藻曰‘当款’,杨嗣昌亦曰‘当款’。吴阿衡曰‘款必可恃’,嗣昌亦曰‘款必可恃’,表里煽谋。”^⑨当时方一藻为辽东巡抚,吴阿衡为蓟辽总督,此论认为,督抚身在边方,与清军交往密切,而内阁辅臣杨嗣昌受其左右,以致“表里煽谋”。因此到卢象升任宣大总督时,便因在对清军的态度上与杨嗣昌意见不合而交恶。

第二,时人对杨嗣昌的指挥能力提出了质疑。崇祯十一年十月,卢象升未战之前,云南道御史郭景昌在召对中便指责杨嗣昌调度失宜,并上疏称:“闻敌入口,魂魄堕地,手足无措,托言战不得,误人并误封疆,屡失机会。”^⑩卢象升战死后两月,巡按苏松常镇御史王志举亦劾杨嗣昌“调度无能,封疆坏极”^⑪。

第三,杨嗣昌对督抚的人选也多有建言,任用私人、举荐不当亦成为时人弹劾的一个论点。如其任兵部尚书时便曾推荐熊文灿为五省总督、常道立为河南巡抚,时人认为其“庇一熊文灿而煽祸七

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十四《卢象升战死》,第247页。

② 谈迁:《国榷》卷九十六“思宗崇祯十一年十二月丙辰”,第5827页。

③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五二《杨嗣昌传》,第6513页。

④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十四《卢象升战死》,第246页。

⑤ 杨廷麟:《宫保大司马忠烈卢公事实俟传》,卢象升:《卢公奏议》卷十,《四库未收书辑刊》第二辑第25册,第271页。

⑥ 杨廷麟:《宫保大司马忠烈卢公事实俟传》,卢象升:《卢公奏议》卷十,《四库未收书辑刊》第二辑第25册,第270页。

⑦ 谈迁:《国榷》卷九十六“思宗崇祯十一年十二月庚子”,第5826页。

⑧ 陈鼎:《东林列传》卷五《卢象升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39页。

⑨ 谈迁:《国榷》卷九十六“思宗崇祯十一年十一月丙寅”,第5823页。

⑩ 谈迁:《国榷》卷九十六“思宗崇祯十一年十月戊申”,第5821页。

⑪ 戴笠、吴爨:《怀陵流寇始末录》卷十二“崇祯十二年二月壬子”,沈阳:辽沈书社,1993年,第212-213页。

省，私一常道立而流毒中原”^①。卢象升死后，杨嗣昌荐陈新甲为宣大总督。黄道周曾日上三疏弹劾辅臣杨嗣昌与总督陈新甲等，称陈新甲为“走邪径，托捷足”^②，称杨嗣昌：“在事可二年，张网溢地之谈，款市乐天之说，才智备略矣，更起一不祥之人与之表里，指鬼指魃，说梦描风，犹狼狽之兽倚肩俱走，无从施其鞭策，又何益于负重乎？”^③

可见，以卢象升战死为契机，杨嗣昌遭到舆论的普遍批判。其作为内阁辅臣对于军事上的三项主要参与之处：一是主张与清军议和，二是指挥督抚作战事宜，三是对督抚人选的建言，皆受到舆论强烈的指责。“谁司中枢而被祸至此？”^④成为当时舆论针对杨嗣昌的普遍论调。

在以上两个个案中，不论是在蓟辽督师袁崇焕被下狱之后，还是在宣大总督卢象升战死后，内阁阁臣都成为被批判的对象。阁臣钱龙锡遭到政敌的不断弹劾而几近被崇祯帝弃市，杨嗣昌则面临着舆论对其辅政能力和道德动机的全面审判。从清军直逼京城，到疆场失利总督战死，在事件发生之后的责任追论中，内阁阁臣毫无例外都成为被指责的对象。虽然具体原因各自不同，但阁臣或遭到来自皇权的实质惩处，或遭时论摒弃，其实质皆是将战事失利之责归于内阁，区别仅在于追责的主体或是皇权或是士大夫，因时而异。可见明末庙堂之上的批判追责展现出明显的内阁指向性。

与此相伴随的，是阁臣行为的易受攻击性。钱龙锡与袁崇焕之间以见面、书信交流为方式的私下往来，遭到政敌的攻击和皇帝的严惩；韩炉与袁崇焕之间除座主门生关系外更未见其他交往，亦被迫致仕；杨嗣昌与卢象升之间以票拟为主要途径的职权联结，被认为是夹杂了过多的个人情绪化色彩。不同时期阁臣对督抚事务不同的参与方式、不同的参与程度，以及不同的事件结果，却都导致阁臣行为备受攻击。

阁臣既被认为应对种种政治问题负责，又要常常遭受针对其僭越职权的批判，而阁臣个人的道德品行、辅政作为、交际关系亦受更多瞩目和监督，此非内阁至明末才呈现出的政治生态面貌。同时，内阁的职权联结涉及与六部九卿、科道言官等诸部门，对内阁的批判和对阁臣的攻击亦非仅存于内阁与督抚的关系之中。但在明末这一特殊历史背景下，在阁臣与督抚的关系中，内阁的政治生态特征尤为凸显。崇祯朝战事焦灼，明军与后金、农民军两线作战，内忧外患牵动国家的神经。在这一特殊历史时段，阁臣作为辅政重臣，与作为封疆大吏的督抚关系至为重要。上至皇帝下至臣工，对战争走向、国家命运的焦虑，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对内阁的批判追责呈现。在此背景下，出于政治斗争目的者亦通过对阁臣的攻击，得以实现权力争夺。政事追责的内阁指向性与阁臣行为的易受攻击性，都在明末内阁与督抚的关系维度内表现得更为明显。

三、“类相”与“非相”：内阁被追责之原因探析

内阁制度与督抚制度一样皆创制于一时权宜，后随形势发展演变为相沿已久的制度，两者一在中央，一在地方。在中央者，内阁负责参赞君主、密勿论思，按照制度的规定，内阁不掌实际政事；在地方者，巡抚逐渐成为省级最高军政长官，几处巡抚之上又有总督管辖，但督抚的职权又在总兵、宦官监军等地方势力中摇摆。就中央而言，崇祯朝战事紧张，中央对地方的掌控需求加大，但兵部对于地方军事的调控力不从心，明朝又无宰相统领百官，因此内阁辅臣便往往被寄望于能够发挥统筹地方督抚的作用。但内阁本身的职权不明，又往往使得这种统筹随时都有逾矩之嫌。就总督而言，其在地方的权力结构中常常权责不清，战争时期又责任重大，因此需要寻求与中央的关联。不论是君主赐尚方剑以给予其便宜行事之权，或是督抚援引内阁辅臣之语来增加自身行事的合理性，都表明

① 谈迁：《国榷》卷九十六“思宗崇祯十一年十月戊申”，第5821页。

② 黄道周：《黄石斋先生文集》卷二“秦疏笺揭”《论陈新甲疏》，《续修四库全书》第1384册，第44页。

③ 黄道周：《黄石斋先生文集》卷二“秦疏笺揭”《论杨嗣昌疏》，《续修四库全书》第1384册，第43页。

④ 谈迁：《国榷》卷九十七“思宗崇祯十二年四月丙辰”，第5839页。

了督抚自身权责的界限不够明晰。袁崇焕之死与钱龙锡下狱,以及卢象升战死与杨嗣昌被谴责,两起事件都涉及到督抚与内阁之间的关系。从内阁的职权展现角度来看,在与同样权责不明的督抚发生职权关联时,内阁的职权特征及其内在张力表现得更加明显。

概括而言,在两起总督之死事件中,内阁被攻击的原因有:第一,阁臣与朝中官员之间的私人恩怨,御史高捷、史堃便是因为起复被阻而怨恨韩爌、钱龙锡;第二,为争入阁者如周延儒、温体仁等人与现任阁臣之间的权力斗争;第三,阁臣辅政能力受到批判;第四,阁臣的辅政动机遭到质疑。如舆论对杨嗣昌的批判,除了质疑其辅政能力外,还认为其对于卢象升的指挥不当乃是出于私愤。在两起事件中,不论是政治斗争还是舆论批判,内阁阁臣一再被攻击,成为众矢之的。虽然在不同的情境中,阁臣之被攻击有着各自不同的具体原因和阁臣个人的行为能力等因素,但仍然与内阁本身的职权属性和政治处境有着本质上的关联。

明太祖朱元璋废除宰相制,六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然而缺少了议政辅弼和文书协理的皇帝一人独立难支,到成祖朱棣年间正式出现了内阁。内阁作为明朝废相之后的产物,介于决策者皇帝和诸行政部门之间,在不断的制度演进过程中,成为一种“类相”而又“非相”的特殊存在,内阁此后种种盛衰境遇皆以此矛盾的特征为基础展开。而明末内忧外患之政局的紧迫,对内阁提出的更高要求,皆使得内阁本身的矛盾特征更为凸显。

第一,内阁“类相”之地位。内阁阁臣为天子近臣,往往被视为文官政治生涯的顶峰。自仁宗时期开始对阁臣加衔进阶,其目的就是为将阁臣的品秩加升到百官之首,“大学士官五品,然于今为政本,时兼孤卿之秩,虽无相名,实辅弼之任也”^①。一般阁臣加衔的内容有三:加师傅保衔、加部臣衔、加殿阁大学士衔。另外,在以上三项基础上进一步加衔,又有光禄大夫、左柱国的称号。如温体仁崇祯三年入阁,在崇祯九年时已加秩至少师兼太子太师中极殿大学士,在崇祯十年更是进左柱国称号。阁臣的加衔进阶,彰显了其与皇帝之间更为亲密的关系,以及相较于其他官员更尊崇的身份。

从入阁资历来看,明朝中期以来,内阁阁臣多出自各部尚书、侍郎,其中尤以礼部卿贰为多,万历至天启三朝由礼部入阁者占全部入阁官员的比例,高达77.5%^②。到崇祯朝,入阁官员身份更趋多样化,崇祯十一年六月,入阁者五人,杨嗣昌为兵部尚书,程国祥为户部尚书,方逢年为礼部侍郎,蔡国用为工部侍郎,范复粹为大理寺少卿。崇祯帝有意扩展阁臣的来源,各部皆取一人,弱化宰相的词林色彩而更偏实务,其目的是为使内阁能够更好地起到辅弼作用。“时同命者五人,翰林惟方逢年,余皆外僚,而复粹由少卿,尤属异数。盖帝欲阁臣通知六部事,故每部简一人……刑部无人,复粹以大理代之。”^③明朝不设宰相,六部直接对皇帝负责,而由各部尚书、侍郎中选任阁臣的做法,也在客观上使得内阁阁臣成为各部官员进一步晋升的指向。

内阁阁臣作为密勿论思之臣,既通过票拟对朝政事务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又往往参与政事方针的讨论。虽然阁臣对皇帝的影响力因不同时期皇权状态及其与整个官僚群体的关系而不同,但在影响皇帝决策方面,大部分时期内阁阁臣相较其他官员有更大的话语权。正如章正宸所言:“端冕以临之,折节以下之,调和以望之,师保以称之,股肱心膂以托之,志同道合以叮咛之。”^④内阁阁臣与皇帝更密切的关系,比其他士大夫更高的尊荣,与对朝廷决策更大的话语权,都使得阁臣有了类似丞相的地位。

内阁的“类相”地位,不仅引发各部卿贰之间的入阁之争,而且也引发朝中其他官僚的极大关注

① 陈子龙:《安雅堂稿》卷十五《殿阁大学士箴》,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78页。

② 数据统计来源于谭天星《明代内阁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洪早清《明代阁臣群体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各书后所附阁臣简况、简表。

③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五三《范复粹传》,第6544页。

④ 章正宸:《忻闻下济疏》,孙承泽著,王剑英点校:《春明梦余录》卷二十四《内阁·纶扉药石》,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84、385页。

和参与。在袁崇焕事件中，御史身份的高捷、史璠攻击内阁，以致钱龙锡下狱，首辅韩爌致仕，而获益最大之人则是相继入阁的周延儒、温体仁二人。晚明以来，官员入阁之争以及阁臣之间的首辅之争，多借助某一政治事件为契机，以御史言官的弹劾为发端，成为朝中政治斗争不断的重要原因之一。

同时，内阁类似丞相的地位，也使得在战事失利、朝政不宁的状况下，皇帝和朝中官员除了追究直接责任人以外，也有了进一步向上追责的对象。由于阁臣介于皇帝和其他朝臣之间，因此对阁臣的处罚或言论批判，往往成为君主震怒和舆论汹汹之间的缓冲。对朝臣而言，对阁臣的大肆抨击未尝不带有追责皇帝的意味；而对皇帝而言，对阁臣的惩处亦带有警示朝臣或弥补自我过失的含义。因此，阁臣的“类相”地位使得其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以往王朝丞相之责。然而，阁臣毕竟不同于丞相，其所承受的批判指向性和易受攻击性，又有其自身作为明朝废相后的制度产物之内在原因。

第二，内阁“非相”之实质。太祖朱元璋废相之后明确规定：“以后子孙做皇帝时，并不许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将犯人凌迟，全家处死。”^①因此即便内阁权势再盛，仍然是皇权的临时赋予，而没有法定意义上的行政权，更无统领六部等行政部门之天然属性，内阁“非相”的特征，使得阁臣在与其它部门官员发生关联时，往往有僭越之嫌，而这正成为时论抨击内阁的根本前提。

在袁崇焕事件中，高捷、史璠两人针对钱龙锡的弹劾，不论是袁崇焕杀毛文龙还是与清军暗中议和，钱龙锡都被认为事先知晓但并未奏报，都指向了钱氏与边臣的私相交结。崇祯帝怒将钱龙锡逮捕下狱，亦是首先指责其“私结边臣”之罪。不论钱袁二人交往的实质如何，但在形式上，钱龙锡确实与袁崇焕有书信往来和面会谈，与钱龙锡相比，首辅韩爌则表现得更为谨慎。韩爌劝请崇祯帝收葬辽东经略熊廷弼时曾言：“臣等所以娓娓于此者，以兹事虽属封疆，于邪正本末阴有关系。”^②言外之意，封疆之事不宜多言。宣大总督张宗衡抗疏请战，崇祯帝询问韩爌意见，韩爌建议“请下督臣及三镇抚按议之”。可见，历任三朝辅臣的韩爌更能明晰内阁“非相”的含义，在明末崇祯朝地方战乱四起之时，韩爌作为内阁首辅，关于战守、督抚事宜仍一再谨言慎行。然而即便如此，仍不免被人弹劾为“招寇欺君”，由此罢归。

由钱龙锡、韩爌延及至杨嗣昌，似乎更易明了杨氏被舆论普遍攻击的内阁之制度性根源。从杨嗣昌的作为来看，他兼任兵部尚书与内阁阁臣，在明末战事焦灼的情况下，既参与战守的方针制定，又负责中枢指挥，调拨钱粮兵马，并建言督抚人选，相比其他时期而言，此时的内阁不仅完全发挥了建言辅弼、章奏批答的原本职能，还在皇权授意下发挥了指挥督抚等行政职能。可以说，内阁以“非相”之属性，在兵事方面发挥了丞相之职权。

由于内阁并非丞相，本身没有行政执行职能，因此当危急之际，阁臣并非私下扩张权力，而是公开承担种种超出本身职权范围的职责时，往往被时论期待为一种类似“能者多劳”的状态，如以阁臣任督师者孙承宗，天启年间便曾督战辽东，崇祯二年十月，清兵逼近都城，孙承宗以朝野极大呼声被起复，以原官兼兵部尚书守通州。《明史》称其“以宰相再视师，皆粗有成效”^③。正是由于内阁的“非相”属性，使得时论对阁臣承担“相任”持有两种不同的态度：或担忧宰相之制复燃，质疑阁臣获得“相”权；或对阁臣担当“相”任之举含着“挽狂澜于既倒”的期待。在某一特定时期的舆论中，两种态度因阁臣个人的道德品行而有不同倾向，甚而两种情绪兼而有之。明代内阁权势之盛达至宰相之程度亦有发生，而此情况的出现，且能得到时论的认可，以下几种要素是为重要条件：即皇权的授意、内阁首辅或阁臣的个人能力、时局的紧迫对中枢政治的有效性和凝聚性提出的更高要求，以及阁臣对国家社稷的责任感和担当意识。以阁臣兼任兵部尚书的杨嗣昌，在卢象升战死后遭到舆论大规模抨

① 朱元璋：《皇明祖训》之《祖训首章》，《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167页。

② 陈鼎：《东林列传》卷十七《韩爌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8册，第395页。

③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五〇《孙承宗传》，第6477页。

击,正在于其个人能力和对家国的责任感难以得到时论的认同。

杨嗣昌继温体仁之后,深得崇祯帝信赖,一力担当起时局重任。然而不论是其对督抚人选的建言,还是对农民军剿抚不定的政策,或是对后金军队战和不明的暧昧态度,他在内阁兼兵部尚书任上的作为并未符合人们的期待,未见改观而江河日下的形势加剧了时论对杨嗣昌的失望之情。宣大总督卢象升战死,构成时论积攒已久的发泄端口。对杨嗣昌能力的质疑、对杨嗣昌挟私报复的指责,批判声音种种,而其整体的内在逻辑在于,杨嗣昌以“非相”之阁臣身份,担当丞相重任,却无丞相统领全局之能力,其动机多是出于徇私。崇祯朝两线用兵之际,杨嗣昌在兵部尚书兼内阁阁臣任上左支右绌,如若单就其能力进行批判,实则难掩其为国任事的勇气与辛劳,而杨嗣昌对卢象升的种种不公待遇,及卢象升战死后杨嗣昌的反应,正显露出其私心和情绪化的一面,在批判者眼中,这正构成了杨嗣昌的辅政动机。因而由其辅政能力深入至其辅政动机的批判,才构成了舆论批判杨嗣昌的完整话语体系。杨嗣昌以阁臣任“相职”,人们对此的期待逐渐转为失望,正集中体现在这一话语之中。

由此可见,由于内阁的“类相”地位,使得关于入阁的争斗持续不断,朝中六部卿贰等官员借助某一特定政治事件,多以言官弹劾为契机,实现自己入阁之目的。同时,阁臣也有似历代丞相者,成为国事不济之时的“替罪羊”。而又由于内阁的“非相”属性,使得其在与其它行政部门发生职能联结时,内阁的职能边界模糊,在明末战事频繁的背景下,这种模糊性在内阁与总督的关系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同时也最具张力。正是由于职能边界的模糊性,高捷、史堃方可指责钱龙锡前往袁崇焕处“往讯方略”是“私结边臣”;而正是由于内阁职能的内在张力,使得杨嗣昌能够在特定时期实现“和议自专,票拟由己”。然而最终杨嗣昌因卢象升战死成为众矢之的,则在实际上界定出了内阁在“非相”属性下职权扩展的条件及其界限。

四、事件影响与舆论走向:明末内阁职能空间的逼仄

阁臣钱龙锡因袁崇焕之死而获罪发生在崇祯朝初年,当时便有有识之士意识到,此事的影响远不限于私人恩怨和个人政治命运的转变,而将对此后内阁职能的发挥起到导向作用。

崇祯四年(1631)正月,右中允黄道周率先上疏论救钱龙锡,首先就督抚与内阁的关系入手:“今累辅所坐昏庸疎率,为罪督攀援耳。督臣受剑制阍外,忘亲忘君,僭事误国,虽磔裂莫赎。阁臣坐纶扉遥度边事,不知能否成败,浪浪叩头,此于鬼薪城旦奚加乎?”黄道周认为督抚与内阁的不同职能性质,决定了其权责上的关联度实际是有限的,不能因督臣获罪而骤然牵连辅臣。在此基础上,黄道周更直言指出,朝廷对于辽东的政策是战是和,本就犹豫不定,“今东疆之图,未有定算,恢复之计,上下持疑”,不当以议和的罪名下钱龙锡狱。除了为钱龙锡辩白,黄道周更指出了严处钱氏对于内阁与督抚关系的影响:

先辅臣张居正当以边功得荫锦衣,坚辞不受曰:“吾身未尝至疆场而受上赏,即一旦有败,何所逃诛?”臣疑其言,以为不忠,由今而观,未谬于先见也。凡疆场事,最难言胜负,何尝一彼一此。今阁臣以边事坐诛,后之阁臣必顾盼踟蹰不敢任边事,又令边臣得以瑕隙卸阁臣,后之边臣有事,必扞阁臣只语单词为质,则是使纶扉之内,割边墙为殊域也。^①

黄道周引张居正之事,正是强调内阁与督抚职能属性上的不同。内阁密勿论思,不直接参与疆场战事,军情瞬息万变,时空的距离决定了内阁虽能提供参考性的处理意见,但在边事上实际发挥的作用毕竟有限,因而黄道周借张居正之口认为,不论或赏或罚,内阁都无法成为战争胜负的主要责任人。黄道周进而指出,仅因袁崇焕杀毛文龙疏中有“与辅臣相商”一语,而重处钱龙锡,表明内阁关于边事的建言,或与边臣督抚的交流,都易成为督抚边事失利或处置不当的借口,因此意味着内阁在边事中需要承担重大的责任与风险,而督抚亦可以因辅臣的参与而推卸责任,既不利于督抚在地方的实心

① 陈鼎:《东林列传》卷十八《钱龙锡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8册,第409页。

任事，又不利于内阁关于边事的辅弼建言。

黄道周的上疏无疑是对此后大部分时期内阁与督抚关系的一种准确预判。钱龙锡、韩爌因袁崇焕事件被牵连，崇祯朝初期的内阁遭到重创，此后其他辅臣对于督抚边情之事更加退避三舍，“顾盼踟蹰不敢任边事”。例如针对愈演愈烈的民变问题，从崇祯二年确定主抚方略，到崇祯四年抚局失败，朝廷转变政策开始围剿农民军，几年内，针对诸部院大臣的意见与皇帝的决策、招抚的利弊及需应对的问题，内阁辅臣全部无所建言，集体失声。虽然此中原因与后任阁臣如温体仁等的个人品行有关，但与此同时，阁臣避事不敢任的原因亦与此前的钱龙锡获罪不无关系：“初上之任相也，虚己礼遇之甚。自刘鸿训、钱龙锡相继得罪，不能无疑。”^①崇祯帝对内阁逐渐失去信任，在此种情况下，“兵食大计，独上神圣裁决”^②成为了阁臣自保的一种原则。

针对这种情况，“阁臣即相臣”的言论兴起，这既是对阁臣的期待，也构成了批判阁臣不作为的理论依据。给事中冯元颺认为今之辅臣往往以无相名为由，不履相职：“一至朝廷有事，如汉制所谓天地大变，天下大过者，辄云昭代本无相名，吾曹止供票拟。”^③章正宸论阁臣之职当有八个方面：兼裕公私、澄清吏治、内平流寇、外制四裔、感孚帝衷、赞襄庙谟、宏开言路、收拾人心，称“不由阁臣身亲为之，更谁任乎？”^④诸人的大声疾呼，正体现了阁臣之实际作为与时局下的舆论期待之间的差距。

明朝政治演进到崇祯朝，舆论对内阁侵权的指责渐少，阁臣的不作为取向又成为士人强调内阁之职的话语基础。如温体仁当国，崇祯帝每次向其咨询兵饷之事，便无所建言，称：“臣夙以文章待罪禁林，上不知其弩下，擢至此位。”^⑤其与督抚的关系更多存在于暗中庇护或任用私人的非合法性层面，例如刑科给事中何楷曾揭发，辅臣王应熊有私于漕运总督杨一鹏；许誉卿亦曾弹劾温体仁，初议设五省总督之时，兵部侍郎彭汝南、汪庆百按惯例当出任，两人畏敌不敢任，温体仁便庇护二人，罢五省总督之议。他们与督抚的关系皆是私下的交往。直到杨嗣昌以阁臣兼任兵部尚书，军事之任责无旁贷，始公开通过建言督抚人选、票拟章奏指挥督抚作战事宜等方式参与地方军政事务。

但舆论的指责方向与此前相比发生了急剧转变，从对阁臣不敢任事的批判，转变成了指责阁臣对督抚的过多干预、政策主张的失误，及其具挟私报复之嫌上。因而从整体上看，舆论对内阁呈现出了相互矛盾的评价体系，一方面他们希望内阁理应担当宰相之职，另一方面他们又对内阁僭越时刻保持警惕性。但不论舆论的批评内容为何，都呈现出对内阁的型塑意图，意欲通过一定规模的话语影响力去塑造内阁的理想形态，在此种环境下，内阁不断成为舆论批判的靶向。

因此，虽然钱龙锡因袁崇焕牵连获罪，与杨嗣昌因卢象升战死遭舆论谴责，就事件本身而言并无内容的相似性，当事人的主观动机与是非对错，在当时看来亦是众说纷纭，但崇祯朝一前一中两个事件，一出自于皇权对阁臣的惩处，一来自舆论对阁臣的批判，在对内阁政治生态的影响上却有其同一性：即内阁关于军政事务的职能表现越发疏离，不论是对战守策略、地方军政还是督抚人选上的建言更为谨慎和缄默。

崇祯末年，周延儒再次入阁后，曾被弹劾庇护边臣，他上疏自辩称：“向来不与边臣通书。”夏允彝在评论此事时，张居正当国时内阁与督抚的关系再次被作为典范援引，夏氏称：

当江陵柄国时，九边之事，如视诸掌，如某部今将往某地，防范某边，江陵必先知之，戒谕边臣，故无败事，后鲜继之者矣。一边抚尝语余曰：“叶台山相国，亦不可及也。”每边臣上疏，必手答之，此后止发一名柬而已，中外不相应，安望成功哉？然犹未极坏。周宜兴当国，或以庇边臣

①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七《开县败》，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33页。

②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七《开县败》，第132页。

③ 冯元颺：《政本名实宜稽疏》，孙承泽著，王剑英点校：《春明梦余录》卷二十四《内阁·纶扉药石》，第376页。

④ 章正宸：《忻闻下济疏》，孙承泽著，王剑英点校：《春明梦余录》卷二十四《内阁·纶扉药石》，第384、385页。

⑤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〇八《温体仁传》，第7935页。

奏讦,周力辨,谓向来不与边臣通书,若谓边事非阁臣所与知者,其败不亦宜乎?^①

前述黄道周在钱龙锡事件中论内阁与督抚关系时,同样引张居正作为表率。且不论张居正死后遭清算之时,时论对其强势干预督抚的抨击,与崇祯朝“阁臣即相臣”之论相比发生的转变,仅夏氏与黄氏两人,其切入点便有所不同。前引黄道周语称:“先辅臣张居正当以边功得荫锦衣,坚辞不受曰:‘吾身未尝至疆场而受上赏,即一旦有败,何所逃诛?’”指的是阁臣在督抚关系和边事军情中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夏允彝称:“某部今将往某地,防范某边,江陵必先知之,戒谕边臣。”所指则是阁臣对战事的指挥和边事军情中的参与程度。将两者合二为一来看,则内阁与督抚的合理性关系应当是:内阁应指导督抚战守机宜,但并不应过多承担战事胜负的责任。如此相悖的论点存在于同一时期士人的言论中,恰是内阁在“类相”与“非相”的夹缝中尴尬处境的典型体现。

明朝末年战乱四起,总督在地方权责不明,而内阁因畏罪或畏人言不敢涉足地方战守之事,其对王朝的影响不言自明。到崇祯十七年(1644)九月,已是福王当国,巡抚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祁彪佳提到崇祯二年的钱龙锡之事,仍持与当年黄道周同样的观点,称:“夫以辅弼大臣于督抚陛辞之日,体访咨询,亦其职尔,若阌外生杀,转移呼吸,先期岂能遥制?如以一时问答之单辞指为罪案,将来帷幄之臣,谁敢为国家谘访一官、肩任一事者?”^②虽与黄道周所言在时间上一前一后呼应,但彼时北都已亡,祁彪佳仍持此论,可见十七年间,在与督抚的关系上,“帷幄之臣”中“敢为国家谘访一官、肩任一事”之人实在乏善可陈。

明末崇祯一朝十七年间,先后任命五十位内阁阁臣,其中获罪的阁臣共有十三人,占全部五十位阁臣总数的26%^③。而遭舆论批判者更是为数众多,《明史》称“其克保令名者,数人而已”^④。政事追责的内阁指向性与阁臣行为的易受攻击性,成为明末内阁政治生态的显著特征。不可否认,不同阁臣在任上的不同作为,与阁臣个人的道德品行和自我选择有关,阁臣之离阁或获罪,亦与皇帝的意志密切相关。而在皇权和阁臣个人素质修为之外,我们更可以看到制度属性、舆论环境与政治事件对内阁政治生态的共同影响与作用。

其中,内阁的制度属性是舆论和政治事件得以不断对其施加影响的根源。由于明朝诸多时期内阁的“类相”地位,当政局困顿之时,阁臣常被认定为皇帝之下的最高责任人而受到追责,同时,阁臣地位的尊崇也使得以政治事件为契机而展开的内阁斗争不断。由于内阁的“非相”实质,不同时期其权势表现差异明显,表明内阁职权内含着张力和弹性空间,舆论就此不断展现出对其的型塑意图,以促使特定时期的阁臣作为符合时论的期待;同样由于内阁“非相”的制度属性,导致其职能边界模糊,阁臣职能的发挥常有僭越之嫌,亦更易受政治斗争的牵连。在明末王朝形势急转直下的背景下,舆论的型塑意图虽更加强烈,但在期待阁臣作为和防范阁臣僭越之间,却没有一定之论;内阁与督抚关系更加敏感,所引发的政治事件更为尖锐。在此情况下,内阁的职能空间愈发逼仄,阁臣处境更为艰难,他们中的大多数在边事军情上保持缄默,任听督抚所为,亦在一定程度上有了其自身行为选择的合理性。

[责任编辑 范学辉]

① 谈迁:《国榷》卷九十七“思宗崇祯十二年正月丁丑”,第5830页。

②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六十四《文渊阁大学士钱公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18册,第368页。

③ 具体统计见李文玉:《崇祯五十相研究》,吉林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五一《论赞》,第6506页。

蒋介石与陈诚在台湾的土地改革

杨天石

摘要:孙中山早就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土改方案,主张“和平解决”,“让农民可以得益,地主也不吃亏”。国民党虽接受此方案,但长期空喊、议论。1949年,蒋介石下野反思,认为在大陆失败的主因是未能按孙中山主张办事。他重读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演讲,决心入台后首先实行土改,并将这一任务交给其亲信陈诚。台湾的土改兼顾地主和农民的利益,既使大量农民上升为自耕农,又以土地债券和公营公司的股票补偿地主。结果,台湾农业超越战前最高水平,土地资本向新兴工商业转化。台湾一度跻身亚洲“四小龙”,土改是其起步阶段。陈诚自称,台湾土改是不流一滴血的革命,美国人视为典范,不少国家纷纷取经,但是,这种土改,不能改变社会的两极悬殊,只改变了财富的占有形式和占有者的社会身份,不少地主摇身变为资本家。近年来,台湾社会出现“外来者打压本地菁英,损害了‘我们’地主的利益”的看法,这就不仅是在为台湾地主叫屈,而且是在为“台独”理论张目。

关键词:土地改革;三七五减租;公地放领;耕者有其田;蒋介石;陈诚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07

土地为地主或庄园主占有,农民或农奴不得不向地主或庄园主承租土地,缴纳高额地租或劳役。这是一种中世纪的落后制度,成为工业化的巨大障碍。综观世界史,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在向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无不面临土地问题,提出过各种各样的解决方案。其中,苏俄经验对中国影响最大。

早在1902年,孙中山在日本东京,与章太炎讨论土地问题,即主张“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①。1912年8月,孙中山到北京,与袁世凯会晤,明确提出:“欲求解决农民自身问题,非耕者有其田不可。”^②1917年,苏俄十月革命,立即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使土地成为全民财产,同时按人口和劳动力将土地转交给农民占有和使用。1924年8月,孙中山在广东农民运动讲习所讲话,主张参照苏联经验,施行“耕者有其田”,但是,孙中山认为,将苏联办法“马上就拿来实行,一定要生出大反动”,因此主张联络农民,“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让农民可以得益,地主不受损失”^③。这种办法,孙中山称之为“和平解决”。它对地主阶级的打击较小,社会震荡较小,阻力也较小,易于为各种社会力量接受,因此,许多国民党人,包括蒋介石等人在内都准备采纳,他们提出过建立“土地银行”等多种设想和方案,但由于种种原因,始终停留于空喊和议论阶段,不见实行。

1927年,国共两党的第一次合作分裂,中共转入农村,提出“打土豪,分田地”,独立实行“土地革命”。中共的这一政策在抗日战争期间虽一度停止推行,但解放战争期间继续,进一步发展为清算、斗争而后无偿没收地主多余土地,给予生活出路,加以政治管制的系统政策。这些政策,由于“打”字当头,或必须以“斗争”为核心环节,因此可以名之为“斗争土改”。这种“斗争土改”,其优点是易于激

作者简介:杨天石,中央文史研究馆资深馆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006)。

① 章太炎:《馥书》(重订本),《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74页。

② 风冈及门弟子:《三水梁燕孙(士诒)先生年谱》上册,上海,1939年,第123页。

③ 孙中山:《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一届毕业典礼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0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8页。

起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仇恨,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组织阶级队伍,给予地主阶级以毁灭性的沉重打击,并易于调动农民保卫土改成果的积极性。其缺点则是社会震荡激烈,易于出现“左”的过火性错误。这种土改办法,少数国民党左派接受,大多数国民党人反对。因此,采取温和抑或采取激烈的不同的土改方案成为国共两党的重大分歧之一。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国民党的“和平土改”始终只是空谈,而中共的“斗争土改”则得到广大农民拥护,并在多种“合力”的影响下,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

一、下野之后反省,蒋介石重读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演讲

1949年1月19日,蒋介石约见李宗仁、孙科、吴忠信、张群等人,表示辞职之意。21日,发布引退书告,提出由李宗仁代行总统职权。22日,蒋介石回到奉化溪口。自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成为实际领导人,至此,蒋介石统治中国已近22年。他的被迫下野标志着在与中国共产党斗争中,国民党败局已定。蒋介石是个长期惯于反省的人,下野返乡不能不引起他的深刻反思。

2月3日,蒋介石游览奉化城乡,发现当地面貌并无多大变化,非常感慨,在日记中反省道:“甚感乡村一切与四十余年前毫无改革,甚感当政廿年党政守旧与腐化自私,对于社会与民众福利毫未着手,此乃党政、军事、教育只重作官,而未注意三民主义实行也。今后对于一切教育皆应以民生主义为基础,亡羊补牢,未始为晚也。”^①这一段日记是蒋介石对自己二十多年从政生涯的总结,也是对国民党多年政绩的总评定。国民党之所以失败,其原因就在于忘记了“社会与民众”,忘记了“民生主义”,没有为“社会与民众”造福。3月底,他在《上月反省录》中写道:“社会经济政策与民生主义不能实行,此乃唯一之致命伤也。”^②国民党在大陆失败的原因可以找出很多条,但是,最重要的就是这一条。蒋介石决定,改过赎愆,亡羊补牢,今后“应以民生主义为基础”。3月29日,他在日记中继续写下“土地政策实施之设计”等字样,表明他在具体思考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了。

5月7日,蒋介石乘轮自上海至舟山。在船上时,蒋介石面对汪洋大海,估计中共部队一时还难以跨海东征,进攻台湾,产生“专心建设台湾”,使之成为“为三民主义实现之省区”的念头。第二天,蒋介石进一步思考“三民主义的实施方案”。5月9日,蒋介石由定海启碇,巡视舟山各岛,企图以舟山作为反共根据地。一直到12日,才回到舟山。舟山系群岛,共有大小岛屿340余座,分布面积52072平方公里。此行,蒋介石周游七百里,看到各岛土地肥美,满山绿荫,认为可以作为“革命复兴根据地”。13日,浙江省主席周岳与第八十七军军长段澧从宁波到舟山来探望蒋介石。这时,蒋介石开始重读孙中山的1924年8月在广州的《民生主义》演讲,其日记记载:

5月13日,读《民生主义》第一讲完。

5月15日,阅《民生主义》第二讲未完。

5月16日,读《民生主义》第二讲完。读《民生主义》第三讲。

5月20日,读《民生主义》第四讲起。

周岳与段澧到舟山会见蒋介石的时候,正是蒋重读《民生主义》演讲开始之际,因此他兴致勃勃地向二人讲了一通将定海建设成为“民生主义实验区”的“要旨”。他在日记中所写“训练干部,编组民众,计口授粮,积极开垦”以及“分配每人工作,不许有一无业游民。三五减租,保障佃户,施行利得税、遗产税,推广合作事业,筹办社会保险,推进劳工福利,实行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民生主义为建设之要务”等,应该就是蒋介石阅读孙中山演讲的收获,也是他向周、段二人指示的内容。孙中山在广州的《民生主义》演讲共四讲,5月20日在舟山的这些日子,蒋介石读《民生主义》比较认真,比较细致,不仅记阅读进度,而且写心得和要求,例如,5月14日《本星期预定工作课目》云:“个人与士兵保

①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49年2月3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档案馆藏,本文所引均同。

② 《上月反省录》,《蒋介石日记》1949年3月31日。

险制之实行”，“土地债券与限地制度及三五减租”。显然，这是蒋介石给自己规定的研究题目。

还在1947年8月，蒋介石在比较英美与苏俄两类国家时，曾经写过一段话：

英美与苏俄，思想虽异而其顽固与统制人类之帝国主义则一。我国为历史上最勇于吸收之民族，具自新自强之美德。今日必须发扬此一美德，舍英美之保守与强权政治，而采取其民主，矫正苏俄之专制而实现民生主义，以第三力量树立于远东，尽我对世界之使命。^①

应该承认，蒋介石对英美和苏俄两类国家的分析不尽妥洽，但有一定道理，他要采取其他民族、国家的“美德”，将中国建设为第三种新型国家的愿望也是美好的、值得嘉许的，只是，他当时并未着手实行。经过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革命力量的打击，遭受前此未有的大惨败，蒋介石才认识到“民生主义”的重要，虽然“往者不可谏”，但“来者犹可追”。蒋介石这一时期的反思对他入台以后的作为有益。

二、退守台湾，蒋介石自责“误国害民”，决心从“新”开始

5月25日，蒋介石到达台湾高雄。27日，到达台南。当时的“行政院”院长阎锡山自台北来会，蒋介石向阎锡山等人承认“自己领导无方”，二十年来“误国害民，以致国危身辱”，自称“诚无面目以见世人，决定不再闻问政治”^②。在这段谈话中，蒋介石承认“误国害民”，不乏诚意，但“不再闻问政治”，则是虚情假意。事实上，他将退守台湾视为一个新的开端，正准备振作再起。其6月16日日记云：“要当以新的精神、新的制度、新的行动，以迎接新的历史、新的时代、新的生命、新的使命，奠定新的基础。”短短一行，连用八个“新”字，表达的是告别旧我，从头做起的心情。6月17日，蒋介石决定，“以三事恢复人民的信心”。所谓“三事”，其一为编训一个有主义、有思想、有纪律、有精神的能战之军队；其二为提出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其三为“有明确坚定社会性之理论（民生主义）领导军事与政治”。农民是当时台湾人口的大多数，解决农民问题的核心是解决土地问题。蒋介石将提出土地方案作为“恢复人民的信心”的“三事”之一，可称抓住了肯綮。6月30日，他在写完《上月反省录》之后，特别写了一条《补充意见》，提出“政治经济革新案”，要求自己“应注意如何确立以三民主义（尤其是民生）为基础之政治体制与经济政策”。

蒋介石抵达台湾后，于7月1日在台北成立总裁办公室。当时，国民党还保有华南、西南、西北的广大地区。蒋介石于8月23日飞广州，24日飞重庆，企图凭借上述地区抵御中共部队的进攻。9月13日，蒋介石在成都招待四川省绅耆及各界人士茶会上致词称：“我们今天真正要造福于农民，就唯有彻底实现二五减租，这是我们实行民生主义的第一步，也是我们反共的有效武器。”^③当时，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的蒋梦麟正和美国的几个土地专家聚集成都，计议以四川为样板，实行减租。国民党川康渝特派员黄季陆也正在四川大学推行“农民之友”运动，目的都在安定农村，抵御“共祸”^④。不过，中共部队正以摧枯拉朽之势向西南等地区进军，蒋介石的话和蒋梦麟等人的努力，对于挽救国民党在大陆的败局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但却可以反映出他在台湾开创新局的设想。

10月3日，蒋介石由广州飞回台北。为培训党、政、军干部，正筹办在阳明山革命实践研究院，以便“检讨过去的错误，反省过去的罪过，了解我们过去失败的原因，求得一个具体的结论”^⑤。他在该院《讲习要旨》中提出：“三民主义为最高指导原则，特别注重民生主义之实施，以此中心理论，作为一切言论与行动的纲领。”^⑥10月16日，革命实践研究院第一期开学。蒋介石出席典礼，发表演讲，宣

① 《杂录》，《蒋介石日记》1947年8月28日。

② 《蒋介石日记》1949年5月27日。

③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20页。

④ 黄季陆：《敬悼一个土地改革者：蒋孟邻先生》，《黄季陆先生怀往文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112页。

⑤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24页。

⑥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34页。

读《讲习要旨》中提出的“特别注重民生主义之实施”等各条。他批评前此国民党长期“徒有宣传口号而没有实际行动的耻辱”，要求受训人员“痛下决心”，“以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笃实践履”，“彻底作到”^①。

10月19日，蒋介石准备到革命实践研究院讲演，题目是《军队战胜的基本条件》。其第二部分“政治目的”第四条云：“提高人民生活，实行减租减息，反对剥削，反对压迫专制，反对侵略，反对汉奸，为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实现民生主义而战。”^②在历史上，有些政治家的宣言、许诺是要兑现的，但是，有些却并不准备兑现，当不得真。蒋介石的这篇演讲的若干部分，例如“反对剥削，反对压迫专制”，就国民党来说，属于不准备兑现的“宣传语言”，但是，若干部分，证以台湾后来的历史却是兑现，或部分兑现了的。10月25日，光复台湾四周年纪念，蒋介石发表《告全省同胞书》：肯定台湾同胞“为尽忠祖国而牺牲，为民族大义而奋斗，有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告中，蒋介石提出两点“与台湾同胞共勉”。这两点中的第一点就是：“贯彻民生主义。”^③

12月24日，蒋介石在《本星期预定工作课目》中提出，组织“民生主义实践研究会”。他在日记中又写道：“如何实践”，在此句之下，蒋介石以括弧加了个说明：“实践即科学精神，自强不息与有恒笃行。”看来，蒋介石反思有得，真正准备“实践”了。1950年1月，他在《本月预定大事表》中，将“民生主义实践研究会”，改写为“民生主义实践研究院”。6月，蒋介石决定成立“革命实践运动促进会总会”，聘请陈诚为第一期监察，可能即发端于此^④。

进入1950年，蒋介石继续在台湾各个场合宣讲他在1949年的反思所得。3月2日，蒋介石召集跟随来台的“国大代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和台湾省参议员集会，致辞称：“土地问题，当根据国父平均地权之遗教，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这实在是中正生平的最大志愿，今后当以全副精神求其实践。”5月22日，蒋介石对革命实践研究院军官训练团全体教员发表演讲，声称“三民主义为最高指导原则”。

当时，蒋介石正准备改造国民党。7月22日，蒋介石向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提出，必须“彻底改造本党，重整革命组织，恢复革命精神”。他在中常会临时会议上讲话时再一次明确指出：“今日我要特别指出一点，就是我们同志人人都认定四年来反共战争的失败，是政府没有实行民生主义。”他批评过去四年中，没有一个乡村党部做过土地调查，没有一个县市党部做过劳工统计，没有一个省市党部向中央提出过有系统的社会调查和经济研究报告，认为“民生主义的实施，不是单凭学理作试验，而要用事实做根据；不是发动阶级斗争而是实行合作的政策，平衡经济社会的利益，改造经济社会的关系”。他说：“我们党的工作，要一改过去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的作风，要养成科学精神，采取客观态度，实事求是，来解决实际的问题。唯有如此，才能担当民生主义社会改造的使命。”^⑤

这一段讲话表明，蒋介石要在台湾进行以土地改革为核心的“民生主义社会改造”，其方法，不是他所一贯反对的中共的“阶级斗争”，而是他长期主张的“合作的政策”。1952年他在接受美国《纽约时报》记者采访时重申此意：“国民党激烈反对采取共产党在大陆上毫无补偿，没收人民土地的办法，而实行合理的土地改革计划。”^⑥蒋介石这里指责中共没收“人民土地”的说法，不对，中共在土改中没收的仅仅是地主的土地，并且按照人口平均份额，给了地主相应的一份。

孙中山在《民生主义》第一讲中指出：“民生问题才可以说是社会进化的原动力”，“要把历史上的

①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31—32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49年10月19日。

③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三十二，第242页。

④ 《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台北：“国史馆”，2005年，第566页。

⑤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336页。

⑥ [德]施罗曼、费德林斯坦：《蒋介石传》，辛达汉译，台北：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5年，第400页。

政治、社会、经济种种中心都归之于民生问题，以民生为社会历史的中心。”^①中外古今的历史都证明，凡政权稳固的统治大都比较较好地解决了民生问题，或民生问题不大，而倒塌、垮台的政权则一定是民生问题解决得不好，造成民不聊生的恶果。蒋介石下野之后重读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演讲，找到了自己被赶下台的原因，决心从解决台湾的民生问题起步，这是符合实际，有助于台湾社会进步和发展的认识。

蒋介石将解决台湾的民生问题，在台湾进行土改的任务交给了亲信、心腹爱将陈诚。

三、陈诚雷厉风行地在台湾进行土改

陈诚，字辞修，号石叟，浙江青田人。毕业于保定陆军军官学校。1925年随黄埔军校教导团参加东征，屡立战功。1926年7月，随蒋介石北伐，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1928年二次北伐，陈诚任第十一师师长。他将该师重要人员全部换为清一色的“黄埔生”，改造成为蒋介石的嫡系部队。1932年，陈诚与宋美龄的干女儿谭祥结婚，与蒋介石的关系更为密切。南京国民政府第五次“围剿”苏区期间，陈诚任北路军第三路军总指挥，迭获胜利，曾被周恩来称为“比较高明的战术家”和“最有才干的指挥官之一”^②。抗战期间，陈诚先后参与淞沪战役、武汉保卫战，历任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部长、第六战区司令长官、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等职。内战期间，蒋介石命陈诚以参谋总长身份兼任国民政府东北行辕主任，指挥军队与中共军队作战，曾因失利被要求“杀陈诚以谢国人”。

1948年10月，陈诚割治胃肠溃疡，以需要进一步休养为理由，携同夫人于同月6日飞赴台湾。12月29日，蒋介石任命陈诚代替魏道明，出任台湾省主席，并催促他迅速就任。1949年1月3日，蒋介石致电陈诚，询问他“如何不速就职”，电称：“若再延滞，则夜长梦多，全盘计划，完全破败也。”^③这时候，蒋介石已经看出大陆不保，计划退守台湾，希望陈诚在台湾先行经营。1月8日，陈诚复电蒋介石，表示自当“尽瘁图效，勉副厚望”，到台湾后的施政方针为“除力求安定外，并注意增加生产，以裕民生，而收民心”^④。

如何做到“裕民生”，“收民心”，陈诚认为必须实行土地改革。

1949年初，陈诚就任台湾省政府主席，提出“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作为台湾省施政的最高原则。“不独要力求生产的增加，更要力求分配的合理”^⑤。同年2月，陈诚在台北举行行政会议，其中中心议案之一即为推行土地改革政策。议案认为台湾公有土地占全省可耕地总面积70%以上，具备土改的良好基础，应即严密计划，努力进行，逐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台湾的土地状况和当时中国大陆的省份一样，除公有土地外，地主占有大部分私有土地，大多数农民无地或少地，不得不忍受高额的地租剥削。据统计，蒋介石败退台湾之际，台湾共有耕地81.63万公顷，地主仅占农村人口的11.69%，占有土地却高达56.01%，农民虽占农村人口的88.31%，其占有土地仅为21.57%。农民向地主的交租率一般都在50%以上，有的则高达70%。此外还有所谓“顾租”（不管天灾），或“附产物租”等名目^⑥。这种不合理的情况，自然必须改变。不过，陈诚所接受的是孙中山的“和平解决”办法。他将在台湾进行土地改革分为三个步骤，首先“三七五减租”、公地放领，最后才是实行“耕者有其田”。

所谓“三七五减租”，系从“二五减租”发展而来。1926年10月，国民党中央在广州召开中央及各省区联席会议。出席中央委员34人，各省区代表52人，国民党左派占四分之一强，兼有国共两党身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71、377页。

② [美]埃德加·斯诺：《周恩来谈第一次国共合作与蒋介石》，张苓华译，《党史研究资料》1980年第1期。

③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7页。

④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第8页。

⑤ 陈诚：《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485页。

⑥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中兴大学经济研究所：《我国经济发展与所得分配》，台北：“国立编译馆”，1981年，第55页。

份的跨党党员占四分之一,吴玉章、毛泽东等共产党人均出席会议。另有一些半左派,中间派和右派仅占少数。会议通过《最近政纲》,决定“减轻佃农田租百分之二十五”^①。此后,“二五减租”曾经成为国民政府的政策。其意为从正产物总收获量内,先提二成五归佃户,剩下的七成五由田主与佃户对分。例如某佃户的正产物的总收获量为一百担稻谷,先提出二十五担归佃户,剩下的七十五担对分。地主得三十七担五斗,佃户得六十二担五斗。因此“二五减租”也就是“三七五减租”。按照这一分配比例,佃户得大头,地主得小头。陈诚认为实行这一政策,可以“避免共产主义的残酷斗争”,“调和地主与农民的关系,逐渐达到民生主义的目的”^②。

早在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围剿”苏区之际,陈诚就了解到中共推行土地革命对于发动农民的重要作用。第四次“围剿”前夕,陈诚曾建议国民党江西省主席熊式辉试行“限田制度”,逐步向地主赎买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以便争取农民拥护,被熊式辉拒绝。1941年,陈诚担任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兼湖北省主席期间,曾经在日占区之外的14个县的范围实行“二五减租”。他之所以这样做,源自他对中国历史上农民“揭竿而起”原因的考察,也源自他对地主阶级依靠剥削,营求自身安乐的不满。在回忆录中,他表示:“‘耕者无其田’已然够‘不平’的了,若再横受地主的压榨,以至‘不能自养’,天下痛心疾首的事,还有比这个更厉害的吗?”因此,他主张,“要拯救贫苦的农民大众,最简捷的办法就是减租”,“越是在抗战紧要关头,需要解决土地问题越迫切”^③。实行三年,农民生活有所改善,社会治安状况良好。1943年2月,陈诚调往滇西战场,指挥远征军作战。人去政息。大陆的其他地方,也有类似试验,国民党的相关会议,也有不少人呼吁,甚至作过决议,但是正如多年后陈诚回首往事时所说:“所可痛心者,就是在‘做’字上太差劲。有的根本不做,有的做的太少,有的虽做而不彻底,以致等于不做,于是大陆遂不复为我所有,可胜叹哉!”^④

陈诚出任台湾省主席后,决意搬用在湖北时的经验。1949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陈诚召集各县市地政、民政等干部举办“三七五减租”工作人员讲习会,受训干部约4000余人。5月初,组成有县市长、地政、民政等部门主管、地主、佃农、自耕农等各方代表参加的推行“三七五减租”委员会。自5月下旬至6月下旬,将原口头契约一律按照减租有关法令及省颁格式,换订书面契约,一式三份,加盖乡镇公所印信。一个月期内,全省共完成换约农户299,070户,换订租约368,322件。6月底,将台湾全省分为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台东五区,动员约5000人进行检查。同时召开业佃大会或村民大会,奖励人民检举、告发违法事项。据统计,各乡镇举行业佃大会786次,出席业佃147,292人,村民大会1,504次,出席281,248人。此外,并有省级或县市人员到农家实地访问,计省级共访问25,833次,县市人员共访问298,133次。这样严格、细致的作风在此前国民党工作史上是从来不曾有过的。

实行的结果,农业生产显著增加。水田每甲(约14.5市亩)产稻谷3527台斤,旱田每甲产白薯15930斤,达到历史的最高额,家畜饲养量1949年较1948年增加20.9%,家禽增加14.1%。佃农因租额降低,占台湾全省人口60%以上的农民,收入增加30%以上,一般地主也没有大损失^⑤。佃农的平均生活费1948年约为地主生活费的37.7%,而1949年则跃升为63.2%。由于佃农收入增加,购地欲望增强。1949年,台湾全省购地佃农1722户,购买耕地7,734,508甲。许多原先因贫困而无法结婚的农家娶妻立户。一时之间,台湾农村称刚过门的新娘为“三七五新娘”,寄信时则纷纷购买邮局发行的“三七五”邮票。

在实行“三七五减租”之初,“从中阻梗及恶意破坏者,比比皆是”,但陈诚决心坚定,毫不动摇,并

① 《中央各省区联席会议录》,油印件;参见杨天石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16页。

②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30页。

③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第309—310页。

④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第320页。

⑤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34页。

在省政府会议中表示,坚持到底。曾有三十余位省议员到陈诚住所拜访,都是地主,拜访的目的自然是阻止“三七五减租”的实施。陈诚以中共土改过程中部分地区出现的一些“左”倾做法,如“扫地出门”“清算斗争”乃至“鞭打活埋”等为例,指责中共“务求将地主尽行消灭而后已”,同时则向这批地主议员解释:台湾将要实行的“减租政策不是只顾农民片面的利益,而实是双方兼顾,以求互利的”。他说:“地主为自保计并为自己将来着想,实应拥护政府决策,以与共产主义相对抗。”陈诚并告诉他们,现代化国家莫不注意工业,将资金用之于土地投资,不如转用于工商业投资,并且表示:凡政府所有公营事业均可听任选择,由人民投资改为民营^①。据说,这批议员都对陈诚的谈话表示满意,欣然到各地领导减租。

同年12月5日,陈诚召开第二次全省行政会议,报告实行“三七五减租”政策的成绩,要求在1950年年内确立“整个政策的基础”。1950年3月9日,蒋介石任命陈诚为“行政院”院长。31日,陈诚向“立法院”报告施政方针,提出在“民生第一”的原则下,政府“尤须贯彻减租政策,并逐步解决土地问题,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②。11月12日为孙中山诞辰,陈诚发表《告军民书》,声称正在制定《三七五租佃法》,使佃农得到切实的保障。他表示,减租只是平均社会财富的一种初步办法,今后还要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理想^③。12月4日,陈诚向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第57次会议提出《三七五减租条例》。会议决定转知“立委”党部,要求“立法委员”在“立法院”第六次会议讨论时予以支持^④。1951年初,台湾省政府组织“三七五减租”考察团,以黄季陆、董文琪为正副团长,分赴近二十个县市考察,确认减租有“显著成效”^⑤。2月4日为农民节,台湾省政府举行庆祝大会,陈诚到会致词,提出“吾人不能为少数人的利益,而忽视大多数人的利益,换言之,即吾人为人民服务,不能因小失大”^⑥。为了在台湾进行土改,陈诚征得盟军统帅麦克阿瑟同意,邀请美国农业专家雷正琪到台湾,担任农复会顾问。

陈诚在台湾进行土地改革的第二步是公地放领。据资料,台湾公有耕地为18万余甲,约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十分之二强。这些土地,原来为日本殖民者及其制糖株式会社等独占企业所有,台湾光复后由国民党当局没收归公。但是,国民党当局并没有视之为“党产”,而是称之为“公地”,纳入土改范围,允许农民用贷款方式折价买进。

开始此项工作之前,台湾省地政局与中美两国共同组成的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合作,动员2800人,使用五十余万个工作日,耗费经费四百余万元,进行地籍总清查。自1951年1月开始,先在高雄、屏东两县开办,于同年8月完成。9月起,台湾省各县市同时举办,至1952年4月完成。共制作卡片六百余万张,统计表160余种,对全省土地种类、权力分配状况、耕地使用情形以及地主与耕地的在乡与不在乡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调查与分析。

1951年6月4日,陈诚提出《台湾省放领公有耕地扶植自耕农实施办法》,规定:

1. 放领对象首先是原承租的佃农,其次是无土地的雇农和承租土地不足的佃农。
2. 耕地分上中下三等,农民按耕作能力大小承领。一般农民能领中等1甲,下等2甲;旱田上等1甲,中等2甲,下等4甲。
3. 地价为全年主要产物收获量的2.5倍,由承购农民分10年,20次,在收获季节以实物平均摊还,不负担利息。

为了促使“行政院”通过关于放领公地的实施办法,陈诚事先发表谈话,强调“农民是需要土地

①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62页。

② 陈诚:《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555页。

③ 陈诚:《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592页。

④ 《本会历次决议尚未执行之重要案件检查表》,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6.41/96/2。

⑤ 董文琪:《悼念黄季陆先生》,《黄季陆先生纪念集》,台北,1986年,第44页。

⑥ 《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613页。

的,农民的生命寄托在土地上,农民自己有了土地,生命才有寄托。我国农民占人口最大多数,他们生命都有了寄托,然后天下才能真正太平”^①。

1948年至1950年期间,台湾当局共放领耕地6批,总面积7万多公顷,其中,水田3.3万公顷,旱地3.6万公顷,其他用地0.4万公顷,承领农户14万户,约占台湾农户总数的20%。一直到1976年,即蒋介石去世后一年,台湾当局才将公地全部放领完毕。二十多年内,台湾当局共放领耕地13.9万公顷,占全部“公地”的76%,承领农户28.6万户,平均每户0.49公顷^②。

陈诚在台湾实施土地改革的第三步是推行“耕者有其田”。

早在1951年6月间,陈诚即提出《台湾省私有耕地改革纲要》,供研究之用。1952年5月,陈诚认为由于“三七五减租”及公地放领二事的顺利进行,已经具备进一步土地改革的条件,便向台湾地政当局与专家会议提出几条原则性意见,其核心为:

1. 业主与佃农利益并重,使佃农获益,地主亦不吃亏,并顾到农村社会的安定。
2. 办法要合理完善,非但要使台湾推行尽利,并且将来要为亚洲土地改革作先导。
3. 地主出租耕地的保留标准,平均以水田两甲(29亩)至三甲(约43.5亩)为原则,超出保留标准的出租耕地,全部征收。
4. 凡征收的出租土地,对地主给以地价补偿,其标准为土地主要作物正产品的全年收获量的二倍半。可以给予土地债券,或给以公营事业股票,两者分别搭配。
5. 土地债券以实物为本位,给予合理利息;应选择经营发达的公营事业发给股票,使地主乐于接受,并辅助其发展,促进台湾的工业建设。

6. 土改完成后,须增加农贷、肥料、水利及其他农业改良设施,以保护自耕农,提高生产力。

台湾省政府最初提出的是《台湾省扶植自耕农条例草案》,内政部部长黄季陆认为“扶植自耕农”意义不够积极,经过内政部、司法行政部等部门讨论,修改为《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11月5日,提交“行政院”第226次院会讨论,陈诚久病数月,亲自到会发表意见,强调“耕者有其田目的的实现,是非常必要的”^③。11月7日,内政部再次邀集相关部会,根据陈诚裁定的原则,最后修订条文。11月12日,经“行政院”第267次会议通过。这一天是孙中山诞辰,选择当日通过,具有纪念意义。

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在“行政院”通过后,还须送请“立法院”审议。即在此际,“行政院”对送审方案出现不同意见:地主保留耕地从三甲改为二甲;将实物债券比例提高到60%,股票定为40%。11月16日,陈诚提出:“我们的政策是实施耕者有其田,不是打倒地主,故不能不兼顾地主利益。”^④经过讨论,维持原案不变。

11月28日,《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送“立法院”审议。12月2日,陈诚发表书面谈话,强调既保护农民,也保护地主;佃农在不增加负担的条件下购买土地,地主保留合理的耕地面积,征收的土地可以得到合理的地价补偿,并将土地资金投入工业。9日至11日,陈诚率领相关各部会首长到“立法院”进行专案报告。12月中旬,“立法院”联席会议开始审议。审议中,部分委员以“农民负担加重,影响农民心理”为理由反对。这些人力图回避“耕者有其田”几个字,将名称改回为台湾省政府原来提出的《扶植自耕农条例》。陈诚不赞成,于1953年1月2日拟就题为“耕者有其田案”的公函,说明“如有更妥当名称,本院不坚持”,但公函主旨则在于说明,实行耕者有其田方案,农民“绝对不会比原负担更重”,十年之后,农民缴完地价,所获将“非常之大”^⑤。1月7日,陈诚在“行政院”第275次院会上激愤地表示:“我可以不做这个院长,这件事要坚持。如果这个案子不能做,将来什么事都

① 《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640页。

② 周仵、齐欣、魏大业:《台湾经济》,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第75页。

③ 《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731页。

④ 《行政院院会院长指示摘抄》,《陈副总统文物》,台北“国史馆”藏,008-010106-00001-015。

⑤ 原件影印,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169-172页。

谈不上。”又说：“什么事都可迁就、忍耐，对于国父遗教，不能迁就忍耐。”^①经过(17天)讨论，增加了一条文字：“耕地经承领后，政府应奖助承领人，以合作方式为现代化之经营。”最后，文件定名为《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或称《实施耕者有其田法》)，共5章36条。1953年1月20日经“立法院”通过，呈报蒋介石，于1月26日公布施行。同日公布的还有《公营事业移转民营条例》《实物土地债券条例》等，用以配套。

同年3月25日，台湾省政府公告，如有破坏或阻碍耕者有其田政策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4月23日，台湾省政府根据《耕者有其田法》，进一步颁布《实施耕者有其田法条例》(或称《耕者有其田条例台湾省施行细则》)，规定补偿地主地价时，实物土地债券占7成，公营企业股票占3成。实物土地债券由当局委托台湾土地银行发放，年利率为4%，农民在十年内分20期偿清本息。

台湾土地改革在1953年年内基本完成。截至1954年春，台湾当局共征收地主私有耕地14万3千余甲，占出租耕地总面积的56%，承领佃农19万4千余户，占佃农总户数的80%。自承领之季起，农民分十年以实物或实物土地债券缴清地价^②。

通过土地改革，台湾大量农民通过购买获得土地，上升为自耕农。土改前，自耕农只占农村农户总数的26.3%，1953年底，提高为51.8%，1963年，再提高为65.7%，成为台湾农户的主体。农民耕作、改良土壤、推广农业技术的积极性大为提高，因而农业生产力也相应得到发展。自1952年至1959年，农业平均生产率提高24%。每公顷平均稻谷产量由4793公斤增加至7483公斤，增长率为56.1%。1952年，台湾农业生产恢复到战前最高水平。自1952年至1968年，台湾农业产量增加1.2倍，年均增长率达5.2%。农民收入增加，负担减轻，物质文化生活明显改善，社会购买力得以提高，促进了市场繁荣和经济发展^③。1953年，全岛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农村部分占60%^④。

由于台湾当局在土改中兼顾地主利益，地主不仅获得农民缴纳的地价，而且获得经营良好的公营公司的股票，土地资本转化为工商业资本，不少地主转身变为工商业主，投资于新兴产业。辜振甫、林伯寿、林犹龙、陈启清原来是台湾的四大地主，由于从水泥、造纸、农林、工矿等四大公司接受了大量股票，迅速发展为台湾的大财团；林献堂，原来拥有良田千顷，年收稻谷万担，本人避居日本，其子孙转向银行、保险、信托等业。

自然，对“耕者有其田”，台湾林献堂等部分地主抵制，省议会议员中也有不少反对者。陈诚都耐心地进行工作。据在农业复兴联合委员会任秘书长的蒋彦士回忆，陈诚“晚上都与地主谈话，试图说服他们”^⑤。

陈诚对自己在台湾的土改很满意，自称是一次“不流一滴血的革命”，“在土地革命史上，我们实已创立一个新纪元”，“此种成就，不仅给台湾带来了安定与进步，同时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新的希望和信心”^⑥。

台湾的土地改革引起第三世界国家和美国人的注意。1950年代，伊朗国王与约旦国王先后到台了解经验^⑦。美国亚利桑那富豪殷克尔成立林肯基金会，专门帮助别的国家和地区实行土改。他认为台湾土改最为成功，1968年11月，林肯基金会与台湾“行政院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签订合同，共同出资，在桃园举办土地改革训练所，帮助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第三世界国家、地区培养人材。

① 《陈辞修先生言行纪要》，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下)，第746—747页。

②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178页。

③ 刘德久、魏秀堂、卢新德等著：《解读台湾——1949年后台湾社会发展纪实》，北京：九州出版社，2000年，第86页。

④ 刘德久、魏秀堂、卢新德等著：《解读台湾——1949年后台湾社会发展纪实》，第92页。

⑤ 《与家庭决裂，立志于农业界——蒋彦士先生访问记录》(一)，黄俊杰访问、记录：《台湾“土改”的前前后后：农复会口述历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121页，并参见第182、239页。

⑥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467—468页。

⑦ 《台湾土地改革的背景及过程——张宪秋先生访问记录》，黄俊杰访问、记录：《台湾“土改”的前前后后：农复会口述历史》，第24页。

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印尼等国来访、受训者约4000余人,仅菲律宾一国,来受训者即达1400余人^①。1977年,美国人甚至将台湾土改视为全球土改的典范^②。不过,这种土改并不能改变社会财富悬殊和与之相联系的种种不公不义现象,只不过社会财富的占有者和占有形式发生变化,部分原来的大地主摇身一变,成了大资本家和大财团的主人。

四、蒋介石和陈诚的分歧及其对陈诚的支持和肯定

在考虑台湾土地改革方案的过程中,蒋介石一度对阎锡山的“兵农合一”制度感到兴趣。

1950年1月3日,蒋介石日记所记“社会经济运动”,其内容有三项:兵农合一、三七五减租、限期耕者有其田。同月10日,蒋介石到革命实践研究院听讲“兵农合一”,该讲话长达三小时,蒋介石居然蛮有兴趣地听完,而且在日记中写下感想:

此乃社会土地与国防经济配合之制度,甚可采用,而对防共更为有益。惟其地主所有权未规定年限是一缺点耳。^③

1月12日,蒋介石主持政工会议,提出“兵农合一”政策,叮嘱陈诚发言,陈诚直言不反对阎锡山其人,但“根本不赞成此种落伍之思想”^④。同年3月,蒋介石思考在台湾将要建立的“经济制度”。一是“金融”,一是“土地政策”。关于后者,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兵民与土地合一为基本原则”。这就说明,蒋介石对“兵农合一”仍恋恋不舍。

“兵农合一”是1943年阎锡山在山西推行过的制度。其内容为:寓兵于农,兵自农出,兵农互助。其方案为:从18至47岁的役龄壮丁中,每三人编为一个“兵农互助组”,一人为常备兵,当时入伍服役,二人为国民兵,在乡种地做工。国民兵每年交出麦子或小米5担、熟棉花10斤,提供同组的常备兵家属。常备兵的服役期为3年,期满后与同组的国民兵调换位置。同时,以年产量纯收益小麦或小米为标准,将全村土地分为若干份,分配给国民兵领种。领到份地的国民兵作为主耕人,与村中有劳力者一至三人组成耕作小组,称为助耕人。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不变,领有份地的国民兵须向地主交租。以生产品的30%作为田赋征购和村摊粮食,以15%作为生产成本,以5%作为地租,其余50%由主耕人和助耕人依劳力大小协商分配。

这一方案于1943年秋在山西乡宁地区试行,次年春在山西西部各县普遍推广。一个春天,乡宁等7县编成“兵农互助组”5万余个,抽选常备兵4.3万人。至抗战结束时,阎锡山共征集兵员约7万名。

阎锡山的上述办法规定农民必须向地主交租,却没有规定地主占有土地的期限,这样,地主就可以长年收租,不断收租,蒋介石觉得是缺点,但是,阎锡山的办法将土地与征兵两种制度强制性地绑在一起,既解决农民的土地需要,又保证兵源无虞,蒋介石觉得“尤合乎当前的需要”。自退台后,蒋介石一直梦想反攻大陆,所谓“当前的需要”,乃是他征集兵员,以便反共的需要。至于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所带来的种种危害和弊病,蒋介石连想也没想过。陈诚在抗战期间,曾在山西与阎锡山讨论过“兵农合一”制度,长谈多次。陈诚认为,这一制度仅适合于古代农业社会,不合时代要求。因此,当蒋介石要搬到台湾时,即向蒋介石说明:山西地广人稀,农业人口占90%,兵农合一也许可行,而台湾人多地少,工商各业发达,非农业人口占40%之多。普遍实行兵农合一,土地将不敷分配。经过陈诚几次三番,反复说明利弊。蒋介石终于采纳陈诚的主张,还是“实行国父遗教”,实行“耕者有其田”

① 《蒋彦士先生访问记录》(一)、(二),黄俊杰:《台湾“土改”的前前后后:农复会口述历史》,第126、132页;廖正宏、黄俊杰、萧新煌:《光复后台湾农业政策的演变:历史与社会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86年,第63-64页。

② L. J. Walinsky ed, *Agrarian Reform in Unfinished Business: The Selected Papers of Wolf Ladejinsky*, published for the World Bank by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③ 《蒋介石日记》1950年1月10日。

④ 《陈诚先生日记》(二)1950年1月12日,台北:“国史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717-718页。

政策^①。

蒋介石的表现可以看作是一时、一度动摇,被陈诚说服后,即积极支持和肯定陈诚在台湾的各种土改作为。

1950年是推行三七五减租的首年,成效初见。8月14日,蒋介石在孙中山“纪念周”发表演讲,提出国民党今后的努力方针。他说:“今日台湾实在是社会安定,金融巩固,尤其是最近各县地方自治的实施,三七五减租工作的加强,更足为我们本党自慰。”他要求国民党人继续不懈地努力,“贯彻总理平均地权的政策,达到耕者有其地的目的”,“要依据大多数民众的共同的利益,平衡各阶级、各职业的个别利益,促进其互助合作,以增进其社会生产,发展国民经济”^②。

同年9月1日,蒋介石发表《本党现阶段的政治主张》,在《实行民生主义的经济措施》部分,蒋介石提出:“对城市用地,应抑制土地投机,取缔不劳而获,厉行照价征税与涨价归公的办法,以实现市地的平均地权。对于农村耕地,应普遍实行减租及限田政策,并切实扶植自耕农,以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为求增加农地生产起见,应利用科学方法,改进农业,并鼓励自耕农从事合作经营。”^③

同年10月24日,台湾省改造委员会全体委员宣誓就职,蒋介石发表讲话,再次肯定1949年推行的三七五减租,“已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他勉励台湾省各位改造委员,“巩固这个基础,确保农民收益,使得我们民生主义的社会政策能次第实行”^④。

三七五减租只是反对地主的高额剥削,减轻农民的负担,属于改良性质,而限田则削减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数额和面积,改变生产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革命意义。1952年7月24日,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举行第731次会议,讨论扶植自耕农,贯彻耕者有其田的“限田”政策,蒋介石与会,明确提出:

扶植自耕农,为实现总理遗教耕者有其田之必要步骤,亦为本党现阶段重要政策主张……

应即于明年1月起,推行限田政策,要求国民党从政人员与民意代表全力配合推动,并希望临时省议会在这次大会休会前,完成提意见的手续,不要拖延。^⑤

当日,蒋介石日记云:“入中央党部,召开保障自耕农与限田会议,决议限于明年元旦实施限田开始,并以此为明年施政之中心。”^⑥为了动员国民党党员支持和拥护“限田”政策,7月31日,蒋介石又指示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限田政策之宣传不能松懈,每周应订有宣传计划,使每个党员了解此一政策重要性。”^⑦

“限田”是为土地改革作准备,台湾地主阶级及其代表者自然激烈反对。8月15日,省议会研究小组综合各县市议会意见,提出《建议案》,要求放宽“征收标准”,提高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水平及年息利率,减轻对地主违法行为的惩罚,规定承领耕地的佃农逾期缴纳地价的罚则,甚至要求依人口数字“限佃”。这实际上是一份反对改革的《建议案》^⑧。1952年11月,“立法院”审议陈诚送交的《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在“立法院”院会上,陈诚作施政报告,要求明年1月1日实行。当时,社会上有人认为,《条例草案》“劫富济贫”,“不公不义”,“立法院”内,有委员攻击称:“戴着的是总理遗教的帽子,穿着的是朱毛匪帮的靴子。”陈紫枫则认为“于法无据,实在不妥”,“不管从哪方面说,从国父遗教说,从宪法说,从反共抗俄的利弊得失说,都有考虑的必要”^⑨。该人原是安徽寿县土豪,1948年当

① 陈诚:《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第179—180页。

②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351、353页。

③ 《本党现阶段的政治主张》,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374、375页。

④ 《对台湾省改造委员会的期望》,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三,第434页。

⑤ 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印:《中国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会议决议案汇编》,台北,1952年,第465页。

⑥ 《蒋介石日记》1952年7月24日。

⑦ 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印:《中国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会议决议案汇编》,第472页。

⑧ 廖彦豪、瞿宛文:《兼顾地主的土地改革》,《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98期,第107—108页。

⑨ “立法院”秘书处编:《第一届“立法院”第十会期第十八次会议速记录》,第25—26、28页。

选第一届立法委员时,即强烈反对土地改革法案,来台后自然继续反对陈诚提出的《条例草案》。陈紫枫之外,连陈诚之弟陈正修都站在反对者的行列之中。《条例草案》的起草者是台湾省地政局局长沈时可,少数“立法委员”就大骂沈时可“慷他人之慨,毫无人心,只讨上峰的好”,说他起草的条例“死卡地主,杂乱无章”,责问沈时可:“你对得起台湾地主么?”有人甚至指责沈时可“有三大死罪,实不可赦”!苗培时竟要求将沈时可送法院法办^①。结果,《条例草案》在“立法院”讨论17天,无法通过。

1月8日、15日,蒋介石两次出席国民党中常会,对争议问题作出裁定。如:对共有出租耕地的地主所保留的耕地应受严格之限制,1952年4月1日之后家庭间转移的耕地仍应征收,农民承领耕地准予免交契税及监证税等。同时,他还以国民党总裁名义邀集中央改造委员会秘书长张其昀、农村复兴委员会主委蒋梦麟,以及有影响力的立法委员谈话,声称“土地改革是总理孙中山先生遗教”,“对台湾建设之重要性,台湾实施三七五减租已收宏效是有目共睹,实行耕者有其田将有更进一步的建设成就,希望大家同心协力,先完成法案”。会上,对于《条例》名称中是否采用“耕者有其田”几个字争论激烈,蒋介石表示:“这问题还有什么可争论呢?”“你们何须争论得这样厉害?”^②1953年1月20日,《条例草案》在“立法院”三读读过,完成立法手续,不可动摇了。

1月24日,蒋介石在《上星期反省录》中说:

耕者有其田案立法院于月初照所指示之要旨顺利通过,完成法定手续,至于残废老幼以及血系弟兄之公田,准予保留三甲之规定,实为最合情理之裁决。^③

《条例》规定,对于“老弱、孤寡、残废”的共耕地主,依靠共有出租耕地维生者,可以比照个人有出租耕地的地主的保留标准办理。对此,蒋介石表示满意。从这页日记可见,当《条例草案》遭到质疑和反对的时候,蒋介石的介入所起的重要作用。

长期从事土改的萧铮回忆说:“今日台湾实施耕者有其田等政策之成功,在台同胞多以为是陈故(副)总统所做的,其实陈辞公乃秉承蒋公的多方面的指示而予以推动者。”^④应该承认,台湾后来经济起飞,跃居亚洲四小龙之一,土地改革是其起步点。在这一点上,陈诚有功,蒋介石也有功。无疑,他们推动台湾土地改革,反共,与大陆中共对抗是其目的之一,但是,其改善台湾农民生活,推动台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其合法性和正当性都是显然的,为举世公认。遗憾的是,近年来,由于政局的动荡变化,台湾学界出现了否定性的翻案文章,认为20世纪50年代的台湾土改是“外来者打压本地菁英,损害了‘我们’地主的利益”,这就不仅是在为“台独”理论张目,而且是在为台湾地主叫屈了。

[责任编辑 范学辉]

① 萧铮:《土地改革五十年:萧铮回忆录》,台北:中国地政研究所,1980年,第377页。

② 沈时可等著,张力耕编校:《台湾土地改革文集》,台北:“内政部”,2000年,第47-49页。

③ 《蒋介石日记》1953年1月24日。

④ 《经济日报》(台北)1975年4月14日,第3版。

战后台湾“去殖民化”的中国文化回归战略 及其实践平议

胡逢祥

摘要:1945年,阔别五十年的台湾重归祖国之后,国民政府随即在当地推出了一系列旨在“去殖民化”的社会文化与教育举措。这一过程本是现代民族国家在收复的故土上行使自己主权必须完成的历史使命,事实上也受到了当时大多数民众的拥护和理解。虽然在具体操作上不免存在一些可议处,但在消除日本殖民统治的后遗症,恢复民族自尊和文化自信等方面,其积极作用不可否认。惟近三十年来,缘时移势迁,对此历史事件特别是其中涉及的一些重要环节,诸如日据时期的殖民文化、台湾光复初期的“国语运动”,及两蒋主政时期官方极力提倡传统文化的认识或评价,歧见日出。因此,征诸史迹,进一步梳理和澄清其过程,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再作反思,仍十分必要。

关键词:日据时期;殖民文化;战后台湾;去殖民化;中华文化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08

关于“二战”以后台湾回归祖国在文化上经历的“去殖民化”过程,既往台湾地区不少论著曾有所论及,意见亦大体一致。但近三十年来,缘时势变迁,对之评价分歧渐多,一些新出的回忆录也观点各异。依据新发现或新理论,对历史事件展开重新研究和认识,本是学术常态。惟此种研究,仍须以尊重事实和理性为原则,方不致沿丝益棼,而有助于辨明是非。本文之作,意即在此。

一、日据当局的殖民文化政策

甲午战后,台湾和澎湖列岛沦为日据殖民地达五十年之久。此五十年间,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推行的文化政策,核心战略便是千方百计磨灭中国文化印记,使之彻底同化于日本。其实施步骤,则经历了由前期的“渐进同化”到后期强推“皇民化”运动的过程。

日本之图谋霸占台湾,由来已久。幕末时期,其维新思想的先驱者吉田松阴便视急修武备、向周边扩张为强国要策,倡言“乘间夺加模(堪察加)、隩都加(鄂霍次克),谕琉球朝觐,会同比内诸侯,谴责朝鲜纳质奉贡如古之盛时,北割满洲之地,南收台湾、吕宋诸岛,渐示进攻之形”^①。甚至认为,日本在同西方俄美等列强交往中失去的利益,当以侵略“鲜(朝鲜)、满(中国东北)之土地来补偿”^②。其弟子伊藤博文和山县有朋等在积极推动倒幕维新的同时,也念念不忘将之付诸实施。1887年,日本参谋部还为此制定了《征讨清国方略》,计划在1892年完成对外军事侵略的各项准备,主攻目标为朝鲜

作者简介:胡逢祥,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研究所、历史系教授(上海20024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六十年来台湾的社会思潮与人文学术研究”(2014BZS125)的阶段性成果。

① 《吉田松阴全集》第1卷,东京:岩波书店,1936年,第596页。

② [日]吉田松阴:《致兄杉梅太郎》,《日本思想大系54吉田松阴》,东京:岩波书店,1982年,第193页。

及中国辽东半岛、山东半岛、澎湖列岛、台湾和舟山群岛等地。而割取台湾,正是实现上述“大陆经略政策”迈出的第一步。

与之前西方列强远离本土到美洲和东方开拓殖民地的情形不同,日本的海外殖民主要是通过不断侵占周边国家的领土来实现的,由于这些地方紧临其本土,一旦得手,便直视为本国疆域的“自然延伸”。故其占据台湾后,首先考虑的便是如何尽快地将其完全固化为永久领土,只要能达此目的,对于岛上的居民,即使杀光驱尽也在所不惜。福泽谕吉在日军侵占台湾遭当地人抵抗时,便公开主张“消灭所有抵抗者,没收其地土属政府所有”,甚至“把台湾变成无人岛”,使之成为日本人的移住地^①。据最保守的统计,1915年之前,日本殖民当局为树威和镇压民众反抗,以各种方式先后残杀台胞至少在16万人以上^②。而从日本本土向台湾的移民与日俱增,至1942年,已达38.8万,占当时台湾总人口的6%^③。

当杀戮和驱赶未能实现预定目标时,他们也未忘记采用一些怀柔手段,作出一点“亲善”的姿态,以图消弭民族反抗情绪。为安抚人心,首任台湾总督桦山资纪上任伊始便假惺惺地表示,台湾已入帝国“新版图”,“从现在开始,须以爱育抚字为主旨,使其沐浴皇恩,乐意归属我国”^④。其时主持台湾教育的伊泽修二也看到:“我们虽然已用兵力征服了台湾,但是今后要想彻底征服台湾人的心,要使台湾千载万载永远成为日本的领土,关键在于,要对台湾人从内心深处予以同化,要做到这一点,非教育莫属。”^⑤主张通过“同化教育”,逐步磨灭台胞对自己祖先、民族和文化传统的记忆,使之彻底归化日本。这一方针,虽然在实施过程中有过一些曲折和争议,后实成为整个日据时期殖民文化政策的基调。

与其整个侵华计划的制定和推进一样,日本当局在台湾施行的“同化”政策,也表现出惯有的老谋深算和精于设局特征。最初的工作,大抵集中在举办“芝山岩学堂”、国(日)语学校和传习所等机构,以推广日语教育,着眼于扫除与当地入沟通的障碍并储备师资。1896年起,逐渐转向“永久教育事业”的实施,即在台湾各地增设国(日)语学校,采用新式学堂知识教学、减免学费和毕业生就业从优等方式,吸引台人子弟入学,以取代和挤压民间原先通行的书房教育(其教学内容主要为中华传统文化)空间,欲用釜底抽薪之法,割断台湾下一代与本民族母语及传统的联系。

当然,这样做并不意味着日本当局已将殖民地人民视作自己的“子民”,在他们的心目中,台湾人终究是难以信任的被统治民族,必须严加防范。为此,他们不仅在全台建立起严密的警察和保甲监控网,威慑当地民众,颁布所谓“匪徒刑罚令”,滥用重刑,以嗜杀立威。此外,还在教育上推行“差别主义”。按照1898年台湾总督府公布的《台湾公学校令》,由地方设立公学校,教学目的主要是使台人熟习日语,养成日式国民性格。其时初等教育分三类施行,日本儿童进六年制的“小学校”,并另为之设两年制高等科;汉人子弟只能进四至六年制的“公学校”;高山族子弟则进三至四年制的“番人公学校”。在教学内容上,公学校每周日语课达二十多学时,其他知识性的课程则要较专收日本人的小学校减少一半,文理等科全在删削之例,“番人公学校”的程度更低。至于中等教育,原来仅有专供日人入学的两所总督府直属中学,后经台胞请愿并捐款,才在1915年建立起第一所招收当地人的台中“公立”中学校。

这种差别化的教育制度,直到1922年方在当地民众的抗议声中,通过“改正台湾教育令”宣布取消。但由于同时又规定初等教育阶段须“常用日语者”才能进入程度较高的“小学校”,故台湾学生进

① [日]水野明:《日本侵略中国思想的检证》,戚其章、王如绘主编:《甲午战争与近代中国和世界——甲午战争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3页。

② 尹章义:《日本人屠杀了多少无辜的台湾人?》,《历史月刊》(台北)2006年第11期(总第226期)。

③ 周宪文编著:《台湾经济史》,台北:台湾开明书店,1980年,第418页。

④ [日]吉野秀公:《台湾教育史》,台北:南天书局,1997年据1927年初版印刷,第7-8页。

⑤ [日]伊泽修二:《台湾之教育》,《伊泽修二选集》,长野:信浓教育会,1958年,第580页。

入“小学校”就读的人数仍然很少。至于中等学校以上的教育,台湾学生受到的实际限制就更多。当时录取新生,“有一项不成文的规定:凡是日本人所进的中学校,台湾学生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而台湾人所进的中学,日本人则不受任何比率上的限制”。在师范教育方面,日本当局出于钳制殖民地人民思想的需要,控制尤严,在1922年之前,“师范学校仅仅是日本人受教的场所,台湾人休想进入。新教育令公布以后,对于台湾人表面上已不加限制;但事实上,本省人仍很少能进入师范学校的本科或演习科(普通科毕业后再修习一年)”。能够进入高等学校接受教育者也十分稀少。据统计,“当时高等学府的学生百分之八十是日本人”^①,这与日本人在台湾所占比重形成了极大的反差。

上述情况,反映出日本殖民当局对被统治民族始终深具戒心。第四任台湾总督(1898—1906)儿玉源太郎就对发展殖民地教育明显有所保留,担心“倘若漫然注入文明潮流,养成权利义务学说盛行之风气,则将有陷新附居民于不可控御之弊害,故教育方针之制定必须十分讲究”^②。其民政长官后藤新平也表示,台湾的教育只需注重如何普及日语就够了,对于其他智育的开发必须谨慎,如“不经深思熟虑,只因教育为一善事,故即开办学校,这已误解殖民政策,今后必须自负严重的责任”^③。

在推进社会文化领域的“同化”方面,前期日本殖民当局也采取了相应的手段。台湾的宗教习俗与大陆闽粤地区相近,主要是综合儒、释、道三家的中国传统民间宗教,以及祖先崇拜和对一些地方杂神的信奉。由于儒学向被视为中国文化最重要的象征,故尽管日本文化也受到儒学的深刻影响,殖民当局仍把“抑儒”作为一种基本的文化政策。日本占据台湾后,台北、新竹、宜兰、高雄、嘉义等城的孔庙或被日军征为营房和军用物资仓库,或改建为各类学校^④,使其在当地文化上的象征性地位明显降低。道家作为中国本土产生的宗教,自然也不免受到相应的抑制。此时,日本内地的真言宗、净土宗,真宗本派、曹洞宗和日莲宗等佛教派别以为在台扩展自己影响的时机已到,乃于1896年10月向殖民当局提出,要求将台北县辖下的文庙、武庙、天后庙、城隍庙、谷王庙、鲁公庙及昭忠祠等所谓“七官庙”下赐,作为其来台弘法的场所。虽然台湾总督府虑及局势未稳而未予采纳,认为台湾“中流以上者,皆重儒教,对于反孔门之佛教,则有卑夷轻辱之倾向。是故,诸如台北内之文庙等七官庙,理当不可下赐给僧侣。现今之情形,虽用作兵营或医院,惟为辅持风教收揽民心,自当渐次使之恢复旧观,并制定适当之维护法”^⑤,但实际上并未“使之恢复旧观”,而是在1907年拆毁文武庙,将之改建为国(日)语学校、台北第一高等女学校及台北地方法院等机构。以致当地士绅为表达自己对民族文化的眷念,只能自筹经费,从1925年开始,经十四年才得以在他地另建起一座新的台北孔庙^⑥。而日本的佛教势力也未因此停止在台扩张。有学者在对台湾寺庙调查资料的分析中指出:“日人由于政治上的考虑,在宗教政策上采取‘抑道扬佛’的原则,促使在民国7年(1918)时数量极少的佛教寺院在短时间内有了极快的增加。”^⑦

为了更好地把握这种“渐进同化”的节奏,稳定在台的殖民统治,日本当局还于1901年成立了“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由后藤新平任会长,组织人员详细调查并核实甲午战前台湾各项通行制度与习俗,先后编成《台湾私法》《清国行政法》《调查经济资料报告》等。1909年其下又成立蕃族科,展开对台湾高山族的调查,编辑发布《蕃族调查报告书》和《番族惯习调查报告书》等,以便“将可通行于

① 汪知亭:《台湾教育史料新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92、114、126页。

② [日]吉野秀公:《台湾教育史》,第120页。

③ [日]后藤新平:《日本殖民政策一斑》,转引自[日]矢内原忠雄:《日本帝国主义下之台湾》,周宪文译,台北:帕米尔书店,1985年,第154页脚注。

④ 黄得时:《台湾的孔庙》,台北:台湾省政府新闻处,1981年。

⑤ 温国良:《日据初期日佛教建请台北七官庙下赐始末》,《台北文献》第129期(1999年9月)。

⑥ 黄得时:《台湾的孔庙》,第79—80页。

⑦ 余光弘:《台湾地区民间宗教的发展——寺庙调查资料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53期(1982年)。

台湾的日本本国的法制,及在台湾须要特别立法的法制考究酌定,取舍制宜,衡量缓急,做适当的规划”^①。后来的事实表明,这些措施,加深了日本殖民当局对当地社会和民情的认识,并在制定有关宗教习俗政策与法律制度、稳定台湾的殖民统治秩序和推进“渐进同化”方面,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应当指出,日本殖民当局倡言的“渐进同化”,表面上似欲将台胞逐步提到日本国民的同等地位,实际更为看重的却是其当下具有的安抚人心和维护殖民统治秩序的策略功能。这一点,从其施政上的所作所为可以看得很清楚。如1914年,明治维新的元老板垣退助赴台发起创办“同化会”,声称:“我这次细察台湾人与日本人的关系,深感应该互相同化。盼望诸君共同努力,造成一个真正的日本殖民地。”并发布“同化会宣言”,强调日本不可复蹈世界殖民地失败政策的覆辙,应采取仁政,实行同化主义,使台湾人与日本人浑然融合,悦服“王化”,做忠良之民。台湾人士林献堂、蔡培火、蒋渭水等也为此积极奔走,希望通过“同化会”为台湾同胞争取更多的平等权利。但这一行为立即遭到了日本殖民主义者的疑忌,他们生怕会因此失去日人在台的特权,于是采用各种手段百般阻挠,并在台湾总督府的授意下,由日人律师团体出面公开反对,认为台湾人既属中华民族,自然不能与日本民族同化,盖“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使其愚昧无知,尚易控制,倘若授以智力,无异授刃,必将倒戈相向。而且优胜劣败,适者生存,乃是天演的公理,现在硬使他们臻于优胜,这是违背天演法则的”。以致“同化会”成立不到两个月,就被迫解散^②。此一事态,在相当程度上撕破了日本当局宣扬所谓的台、日人“浑然同化”和“一视同仁”的虚伪面具。

1936年9月,小林跻造出任台湾总督,在任期间,将“皇民化、工业化和南进基地化”作为治台的三大方针^③。1939年以后,随着“皇民化”运动的全面铺开,台湾社会遂被引入了一个急速日本化的时代。

较之日据前期的“渐进同化”政策,“皇民化”运动虽是沿着同一方向的拓展,然其规模、范围和进度都远非前者可比。日本殖民当局的“同化”政策所以会出现如此变化,主要原因不外两点:首先是经过四十余年软硬兼施的“皇化”教育,日本统治者自忖,台湾民众特别是40岁以下的人群,对本民族文化及其传统的记忆和眷恋已大为减弱,对急速推行日本“同化”的抵制也会相应减少,因此,加快推进和完成台湾归化日本进程的时机已到。其次,更重要的是,由于抗战的全面爆发和日本侵略军深入中国大陆内地,使其本土的战争承受力受到极大的考验。为此,它不仅需要加紧掠夺殖民地资源以补充之,还希望通过“皇民化”运动,从文化和精神层面将台湾人民尽快打造成心甘情愿服从日本统治的“顺民”,彻底斩断其与中国大陆的文化和社会心理联络,以便为战争提供足够的人力支援和“炮灰”。

为实现此目标,日本殖民当局几乎动用了一切行政力量。先是在抗战全面爆发后的1937年9月,通过所谓“国民精神总动员”实施纲要及本部规程,在台湾总督府本部参与会直到州厅支部、市郡支会和街庄分会的层层动员下,围绕“强化国民意识,刷新社会风气,强化后方后援,协助非常时期财政经济政策”等目标^④,在全岛展开运动。1941年4月,复成立“皇民奉公会”,制订“皇民化”运动的各项规约和实施纲要,不仅由总督兼任总裁,督促地方各级支部或分会开展工作,还建立了青年学生报国会、青年奉公会、奉公壮年团、佛教奉公会等各种名目的外围组织,并开动一切宣传机器,“除了机关杂志《台湾时报》,又陆续出版了时事解说书、皇民化读本等书籍,举办时事演讲会。特别加强对

① [日]冈松参太郎:《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调查第三回报告书 台湾私法·叙言》第1卷,陈金田译,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0年,第3页。

② 刘振鲁:《对日据时期灭种政策的剖析》,《台湾文献》第33卷第1期(1982年3月31日)。

③ 见《台湾日日新报》1939年5月20日,转引自林继业:《日本据台末期(1930—1945)战争动员体系之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1996年,第108页。

④ [日]岛田昌势:《台湾国精运动的新开展》,《台湾时报》1939年9月号,转引自陈小冲:《1937—1945年台湾皇民化运动述论》,《台湾研究集刊》1987年第4期。

外广播及向台胞的特别广播,并安排皇民练成的特别节目。又将四十几个剧团合并,编为“皇民化剧”巡回移动剧团”等^①,大肆渲染。

“皇民化”运动涉及的社会文化面极为广泛,其中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便是强制推行日语。近代以来,从语言入手消融乃至彻底磨灭殖民地人民原有的民族记忆或印记,成为殖民主义者惯用的“灭国新法”。晚清以来,不少爱国人士就对此保持了高度警惕,曾揭露列强之“亡人国也,必也灭其语言,灭其文学,以次灭其种性,务使其种如堕九渊,永永沉沦”^②。并指出:“昔者英之墟印度也,俄之裂波兰也,皆先变乱其语言文字,而后其种族乃凌迟衰微焉。”^③日本殖民当局自然也深谙此道。如果说,日据前期他们在这方面采取的主要是“诱导”和逐渐推进之策,那么,在“皇民化”运动时期,已不再有这样的耐心,而是试图用全方位围逼的手段来强制人们就范。这主要表现在:不顾台胞意愿和实际生活的需要,下令撤废全台学校的汉文科,一律以日语为必修科,连民间传播汉学的书房亦于1943年被总督府强令废止;1937年4月,同时废止台湾三大报(《台湾日日新报》《台湾新闻》《台南日报》)汉文版,并令台湾民族运动的主要喉舌《新民报》汉文版先缩小一半,至6月1日起亦须全废;又制定“国语常用家庭认证制度”,对那些所谓全家都讲日语的家庭,由州知事发给认可证书,在生活、入学或工作上允予某种优惠;有的地方当局还规定,凡公务人员在公众场合不使用日语者一律解职,不学日语者课以“过殆金”,以示惩罚。其时,一些学校的日本校长,常对在家使用本地方言(如闽南话、客家话和高山族语等)的学童施行体罚,要他们“在运动场罚站一小时,在台湾早上八时已炎热不堪,一小时之罚站实无异于拷刑”^④。为在更大范围内普及日语,日本殖民当局还根据不同的社会对象,增设了大量简易国(日)语讲习所、夜间讲习所和高山族讲习所等,对不会日语的人员,包括老人和孩子等进行日语普及。据台湾总督府调查,经过“皇民化”运动,全台的日语普及率从1937年的37.8%上升至1944年的71%^⑤。

不仅如此,日据当局还威逼利诱台胞改用日式姓名,以抹去其本民族的外在文化特征。1940年公布“台籍民改日本姓名促进纲要”后,更加大了推行力度。按规定,当时凡改日式姓名或使用日语之家庭,其门户得挂“国(日)语家庭”的标示,可在学生就学、战时生活用品等配给方面享受“二等国民”(“一等国民”为日本内地人及从军者家庭)的待遇。至于不愿更改者,不但在社会生活中受到明显歧视,一些境遇稍好点的知识分子,如公务员、教职员以及与日本官方有直接关系的商人,还会因此不断遭遇来自警察部门的威胁。据有关研究,至1945年,改用日式姓名的人占到了全台人口的7%^⑥,也即四十多万。这个数字虽然不算大,但“皇民化”运动在其中所起的催化作用,已不可小觑。

在精神生活方面,日据当局同样作了多方布局。为改变台湾民间的宗教信仰,他们一面以打击迷信为名,强行废止或整理拆除各类民间寺庙,烧毁神像和民家的祖宗牌位,没收寺庙、神明会、祖公会等宗教团体之财产;另一方面,又要求家家户户在正厅奉祭神宫大麻(即日本天照大神),作为“皇民”义务和认定“国(日)语家庭”的条件之一。并将废除的中国寺庙改建为日式殿宇,供奉日本神祇,同时在各地广建日式神社,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前往参拜,借以推广“国家神道”。有的学校还设立了小型神社,要学生每天祷告鞠躬,以养成崇拜神道和日本天皇之心。不但如此,他们还撤废农历正月,强制台胞放弃过中国春节及打年糕、祭拜祖先、放鞭炮、贴门联等年俗,要求在日本新历正月过

① 刘振鲁:《对日据时期灭种政策的剖析》,《台湾文献》第33卷第1期(1982年3月31日)。

② 邓实:《鸡鸣风雨楼独立书·人种独立第一》,《政艺通报》1903年第23号。

③ 黄节:《国粹学报叙》,《国粹学报》1905年第1期。

④ [日]ねずまさし:《“皇民化”政策与〈民俗台湾〉》,程大宇译,《台湾文献》第32卷第2期(1981年6月)。

⑤ 详细数据可参见陈小冲:《1837—1945年台湾皇民化运动述论》,《台湾研究集刊》1987年第4期。

⑥ [日]近藤正己:《创氏改名研究之探讨与改姓名》,《日据时期台湾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台湾大学,1993年,第243页。

年,并仿效日本人那样装饰门松、张挂注连绳、供奉镜饼^①,以及正月初一遥拜宫城和新年赴神社进行初次参拜等。此外,在日常生活领域,他们也作了种种限制,规定正式集会场合禁穿一切台湾服装,改穿和服或洋装;娱乐则禁演当地传统的歌仔戏和布袋戏,或强令其“改穿日本和服,并且用日语演出”^②,皇民剧更是大行其道;至于举行婚礼、新生儿取名、睡床也都要求效法日人。

显见,为了达到加速同化台湾的目的,日据当局可以说使出了浑身解数。那么,“皇民”一旦“炼成”,是否立即超升到可与日人“一视同仁”的地位呢?答案是肯定的。日本官方“虽一方面强制本岛人改姓,但另一方面又不将本岛人视同日人相待,仍旧予以差别待遇。例如在户籍上称改姓本岛人为‘丸台日本人’,在其户籍簿上盖上圆圈中刻有中文‘台’字之印章,予以区别……改为日式姓名,在学校,在军队、在工场均易于称呼与整理,而为征调与征兵打基础,征用与征兵果不久即实施于殖民地台湾,而征派岛民参加于中国大陆与太平洋的战场,目的在强迫岛民更加服从。究而言之,一切为统治上的方便,凡事以大战的准备为前提”^③。事实上,把殖民地人民“炼成”可供他们任意驱使的顺民,才是“皇民化”运动的直接目的。以各类名目繁多的“皇民奉公会”为例,开始主要通过戏剧、文学、展览等宣传皇民意识和战时精神,后来则完整纳入整个日本的战时动员体制,以战时勤劳奉仕、征兵、劳务招募以及军事训练为主,成为从精神和人力物力上为日本军国主义扩大对外侵略的后援。在此基础上,日据当局自1942年起,通过诱导和胁迫,征调207,183名台湾青年(包括军人、军属和军夫)投入所谓“大东亚圣战”,其中30,304人不幸死于这场不义的侵略战争^④。

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推行“同化”政策五十年,在他们看来,其设定的目标似已得到相当程度的实现,只因战败投降才导致“功败垂成”。然而,从反殖民主义的立场看,这种强制“同化”恰恰违背了殖民地人民的意愿,是对当地文化生态的一种破坏,其负面影响不容置疑。就连当时的一些日本学者对此也有所认同。武谷三男在1936年就指出:“总督明石陆军上将(第七任日据台湾总督)为台人日化倡导普及国语,近者又有小岸台湾军参谋长曾用半威胁方式强制其普及,将旧有民间私塾的书房予以禁止,并断然废止学校的汉文教育与报上的汉文栏,如此不准使用台语,等于自民众夺去其文化。”当时在台北帝国大学任教的中村哲也认为:“皇民化”运动“将本岛的地方神欲加毁除,自属过犹不及,适当保存本岛独特的歌舞及音乐,乃对台人生活之一种精神安慰,并着实有其必要。设要用政治干涉人民生活至如此地步,势必令人民对政治失去其信心与亲爱之念”^⑤。

然而,在时过境迁数十年之后的今天,有人却喜欢挑出一些日据时期台湾教育普及率和卫生水准得到提升等社会文化进步现象,为日本殖民统治评功摆好,这是很值得我们警惕的。

其实,这种现象在整个近代资本主义的殖民活动中都存在,因为当时殖民帝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层次普遍要高于殖民地,这使他们在经营殖民地的过程中,总会自觉地从自己的统治利益和习惯出发,或出于方便与宗主国某些制度对接的动机,把一些进步的制度或文化带入殖民地,这对于后者的发展,自然具有客观上的积极意义。但须知,殖民主义者在这方面的所有作为,必须绝对服从于殖民统治者的利益而不是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凡有违于这一原则的制度或文化,无论如何进步,都将受到限制或摒弃。更何况,整个殖民统治的秩序是建立在人种或民族不平等的基础之上的。故从总体上看,它又必然是对人类社会发展的障碍。这正是旧殖民主义遭到各殖民地人民普遍反对,并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得不黯然退出历史舞台的根本原因。以日据时代台湾的教育建设及其义务教育普及率最后高达71%而论,我们承认这本身是一种社会进步的表现,与此同时又须看

① 日人过新年有在门前装饰松枝(门松)和挂稻草绳(注连绳或七五三绳),在正月或祭祀时供奉大小两块圆形粘饼(镜饼)等习俗。

②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访问,林秋敏记录整理:《林衡道先生访谈录》,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2008年,第244页。

③ [日]ねずまさし:《“皇民化”政策与〈民俗台湾〉》,《台湾文献》第32卷第2期,第73—74页。

④ 详细数据可参见黄昭堂:《台湾总督府》,东京:教育社,1981年。

⑤ [日]ねずまさし:《“皇民化”政策与〈民俗台湾〉》,《台湾文献》第32卷第2期,第80、77页。

到,日据当局在台发展和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基本出发点并非为了开民智,而是推广日语教育以促进“同化”,尤其不愿将主张民主和权利的“文明潮流”输向台湾民众。从其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设置看,日语和所谓日本国民性教育始终占据很大的比重。就此而言,这种所谓的“现代教育”显然仍带有相当的愚民性质。后藤新平就曾直言不讳地说:“本岛统治之根基,在国语之普及与国民性之涵养;故加速实施初等义务教育制度,强迫入学,根本上施以同化,为最紧要之事件。”^①实际上,这应当是日本殖民当局的共识。况且这种大力推广日语的义务教育还是以禁用汉文和台湾方言作为代价的。离开了这些本质性的问题来谈日据时期的教育,便很容易陷入以偏概全的泥淖。

二、光复初期的“去殖民化”思潮与国语运动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相关条款,台湾终于回到了祖国的怀抱。台湾光复后,为尽快抚平其曾经遭受的严重精神创伤,加速与祖国大陆的融合,从文化上消除日本殖民主义的遗毒,恢复人们的民族自信,成为整个社会面临的突出任务。这一点,可以说是当时国民政府和台湾民众的共识。不但官方的治台方针将“注重语文历史教育,以增强民族意识”列为“心理建设”的首要工作^②,认为“台湾经过了五十余年的长期沦陷,日人曾以最大的努力来消灭台湾的祖国文化,以遂其同化台湾的阴谋,因此,几十年来台湾的文化,已脱离了中华民族文化的范畴,而沦为日本文化的附庸,祖国的语言、文字、文学、美术、风俗、习惯,已大部分被日本高压手段与阴谋诡计所腐蚀,而逐渐地为台湾青年所生疏。这是日本以文化来侵略台湾的毒辣阴谋。现在,台湾已重归祖国,台胞已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员,我们要使台湾真正地成为中国的国民,那么,立即纠正现有的一切日化现象,是刻不容缓的工作。……台湾的重建,需要台湾的文化首先能够返回祖国文化的范围之内,特别一切语言、文字、美术、风俗、习惯,必须与祖国合流,必须全民族一致。”^③以台湾当地人士为主成立的“台湾文化协进会”也表示:日本殖民当局的异族统治固然不能从根本上“压迫摧残”我们的文化本质,但“日寇的设心苦虑,却也发生过相当的‘效果’,我们的文化,一部分变了质,一部分受过了严重的破坏,这是我们要客观地坦白承认的”。因此,建设民主的台湾新文化,就必须“肃清日寇时代的文化的遗毒”^④。随着这一观念的落实,整个台湾社会很快掀起了一股“去殖民化”和恢复“中国化”的思潮:查禁市面流传的各种宣传“皇民化”和炫耀日本武力的书刊;废止多年的中文报刊,如《台湾新生报》《民报》《人民导报》《人民公报》《政经报》《台湾民主评论》《现代周刊》等纷纷出版,中国历史和文化重新受到关注,日据时期受压制的当地民间信仰开始复甦,连许多城隍庙和各式各样的王爷庙也随之热闹起来。

在这一时代潮流中,首当其冲的应数国语运动。所谓“国语运动”,本是民国以来在全国逐步推行的一项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的语言标准化工作,只是对光复初期的台湾来说,它又具有恢复本国通行语文在当地法定地位的特殊意义,故与当时国内其他地区,特别是闽粤等南方各区域的国语运动相比,不但推行更有力,社会普及的成效也更见显著。诚如时人所说:“台湾受日本统治五十多年,本国的语言文字遭受禁止废弃而将近消灭,光复之后,必须把它恢复起来。要恢复本国的语言文字,首先要排除日文日语。语言标准化只是恢复本国语文的过程中一个连带的要素。不了解语言文字跟民族生活思想的关系的人,才会把它看得跟物质工具一样。”^⑤显见,它不仅是加强台湾与内地的沟

① 转引自汪知亭:《台湾教育史料新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45页。

② 《陈长官(仪)民国三十五年除夕广播词》,《台湾月刊》第3-4期合刊(1947年1月10日)。

③ 林紫贵:《重建台湾文化》,《台湾文化》第1卷第1期(1946年9月15日)。按,林紫贵时为国民党台湾省党委员兼宣传部长、省政府新闻处长。

④ 《本会的记录·台湾文化协进会成立大会宣言》,《台湾文化》第1卷第1期。

⑤ 何容:《本省的国语运动》,《台湾教育辅导月刊》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按,何容(1903-1990),本名兆熊,字子祥,号谈易,河北深泽县人,1946年起先后任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副主任、主任。

通并真正融为一体的必要前提,也是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尊的庄严体现。

正因如此,国民政府在接收台湾前夕,就开始积极筹划此事。1944年5月,时任“台湾调查委员会”主任的陈仪就向教育部长陈立夫提议:“台湾收复以后,应做工作自然很多,但弟以为最重要的一种却是教育。台湾与各省不同,他[它]被敌人占据已四十九年。在这四十九年中,敌人用种种心计,不断施行奴化教育。不仅奴化思想而已,并禁用国文、国语,普遍地强迫以实施日语、日文教育,开日语讲习所达七千余所之多,受日语教育者几占台人之半数。”为改变此状,应立即着手储备师资,以便日后强化其地的中国语文及史地教育之用^①。教育部官员薛人仰也撰文指出:“语文为维持民族向心力之基本条件,亦为一切政治之基本工具,倭人蓄意泯灭台胞之民族意识,故推行日语,不遗余力。吾人收复之后,自应针对斯弊,尽量予台胞以复习祖国语文之机会,所有前日语传习所固应全改为国语传习机关,各社会教育机关,亦均应协助国语之推行。至公教人员,尤宜以身为倡,造成国语环境,数年以后,语言既趋一致。”^②

台湾正式回归后,在政府的推动和台湾民众的积极参与下,国语运动蓬勃兴起。实际上,台胞在得知日本投降的消息后,欣喜重回祖国怀抱,民间自发学习国语(标准汉语)的热情日趋高涨。其时,街头巷尾到处挂满了补习国语的招牌,连一些日据时遭禁废的“书房”也重新开张传习国语或汉音。如1945年9月台北私立工商学校设立的“国语讲习会”刚一挂牌,就引来一千八百多名学生;11月21日,《民报》以头条报道了驻台国军政治部将设立国语讲习班,半日之内竞相报名入学者竟达四千多人^③。可见一时盛况。至于教材,初时不免五花八门,有大陆出版的《初小国语读本》《国语读本》,也有当地编印的《最新国语教本》,甚至旧日私塾(书房)的教本也被翻了出来^④。及至国民政府正式接收台湾,遂借助行政力量,将国语运动引入了有序的轨道。其具体措施为:

1. 设立专门机构主持其事。1946年4月,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正式成立以魏建功为主任的“省国语推行委员会”,拟“一方面对社会上私人或机关团体之传习国语者,予以示范及协助,使其合于标准;一方面对本省语文教育问题作实验研究,以寻求有效之解决途径”^⑤。该会下设调查研究、编辑审查和训练宣传等工作组,分工规划和制定相关方针,以及各项措施的宣传落实。并在省内各县市设国语推行所,由县市长亲兼主任,全方位地推展国语运动。其成员均需经台湾行政长官公署甄试派任。据有关统计,至该年底,台湾全省十九县市中已有十三县市建立了国语推行所,拥有推行员42名,其工作成绩为:举办“国语讲习班8期学生427人,师资训练班2期学生161人,国语会话初级训练班1期学生64人,公务员国语讲习班2期学生350人,民众国语讲习班3期40班学生4211人,小学教师暑期训练班2期学员100人”^⑥。1947年1月,尽管各县市推行所因专业人员不足及经费困难被撤销,但原有国语推行员仍留在县市,由省国语会直接管理,继续从事相关工作。

2. 加强师资征选和培训。光复后,随着大批日籍人员撤离,台湾地区各级学校教师出现了很大空缺,至少需补充国民学校(六年制小学)教员7000人,中等学校教员1100人。按规定,台湾地区学校自1946年8月起一律须用本国语言(包括台湾方言)教学。为解燃眉之急,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除先后向北平、厦门征聘国语教员二百余人分发国民学校服务外,并于八月十五日在台北考选

① 《陈仪致陈立夫函》(1944年5月10日),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第58、59页。

② 薛人仰:《台湾教育之重建》(1945年8月25日),原载《台湾重建协会成立大会特刊》,收入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95页。

③ 曾健民:《1945破晓时刻的台湾——八月十五后激动的一百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5年,第183-184页。

④ 李西勋:《台湾光复初期推行国语情形》,《台湾文献》第46卷第3期(1995年9月30日)。

⑤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工作报告》(1946年5月),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364页。

⑥ 范寿康:《台湾教育之展望》,《台湾月刊》第3-4期合刊(“一年来台省施政检讨特辑”,1947年1月10日)。

国民学校国语教员 103 人^①，予以短期服务后分发服务”。又制定《本省中等及国民学校教员试验检定办法》，以使当地一些在国文方面有相当造诣但无文凭的原书房教师或由自学等途径达到中小学校教员水准者，有机会通过相应的选拔机制进入国语教师队伍。与此同时，还对本地原有师资队伍作了分批甄选，至 1947 年初，甄选国民学校教员 4977 人，中等学校教员 718 人，经一至三月培训后分配到各校任教。即使如此，教师队伍仍存在很大缺口。为此，又设法向外省招聘合格教员。至 1946 年 9 月底，“征选来台国民学校教员约六百余人，中等学校教员约四百人以上，中以国文、公民、史地教员为多”。在北平、上海两地所设征选教员办事处，亦拟选聘中小学教师 400 人^②。这些教师无论出自本省还是来自外省，不少人的国语都掺杂着方言口音，甚至相互间存在明显的差异，当局通过“国民学校教员讲习会”和省训练团开办的中小学教员训练班，逐步提高他们讲授国语的水平。至于各省立师范学校的国语训练则更为规范，通常要求“一年级着重国语注音符号，二年级着重国语说话训练，三年级着重国语教法研究，并经常举行国语讲演、注音翻译、听音练习、读书查考、标准测验等活动”^③。这些举措，为国语运动的推展储备了基本队伍。

3. 讲求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效率。光复初期，台湾的国语教育是在大部分人只懂日语或当地方言闽南、客家语的条件下开始的。针对这一状况，国语会提出了“国语运动纲领”六条：“（一）实行台语（指台湾民间通行的闽南、客家等方言）复原，从方言比较学习国语。（二）注重国字读音，由‘孔子白’（当地传统书房教学汉字的读法）引渡到国音。（三）刷清日语句法，以国音直接读文，达成文章还原。（四）研究词类对照，充实语文内容，建设新生国语。（五）利用注音符号，沟通民族意志，融贯中华文化。（六）鼓励学习心理，增进教学效能。”^④“本省方言跟国语是一个系统的语言（汉语），从方言学习国语，事半功倍，假设方言消灭，学国语就和学外国语一样困难。因此我们觉得必须恢复本省方言的使用，国语才容易进行。”遂将之列为第一年工作的两项中心目标之一^⑤。为使国语教学一开始就建立在较高的起点上，国语会还在总结大陆地区多年从事国语运动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一系列规范教学的方法，主要包括：（1）大力推行国语标准注音教学。具体做法是，将政府历次公布的有关国音标准材料集为《国音标准汇编》印行，并编刊《国台字音对照录》《国台通用词汇》《国台对照词汇》。同时，凡教育处编印的中小学校国语课本，均由国语会旁加标准注音符号，民众国语课本则左注方音，右注国音注音符号。由于当地大部分人都有借助注音学习日语的经历，故这一方法不仅易使其很快进入角色，也保证了发音的准确性。（2）注重发挥电台教育功能。自 1946 年 3 月 1 日起，台湾广播电台就开始使用教育部灌制的赵元任发音留声片，进行注音符号读音示范。5 月 1 日起，更由国语会派员于每日“作读音示范广播，以国民学校教师及国语推行员为对象，以小学国语常识课本及民众国语课本为主要教材，并增选短篇故事及散文，以增进听众了解国文之能力”^⑥。（3）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为树立教学样板，1946 年 5 月，国语会接办省立台北小学，改称“省国语推行委员会附设实验小学”，将之作为实验国语教材教法的学校。又编成实验教材，在校内试用。因其办学效果好，不久就成为当地的明星学校。1950 年，该校还尝试采用“直接教学法”，对一群完全不会国语的儿童集中实行十二周先教“说话”及注音符号的训练，实验表明，其效果远较开始就从课本进入常规国语教学为好，于是自 1954 年起向各小学一年级推广。

① 据本文件中另一处记载（见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 396 页），以及范寿康《台湾教育之展望》（《台湾月刊》第 3—4 期合刊），录取人数似应为 109 人。

②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台湾省教育复员工作报告》（1947 年 3 月），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 412、394—395 页。

③ 赵友培：《一年来的国语教育》，《教育与文化》第 6 卷第 5 期（1955 年 1 月 29 日）。

④ 魏建功：《国语运动纲领》，《新生报》“国语”第 1 期（1946 年 5 月 21 日）。

⑤ 何容等编：《台湾之国语运动》，台北：台湾省教育厅，1948 年，第 71—73 页。

⑥ 《台湾省政府施政报告·教育厅施政报告》（1948 年 12 月），第 40 页。

在社会教育层面,通过多层次的讲习班和补习班等形式,对公务员、普通民众等展开因地制宜的教学和辅导,并定期举办国语竞赛和国语运动周等活动,以提高大众的国语听说能力。

为配合国语运动的进一步开展,台湾行政长官公署还发出了一些导向性意见,如要求日据留任人员限期学国语,并作为升迁的依据。行政长官陈仪在各种场合的讲话中一再表示:“实行宪法不外治权、政权两方面,执行治权的是公务员,其不可或缺的条件,是以国语国文为了解实施法令的工具。而运用政权的是公民,其不可或缺的条件是了解宪法的意义。”^①应当说,此类政策的制定,本身自有其理据,事实上也确对加强人们的学习紧迫感有所催进;但同时也对部分人群形成了过大压力,以致怨言四起。

针对陈仪关于在台湾许多人尚使用日语日文的情况下要“实行县长、市长民选,种种俱感困难”的担忧^②,台湾《民报》当时就指出:“全国实施宪政,难道台湾因为语文的力量不够,就要另聘善操国语,善写国文的人来‘代行自治’不成吗?……推行自治的最重要事项,并不只在语言文字,而是在于热意和能力。有没有为国家为民族着想的热情,是最根本的问题。关于这点,我们可以自负,台胞是不逊任何省份的。”^③对于官方某些部门借口国文程度不够而排斥和贬抑当地人才的做法,他们更是反感:“不少省营或官民合办的公司,偏偏放下驾轻就熟的本地有为人材而不用,借言未能熟谙国文国语,广向内地,各亲其所亲,党其所党,一批一批地招来吃高禄坐位上的贵宾。”^④杨云萍还对某些地方推行国语文过程中施行体罚的做法提出了尖锐批评。当时有报道称,莲花县国语推行委员会公告自某日起,“说日本话为应受立正或劳动服役之处分”。对此,杨气愤地责问:“对于芟除日本的‘文化遗毒’,或是推行国语文的工作,我们是满腔赞同的。可是,事关‘文化’或是语言,当要有适宜的方法和妥当的步骤,不是一味地‘硬干’就可了事,就可成功的。此乃极浅明的道理。……我们只想要请问‘委员会’是根据甚么法律或是‘命令’,而得来限制人民的‘自由’的‘公告’?‘委员会’是根据甚么‘手续’而得有如此的‘权力’?”^⑤这些不满情绪的发酵,有些竟成为激起“二二八事件”的因素之一^⑥。

一场原本深受民众拥护的国语运动在推进中所以会出现上述曲折,显系当时台湾当局认识和操作上的某些偏差所致。按行政长官陈仪的设想,台湾回归祖国后,在其地恢复和推广国语文,乃实现政令畅通和民族统一的重要条件,故越快越好。在他看来,此项工作“在台湾省可望于四年内大抵完成”^⑦。为达此目的,方法上不妨取“刚性”一路:“对于国文,我希望我们要刚性的推行,不能稍有柔性……我们推行国语,必须刚性的,俾可增加效率。”^⑧这一方针,出发点也许不错,但实际操作时稍有不慎,便易走向急躁。须知文化教育本是一项循序渐进的工作,其结果也往往会因人而异。改变一个地区长期以来形成的语言习惯,更非一朝一夕之事。想借助政令克期奏其全功,必然会对部分有实际困难的人群形成巨大压力。更重要的是应当看到,光复初期台湾社会的语言状况,是日据五十年间殖民文化造成的恶果,台湾人民完全是无辜的受害者,但当时的某些政策和做法对此体恤不够,反使人感到要让民众来承担这种历史造成的后果,这是非常不公的。特别是当一些大陆赴台官员以此为由损及当地人求职、升迁等正当权益时,更易使人产生台湾回归后自己仍然不过是“二等公民”的

① 《陈长官民国三十五年除夕广播词》,《台湾月刊》第3—4期合刊。

② 《上海〈大公报〉载陈仪答记者问》(1946年11月25日),陈兴唐主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上),台北:人间出版社,1992年,第98页。

③ 《国语国文和自治能力》,《民报》(台北)社论,1946年11月28日。

④ 《台银修复工事问题》,《民报》(台北)社论,1946年12月9日。

⑤ 杨云萍:《近事杂记》(十二),《台湾文化》第3卷第2期(1948年2月1日)。

⑥ 赖泽涵等撰《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就将此列为事件发生的原因之一。据林衡道回忆,“二二八事件”中,“处理委员会”宣传组长王添灯在3月6日的电台广播中也称:“福建人有的说闽南话,对本省人也偏要说国语,表示一种优越,这也是这次事变原因之一。”(转引自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访问,林秋敏记录整理:《林衡道先生访谈录》,第260页。)

⑦ 《陈仪答〈大公报〉记者问》,《大公报》(重庆)1945年9月2日,第3版。

⑧ 《陈长官讲演词》,《新生报》(台北)1946年2月16日。

不满,由此心生怨恨。以致多年后,还有人对此耿耿于怀:“日治时代末期,台湾总督府积极进行对台湾人的迫害,例如在学校禁止说台湾话,否则要罚款;不讲日本话的家庭,粮食配给比较少。很不幸地,光复以后,行政长官公署继承日本人的政策,设置国语推行委员会,并在学校以体罚或罚款的方式强迫学生讲国语。这是光复初期一项失败的文化政策。影响所及,不但使得光复初期不会讲国语的台湾知识分子一下子都变成文盲和哑巴,也使得台湾方言失去其应有的尊严与地位,更使得台湾同胞滋生其内心的失衡感与适应上的困难。”^①

“二二八事件”后,台湾改行省制。在事件的善后处理中,政府方面反思其事,认为语言隔阂属重要诱发因素,白崇禧在代表官方向外界说明今后治台方针时就强调:“在教育方面,当加强国语、国文,积极传播祖国传统的道德和文化,一面更彻底铲除日本教育之余毒,务使台湾与祖国密切连结,增进台胞与全国同胞的情感。”^②故此对国语运动实际上采取了更为积极的姿态。

从整个国语运动的推行看,除维持原先的基本工作外,在某些方面也作了拓展,这主要表现在:(1)发行注音《国语日报》。1948年6月,教育部下令,将北平的三日刊《国语小报》改为《国语日报》,迁至台北出版。在魏建功、何容的主持下^③,于当年10月25日正式创刊,经多年惨淡经营,影响日大。至1952年3月,其发行量突破万份,1954年更发行近3万份。该报以每天四开一张的篇幅,刊载各类通俗流畅的文字,皆附标准注音,既可辅助小学至高中各级学生的国文学习,也可供其他初学者阅读,对普及城乡民众的国语教育发挥了很大作用。(2)对失学民众进行全覆盖国语教育。据统计,1951年台湾全省失学民众总数为1,413,569人。1950至1955年,各县市分别在当地举办各种国语补习班,使百万以上的失学民众受到了扫盲识字教育。此外,政府还专为失学役男开办补习班,以提升这一人群在入伍前的必要国语能力。(3)开展山地国语教育。光复初,台湾山地居民人数不多,且管辖权属长官公署民政处而不在县市,对其国语教育重视不足。“二二八事件”后,福建台湾监察使杨功亮等在事件调查报告中称:“高山族受日人之教育,均通日语,不解国语,今后高山族之教育问题,实为亟应积极注意之事也。”^④当局始加关注,于1947年9月着手规划调训山地教师,次年4月召集120余名教师在省训练团受训后专事山地国语教学。1951年,教育厅更制定“台湾省各县山地推行国语办法”,推出一系列纠正山胞使用日语习惯和学习国语的措施。1956年复要求各县乡级行政和警务首长,会同卫生所主任、小学校长和民众补习班教员组成“国语推行小组”,负责此事。直到六七十年代,台湾当局犹将在山地推行国语列为其常规教育工作之一^⑤。

国语运动在台湾的实际成效,不久就开始有所显现。1948年1月,时任教育部长朱家骅到回归仅两年多的台湾视察,便惊喜地发现,“几乎到处都碰见能讲很好的国语的人,这不是临时可以做到的事情”^⑥。1950年11月,国语会主任何容在总结台湾国语运动的经验时,也不无自豪地宣称:“本省人能讲国语的人所占的百分比,高过任何其他省份。因为自有国语运动以来,只有本省的学校认真地教国语,也只有本省人认真地学国语,其他各省除了有极少数的学校教国语,其余都是教方言国字。”^⑦1953年1月,在《国语日报》为胡适举行的欢迎会上,有人问及对台湾国语运动的看法,他当即表示:“佩服之至。我的看法,不要求之太速。台湾光复不到七年,已经有现在这个程度,是了不得

①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访问,林秋敏记录整理:《林衡道先生访谈录》,第305页。

② 《白部长对全国广播词》(1947年3月27日),《台湾月刊》第6期《台湾“二二八”事件专辑》,1947年4月10日。

③ 1948年12月初魏建功回北京大学任教,此后《国语日报》主要由何容主持。

④ 《监察院关于派杨功亮等调查台湾二二八运动经过及国民政府官吏在台情形报告致蒋介石呈》(1947年4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政治(四)”,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899页。

⑤ 关于以上三项工作的详情,参李西勋:《台湾光复初期推行国语运动情形》,《台湾文献》第46卷第3期。

⑥ 朱家骅:《写在创刊前的几句话》,《国语日报》创刊号(1948年10月25日)。

⑦ 何容:《本省的国语运动》,《台湾教育辅导月刊》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

的。”^①毋庸讳言,与同期大陆其他方言区相比,台湾在这方面的工作的确远远走在了前面。

台湾国语运动所以能在不长的时间内就取得如此骄人的成就,最根本的原因,首先在于这场运动自始就得到了台湾民众发自内心的拥护,尽管曾因台湾当局某些强制性政策和操作上的偏颇,引起一些不满与曲折,但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当时绝大多数人对中华文化的真切认同。诚如时人梁容若所言:“台湾的国语运动是民族精神的表现,大家自动地热心的学习,政府各机关反而居于辅助地位。领导本省国语运动的台籍贤达,如游弥坚、李万居、杜聪明、洪炎秋、吴守礼、黄得时、黄启瑞、郑明禄、吴石山诸位先生,对于精神文化事业,各自有艰苦奋斗的历史。有的早在上海参加过吴稚晖先生主办的国语师范,有的在北平作学生时已接受了国语教育的洗礼,有的留学日本,从日本的新派汉学者读通了国语,有的完全靠自修。有了这些先生们提倡作模范,大家知道国语不难学,所以夜班、年暑假补习班、小学教师讲习班、空中教学班等,风起云涌,以极短的时期,造成优越的成绩。这种自动的学习,从下而上的运动,是和当年日本推行日语的活动完全不同的。”^②

其次,整个国语运动目标清晰,落实各项措施持之以恒,无疑也是其成功的重要保证。台湾的国语教育一开始就抓住了国民学校教育这一中心。何容对此曾有过分析:“国语运动的对象是全民,工作的重点是国民学校。国民学校的国语教学成功,国语运动就有了一个坚强广大的基础。整个社会的语文复原和语言标准化,要从这个基础去推广;各级学校的国语国文教育,要在这个基础上去提高,国民学校这个中心对象,并不是唯一对象;因为整个社会不能划分成互相隔离的部分,各阶段教育的成效更是互为因果的。直接影响国民教育的是师范教育。省府教育厅自三十八年(1949)起,就实行了师范学校国语国文毕业统考。省立师范学院除单设培养专业师资的国语专修科之外,于各系科普遍加习国语国文,并举行标准考试。所悬的目标是:各系科毕业生都能用国语教学,国文学系毕业生都能教学国语。”^③台湾地区学龄儿童的就学率,自1954年起就一直维持在90%以上。这意味着,上述战略的实施,已基本实现了下一代国语教育的全覆盖。至于社会非在学人员的国语教育,也在国会或教育厅的规划指导下,经各县市乡行政的积极配合,层层落到实处。在1955年取得扫盲百余万人的成果基础上,依然锲而不舍,终于在1970年代末基本完成了该项复杂而繁重的任务。

第三,坚持采用严格的标准注音方法,以及运用电台广播等教学手段,则是整个国语运动得以规范高效运作的基础。此点上文已及,不再赘述。

当然,在肯定国语运动大方向及其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对其不足作一反思。实际上,从1980年代后期起,台湾地区对之的批评就开始日趋增多,最为集中的意见是:政府为推行国语运动,对当地方言往往采取轻视和压制政策,一些小学还对在校内讲方言的学生采用体罚等不当手段,致使方言不断遭到削弱,相关文化资源日益流失。有的甚至认为1949年以后当局“利用《国语日报》与注音符号来推行国语,除了继续禁绝日语、日文之外,也开始转变成以压抑、禁绝方言为目标”,是假借“推行国语”之名,行“消灭地方艺术”之实,以推行国语为借口来“消灭台语”^④。

恢复和推广国语,对光复后的台湾,无论就政治还是社会文化的转型看,确具特殊的历史迫切性。这一思维定势,直接导致国民党官方因急于求成,在运动过程中采取了一些偏激政策或行为,并对方言有所轻视,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后来又出于防范地方势力坐大的需要,在公共领域(如电台和电视领域)对方言的某些限制,更对一些方言人群尤其是上了年纪而不懂国语文的人造成心理损伤。但要说其推行国语的目标是“禁绝方言”和“消灭台语”,则缺乏证据。国语会的相关文件曾一再提到应发挥方言的作用,并且也确实在这方面做出了一定努力。1950年,时任教育厅专门委员的龚

① 胡适:《提倡拼音字——〈国语日报〉欢迎会上答问》,姜义华主编:《胡适学术文集·语言文字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33页。

② 梁容若:《台湾国语运动的展望》,《教育与文化》第13卷第6期。

③ 何容:《本省的国语运动》,《台湾教育辅导月刊》第1卷第1期。

④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可参见蔡明贤:《解严前后台湾母语运动的发起》,《中兴史学》(台中)第16期(2014年8月)。

宝善撰文指出：“光复以后，开始推行国语运动，同时恢复本省方言。经过几年来的努力，差不多已普遍推行到本省各地，尤其是国民学校的儿童都能讲国语，各级学校的教师也必须用国语教学。目前我们虽不能确切说出本省同胞讲国语的统计数字，但本省方言如闽南语、客家话等也是属于国语同一个系统，现在已通行于全省。所以国语运动而推行，到现在可说已经普遍。”^①据此分析，可以发现国语运动的理论与官方实际操作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差距。不过，官方操作中所出现的这些偏颇，更多的乃是认识上的偏差所造成，而非有意“消灭方言”。客观地看，几十年来台湾方言的削弱，虽与官方不重视而任其流失，乃至在某些场合对其实施不当限制有关，但在城市化进程中，随着人口流动的加剧，人们不得不使用通行面更广的语言进行社会沟通，以致潜移默化地改变语言习惯，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这种情况，其实在大陆各方言区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如上海地区近年就发现，长期强调推广普通话，正面的效果是普通话确已成为一般人公众场合的共通用语，另一结果却是，能讲一口纯正沪语的年轻人正越来越少，由此引起一番抢救和保存沪语的呼声。总结其中的教训，应认识到，在提倡和推广国语或普通话的同时，也不应忘了保护方言这一地方文化的可贵资源。

三、回归中华文化的战略：注重教育的路径及其实效

伴随着国语运动的开展，整个台湾的教育也开始了“去殖民化”和回归中华文化的转折。

教育是整个社会文化建设的基础，对光复初的台湾而言，尤其如此。对此，国民党当局自始就有着比较清晰的认识，并在1944年底拟定的《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中有所规划^②。接管台湾后，当局本着“教育行政方面之一切设施，自须根据我中央法令悉予彻底改革，使台湾教育很迅速的由‘日本化’而转变为‘祖国化’”的宗旨^③，立即对整个旧殖民主义教育体制展开了改造。主要包括：（1）废除殖民时期的日式学制，特别是不公平的“双规制”，一律采取内地通行的“6—3—3—4”制，即小学六年（免费国民义务教育），初、高中各三年，大学四年。取消原有之“国民学校高等科”，并将每学年由三学期改为二学期。（2）调整教育布局。凡日据时期的“国民学校”与“山地国教所”，一律改为国民学校。其“国民学校”课表原按三类实施：第一号课表对象主要为日本人子弟，“修业六年，男子偏重实业教育，女子注重家事教育”；第二号课表对象多为台湾人，“偏重日语教育，修业六年，并依地方的情况，设置二年制的高等科，施以农工商等实业补习教育”；第三号课表对象较少，主要为偏僻地方的日、台儿童，以日语和实业教育并重^④。光复后，一律取消此种明显歧视台湾人的课表分类。中等学校则分为普通中学（原中学校改为初中，高等学校改为高中）、职业学校和师范学校三大类，并停办原有的皇民化教育机构，如青年学校、青年训练所、皇民练成所等，解散彰化青年师范学校。对原先为数不多的大专院校也作了调整：台北帝大改组为国立台湾大学，台北经济专门学校初改组为省立台北商业专科学校，旋改为法商学院，1947年1月并入台大；台中农林专门学校改为省立农业专科学校，不久改称省立农学院；台南工业专门学校改为省立工业专科学校，旋改称省立工学院。此外，还于1946年6月在原先培养文史教员的省立文学院基础上创办师范学院，后改为省立师范大学。（3）加强中等师范学校建设。由于光复初期大量日籍教师被遣返，国民学校的师资出现严重缺口。虽然通过当地教师的甄拔培训和招聘大陆师资，使困难有所缓和，但很显然，只有加强中等师范这一教育工作母机的建设，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为此，台湾光复后，除将原日据总督府的台北、台中、台南三所师范学校改为省立，同时创设省立台北女子师范学校外，还根据实际需求，对全台的师范教育作了新的布局和扩充。为弥补台湾东部无师范的缺憾，特在省立台东及花莲男女中学各附设简易师

① 龚宝善：《本省教育综合的检讨及今后努力的方向》，《台湾教育辅导月刊》第1卷第1期。

② 秦孝仪、张瑞成编：《中国现代史史料丛编》第4集《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

③ 范寿康：《台湾教育之展望》，《台湾月刊》第3—4期合刊。

④ 汪知亭：《台湾教育史料新编》，第45页。

范班,以培养当地师资。1946年9月,复将台中师范学校新竹分校和台南师范学校屏东分校分别改为省立新竹师范和屏东师范。1948年省立台东师范和花莲师范也正式建立。稍后,又增设省立高雄女子师范(1954年)和嘉义师范(1957年),另在省立员林实验中学附设师范部。至是,台湾中等师范由原先的三校增至十校及一所附设师范班,“班级数由八十二班继续扩增至一百六十二班;至于学生的人数,在三十四年光复初期接收时仅有一百卅五名,现在已经增到七千三百五十名”^①。这些措施的推出,对稳定和推进台湾光复初期的教育,起到了相当作用。1946年,台湾学龄儿童的就学率就由日据时期的71.31%上升到78.56%,1949年为79.07%,1955年增至92.33%^②。

与此同时,也产生了一种新的不平衡,即相比小学教育而言,“初级中学数量不足,致国民学校毕业生投考初中时,发生剧烈之竞争,因而国民学校高年级相率从事于恶性补习,其戕害儿童身心健康至堪忧虑”^③。由于日据时期台湾中等学校原本就少,且主要为日本人服务,本地学生即使有少量能进入中等教育阶段,亦多限于职业学校。光复后,一般人的教育权利虽不再受到限制,然中等学校数量偏少的局面一时仍难根本改变。据统计,日据末期台湾的各类中等学校仅45所,1946年扩为132所。其后逐年增加,至1955年发展为168所,3,425班,学生数达243,263人^④。即使如此,小升初的比例仍只有43.94%,若只计普通初中入学率(除去职业和师范学校),更仅占39%^⑤。中学教育资源的相对稀缺,直接导致了升学竞争的激化。于是升学人数的多少,一时成为社会评价学校和教师优劣的基本尺度。在此种“升学主义”的主导下,不但学生每天须起早贪黑地埋首繁重的作业,各种课外补习班、“名师指导”,以及五花八门的升学辅导书也大行其道,干扰了正常的学习目标,由此颇引起了一些社会人士的忧虑^⑥。

为改善此状,政府一面采取“县市办初中,省办高中及高职”,发展乡镇初中,试行中学分区入学制等措施,平衡教育布局,提高中学容量;一面开展小学毕业免试直升初中的试点,以期给愈演愈烈的升学竞争降温。1956年3月,在张其昀主持下,台湾教育部门发布《国民学校毕业生升学初级中等学校实施方案》,提出将“扩充初中学额,使国民学校毕业生志愿升学者,均有继续求学之机会,以根绝恶性补习之流弊”^⑦。进入1960年代后,随着各项扩充中等教育的设施逐渐推进,小学毕业的升学率得到了明显提高。据此,台湾教育部门决定适时全面实施国校毕业生免试升学制。经多年调查筹划,于1968年正式推出“九年国民教育”,规定所有小学毕业生可免试自愿直升初中,从而使小学毕业的初中入学率由上年的63.66%跳升到了74.17%。之后,更长期保持在99%以上^⑧。

在社会教育领域,除开展扫盲等国语教育外,还对各类民众补习教育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设计,将其分为初、中、高三级。初级补习学校相当于国民小学五、六年级;中级相当于国民中学(初中);高级相当于高中或高级职业学校。由于社会的需求和各方重视,全省公私立中高级普通和职业补习学校由1957年的40所,激增至1972年的231所,学生总规模达22,873人。此外,还推出“自学进修学力鉴定考试办法”,分初级民教班、高级民教班、国民小学、国民中学、高级中学等五种结业程度,由教育行政机关组织专门的“鉴定考试委员会”负责办理,每年一次,全部考试科目均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发给证书,俾得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上一级学校^⑨。从而把原先较为分散的社会教育资源和

① 张存德:《台湾师范教育现况》,《教育与文化》第199期(1958年12月11日)。

② 据《第三次“中国”教育年鉴》(上)第三编“国民教育”所载“台湾省学龄儿童就学率比较表”(台北:正中书局,1957年,第161页)。

③ 《第四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上)第三编“国民小学教育”,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第192页。

④ 见《第三次“中国”教育年鉴》(上)第四编“中学教育”所载“台湾省光复后中学统计表”,第248页。

⑤ 周愚文主编:《蒋中正与台湾教育文化发展》,台北:中正纪念堂管理处,2014年,第89、91页。

⑥ 周愚文主编:《蒋中正与台湾教育文化发展》,第92-101页。

⑦ 张其昀:《民国四十五年之教育》,《教育与文化》第15卷第9-10期(1957年3月)。

⑧ 周愚文主编:《蒋中正与台湾教育文化发展》,第89页。

⑨ 《第四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下)第十三编“社会教育”,第1069页。

人力,纳入到某种规范性运作体系。这些措施的成功实施,标志着台湾地区基础教育架构已趋成熟。

其时台湾地区的“去殖民化”和“中国化”进程,在教育内容的设置上有着更为鲜明的反映。

光复伊始,台省教育处就宣布了阐发三民主义,培养民族文化,适合国家和本省的需要,奖励学术研究,实施教育机会均等五大教育方针^①。并下令学校清除“神社”、偶像及“教育敕语”等殖民文化标志物,“将各级学校原有之修身、公民、国语(日语)、历史、地理等课程,一律禁止,改授三民主义、本国史、国语、国文、本国地理等课,并依照部定各级学校课程,参照本省光复后实际情形,分别订定各级学校教学科目及教学时间表,将国语、国文、公民、本国史、本国地理等科时间略予增多,以适应本省学生迫切需要”^②,目的是尽快“培养学生‘民族意识’与‘国家观念’,及了解中国固有道德,暨本国之历史、地理、文化等”^③。

蒋介石集团退至台湾后,在教育方针上,依然十分强调民族精神的培养。1952年发布的《台湾省各级学校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重申对学生的精神教育应“以爱国、守法、孝顺、仁爱、信义、廉耻、礼节、勤俭、合作等为中心项目”^④。

在具体做法上,除加强三民主义等政治教育外,在民族文化的教育熏陶上,大体为:(1)提倡研读儒家传统经典。认为“经书为我中华民族文化的精髓,四书为儒家思想之总汇,师范生为人师表,尤应精心研读”。1954年,更以“四书”辑本作为“师范必修——中国文化基本教材”,要求各级师范生结合本国史、教育史等相关内容加以研读,“并就论仁、论政为学治事、养性等纲目,归类整理,摘记先圣嘉言,当抒其心得,或作为生活检讨之行为标准”。(2)编印民族精神教育教材。如《中华民族融合及其发展的史话》《民族道德故事》《中华民族的美术及工艺》《祖国风光》《近代民族浩气诗词选注》《十八史略选注》《幼学故事琼林选注》《白话注解三字经》《译释朱柏庐治家格言》《历代名人少年的故事》《敦亲睦族教育挂图》(全套20幅),以及台湾史地乡土教材等,作为补充教材或课外读物。(3)积极营造促进民族精神教育之氛围。在各级学校的校门走廊、图书馆、礼堂、教室、操场等处,或以其教育中心德目如爱国、守法、孝顺、忠勇、仁义、信义、廉耻、礼节、勤俭、合作等命名,或张贴相关标语,或悬挂民族英雄像赞,以收潜移默化之功。(4)举办全省国民学校学生祖籍调查活动。经1954年7月统计,调查结果表明,学生祖籍有741,885人来自福建,162,131人来自广东,3,844人来自其他省市,5,403人不明省籍,“由以上统计数字,证明本省同胞祖先多系来自大陆各省,而此项调查,使学生及其家长,均能明了自己祖籍所在,饮水思源,泯灭狭隘之畛域观念,对忠爱国家民族之思想,普遍提高”^⑤。

1966年发起“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后,台湾教育部门为响应此事,自1969年起,还在每一年度开始之前,“制定‘加强民族精神教育计划’,通函有关机关及所属机关学校,一致推行”。以1971年12月发布的实施方案为例,其提出的六条原则中前四条为:“(一)复兴中华文化,整理民族遗产,继承光荣历史,以培养庄敬自强的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二)加强民族意识,融合民族情感,坚定民族意志,以发挥团结一致与坚忍不拔的民族力量。(三)发扬固有道德,使四维八德生活化、行动化、社会化,以巩固民族精神的基础,并培养民主气质,使社会暴戾凶残之恶习消弭于无形。(四)恢复民族固有的智能,以穷理致知,培育研究精神,迎头赶上欧美科学。”实施办法中,又规定学校须加强三民主义、国文、史地、公民道德、中国文化概论等课程教学,利用朝会、夕会、周会、讲演、辩论、作文竞赛等方式,培养民族精神与国家观念,“使学生明了我国历史的演进与悠久,疆域的变迁与辽阔,资源的分

①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台湾省教育复员工作报告》(1947年3月),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391—392页。

② 范寿康:《台湾教育之展望》,《台湾月刊》第3—4期合刊。

③ 《第三次“中国”教育年鉴》(上)第四编“中学教育”,第248页。

④ 《第三次“中国”教育年鉴》(上)第四编“中学教育”,第251页。

⑤ 程光裕:《一年来的民族精神教育》,《教育与文化》第6卷第5期(1955年1月29日)。

布与富藏,文治武功的昌明与鼎盛,传统文化的优异与渊博”。并要求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配合,以国民小学为村文教活动中心,中学为乡镇文教活动中心,通过教材的整编、通俗丛书的编发、电台电视节目广播、定期举办讲习会和讨论会等途径,多方推展民族精神教育^①。

至于高等教育,作为引领现代社会文化和科技发展的孵化器之一,在其建设过程中,自然也十分注意灌注上述理念。1946年2月台大首批新生入学后,为使之尽快了解祖国文化,校方在“国父纪念周”和升旗典礼上,就安排校长和教授进行增强民族意识的讲演,并通过文、法科学学生的三民主义研究会,加以引导。同时规定学生入学都须授以“中国通史”和“中国近代史”等课,间或辅以中国历史和文化方面的讲演。如1948年3月30日至4月2日台大就组织了包括向达《敦煌艺术》、李宗侗《中国古代社会与初民社会》、王尊铎《指南针发明史》、钱钟书《中国诗与中国画》、屈万里《中国刊本以前之图画》、蒋复璁《中国与中国图书馆》等系列讲座^②,期以增进学生对本国历史的认识。在“中华文化复兴运动”中,更是一再强调:“大学教育应以科学教育为第一,更以变化气质、重视民族文化为优先。但目前一般大学教育与社会观念,过于忽视人文社会科学,尤不注意本国文字,特别由于一般家庭不问学生之质地性向,惟知盲目的鼓舞子弟学习自然科学,此种现象,应使之渐趋平衡。”^③同时规定将中国通史设为大一学生必修课,而别列中国现代史为大二必修课目,以加强“国史教学的效果,俾与中华文化复兴运动相配合”^④。

高校的人文学术研究,同样表现出这一发展趋势。战后初期,由于当地人文学术的研究力量有限,开始尚难在中国历史和文化研究方面有大的作为。以台大为例,其前身台北帝大虽为综合性大学,然设科偏重应用,人文学科本非其长,比较有成绩的主要为配合日本“南进政策”的南洋史(包括菲律宾、印尼等史)和人类学(包括台湾高山族调查)研究。1947年,台大史学系在涂序瑄主持下,确定设立中国史学、西洋史学、南洋史学、日本史学、民族学和社会学六个研究室,开展学术研究。其本意显然在拓展中国史研究,包括中国古代史、近代史、民国史和台湾史前考古和地理等^⑤,然终因时局动荡,校长屡易,师资队伍不稳,实际效果仍然不著。直到1949年傅斯年主校政,多方延揽大陆来台学者,终于形成以中国文史见长的人文学术研究风格,并对此后数十年的全台治学风气产生了深远影响。

就1950至1960年代前期台湾人文学术研究的重镇台大和台师大看,其对中国文史的研究,显然偏重于古代文史,而台湾史作为中国区域或地方史(不仅仅是史前考古和高山族史)之一部,亦渐受学术界重视与研究。如李济、董作宾、石璋如、凌纯声、芮逸夫、卫惠林等,一到台湾,就与当地的陈绍馨、陈奇禄、宋文薰、刘斌雄等一起投入了当地考古和民族学的田野考察;郭廷以、方豪、杨云萍等则较多从文献搜集整理和省志编写的角度对台湾史研究作了倡导和实践。而考察大陆和台湾间的历史文化关系尤为此期学者关注的重点之一,郭廷以的《台湾的国际关系》(1947年12月21日讲演,载《国立台湾大学校刊》)和《历史的台湾——历史上的台湾和中国》(1950年7月至12月连载于《自由中国》杂志)、石璋如的《从筮豆看台湾与大陆》(《大陆杂志》第1卷第4期,1950年)、方豪的《台湾民族运动小史》(台北正中书局1951年版)、杨云萍的《南明郑氏时代的台湾在中国史上的地位》、陈绍馨的《中国社会文化变迁研究的实验室——台湾》、卫惠林的《台湾土著社会研究与中国古史印证》(以上三文均为1965年11月台大文学院“台湾研究在中国史学上的地位”学术座谈会上的发言),以及凌纯声的《环太平洋文化研究》等,均反映了这一倾向。

由于日据时殖民当局的严格防范,台湾本地人极少有机会接受高等文史教育。光复后,此种人

① 《第四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下)第十七编“训育”,第1414—1416页。

② 《本校敦请来台学者讲演吾国文化》,《台大校刊》第11期(1948年4月1日)。

③ 《第四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第一编“总述”,第30—31页。

④ 于斌:《从文化复兴运动谈到大学国史课程的修订问题》,《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5卷第11期。

⑤ 欧素英:《传承与创新——战后初期台湾大学的再出发》(1945—1950),台北:亚洲书局,2006年,第233页。

为限制虽不复存在,但最初几年,台大和师院的招生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直到 1950 年代中期后,随着政治大学、新竹清华大学、中央大学、私立东吴大学、辅仁大学等复校,以及私立东海大学、淡江文理学院、中国文化大学、静宜女子文理学院等一批新建高校的出现,才得以大为改观(见下表)。

台湾地区 1945 年至 1970 年间所建大学人文学科专业设置表

事 目 校 名	建校沿革	人文院系设置	研究院所设置
台湾大学	1945 年 11 月接管台北帝国大学,次年 1 月更此名。	1946 年初,将原台北帝大文政学部分为法学院和文学院,文学院下设中国文学、哲学和史学三系,1949 年增设考古人类学系。	1950 年设立文科研究所。1957 和 1967 年文史两系又分别设立了研究所硕士班和博士班。
台湾师范大学	原拟筹设文史专科学校附属师资专修科或文学院。后决设综合性省立师范学院,1946 年 6 月正式成立。1955 年改为师范大学。	建校初即设有教育、国文、史地等七学系。1955 年始设文学院,下辖国文、史地、艺术等五系。1962 年历史学与地理学单独设系。	1955 年设教育研究所。1956 年设国文研究所,次年设博士班。1970 年建立历史研究所。
政治大学	1954 年在台复校,先设研究部。次年夏,恢复大学部招生。	1956 年 7 月设中国文学、西洋文学等系。1958 年归属新建之文理学院,1967 年增设历史学系。1969 年设哲学系。	设有公民教育(1954 年)、中国文学(1964 年)、历史(1976 年)、哲学(1990 年)等研究所。
清华大学	1955 年在台复校,先成立研究院,1964 年成立大学部。	1980 年和 1982 年分别设立中国语文学系和外国语文学系,1984 年 8 月均归入新成立的人文社会学院,1995 年改称中国文学系和外国文学系。	设有历史(1985 年 8 月)、语言学(1989 年)、社会学、人类学(由社会人类学研究所于 1994 年拆分成立)、哲学(1994 年)、台湾文学(2002 年)等研究所。
成功大学	1946 年 10 月由台南工业专门学校升格为省立工学院,1956 年改为成功大学。	1956 年在文理学院下设中国文学系。1969 年改设文学院,与增设的历史学系均属之。	1985 年设历史语言研究所,1993 年改名历史研究所。1991 年设中文研究所。
中央大学	1958 年复校,1968 年恢复大学部,暂称“中央大学理学院”,1979 年恢复“中央大学”校名。	1969 年设中国文学系。1979 年属文学院。	设有中文(1987 年)、哲学(1988 年)、历史、艺术学(后两者均 1993 年)等研究所。
中兴大学	1961 年 7 月由原省立农学院和省立法商学院合并而成。	1965 年设中国文学系,1968 年设历史学系,均属次年成立的文学院。	设有历史研究所(1991 年)和中国文学(1992 年)等研究所。
东海大学	1955 年 7 月成立。	建校初,文学院下即设中文、历史学两系。1979 年增设哲学系。	设有中国文学、历史(均 1970 年)、哲学(1983 年)和教育(2000 年)等研究所。
东吴大学	1954 年 7 月复校,先成立法学院,1969 年 12 月恢复整个大学组织。	1956 年设中国文学系。1968 年设文理学院,1970 年从中分出文学院,1972 年设历史学系,1980 年设哲学系,均属之。	设有中国文学(1974 年)、社会学(1981 年)等研究所。1999 年设立哲学研究所和以“史学与文献学”为特色的硕士班。
辅仁大学	1961 年 9 月复校,先成立文学院哲学研究所。1963 年恢复大学招生。	1963 年设中文、历史、哲学等系。1969 年设社会学系。1971 年设大众传播学系。	设有哲学(1961 年秋)、中国文学、历史(均 1967 年 6 月)等研究所。1969 年哲学研究所增设博士班。

续表

事 目 校 名	建校沿革	人文院系设置	研究院所设置
中国文化大学	1962年成立中国文化研究所,9月,易名“中国文化学院”。次年夏成立大学部。1980年改制为大学。	1963年设中国文学、历史、哲学等系。1980年后属文学院。	1962年中国文化研究所(次年改为学院研究部),下设三民主义、文学、史学、哲学、艺术等十二学门。1967年设历史研究所博士班,次年设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班,1974年设哲学研究所博士班。
淡江大学	1958年由“淡江英语专科学校”改为“淡江文理学院”,1980年改制为淡江大学。	1958年设中国文学系。1966年,与增设历史学系同属新设之文学院。1983年设大众传播学系。	设有中国文学(1988年)、历史(1997年)等研究所,以及汉学研究中心(1998年)。

(注:上表主要参考第三至五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台湾各大学校史等资料制成)

几十年来,这些大学文史系科的创建和发展,对当地人文学术的建设事业无疑起到了相当的引领作用。有学者在综合考察这些高校的历史教学和科研情况后指出:1980年代之前,“整体而言,台湾地区的历史研究机构与各大学历史系所,不论在教学或研究上,均系以中国史为重心(特别是中国断代史)”^①。这一点,不但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何以今日台湾社会仍能保持较厚的中华文化色彩,且对传统文史能有如此深入的把握,也从一个侧面透露出台湾高等教育在推进整个社会文化“中国化”中所起的作用。

纵观两蒋主政时期台湾人文教育的主导理念,强调“中国化”和“民族精神教育”可说是其始终不变的基调。与此同时也应看到,在不同时期,其主题其实并不相同。光复初期(1945—1949),主要目标是消除日本殖民文化的影响;1950年之后,在失去大陆的情势下,虽也有在前期“去殖民化”的基础上,巩固和继续深入推进“中国化”的用意,但公开的口号则明显转向了“反共抗俄”,认为中共领导下的大陆已成为外来苏俄文化的附庸,必须倡导民族文化以抵制之;1966年发起的“中华民族文化复兴运动”,则是对当时大陆“文革”破坏传统文化极端行为作出的反应,同时也有借此标榜自己为中华文化“正统”所在的用意。当然,其中贯穿始终的,还有其试图利用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伦理所倡导的“忠顺”等德目制约人心,巩固蒋氏集权统治的用心。因此,这一以加强传统人文教育为主的政策,也时常遭到台湾地区一些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公开质疑、批评和抵制,有的还在光复初就提出过另一种更具现代意义的“中国化”方针,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为许寿裳、龙瑛宗、蓝明谷、杨云萍等。

许寿裳(1883—1948)为鲁迅生前挚友,1946年夏应陈仪邀赴台,先后任台湾省编译馆馆长和台大国文系主任。期间,一再发表有关鲁迅的回忆和研究文章,公开提出:“我们台湾也需要有一个新的五四运动,把以往所受的日本毒素全部肃清,同时提倡民主,发扬科学,于五四时代的运动目标以外,还要提倡实践道德,发扬民族主义。从这几个要点看来,它的价值和任务是要比从前那个运动更大,更艰巨,更迫切啊!”^②这一文化建设主张在当地部分知识分子中颇引起了共鸣,鲁迅逝世十周年之际,台湾小说家杨逵发表的《追吊鲁迅先生》和《台湾文化》编发的《鲁迅逝世十年纪念特辑》都表现了这一倾向。杨云萍在纪念文中意味深长地说:“假如我们从兴奋里醒觉,冷静地思索一下时,那么一定会感觉所谓真理的尊严,以及正义的力量,还未完全回复;鲁迅所疾恶的‘正人君子’还得意登场,鲁迅所痛恨的‘英雄豪杰’还霍霍磨刀,准备着第几次的大屠杀。而鲁迅所最关怀、所最挚爱的我中国民众,还在过着流离颠沛的惨无天日的生活。至于鲁迅尽其一生的血泪,所奋斗争取的政治、经

① 彭明辉:《台湾史学的中国缠结》,台北:麦田出版社,2002年,第134页。

② 许寿裳:《台湾需要一个新的五四运动》,《台湾新生报》1947年5月4日。

济、文化的‘民生’的实现，却还在远处的彼岸。”并沉痛地指陈现实：“台湾的光复，我们相信地下的鲁迅先生一定在欣慰。只是假使他知道昨今的本省的现状，不知要作如何感想？我们恐怕他的‘欣慰’将变成哀痛，将变为悲愤了。”^①有的则称：“事实上本地文化人，尤其是文人，对于国内有价值的文物都很重视，对于国内有价值的文人都很尊重。我们尊敬胡适、鲁迅、林语堂、郭沫若、田汉、矛盾、陶行知、闻一多等，而且很欲读他们的著作。”^②表达了对五四新文学的向往。顺着这一文化思路，他们通过《台湾文化》等刊物，就回归后当地的服装文化、美术、戏剧、音乐等发展提出了种种设想。其时《民报》社论还对“中国化”作了更为开放的解释：“无论在本省或者外省，我们的生活改进的目标，应当是在如何达到富强的国家民族的生活。若是配合着这个目标的，无论它是英美的，或者是日本的，都应当摄取而活用之。若是违背这个目标的，无论它是数千年来的道地中国传统，也必须把它打破铲除。这才可以说是在本省要推行的中国化的原理。”^③

这样的文化主张自然不合国民党官方主流的意见，许寿裳还因宣传鲁迅思想遭到过某些人的公开斥骂，因而“二二八事件”后，很快就在国民党统治的高压和严控下趋于消散^④。

综上所述，台湾光复后，国民政府从教育入手，在当地积极推行“去殖民化”，持续开展“国语运动”，乃是在收复的故土上行使国家主权必须完成的神圣历史使命，事实上也受到了当时绝大多数民众的衷心拥护和认同。从实施的效果看，消除日本殖民统治的后遗症，恢复民族自尊和文化自信，对其后数十年的文化建设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应是主流。

当然，对其1950年代以后在传统文化的倡导中，时常夹杂着反共和维护蒋家集权统治的用心，表现出明显的政治和文化守旧特征，各方批评也不少。至其操作层面存在的行政化、形式主义，乃至抱残守缺等缺陷，连一些拥护该文化政策的人也有所不满，认为：“民族精神教育实施多年，成效不著”，原因在于“实施不够切实，不能扎根；是故徒有其名，形成民族精神教育落空的危机”。主张对青年一代的人文教育应改进方法，尽量“激发其自动自发及自治精神，要教与育并重，训与教合一，生活与教育打成一片，使其知道‘为学’、‘做人’及‘生活’的道理。更重要的是教育人员要采取积极的辅导，不可用消极的制裁。要依其能力、性向、兴趣与专长，因材施教，因势利导，使其潜智潜能均有充分发展的机会。推行生活教育，是实施民族精神教育的最基本方法”^⑤。

尽管如此，我们仍不能否认七十年前在台湾开启的去“殖民化”和“中国化”进程的深刻历史意义。至于两蒋主政时极力倡导的传统文化和儒家伦理，我们固然应揭示其欲借以维护自身集权统治的用心，同时也应看到其中确有注重民族文化遗产的一面。更何况，传统文化作为几千年中华文明的结晶，其内涵之广博，岂是“专制集权”几字所能牢笼，它对现实社会的影响包括某些领域所具有的积极作用其实并未消失。故全面而理性地看，在战后几十年台湾地区的建设中，这一文化政策对于加固整个社会的民族文化之根，持续推动“中国化”所起的正面作用，自不容视而不见。

[责任编辑 刘京希]

① 杨云萍：《纪念鲁迅》，《台湾文化》第1卷第2期（1946年11月1日）。

② 甦牲（苏新）：《也漫谈台湾艺坛》，《台湾文化》第2卷第1期（1947年1月1日）。

③ 《中国化的真精神》，《民报》社论，1946年9月11日。

④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详参黄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国化”：战后台湾文化重建（1945—1947）》第六章“鲁迅思想与战后台湾文化重建”，台北：麦田出版社，2011年。

⑤ 陈重：《如何有效的实施民族精神教育》，《台湾教育》第333期（1978年9月15日）。

失焦：历史分期论争与中文世界的士族研究

仇鹿鸣

摘要：士族研究一直被视为中古史领域中的基本问题。回溯学术史，中文世界的士族研究与历史分期论争关系是离散的，目前士族研究是以政治史为取向，这一传统大约自1980年代以来经过三种因素的合力而形成。在近百年的学术史上，士族研究受各种学术潮流及时势变迁的影响，在大陆与港台呈现出不同的面貌，但“理论缺位”是其共同的弊病。在大量具体研究累积的基础上，重归长时段的思考，仍有其意义。对唐代士族及社会构造演变的重新思考有望成为新的突破口。

关键词：士族；历史分期论争；理论缺位；学术史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09

对于大部分史学研究者而言，当他开始进入专业领域学习时，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是以断代来划分的。尽管表面上来看，以断代史为单元的教学与研究，与古人所谈的王朝史并无太大的区别。不过较之于古人多以循环的观念来看待王朝盛衰，现代学术体制下的断代史研究尽管仍以王朝作为基本的时间单元，但每个断代史领域都在长期的学术积累中生发出了一系列“基本问题”，借此标识出每个王朝或时代的独特性。另一方面，借助现代学术生产机制，通过“学术史”“脚注”等规范性要件，这些基本问题进而成为更年轻一代学人进入某一断代时首先接触到的“路标”，甚至被内化为研究展开的前提。

毫无疑问，这些基本问题之所以能被提出，进而得到学界的普遍承认，长期以来围绕其生发出种种论争，往往与之前的学者及经典研究如何定义某一时代的特质有密切的关系。而对某一时代特殊性的辩诘与抽象，则又与如何在更长的时间轴中为某一王朝在中国历史中寻找适当定位的努力息息相关。这种定位的焦虑无疑是20世纪初以来现代史学自西方引入之后的产物，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两个“比较的幽灵”，即通过与西方的比较，建立中国历史发展与分岔的坐标系，进而在此基础上，通过中国历史前后期的比较，发现某些关键性要素的产生与变化，借此确立时代分期。于是，围绕关键性要素产生与变化展开的研究往往构成了断代史研究中的基本问题。这一时代分期的坐标系无疑是建立在线性进步史观的基础之上^①，因此，尽管同样以朝代为研究单元，现代学术意义上的断代史与古人口中的王朝史，迥然有别，这也构成了古今学术的重要分野。

士族问题无疑也是在历史分期论视野下被凸现出来的“关键性要素”。尽管近二十年来，中古史领域中的研究议题、方法及学术热点多有移易，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但从一般通史、断代史讲授与

作者简介：仇鹿鸣，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上海 200433)。

^① 对历史进行分期，所蕴含的基本假设便是认为历史是进步的，这一进化史观，容易导向对历史发展方向乃至终点的预言。关于这一类型史观在近代中国的传播与影响，参见王汎森：《近代中国的线性历史观——以社会进化论为中心的探讨》，《近代中国的史家与史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9—68页。

编写而言，凡言及中古，尤其是魏晋南北朝，士族仍是首要被述及的话题^①。值得反思的是尽管大家默许这一前提的存在，事实上，中文学界内部对为何将士族视为中古史的根本问题似乎没有提供系统而有力的申说，或者说是陷入了遵循既往前辈学者设定议题的路径依赖。如果我们将“士族”定义为累世为官的官僚家族，拥有乡里势力、保持某种稳定的通婚网络、家族有文化传承，那么我们在其他朝代中也不难找到类似的案例。至少在汉代、宋代的研究者中不乏类似的讨论^②，有些学者甚至直接使用了“士族”一词^③。另一方面，对于官僚家族的研究，在各个断代史中都不乏学者关注，但没有任何一个断代如中古史一样，将士族视为核心议题。因此，士族之所以成为中古史研究中的基本问题，并不仅仅在于士族这一形态本身，而是学者希望透过对士族的研究把握中古时代的基本特质，这与确立历史分期的需求密切相关。在日本学界，对中国中世贵族制社会的讨论毫无疑问与历史分期论争紧密相连^④，但反观中文世界的士族研究，与历史分期论争的关系则并不明晰，大约是学术史不断层累、断裂、引介及再发现后的聚合。以下笔者首先从士族这一基本问题形成的学术史切入，探究“失焦”现象的由来。

一、“失焦”的形成：中文世界士族研究溯源

事实上，面对数量庞大、旨趣不一的中文世界士族研究，自不可能在一篇文章中加以回顾，而且之前的学者也或多或少做过类似的工作^⑤。如果一定要给这一数目巨大、水准参差，同时又显得面目模糊的学术传统作一批判性的概括，“理论缺位的士族研究”或许可以成为对中文世界士族研究的一个反思性定位。即士族作为中古史研究中的基本命题，其成立的前提是以历史分期论为依托的，但在中文世界的研究中，长期以来两者的关系是离散的，士族研究往往被简化为一类具体、专门的研究，脱离了思考历史分期或时代特质的自觉。当然这种离散并不完全是研究者的责任，也与中文世界研究本身学术史的演变乃至1949年后两岸分治的现实息息相关。以下循此脉络，对学术史作一简要的述评。

作为中国现代史学研究的开端，民国时代学者的论著由于其开拓性及较少受政治情势的影响，在1980年代以后，成为在学术史上被重新发现乃至推崇备至的对象。越过共和国前三十年的研究，“追祖”民国，某种意义上也成为当代学术史的标准写法，士族研究亦不例外。民国时期士族研究的专题论著大约可以举出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王伊同《五朝门第》、杨联陞《东汉的豪族》等^⑥，这些论著因反复重印，直到现在仍经常被学者称引。但如果仔细检讨其贡献所在，恐怕更多地

① 这种研究议题的细化及去中心化的现象，无疑是学术进步的重要标志，但造成的一个弊端是理论框架与具体研究间的脱榫，即在日常教学中通行的对时代特征的种种解说，大体仍是在1980年代以前围绕历史分期论争架构而成的，只是去掉了一些意识形态色彩明显的表述，年轻一代研究者或出于对既往论争的厌倦，围绕新史料、新议题展开的研究大都具体而精细，有意无意间回避了对时代分期这类巨大而陈旧设问的回应，同时也放弃了将累积的实证研究提升至时代特质加以把握的努力。当然类似的变化，同样发生在日本学界，作为在战后论争时代成长起来的学者，谷川道雄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学的基本问题》（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22—23页）一书的前言中对日本年轻一代学人对历史分期问题的淡漠表达了失望。

② 汉代、宋代官僚家族研究数量甚多，在此无法一一枚举。唯在理论预设上，对汉代大族的研究多聚焦于豪强兴起及对地方的控制，有将其视为士族社会“前身”的意味，而对宋代官宦家族的研究则侧重于观察科举对官僚家族延续及社会流动的影响，新近的综述可参见张天虹：《“走出科举”：七至二十世纪初中国社会流动研究的再思考》，《历史研究》2017年第3期。

③ 陶晋生：《北宋士族：家庭·婚姻·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1年。

④ [日]谷川道雄：《战后日本的中国史论争·总论》，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23—325页。

⑤ 对研究脉络的梳理可参阅仇鹿鸣：《魏晋之际的政治权力与家族网络》绪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1—20页。较为全面的综述见容建新：《80年代以来魏晋南北朝大族个案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年第4期；陈爽：《近20年中国大陆地区六朝士族研究概观》，《中国史学》第11卷（2001年）。

⑥ 此处仅述及士族研究的专题论著，陈寅恪论著中亦有不少涉及士族者，影响颇巨，所论多与社会升降及政治集团有关，故于下文详论。

集中于对史料的梳理、对士族这一群体盛衰的描述等层面。应该说前辈学者在史料运用、论述周详等方面已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但相对而言,其视野仍停留在士族这一现象本身,并没有上升到历史分期的高度,同时所使用的“士族”“豪族”等名词,“清流”“浊流”之分野,大多直接借用自典籍,并未能提炼成现代学术意义上有效的分析概念。

另一方面,如果从民国学术史的整体加以观察,不难发现士族研究偏居聚光灯外的一隅,并不能算是预流的学问。民国学术之“新”,在于新史料的发现与新方法的引入^①。1920—1930年代中国学界受马克思主义影响,展开了社会史论战,论战的核心议题便是对中国古代社会性质及分期的讨论^②,所体现的就是后者。尽管这一论战中的具体研究,以今天的学术眼光来看,不无粗糙,有用史料填充理论的嫌疑^③,但在当时激发了巨大的反响,更新了时人认知中国历史的框架。总体而言,这一论战在时段上偏向于上古,以奴隶制为中心^④,涉及中古的部分则围绕着土地制度、庄园生产、人身依附等议题展开,士族研究与这一论战及当时的学术潮流是分离的^⑤,另一方面也显示出中文世界的历史分期论争自开始就是以社会经济史为取向的。

1949年之后,随着学术风气丕变,更多地强调对农民战争、社会经济形态等问题的探讨,关于士族等王朝统治阶层的研究因与时势违碍而转入沉寂,即使少量关于“地主阶级”的论述,其政治性亦往往大于学术性。同时,这一时期也是大陆学者对历史分期这一宏大命题关心最多、论著产生最多的时期^⑥。历史分期问题的讨论虽有承续早年社会史论战的一面,但在当时的政治氛围中,教条化的色彩日益严重,在此背景下,论争的焦点必然要被集中于“经济基础”之上。如果与几乎同时展开的日本学界关于时代分期问题的论争相比较,则不难发现,在日本学者对中国中世的定义中,土地制度与生产方式、身份制、贵族制构成了三个互为支撑的聚焦点,而同时代中国学者的研究则集中于土地制度与生产方式、人身依附关系的产生与强化。如果说在前两个方面,中日学者的关怀有相当大的重合^⑦,那么在中文世界的研究中,受当时政治、学术风向的影响,关于士族的讨论缺席其间。

更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当时郭沫若等主张的“战国封建说”被定于一尊,但这一时期大陆最重要的四位魏晋史大家唐长孺、王仲荦、周一良、何兹全,除了周一良对历史分期问题似无特定的立场之外,另三位都是“魏晋封建说”的主张者。尽管“魏晋封建说”最初由何兹全等在社会史论战中提出^⑧,

① 如许冠三对民国史学有“史料学派”与“史观学派”的分类,见氏著《新史学九十年》,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第227—461页。

② 关于社会史论战与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传入,参见林甘泉:《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69页;[美]德里克:《革命与历史: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起源,1919—1937》,翁贺凯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另参杜正胜:《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探索》,《古代社会与国家》,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第972—982页。增渊龙夫《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学说史的展望》对战前及战后初期中日双方学术史脉络也有明快的梳理与批评,见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吕静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39页。

③ 这一缺陷在论战过程中学者自身便有反思,如陶希圣对“公式主义”的批评,主张首先要多收集资料等。

④ 这一论战中产生的最有影响与分量的著作无疑是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理论的退潮,学术风向的移易,对这一著作的评价也发生着变化。1947年顾颉刚评价该书“是一部极有价值的伟著,书中虽不免有一些宣传的意味,但富有精深独到的见解”(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91页)。而较晚如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中对此书的评价则相当苛刻,讥郭氏的古史分期学说“一错再错”、“屡改屡错”(第376—412页)。

⑤ 增渊龙夫指出战前如杨联陞、宇都宫清吉等学者对东汉豪族问题的讨论,仍是从社会经济史入手的,显示出大的学术环境的影响,参见氏著《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学说史的展望》,《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第17页。

⑥ 对于这一时代的研究风气与概貌,可参阅王学典主编:《20世纪中国史学编年(1950—2000)》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

⑦ 相对而言,日本学者关于身份制的探讨更侧重法制史的取径,中国学者对人身依附关系的讨论,则多从小农破产、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等方面入手,本质上仍是从经济基础出发。

⑧ 黄静:《食货学派及其对魏晋封建说的阐发》,《学术研究》2005年第2期。

但建国之后经过论争的洗礼,影响渐趋扩大,成为几种主流观点之一^①。而建国后支持此说者,除何兹全外,在学术渊源上与陶希圣及食货学派并无关联。另一方面,在论争过程中,当时持此说影响较大的尚钺、日知等并不能算是魏晋南北朝史专家,所论亦不无“以论代史”的色彩^②,但唐长孺、王仲荦等学者则属在魏晋南北朝各领域中都积累大量实证性研究的基础上持论,并且在理论退潮的1980年代之后依旧坚持旧说。如唐长孺在1990年代初完成的《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虽然在具体章节上多参酌早年论著而成,但其重要的意义在于以“魏晋封建说”为线索贯穿全书,形成了体系性的论说,反映出作者长期以来对魏晋南北朝在中国历史演进脉络中的思考与定位^③。这种立足于断代史内部具体研究的积累,提炼形成的对时代特质的把握,特别是三位学者的长期坚持与殊途同归,其论说的根基与形成值得我们再三思考。

“魏晋封建说”在某种程度上与日本京都学派对“中国中世”的认知较为接近,但总体而言,这三位先生对“魏晋封建说”的论述仍然是以土地制度、人身依附等为基点。其中如唐长孺对士族的形成有非常精彩的研究,但门阀的形成与中央权力削弱在其整个学说体系中并不构成关键性的环节^④。

二、新典范的形成:政治史取向的士族研究

大陆学界目前熟悉的士族研究主流模式,若下一个大胆的断语可以说是在1980年代之后方才渐次形成的,与此前的学术传统关系并不紧密。现有研究模式的形成大约通过三个方面因素的合力造就:前辈学者的典范性研究、海外汉学研究的译介及以墓志为主体的新史料的驱动。

在学术典范形成的过程中,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一书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其思考问题及写作的方式直到现在仍对学界有深刻影响。需要指出的是,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一书虽然以琅琊王氏等五个士族的个案为研究主体,但真正贯穿全书的线索是皇权政治从“变态”向“常态”的复归,强调东晋一朝士族与皇帝“共天下”的门阀政治不过是皇权政治的变态,属于暂时性与过渡性的现象,在此基础上凸现了东晋与南朝的本质区别^⑤,并对“门阀政治”的概念赋予了严格的界定与断限^⑥。由于《东晋门阀政治》一书强调东晋一朝及门阀政治的特殊性,因此田余庆对日本学者的贵族制论持审

① 林甘泉:《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第365—424页;另参何刚:《郭沫若与魏晋封建论者围绕汉代社会性质问题的论争》,杨共乐主编:《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15年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93—204页。

② 尚钺最重要的著作是《中国历史纲要》,又翻译过《奴隶社会历史译文集》《封建社会历史译文集》,颇具理论造诣。但他与当时大多数论争的参与者一样,是在通史与理论这两方面的关照下主张某一分期说,而非从实证研究出发形成理论论述。尽管同持“魏晋封建说”,他与唐长孺、王仲荦等断代史研究者仍有相当不同。

③ 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尤其是绪论《汉代社会结构》及综论部分《魏晋时期作为封建社会早期的特征》。

④ 唐长孺在1947年、1957年、1959年分别发表了《论五朝素族之解释》《南朝士族的衰落》《门阀的形成及其衰落》等文,至1962年仍以“士族门阀制度”为题进行演讲,1983年出版《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收录《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士族的形成和升降》《士人荫族特权和士族队伍的扩大》《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等文,《拾遗》所收论文是1958—1982年间陆续写成的,可知唐先生对此问题长期关注,即使在特殊时代,仍有持续思考(参《唐长孺先生生平及学术编年》,《讲义三种》附录,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7—15页),但比照《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中的相关章节,在其整个学说体系中,这方面的论述仍偏居一隅。另值得注意的是唐长孺在1957年出版的《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一书,其中第四章《东晋南朝的豪门地主》本质上讨论的是士族问题,但从土地兼并、奴婢占有等经济方面切入,虽有时代烙印,或也反映了作者长期的研究取向。将此书与研究时段相近的《东晋门阀政治》相比较,颇具意味。

⑤ 既往较有影响力的论著如王伊同《五朝门第》,基本上是将东晋与南朝作为一个连续的整体来看待。

⑥ 《东晋门阀政治》初版时曾将士族政治与门阀政治相混用,至第二版时删去了“士族政治”这一较易产生歧义的提法,进一步强调了门阀政治的特定内涵,见《东晋门阀政治》改版题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慎存疑的态度^①,其论著本身也很少言及历史分期问题。

《东晋门阀政治》所示范的研究方法另一个重要的潜在影响,大约推动了此后大一统学界士族研究渐次形成了以政治史为取向的传统,与日本、欧美学界皆有所不同^②。所谓政治史取向是指将士族地位的升降与王朝的权力构造、政治上的党派分野以及具体的政治形势、人事关系相联系,其长处之处在于通过对“事件史”的表微发覆,发掘王朝政治转折的“关键性时刻”,但对士族存在的经济或社会基础,则关注不多^③,自然也谈不上借助士族研究从整体上把握时代特征。

在1990年代之后公认较为成功的研究,大体上皆循此脉络,大约在两个方面较之既往有明显推进。一方面以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及罗新对五燕士族的研究为代表,所关注的是十六国北朝时期北方士族的升降及与王朝政治的关系,与既往学者讨论较多的东晋南朝这样“典型”的士族社会不同,十六国北朝在胡族政权统治下,呈现出皇权主导下士族社会的“变貌”。但以上研究本质上仍是讨论皇权,特别关注北族进入中原之后,政治体发育及汉化过程中对士族体制的接受与冲突。另一方面则可举出韩树峰《南北朝时期淮汉迤北的边境豪族》、中日共同研究论文集《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等,关注的是处于南北之间地方豪族势力的消长与政治动向,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地域集团与王朝政治的关系^④,虽然这些研究聚焦于以士族为主导的地域性政治社会集群,但所关注的多是某一地域集团在王朝政治中的升降及与具体政治事件的关联,其主体仍是政治史取向,而非社会史。正因如此,我们现在读到的大量士族研究论著往往混杂着党派分野、“政治集团”、“地域集团”这类名词。

除了《东晋门阀政治》的示范效应,1980年代以后学界对陈寅恪学术遗产的重新接受^⑤,同样也促成了士族研究的政治史取向。陈寅恪论著中涉及士族内容甚多,大约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社会阶层升降造成的政治分野,如《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对山东旧族的分析,而这一研究进路在后学手中往往与政治集团学说相连接,社会阶层、地域出身成为划分政治集团的主要依据。其次,则通过对士族中代表人物的研究,讨论其与政治斗争、文化传播的关联,如《崔浩与寇谦之》中对崔浩、寇谦之及太武帝三者关系的分析,《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对李冲、王肃作用的表微,这一取径也易于与具体政治人物、事件的研究相结合。

其次则是翻译及介绍日本、欧美汉学的相关研究。1980年代初,随着国门重启,日本、欧美汉学著作引介所形成的冲击,对国内学术研究视野的拓展、议题的变化都有重要的影响。在士族研究方

① 由于田余庆将东晋门阀政治定义为皇权政治的“变态”,他对日本学者笼统地将中古时期视为贵族社会,持保留意见。近年阎步克在此基础上,以制度史观的视角,作了进一步的阐发,提出了二千年一贯制的假说,形成对历史需要分期这样主流预设的挑战。参见阎步克:《波峰与波谷:秦汉魏晋南北朝的政治文明》,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16页。另参阎步克:《一般与个别:论中外历史的会通》,《文史哲》2015年第1期。

② 日本学者对中世贵族社会的研究无疑与历史分期论争密切相关,参见[日]中村圭尔:《六朝贵族制论》,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第359-391页;林晓光:《比较视域下的回顾与批判——日本六朝贵族制研究平议》,《文史哲》2017年第5期。欧美学者的研究,则与1960-1970年代整个西方史学对社会结构与流动的关心有关,其取向则是社会史的。参见仇鹿鸣:《士族研究中的问题与主义——以〈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为中心》,《中华文史论丛》2013年第4期。

③ 尽管有不少论著特别是士族的个案研究,会论及士族的乡里势力及婚姻网络,但这些讨论仍谈不上是社会史取向:论乡里多涉及地方势力形成发育及在王朝权力构造中的位置,论婚姻选择则往往与政治集团的划分相联系。

④ 除《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东京:玄文社,1989年)外,这一方面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有章义和《地域集团与南朝政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等。

⑤ 自1980年代初以来上海古籍出版社陆续出版了蒋天枢整理的《陈寅恪文集》,使陈寅恪重新回到学者视野中,但早期对陈寅恪的评价仍是有所保留的,例如万绳楠1986年为《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写的前言中强调陈寅恪已运用了阶级分析的观点与方法,通过将他定位为“不仅是我国资产阶级史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而且是从资产阶级史学过渡到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桥梁”,来彰显其地位。进入1990年代后,才有彻底的改观,1990年举办了多次具有广泛影响的纪念陈寅恪百年诞辰学术研讨会。1996年陆键东《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的出版成功地将一个学术人物公众化,陈寅恪本人在被大众媒体神话的同时,他的学术遗产再次成为中文世界中古史研究毋庸置疑的基石与起点。

面,周一良 1982 年发表《〈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评介》,直接推动此后士族个案研究风潮的兴起。另一方面,随着大量墓志资料的整理与刊布,其中相当部分涉及中古时期重要的官宦家族,提供了大量关于士族谱系、婚姻、仕宦等方面的新知,也使得以碑志为基础的士族个案研究不但变得可能,而且渐成大观。可以说,新史料的刊布与个案研究方法的引入是驱动士族研究在此之后活跃的主要动力。但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同质性的史料与方法,不免造成了“千族一面”弊端,同时也是导致研究议题“内卷化”的重要因素^①。

若从整个中古史的学术脉络来观察,更关键的变化或在于,大约直至此时,士族才不知不觉中成为中文世界中古史研究中的基本命题。根据笔者的溯源考察,在此之前,士族研究是否有这样的地位存在相当的疑问。1990 年代之后,随着宏大叙事的退潮,研究议题日渐精细化与分散化,强调对新史料的发掘与运用,士族个案研究的兴起可以说既顺应了这一变化,同时又再次割裂了士族与历史分期论的关系。或许在中文学界,两者从未被紧密联系在一起过^②。同时,随着对海外汉学尤其是日本汉学研究了解的深入,贵族制论也渐为中国学者所熟悉。尽管大陆学界很少正面回应日本学者关于贵族制与魏晋南北朝社会构造的假说,以及 1950—1970 年代日本学界在时代分期论战中的种种分歧,但随着自身旧有理论的褪色,在很大程度上不自觉地接受了日本学者设定的议题,这或许是士族在潜移默化间成为中古史研究基本命题的重要原因,同样这种接受也剥离了原本的理论预设与论争。

三、分途:西方理论的冲击与港台地区士族研究的新变

1949 年后港台地区的相关研究,由于政治的分途,呈现出了不同的面貌。早期大约可以分梳出两种类型。一类是以钱穆、何启民等为代表,侧重于从士族的文化、家学、门风等方面加以探讨,往往强调士族门风优美、保存学术的一面,对于历史分期问题自然无所措意。值得一提的是,出身新亚、师从钱穆的余英时,早年曾撰写过《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汉晋之际士之新自觉与新思潮》等文,但他所关怀的是“士”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在中国历史中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分梳出代表君权的“政统”与代表士大夫的“道统”相颀颀的政治文化脉络,所研究的对象是“士”而非“族”。余英时对魏晋之际士大夫研究,承续了民国以降学者对魏晋风度的肯定^③,着重表彰“人的觉醒”,但对士族兴起之后,垄断选举,“英俊沉下僚”的另一面则未提出明确看法。余英时对士大夫阶层的观察不无“理想型”的色彩,在某种程度上承续了钱穆的中国文化观。所论结集而成的《士与中国文化》1987 年在大陆出版之后,恰与如何在现代化转型中重新定位知识阶层作用的时代关切相契^④,影响巨大,同时也激发了学界对士的形成、与政治特别是皇权的关系、阶层身份的塑造与文化认同等方面的长期追索^⑤,构成了与传统政治史领域中官僚家族研究不同的学术脉络。

1949 年后的台湾学术初期仍延续在大陆时的传统,强调史料工作的重要性。至 1960 年代,随许

① 关于这方面的反思,可参阅仇鹿鸣:《士族研究中的问题与主义——以〈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为中心》,《中华文史论丛》2013 年第 4 期。

② 同时期的另一变化是传统上与历史分期论争关系密切的研究议题在 1980 年代之后都日渐衰微,但士族研究则转趋活跃,这也从侧面印证笔者的判断:中文世界的士族研究与历史分期论争无关。

③ 戴燕已指出民国学者对魏晋风度的表彰,颠覆了传统对玄学空疏及清谈误国的批评,进而建立起现代学者理解这一时期社会思想的线索。见戴燕:《从替玄学平反到魏晋风度论》,《魏晋南北朝文学史研究入门》,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57—66 页。

④ 1980 年代之后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行,转型过程中知识阶层因经济、社会地位的下降,引发的焦虑刺激了这一关怀的产生。从更长的时段加以观察,自 1905 年科举废除,士大夫的社会生产机制不复存在后,传统被视为四民之首的“士”如何转变为现代意义上的知识群体,无疑也属现代化转型中的一部分。另参余英时:《中国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二十一世纪》1991 年 8 月号。

⑤ 这一脉络中最有影响的著作大约是阎步克对于士大夫阶层形成的研究论著《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年),该书出版后引发了超越断代史领域的学术影响。

倬云等留美归来,将社会科学方法引入台湾,创办《思与言》杂志,介绍西方流行的社会科学理论,形成了思想与方法上的刺激^①。其中以许倬云对春秋战国社会流动的研究影响较大^②,推动了史学研究的转向^③。受这一社会史风潮的影响,毛汉光在中古史领域中做了一系列重要的工作^④,尝试借助量化统计的方法,以更为精确而科学的手段把握中古社会的性质,并在此基础上对唐代士大夫的两京化、大士族的进士第等问题加以发覆。毛汉光所持研究方法的利弊,之前学者已有详细评述^⑤,除此之外,或仍有两个特点值得表出。毛汉光研究的主体是中古社会精英阶层的升降,由于采取了统计的方法,其所呈现的是作为一种社会结构存在的抽象意义上的士族,而非某个具象家族的兴衰,具体人物在他的研究中更是隐而不彰。若将他的研究与同时期许倬云、邢义田自春秋至两汉的社会流动的论著相连接,则可注意到这一系列研究所关注的都是精英阶层的变迁^⑥,但这些学者对“精英”概念的设定及阶层划分,更多的是受到社会科学理论的影响,讨论的毋宁是一种西方学术话语中的“权力精英”^⑦,不完全等同于中国典籍中的“士族”。或因此毛汉光选用了“三世五品官”这一更为“科学”的标准来界定士族,而忽略了其文化特征。其次,毛汉光确实用统计数据呈现了中古时期具有士族社会的特征,并通过每三十年士族出身者占官僚阶层的比例,勾勒出更为细腻的变化曲线,较之于既往研究所描述平面化的社会结构,有了显著推进。但某种意义上来说,毛汉光在研究中已将士族社会视为不证自明的前提,只是用更加科学的方法精确地量度其兴衰,他基本的研究取向无疑是社会史的,但对士族社会的本质及其意义,并没有太多的诠释。

至1980年代末,随着台湾社会氛围的变化,加之受西方史学中文化史转向的影响^⑧,新史学的浪潮开始兴起,杜正胜在《什么是新社会史?》一文中批评传统的社会史研究只有骨架,而无血肉^⑨,其未明言的针砭对象之一大约便是以许倬云、毛汉光为代表的在统计的基础上,讨论宏观社会结构变迁的社会史研究。发现“人”在场的历史,成为新史学标举的重要目标,在这一学术转向的过程中,历史上沉默弱势的边缘人群转而成为史家打捞、关注的重心,传统以精英人物为研究对象的政治制度史

① 陈永发、沈怀玉、潘光哲访问:《家事、国事、天下事——许倬云先生一生回顾》,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69—173页。

② 尽管许倬云的博士论文《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流动》英文版1967年出版后,在西方学界有不小的影响,甚至影响不局限在汉学界,还包括了社会学,但晚至2006年才被翻译成中文,不过其核心观点《春秋战国间的社会变动》1963年便刊载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4本下,所运用的方法在当时台湾学界引起了强烈反响。需要指出的是春秋战国是一个社会阶层发生剧烈变动的时代,并非新知,《左传》昭公三年“栾、却、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的著名记载为学者熟知。许倬云也自承受其师李玄伯春秋间君子小人凌替之说的启发,许倬云及下文讨论毛汉光的研究,与其说是发现了前人所未发现的重大变化,毋宁说是将这种变化用更加科学、可验证的方法来加以证明,提升史学研究的“科学化”程度。另参许倬云:《社会学与史学》,《求古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478—479页;陈永发、沈怀玉、潘光哲访问:《家事、国事、天下事——许倬云先生一生回顾》,第228—233页。

③ 这一时期的学术转变可参王晴佳:《台湾史学史:从战后到当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39—83页。

④ 毛汉光作为台湾本土培养的第一代史家,在研究方法上深受许倬云的影响,如他在《中国中古政治史论》绪论部分(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3—25页),复制了许倬云著名的将中国文化分为政治、社会、经济、意念四个范畴相生相应的体系图,作为自己研究的起点。另参陈永发、沈怀玉、潘光哲访问:《家事、国事、天下事——许倬云先生一生回顾》,第173页。

⑤ 韩昇:《中古社会史研究的数理统计与士族问题——评毛汉光先生的〈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复旦学报》2003年第5期。

⑥ 除前引《春秋战国间的社会变动》,另两篇相关论文是许倬云:《西汉政权与社会势力的交互作用》,《求古编》,第336—358页;邢义田:《东汉孝廉的身份背景》,《天下一家:皇帝、官僚与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85—354页。另值得注意的是许倬云《传统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若干特性》一文借助社会学家艾森斯塔德的官僚制模型,将南朝至中唐的世家大族对政权的垄断视为“以团体自身利益为目标的自主型”,唐宋以下以义取士,则是“以延续团体自身意识的自主型”,并提出中国官僚组织有两个方面,一个是作为政权运行重要部分正式的官僚体系,另一面士大夫人际网络构成了正式政权系统以外的非正式政治权力,两者之间是不可分割的,体现了作者在长时段社会结构变迁视角下的观察(《求古编》“代序”,第10页)。

⑦ 这点在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开篇“统治阶层与社会领袖”一节中述及的相关理论及学术史中体现得相当明显(第1—9页)。

⑧ 王晴佳《台湾史学史》及许倬云为该书写的序中都提及,台湾史学研究的几次转向动力并非完全出自本身学术传统的演变,而是受台湾本身社会文化氛围变化及欧美学术潮流的双重影响所致。

⑨ 杜正胜:《什么是新社会史?》,《新史学》第3卷第4期(1992年)。

日渐衰微,当然更谈不上对历史分期的关心^①。

由于中古史史料的局限,新史学研究的成绩主要集中在信仰、医疗、性别三个领域。值得进一步思考的是,伴随1960—1970年代美国平权运动形成的性别史研究范式,本意是要解构以男权为中心的历史书写体系,为身为历史上沉默者的女性代言,但性别史之所以能在中古史领域中异军突起,很大程度上仰赖新出墓志的大量发现,实质上与士族个案研究建立在同样的史料基础上。众所周知,有墓志留存特别是内容较为丰富墓志的女性,大多出自士人精英家庭,因而我们透过墓志所了解更多的仍是作为官宦家族戚属的女性,绝非一般的平民女子。从某种意义上说,性别史研究补充的恰好是传世文献中记载不多,士族“在家”的一面^②。如学者对妻族在士人政治生涯及家庭生活中重要性的探讨,对精英家庭中母亲的影响尤其是在家庭教育中作用的揭示^③,皆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士族门第婚姻的现实功用^④。或许这些学者本人并不愿意被归入士族这一略显陈旧的学术脉络中,但不得不承认性别、宗教等新的研究议题的拓展,大大丰富了我们对于中古士族精英的家庭结构、夫妻关系、子女教育、宗教信仰、交游唱和等日常生活世界的了解。

四、聚焦唐代:直面历史分期论的幽灵

通过以上学术史的梳理,20世纪以来中文世界的士族研究,一方面受各种学术潮流的影响,一方面也与时势的变迁相消长,在经过了种种演化与分途之后,目前作为中古史基本问题的士族研究是1980年代以来学术史扬弃与重构的产物。随着学术风气的移易,对宏大命题的追问至少已暂时谢幕,无论是在广义的史学理论探讨还是狭义的中国古代史研究中重提历史分期问题,无疑都显得落寞而又格格不入。但需指出的是,尽管我们搁置了历史分期这样的大叙事,但无法否认,这一幽灵仍在徘徊,任何断代史基本问题的设定皆与之有关。所谓中古史的“中古”从来不是一个纯粹的时间限断,只是当下的研究者更沉浸于细节的追索,对在比较与贯通的基础上形成体系性的论说抱有警惕并多有回避,但在回避的同时,或可反躬自问是不是放任了一个陈旧的、理想化的甚至带有想象成分的描摹时代特征的假说继续隐居幕后,发挥作用。更需要反省的是,如果研究者对论题背后的理论预设缺少反思的自觉,仅仅满足于连缀士族的谱系、家世,描述一个个士族或房支由盛到衰的这样平面化的探讨,那么这个议题不过是现代学术工业中的一座孤岛,无法与跨断代或邻接领域的相关研究形成有效对话,很难有真正的推进,自然也谈不上对时代特质的诘问与回应。由此而论,1980年代以来,由个案研究引导的士族论题只不过是方法上的变迁,并无理论上的突破。因此,在大量具体研究累积的基础上,重归长时段的思考,似乎仍有其意义所在。

在比较的视野下思考唐代士族及社会构造的演变或可成为重启理论思考的突破口。在既往的研究预设中,唐代是作为魏晋南北朝贵族制社会的一个漫长衰退期而存在的,同时又在唐宋变革论

① 饶有趣味的是,作为新史学浪潮的主要推动者,一向颇有理论关怀的杜正胜虽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分期常有诟评,但在1981年为《吾土与吾民》撰写导言时特别强调“扬弃了马氏的阶段论,中国社会史的分期仍然要讲,否则祖先数千年缔构历史文化的业绩非成为烂烂朝报的烂账不可”(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第2—3页)。王晴佳在《台湾史学史》中以此引出话题,批评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一书,依然是对社会转型的描述,而未能理论上有所建树(第78—81页)。

② 事实上这种困境降至材料大为丰富的明清,在以女性文集为基础的才女文化研究中亦不能摆脱。而学界内部对性别史研究是否真正“改写历史”也有所反思,见游鉴明:《是补充历史抑或改写历史?近廿五年来台湾地区的近代中国与台湾妇女史研究》,《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13期(2005年)。另参见王晴佳:《台湾史学史》,第234—238页。

③ 参读陈弱水:《隋唐五代的妇女与本家》,《隐蔽的光景——唐代的妇女文化与家庭生活》,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162页;廖宜方:《唐代的母子关系》,台北:稻乡出版社,2009年。

④ 事实上,尽管既往的研究论及士族通婚圈者甚多,但对于门第婚在士族社会中的意义认识仍有不足。如刘禹锡《唐故朝散大夫检校尚书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赐紫金鱼袋清河县开国男赠太师崔公神道碑》中分梳了冠冕与门阀的不同指涉:“统而论之:三大卿、两连率、三翰林学士、一执金吾,言冠冕者许为世雄。与姑臧李、范阳卢世为婚媾,入于姻党,无第二流,言门阀者许为时表”,则婚姻圈构成了门阀的根基(瞿蜕园笺证:《刘禹锡文集笺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83页)。

的关照下,成为宋代平民社会的前身与参照。可以说魏晋南北朝、宋代的官僚家族研究都有着明确的理论指向,贵族制论是把握中世社会特质的重要一环,而宋代家族研究集中于探讨科举对社会流动的影响,背后的关怀无疑与对“近世”的认知有关。唐代则成为两盏理论聚光灯外的过渡时期,既往研究主要集中在《贞观氏族志》与山东旧族、唐宋间的门第消融等,而这些议题都产生在前后两个断代理论的延长线上。

总体而言,学者似乎对从魏晋南北朝到唐代历史转变的意义缺乏足够的重视。以士族问题而论,唐代上层社会的结构承自孝文帝分定姓族后的北朝。因此有唐一代,山东旧族、关中郡姓人物辈出,而源出南朝的旧门,除兰陵萧氏因与杨隋皇室通婚维持门第不坠外,无论王、谢这样的侨姓高门还是朱、张、顾、陆这样的吴姓士族,皆人物寥落,即使有个别活跃于政治舞台上者,也大都世系可疑。与东晋南朝这样“典型”的士族社会不同,北朝的门阀体制本质上仍由皇权主导,官僚化的色彩更浓^①。如果将东晋南朝视为学者眼中“理想型”的士族社会,那么唐代社会与之存在着断裂^②。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本学者的研究中,更强调九品官人法作为贵族制社会成立的决定性因素,认为这一社会的存续具有某种制度性设计的保证,通过“人品”与“官品”的对应关系,完成整个官僚体系的贵族化并形成了贵族的再生产机制^③。中国学者尽管也重视士族借助九品中正制垄断选举的问题,似乎更多地将士族视为基于文化认同而形成的社会身份^④,即使认可魏晋南北朝是某种程度上的身份制社会,也很少会谈论存在着“士族制”。这种微妙的差异,其实关涉到对时代特质的认知。那么更需要追问的是随着隋代废除中正,失去了这一制度的庇护,士族在唐代社会中的位置较之前代是否存在本质性的改变,是否仍可以以贵族社会目之。

如果以制度变迁的视角来加以观察,确实能清理出一条从魏晋至唐宋间的线索,学者公认魏晋南北朝的谱学是一种实用的学问,“始撰百家,以助铨序”,与选举关系密切,“于时有司选举,必稽谱籍,而考其真伪”^⑤。陈爽进一步指出《十八州士族谱》录副收藏于尚书左户曹,不仅是图书典籍,而是政府行政运作中需要参考的档案,并讨论了“以谱注籍”,甄别士庶的方法。但到了唐代,谱学及谱牒便失去了这样的功用^⑥,这恰可与九品官人法的兴废相对照。自陈寅恪在论述牛李党争时抉出门荫与科举之间的对立后,学者便已意识到门荫在唐代对官僚家族延续具有重要作用^⑦,但需要指出的是门荫所依据的是“当朝冠冕”,其本质上是官僚性的,而在魏晋南北朝,爵位更多地承担了类似的功能,因此士族及宗室内部的嫡庶之争往往与爵位的承袭有关,无疑更具有贵族性。如果将眼光投向宋代,研究宋代官僚家族的学者则展现了另外的面貌,维系累世为官的根本系于家族中连续几代高中进士^⑧,门荫虽然是官僚特权的一部分,但宋代科举及第者方被称为有出身,门荫被视为杂出身或

① 如颜之推曾云:“计吾兄弟,不当仕进;但以门衰,骨肉单弱,五服之内,傍无一人,播越他乡,无复资荫;使汝等沉沦厮役,以为先世之耻;故辄冒人间,不敢坠失。兼以北方政教严切,全无隐退者故也。”(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599页)在皇权主导下的北朝,士人失去了退隐的权力,无疑强化了士族官僚依附的一面。

② 仇鹿鸣《制作郡望:中古南阳张氏的形成》(《历史研究》2016年第3期)一文中对此已有初步讨论。

③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韩昇、刘建英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另参见[日]中村圭尔:《六朝贵族制论》,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第378—384页。

④ 经典的定义如陈寅恪所言:“所谓士族者,其初并不专用其先代之高官厚禄为其唯一之表征,而实以家学及礼法等标异于其他诸姓。”(《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9页)稍显不同的是唐长孺在《南朝寒人的兴起》一文中抉出《宋书·索虏传》“尚书左仆射何尚之参议发南兖州三五民丁,父祖伯叔兄弟仕州居职从事、及仕北徐兖为皇弟皇子从事、庶姓主簿、诸皇弟皇子府参军督护国三令以上相府舍者,不在发例”的记载,认为“不在发例”者即属于士族,则至晋、宋间,随着士庶差别日趋严格,也形成了某种程度上的制度(《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第110—111页)。

⑤ 参读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学发展的特点》,《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398—400页;张泽咸:《谱牒与门阀士族》,《一得集》,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41—146页。

⑥ 陈爽:《出土墓志所见中古谱牒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2015年,第32—35、50—53页。

⑦ 毛汉光:《唐代荫任之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5本第3分(1984年)。

⑧ 科举成功对于官僚家族维系具有决定性作用,基本上是宋代家族研究者的共识,较早的个案研究可参[美]戴仁柱:《丞相世家: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研究》,刘广丰、惠冬译,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

无出身,在仕途上受到种种限制^①,甚至有学者认为家族中上一代人仕宦成功,使得下一代选择以门荫出仕而非参加科举,反而导致了家族的衰落^②。这种制度长期演化的线索,显示了日渐官僚化的趋向,而夹杂在两者之间的唐代社会的样貌究竟如何,值得进一步通过实证研究来加以定位。

五、余论:如何将士族变成一个学术概念

现代学术意义上的士族研究已走过了近百年的历程,尽管“士族”早已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学术词汇,但各个研究者笔下的定义往往并不相同,缺乏“约定俗成”的共性,对其范围的界定也较为随意,自崔、卢、李、郑、王五姓七家以下,直至一般的地方豪强,皆可被不同的学者根据自己的研究需要定义为士族或非士族,甚至可以说至今仍不过是将史籍中的旧名词搬至现代学术论著中,并没有将其锻造成一个具有明确边界与内涵的学术概念,大大影响了学术对话的深入。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西方学者需要将这一概念移译到英文语境中,更早意识到“士族”这一名称指向的模糊性与不确定性,不同的译法之间反映的是不同学者对士族定义的分歧^③。中文世界的学者反而缺少了这种“陌生感”,习惯于在行文中交替使用士族、门阀、大族、名门等近义词汇,同时对概念表述与运用的精确性也缺乏足够的自觉^④,而对“工具概念”的提炼恰恰是现代学术的重要特征^⑤。一个成功的案例是田余庆在《东晋门阀政治》中的做法,“门阀”同样是史籍中常见的名词,但田余庆通过对门阀政治精确而严格的定义,使之成为一个具有分析性的“工具概念”,并与士族政治作了区分^⑥。或许学者可以不同意他对于东晋门阀政治特殊性的判断,但这一学术概念的成功提炼,为之后的研究奠定了一个可供讨论的基础。如何通过进一步的研究确认“士族”这一名词内涵与外延,把握其与其他朝代官僚家族的本质区别,是将其从名词变为有效学术概念的关键所在。

在既往的研究中,关注的是士族作为官僚存在的“仕”与作为士大夫文化认同的“士”这两翼,聚焦于士族的仕宦、门第、婚姻、家学,但对于如何来定义一个士族成员的范围,则缺乏足够的讨论。可以进一步思考的是是否存在一个宗族意义上的士族,借助大量出土的墓志资料我们不难注意到士族基本的家庭结构是同祖共居,符合杜正胜“唐型家庭”的设想^⑦,但同样我们也注意到在士族的生活世

① 王曾瑜:《从门第到有无出身》,《燕京学报》新22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3—97页。

② 宋史学者早先对门荫的研究中,虽然已指出门荫入仕后所受到的种种限制,但仍将其视为保障官僚特权的一种制度设计,参见游彪:《宋代荫补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但研究宋代官僚家族的学者则在具体个案研究中观察到了制度运作的实态,如黄宽重对江西浮梁程氏的研究中指出程节以科举入仕,兴盛家族,至第三代则全以荫补任官,导致衰败(黄宽重:《宋代的家族与社会》,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211—230页)。魏峰《宋代迁徙官僚家族研究》一书中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50—62页)。当然也有学者对此有不同的看法,如戴仁柱对四明史氏的研究中提到,四明史氏至第六代时进士越来越少,但仍通过门荫维持,暗示门荫虽无法使家族兴起,但至少延缓了衰落的速度(《丞相世家: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研究》,第167—171页)。柳立言则认为科举普遍化后,进士就变成了基本资格,要上升至高层官员,仍依赖人际网络的作用,流动的效果主要体现在低层官僚,呼应陶晋生《北宋士族:家庭·婚姻·生活》一书中提出的“新门阀”说(《何谓“唐宋变革”》,《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4页)。

③ 西方学者在撰写英文书评时便已注意到译名分歧的意义,见Robert M. Somers, “The Society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Three Recent Stud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8, no. 1(1978), 127—142. 另参见范兆飞:《北美士族研究传统的演变——以姜士彬和伊沛霞研究的异同为线索》,《文史哲》2017年第3期。

④ 事实上,日本学者在使用“贵族”与“豪族”这两个常用概念时,同样也缺少明确界定的自觉。

⑤ 张广达在评述王国维的学术成就时特别指出善于运用概念化的理性思维是王氏能够做出突破性贡献的关键(《王国维在清末民初中国学术转型中的贡献》,《史家、史学与现代学术》,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8—52页)。同样,陈寅恪治学的特点也是善于提炼具有涵括性的概念与分析框架。

⑥ 另一个值得提出的例子是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38—45页)中对张仲礼绅士身份界定的批评,何氏列举各种材料,尤其是透过小说《儒林外史》反映的普遍社会观念,反对张仲礼将生员归入士绅阶层,形成了有效的反论,但在中古史领域中很少看到这种围绕概念运用及边界形成的论争。

⑦ 杜正胜:《传统家族结构的典型》,《古代社会与国家》,第800—815页。值得注意的是欧阳修《欧阳氏谱图序》所云“玄孙既别自为世,则各详其亲,各承其所出”之说虽被视为唐宋间谱牒乃至家族观念转变的重要例证(《欧阳修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076页),但实质上与墓志呈现的唐代士族家庭情况相类,反倒透露出唐宋士人家家庭结构连续性的一面。

界中,不乏从兄弟、再从兄弟甚至服属关系更远亲属的存在,有些关系还相当密切,这种从家庭至房支再到土族的网络如何组织与运作,或者说一个郡望事实上是由复数的家族所构成的^①。另一方面,在《元和姓纂》、《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等文献中被大量载录的土族房支是否真实可靠,如何迁徙分化而成^②,不同房支间的关系乃至“衰支”与“盛支”升降的要素,都有待进一步的研究予以揭示。之前的学者往往将土族预设为一个稳定的客体,所关心的是土族与政治、文化等外部世界的关系,事实上,在土族成员分享共同郡望的同时,学者对其内部的构造、分化与连接反而所知无多。另外,由于长期以来存在着大量伪冒郡望与攀附世系的现象,即使公认的土族门第,在谱系上存在断裂与疑问者亦比比皆是,甚至可以进一步大胆追问土族的身份到底是基于血缘还是认同。土族的“族”与宋明之后宗法制度下“族”在观念与实质上的差异^③,某种意义上也映射出中古社会的特性。

同样在跨断代的比较中,我们可以注意到某些被断代史研究者视为独特的现象,在其他朝代中亦不罕见。例如,中古土族研究者往往会勾勒出两种典型的家族,一种是带有武断乡曲性质的豪强家族,另一种则是会主动周济穷困的乡党领袖。事实上,豪横与长者一直是古代士大夫在乡里的两种典型面貌,绝非中古社会所独有^④。另一个有意思的例子是,汉晋、唐代、宋代的家族史研究者都注意了母族、妻族在士人生活中的重要性超过某些父系亲属,尤其是大功以下的亲属,依于舅家实际上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现象,但不同断代的学者基于各自的学术传统,提供的解释却有相当的不同。研究汉晋家族的学者认为这是父系意识尚未完全发育成熟的结果^⑤,唐代土族的研究者则指出与土族门第婚有关^⑥,西方汉学家似乎以为是宋代的特殊情况^⑦。因此,在比较的过程中确定何者系中古土族的独特性,何者又是官僚家族政治社会行为的普遍共性,形成界定土族概念及范畴,进而把握中古社会特质的参照系,当然这种比较研究的结果或许会最终否认土族社会的特殊性。

现代学术训练的规范性在某种程度上使得我们对于哪个问题重要、哪个问题不重要的认知并不是完全来自史料,而是来自于经典研究设置的“路标”,但是“路标”带来的遮蔽与陷阱同样需要引起反省。在这一背景下,批判性地反思近百年来中文世界土族研究脉络的形成与分岔,借助学术史的清理来寻找研究再出发的起点,或许才是学术史研究的本义。

[责任编辑 孙 齐]

① 许倬云已敏锐地注意到《颜氏家训》中广为学者称引的记载“凡宗亲世数,有从父,有从祖,有族祖。江南风俗,自兹已往,高秩者,通呼为尊,同昭穆者,虽百世犹称兄弟;若对他人称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虽三二十世,犹呼为从伯从叔”,实际体现的是南北间对于族的内涵与外延的不同认知,进而提出唐代兼顾南北之俗,一方面肯定近亲属,另一方面与别的房分,保持了“联盟”的松懈关系的假说(《传统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若干特性》,《求古编》代序,第8页)。

② 这方面学者已有初步讨论,参见王晶:《唐代的房分与家族分化》,《成大历史学报》第49期(2015年)。

③ 对于宋代宗族制度概观性的研究,可参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徐扬杰:《宋明家族制度史论》,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④ 梁庚尧:《豪横与长者:南宋官户与士人居乡的两种形象》,《新史学》第4卷第4期(1993年)。杨联陞早年的名文《东汉的豪族》中区分清流豪族与浊流豪族,便已揭示了类似的分野。柳立言也曾谈到刘增贵论及汉代家族的情况与宋代类似(《何谓“唐宋变革”》,《宋代的家庭和法律》,第27-28页)。

⑤ 侯旭东:《汉魏六朝父系意识的成长与“宗族”》,《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60-107页;阎爱民:《汉晋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5-154页。事实上,目前土族研究与宗族、家庭史研究基本上处于两条平行线上,这或许是对类似现象形成不同解释的重要原因。

⑥ 陈弱水:《隋唐五代的妇女与本家》,《隐蔽的光景——唐代的妇女文化与家庭生活》,第3-162页。

⑦ [美]柏文莉:《权力关系:宋代中国的家族、地位与国家》,刘云军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10-215页。事实上,本书所论及宋代官僚家族的一系列社会行为,如早期婚姻网络集中本地,发迹后出现了跨地域通婚,宦途成功后移居于开封附近等,都非宋代所独有,而是跨断代的现象。另值得注意的是郝若贝(Robert Hartwell)在750-1550年间中国的人口、政治及社会转型》(《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中古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18-220页)一文中对柯睿格、何炳棣的批评,认为其仅关注父系的直系亲属,夸大了宋以后的社会流动,强调叔伯及妻族、母族大家庭的影响,暗示宋明以后官僚家族的社会行为及结构与中古土族仍有类似之处,妻族与夫族社会地位相当,女性及其亲属在家庭中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从绘一幅画到做一幕戏： 互联网时代历史教研新动向探微

梁晨 董浩 李中清

摘要:最近二十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全球商业活动与社会日常生活发生了颠覆性变革,互联网及数字技术所展现出的对人类思维模式、行为方式及社会系统的深刻影响越来越为学界所重视。互联网重返学界——尤其是相对传统的人文基础学科——成为最近几年里全球性的一种新动向。尽管目前这些创新努力时间尚短,经验有限,远未臻于成熟,但以历史学科为例,短短三五年间,从最基础的教与学到最顶端的前沿研究的各个层面都出现了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新动向。在技术更新频繁的今天,及时总结、探讨这些新经验,既“预”社会之流,也“预”技术之流,对学科自身当是必要和有价值的。

关键词:互联网;数字人文;历史教学;历史研究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10

重返学界是近几年互联网发展的重要动向。物理学家最初是为了便利自身工作而发明了互联网(万维网),这也成为最近二十年来人类最重要的发明^①。二十年来,互联网深刻变革了全球的商业活动(如网络购物与消费,亚马逊、淘宝等网站)和社会日常生活(如日常生活沟通交流的 Facebook、微信等平台),逐渐从技术发展成为当下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环境,因此,即便是历史等传统人文学科也不能不受此影响。最近五六年来,随着互联网服务学术研究和教学的程度不断加深,历史等人文学科的变革趋势愈发明显。不过,国内学者们尽管对此已有一定的关注和讨论^②,但真正参与实践者还不多见。

互联网时代的历史教研或将从过去“绘一幅画”的状况转变为“做一幕戏”,即从过去画家

作者简介:梁晨,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数字人文研究中心副主任;董浩,北京大学社会研究中心助理教授,研究员;李中清,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院长、讲座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世纪中国大学生社会来源变迁的量化研究”(15BZS073)及香港研究资助局项目“中国教育精英的社会及地理来源研究(1865-2014)(16602117)的中期成果。

① 1967年英国国家物理实验室(NPL)的物理学家将数十台电脑与外围设备连接,形成分组交换网。此后,在日内瓦欧洲核子研究中心(CERN)工作的另一位英国物理学家提出了“万维网”(WWW)概念。到1980年代初随着TCP/IP协议架构的推广,越来越多原本独立的网络被连接起来,从而形成了我们今天熟悉的网络环境。1995年,随着微软公司正式推出互联网浏览器1.0(Internet Explorer 1.0),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广泛运用遂成为现实。参见王旭:《互联网发展史》,《个人电脑》2007年第3期。

② 仅就国内而言,国内历史学者最近几年来,最近几年来已经展开了一系列相关讨论。如《史学理论研究》杂志曾在2011年第4期组织李剑鸣、王晴佳、王家丰、马勇、王旭东和刘军等数位历史学者笔谈“互联网与史学观念变革”这一主题。《甘肃社会科学》在2013年第5期,由王旭东主持了“信息转向:新世纪的历史学在召唤”专栏,刊发了其本人撰写的《20世纪历史学传统嬗变和方法论的计量化》和周兵《历史学与新媒体:数字史学刍议》两篇文章。《史学月刊》杂志从2015年第1期起开设了“计算机技术与史学研究形态笔谈”专栏,首期邀请了余治忠、王子今、王文涛、陈爽、周祥森等五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参与笔谈。此外,焦润民《网络史学论纲》(《史学理论研究》2009年第4期)、马勇《互联网时代历史研究与书写》(《博览群书》2013年第1期)以及王涛《挑战与机遇:数字史学与历史研究》(《全球史评论》2005年第1期)等都从较宏大的视角探讨了互联网时代历史研究面临的挑战和转变。

绘画般的独立工作转变成戏剧创作般的分工和系统化的集体工作。从一幅画到一幕戏,创作的模式发生了彻底改变,产品的特征也就全然不同了。这种历史教研的新特征,是互联网数据化、连接化、协同化和集智化特质在史学领域的生根和具化。数据化使得越来越多的文献甚至实物史料被数据化处理 and 保存,史料的远程及全天候开放利用成为可能,而且在以文本挖掘(Text Mining)和数据库建构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支撑下,越来越多的史料能够借助技术或电脑软件进行以定量为标志的相关分析,史学研究逐步从以定性分析为主走向定性定量混合研究。在教学过程中,技术方法的讲授与探讨也由此成为必需。随着数据化程度加深,材料间的连接(史料、数据)、材料与人的连接(材料的电子化和网上开放,拉近了其与研究者的距离)以及个人之间的连接(教学过程中师生间、同学间的距离被缩短,研究过程中因材料连接、共享等形成的研究者彼此的联系等)变得越来越频繁和必要。连接范围的扩展和连接成本的降低,使得有效的共同学习和协同研究在史学领域成为新趋势。基于这些特点,史学的教研活动逐步呈现出集智化特征。史学在保持传统单向的“师徒关系”教学和单打独斗的“一家之言”研究模式外,出现了新的多元互动和团队研究的新方式。

这些新动向很可能会帮助历史学克服近三十年的重重“危机”,跟上时代潮流。1980年代以来,互联网大规模运用之前,“史学危机”已是历史学者们感同身受的普遍现象^①。史学理论的“陈旧”,研究方法的“非科学化”、发现解读的“主观化”以及历史学教育培养出的人才难以符合市场需要成为诸多危机中最突出者。这一危机是持续的,而且是全球性的。如自1970年代以来,中、美两国大学中以历史学专业的硕博研究生比重呈现出快速、持续下降的趋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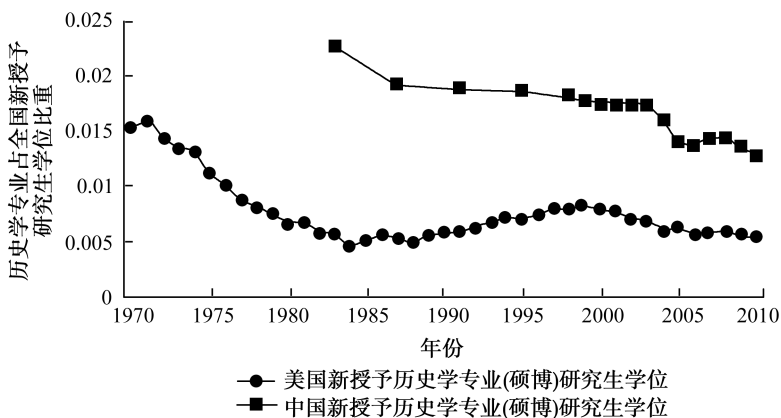


图1 中美史学研究生下降趋势图

本文讨论互联网时代历史学可能或正在出现的种种动向,并不像已有讨论那样只是一种理论化的推测,而是基于一定实践基础的经验分析。这些实践即有一些国际化史学研究团队(哈佛大学中国历代传记人物资料库项目,简称CBDB;香港科技大学李中清—康文林研究组)十余年来依靠互联网,基于大规模、长时段历史材料与数据库开展的量化研究经验,还包括像香港科技大学等国际一流大学近三年来依靠互联网技术,特别是大规模公开在线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简称MOOC)平台和翻转课堂(Flipped Classroom)教学模式等进行的历史教学改革成果与经验。但总的来说,互联网技术在历史学领域内的这些深入影响是最近几年的新现象,相关实践非常前沿,不论是可参考的理论文献还是富有成效的相关案例暂时均不多见。尤其在研究领域,尽管海内外确实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中国历史方向的数字人文项目,但有影响的研究成果还很不足。显然,若据此讨论互联网及数字技术对新时代中国史学研究带来的新气象是缺乏底气的,因此本文将集中关注较为成

① 侯杰、姜海龙,《当前历史学研究的内在困境与外部危机》,《河北学刊》2004年第11期。

熟且已有实践效果的项目与技术,依次并按照教、学和研究的顺序来逐一探讨互联网与数字技术在高校史学课堂及专业研究领域中的运用方向与价值。

一、从单向讲授到交叉互动:历史教学的新形式

最近三四年来,全球越来越多的顶尖高校加入到基于网络平台与数字技术的大学教学创新中来。虽然时间很短,但已显现出对传统教学的颠覆性影响。以香港科技大学为例,作为亚洲最早参与此类改革的高校,历史学等人文与社会科学课程成为该校首批教学改革的重点。2012年,香港科技大学成为亚洲第一所加入 Coursera^① 在线课程平台和第一所开展 MOOC 课程的学校。次年,香港科技大学即在 Coursera 平台上面向全球推出了三门课程:由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李中清(James Z. Lee)教授讲授的“用数据分析方法理解 1700—2000 年的中国”(下文简称“理解中国”)、由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白立邦(Naubahar Sharif)副教授讲授的“科学、技术与中国社会”,以及由生命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教授周敬流和化学系兼任副教授杨霖龙合作讲授的“烹饪的科学”(三门课学生选修、完成情况见表 1)。随后,香港科技大学又与由麻省理工大学和哈佛大学合作开发的另一个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平台 edX 缔结了合作关系^②。2015—2016 学年,香港科技大学还在李中清教授和白立邦副教授的两门课程外增加了崔大伟(David Zweig)教授开设的“中国政治(Chinese Politics)”、朴之水(Albert Park)教授开设的“中国的经济转变(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和康文林(Cameron Campbell)教授开设的“社会科学化的中国研究:方法与研究设计(Methods and Study Design for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China)”三门课程,从而形成以“全球中国学”(Global China Study)为主题的五门人文社会科学类 MOOC 课程。

表 1 香港科技大学 Coursera 课程学生注册和参与情况(2013 年)

课程标题	总人数	积极参与学生数	至少提交一次作业学生数	完成所有作业学生数	完成率(%)
科学、技术与中国社会	21934	7637	1216	728	9.5
烹饪的科学	84618	53404	13030	4675	8.8
用数据分析方法理解 1700—2000 年的中国	30344	16903	5116	2358	14

从表 1 可以发现,大规模公开在线课程虽然有极大扩展学生范围的优点,但相较于传统课堂,也存在着教师难以控制学生学习效率和效果以及学生退出率高等诸多缺点。这提醒我们仅仅机械照搬传统课堂教学的模式并非真正利用互联网的优势^③。我们不应满足于当前制作和共享精品课程视频这种流于形式的互联网教学应用,而应该更多思考如何真正利用互联网“互联”“互动”的特点来整合教学资源和提高教学质量。实际上,互联网的发展使得知识的载体和传播、获取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以知识讲授为传统的历史课程将越来越难以适应高端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而基于学术前沿的研究型教学可能是一流大学历史学专业课程设置的重点。历史学的研究型课程往往需要师

① Coursera 是免费大型公开在线课程项目,由美国斯坦福大学两名计算机科学教授创办。旨在同世界顶尖大学合作,在线提供免费的网络公开课程。Coursera 的首批合作院校包括斯坦福大学、密歇根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等美国名校。2013 年进驻中国后,已有北京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等多所高校加入。

② 2014 年香港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在 edX 上推出了“亚洲商务英语会话”(English for Doing Business in Asia - Speaking)和“亚洲商务英语写作”(English for Doing Business in Asia - Writing)两门语言类大规模公开在线课程。

③ 对于如何转变思路、理解互联网时代教学的新特点和新变化,本文仅可以提出方向性建议而不可能成为具体的操作指南。

生间频繁、深入的互动才能形成“教学相长”的局面,而一般的大规模公开在线课程显然远达不到这种效果。因此,应该进一步思考互联网对历史乃至整个人文学科教学带来的巨大变化,在开设具备中国特色、惠及全球学习者的高质量 MOOC 课程的同时,积极探索线上与线下教学的互动,使传统课堂教学与互联网时代教学优势互补。

“翻转课堂”^①是一种结合传统教学和互联网教学优势帮助学生习得新知、提高能力的新颖教学形式。其最早运用于如电子工程、建筑工程等理工类学科的教学,取得了很好的教学效果。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即便是西方大学中,“翻转课堂”的运用、开放尚在起步中,一些学者对此也还有疑虑。但如果说大规模公开在线课程的主要优点在于依靠互联网无限连接的特点大大拓展了教学受众面的话,那么“翻转课堂”的主要优点则是通过空间置换,使得课堂从学习的讲授空间转变成了复习再思考的讨论空间,能够有效地将教学目的从单一的传授知识转变为兼具传授知识、培养表达能力、增强思辨能力的全面教育,这对改变传统历史教学“满堂灌”的不足很有帮助。“翻转课堂”一般不设老师讲课环节,所有的讲课均由学生在课下观看 MOOC 课程视频完成,课堂主要用于学生小组展示、课堂讨论和作业点评三个环节。每次课前,教师可以针对课程视频提出问题并安排学生分组准备课堂演示来进行讨论。这样做可以很好地督促学生理解课程视频,并培养团队协作精神。在分组演示之后,有大量的课堂讨论可以展开,不仅包含老师对于学生演示的点评,更多的是学生之间互相点评以及集体讨论由课程内容延伸出的各种议题。同时,除了口头表达能力,“翻转课堂”还可以更好地关注学生写作能力和批判性思考的培养,学生定期需要按要求完成小论文,讨论个人对课程内容的体会和评论。许多课堂时间也会用于具体探讨批阅过的学生文稿,解决学生普遍遇到的写作困难,培养正确的学术写作习惯等,这些显然是历史学专业学生培养中最为核心的能力。自 2013 年起,通过连续三年对“理解中国”课程的“翻转课堂”进行的六次试验^②,我们发现这种形式的课堂对学生能力的培养逐渐显现出比传统讲座课和传统研讨课更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特点(见表 2)。

表 2 传统与翻转课堂能力培养比较

传统讲授课堂	传统研讨课堂	翻转课堂
传授知识	学术评论	学术评论
	学术报告	学术报告
	学术写作	学术写作
		小组领导与写作
		视觉传达
		口语表达
		概念逻辑组织等

在上述各项能力中,重视学术写作能力的培养是“翻转课堂”的一个显著特点。学术写作能力是历史学等传统人文学科最应强调和重视的培养内容,但在过去的传统教学中,知识讲授几乎占据了课堂的全部时间,学术写作完全是学生课余的个人练习,缺少督导和有效的训练,其效果自然不佳。但在“翻转课堂”中,学生每周都要在课外进行个人和集体的两种学术训练,每周的课堂上还要接受老师和全体同学的点评,压力和强度都很大,效果也就非常明显。具体到“理解中国”课程,每周学术

① “翻转课堂”译自“Flipped Classroom”或“Inverted Classroom”,是指重新调整课堂内外的时间,将学习的决定权从教师转移给学生。教师不再占用课堂的时间来讲授信息,这些信息需要学生在课后完成自主学习,他们可以看视频讲座等,还能在网络上与别的同学讨论,能在任何时候去查阅需要的材料。教师能利用更多课堂时间开展更多的讨论、交流等。

② 这 6 次课程课号分别是:2013 年,SHSS 3001、MGCS 5001;2014 SSMA 5160、MGCS 5001;2015 SSMA 5160、SHSS 3001。

写作训练的要求和点评标准非常清楚(表 3),学生对照练习,容易发现问题和真正提高能力。

表 3 “翻转课堂”的学术写作能力培养

作 业	评分项目
学到了什么(三点)	英语
模糊点	组织
错误的概念/偏见	证据
建设性的评论	创造力/说服力
有说服力的写作	

此外,数字技术还能够帮助授课老师更准确、有效地掌握学生课外学习教学视频过程中的反应与表现,能帮助教授真正掌握自己的教学效果。“理解中国”课程通过与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系屈华民教授团队合作,利用他们开发的具有开创性的“慕课分析系统”(VisMOOC)^①,尤其是核心技术“点击流分析”(click-stream analysis),通过专门软件记录和分析学生在观看课程视频时每次鼠标点击、操作的动作来掌握学生观看教学视频时的精确电脑操作以提高教学效率。这一系统可以记录使用者的每一个“跳转”和“点击”行为。“跳转”包括向视频前进和后退方向的两类。“点击”则以科为单位,记录次数。这些操作集中的部分则往会是课程的难点和重点,需要反复浏览、学习。

依靠互联网平台和“点击流分析”等相关技术,“翻转”后的历史课堂可以取得比以往传统讲座课、在线视频课程/远程教育课程、传统研讨课程和一般大规模公开在线课程(MOOC)等各种课程更好的教学效果。利用二维坐标图,我们对不同类型课程的效果进行了标注(图 2):

首先,传统课堂教学时间有限,很多同学课堂参与度低,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很难开展深度互动。其次,各高校近年来制作的精品课资料实际上可以看作是互联网教学应用的一种大胆尝试。然而绝大部分在线精品课仅是对实体课堂讲课的录像以及公开配套课程资料,基本是传统课堂教学的机械翻版,教学效果差强人意。再次,大规模公开在线课程(MOOC)尽管发展时间很短,但是与互联网的结合,使其在全球拥有庞大的学习群体。这既是优势也是限制,因为全球学习者群体在语言、文化、教育背景上极大的异质性,MOOC 往往无法针对学习者的特点及时调整讲课内容和重点,课程考核形式也只能去繁就简,师生互动有限且难以深入。最后,“翻转课堂”的教学形式在教学互动和学生规模两个维度上取得了最好的平衡。这种课堂能够将我们过往历史教学的课堂从被动学习转变为主动学习,从低层次学习(low-level learning)转变为高层次教学(high-level teaching),对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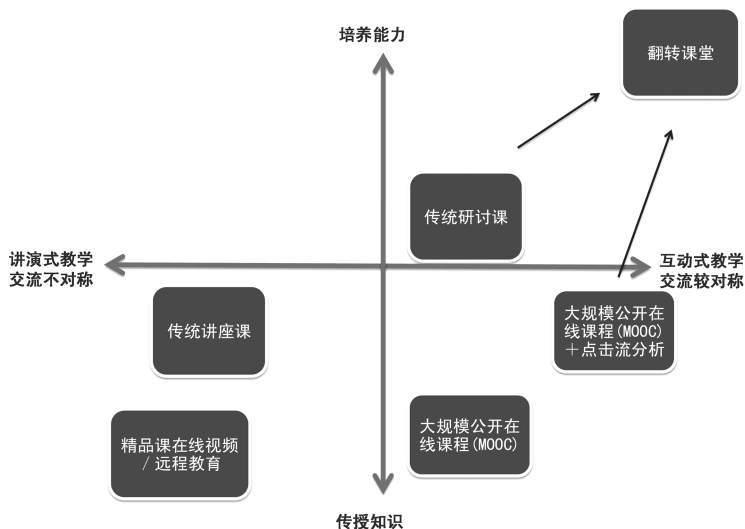


图 2 各种不同类型课程效果比较

① 屈华民教授团队发明的整套系统的详细情况,可参见 <http://vis.cse.ust.hk/vismoooc/>。又,该团队使用“慕课分析系统”对“理解中国”课程学生点击流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形成了相关图表,详情可参见 <http://hdl.handle.net/1783.1/92950>。

今后的历史学甚至人文学科教学改革很有启发意义。

二、从被动到主动：互联网时代历史学习的新要求

互联网时代教学方式与理念的转变,既会对老师的教学提出更多的要求,也对学生的学习产生深刻影响。首先,课堂被“翻转”后,学生学习、思考的时间和强度有了很大提升,对自主性学习和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培养益处颇多。传统课堂,包括讲授课、视频课等,学生往往只是被动听讲,很少去主动思考。“翻转”后课前学习知识点、课上巩固讨论的形式实际上使学生在短时间内要多次学习和思考课程内容,并将课上时间由被动听讲变为主动讨论,大大加深了学生对知识点的理解。

其次,课堂“翻转”后,老师与同学间的交流变得频繁起来,师生间的“连接性”大为增强。过往各种历史课堂的教学中,由于学生自身知识储备和历史观的不完善,其对学习内容的思考常常有较大的随意性和局限性,理解很容易片面化和有失偏颇。对于这类情况,学生自身很难及时反省,老师只有通过课后讨论甚至课程论文才能发觉一二,但往往为时已晚,无法有效完善学生的认知。而“翻转课堂”,学生在课余观看视频时,便可利用在线平台就一些疑问与老师、助教展开即时交流。而在课堂内,师生间、同学间的集中讨论、辩论又会更加直接地展示同学各种观点和接受更有效的指导,从而保证学生对课程知识的正确理解,对他们形成独立、客观、全面的学术品格非常重要。

最后,新的教学方式还将传统个人化的学习转变成新的、以小组为单位的集体化、竞争性的学习,从而拓宽学习者的思维空间和激发学习投入。如在2015年“理解中国”的课堂上,我们将来自美国、中国大陆和香港的所有学生每3至5人交叉组建成一个固定的小组进行集体学习。我们发现学生在准备小组演示和课堂讨论的过程中,不断合作,协调个人习惯与集体利益,与个人学习相比,每组学生的学习投入程度都随课程进度不断提升,越发认真和努力。尤为重要的是,小组间的相互学习、比较形成的竞争性学习氛围远比教师的“照本宣科”更为有效和迅速。往往某一小组作出高水平的演示后就会激励其他的小组在之后一次的演示中更加用心、迅速跟进。这种小组间的良性竞争使课程整体学习质量提升非常明显。大规模公开在线课堂可能在容纳学生规模方面胜于“翻转课堂”,但组织性和学习效果则不够理想,“翻转课堂”显然更适合学校教学。总的来说,相较于传统课堂,“翻转课堂”能够将个人化的学习转变为集体化的学习,并大大提升学生的学习投入和学习效果(参见图3)。

通过以上不同形式教与学的比较,我们认为互联网时代的历史教学或将在以下五个方面出现互动的深度与学习群体的广度的大进步。第一,同一个主题的课程选择可以从一门变为上百门。互联网使高校间在历史教学上的取长补短成为可能。国内学术大家,甚至国际著名学者的授课视频完全可以系统化地进入各所高校的历史学课堂。不同高校的优势教学资源可以在较小甚至零成本的条件下实现整合和流通,在根本上提高历史教学的整体质量。第二,同一个课程的受众可以由几个人变为几万人。通过对课程进行录像并在互联网上分享,同一次授课的受众可以无限扩大而无需人为重复。历史教师可以将节省出的时间和精力集中在课业指导、讨论答疑等更为具体有效且不可复制的课堂互动环节。第三,同一个老师的备课可以由“一成不变”变为“因材施教”。结合互联网优势的新型教学,往往可以通过学生论坛、嵌入教学视频中的随堂互动测试、甚至是追踪学生对在线教学资源的停顿、重复、略过等鼠标点击习惯等大数据分析及时反馈学生情况。教师可以依据分析结果及时调整课上教学和讨论的侧重点,从而真正实现“因材施教”。第四,同一个课时的讨论比重可以从几分钟变为几十分钟。传统课堂教学可以在课前完成,课上时间可以更多分配给针对学生具体学习反馈情况而设定的重点答疑和课堂讨论。第五,同一个问题的理解可以从个人思考变成全球互动。相同课程的学习者不再局限于同一个班级或学校,而是可能分布在全球各地。对于相同问题的个人解答可能变成全球讨论,并因学习者的年龄、知识构成和文化背景的差异而丰富多样。学生甚至老

师都可能借此突破自身思维在地域、文化上的局限而获益良多。

教学的变化自然会对教师提出更多的新要求。大规模公开在线课程和翻转课堂在初次制作时,主讲教师需要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肯定是传统课堂的数倍甚至更多,但优势是此后可以连续使用较长时间。讲授课程的视频观看、学习是在课余,教学时间内的分析、讨论还可由教学型老师、助教等负责。因此,这些新方式的使用会进一步帮助高校明晰科研型与教学型序列教师的分工,改革教学模式的同时更要改革师资队伍的管理。而且,由于大量课堂时间用于讨论,

学生们对研究问题的不同看法往往对老师多有启发,更有可能实现教学相长。同时,由于大规模公开在线课程与翻转课堂给教学工作带来的转变,能够使得我们将各领域顶尖学者的某些基础性、关键性课程真正有效地推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以学校、地域为樊篱的师资不平衡和所谓“学术中心”。

教师教学的转变最终带来的是历史学人才培养状况的转变。当前,社会与市场需要的人才,其所应当具备的能力或知识往往是超越学科本身的。例如书写与口头交流的技能、团队工作的精神、伦理决策的能力、批判思维的养成以及实践中书本知识的运用等等。中国大学的历史教学往往只重视知识灌输和纯粹的学术训练,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今天,已经难以跟上时代潮流。互联网时代的教学转变配合了新时期社会与市场人才的需求转变,应当引起历史学界的重视。后工业化的互联网时代是高人力资本竞争的时代,占领人才培养的高峰,对国家竞争至关重要。最近二十年来,中国政府为发展科学研究和高等教育,非常重视人力资本的投入,通过各种人才计划(如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吸引了大批高水平人才回国,如果我们能有效利用好大规模公开在线课堂和“翻转课堂”的特点,就能打破单位和人事关系的束缚,更广泛地发挥这些宝贵人才的价值。

三、从“解释”到“求是”:互联网时代历史研究的新范式

16世纪“科学革命”伊始,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学术传统开始分化,自然科学注重求是型学术,社会科学推崇解释型学术^①。经典社会科学理论如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人口学说即是这类解释型学术在社会科学领域的代表^②。近些年来很多研究通过批判与揭示,挑战了我们过去的学术解释与理解,这可看成此学术形式在人文学科的表现。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追求“求是型学术”原先主要有两种范式倾向,一种是以心理学为代表的实验方法,一种是以社会学、经济学为代表的普查方法,但这两种方法显然都不适合于历史研究,因为一般看来,历史既无法以实验的方式去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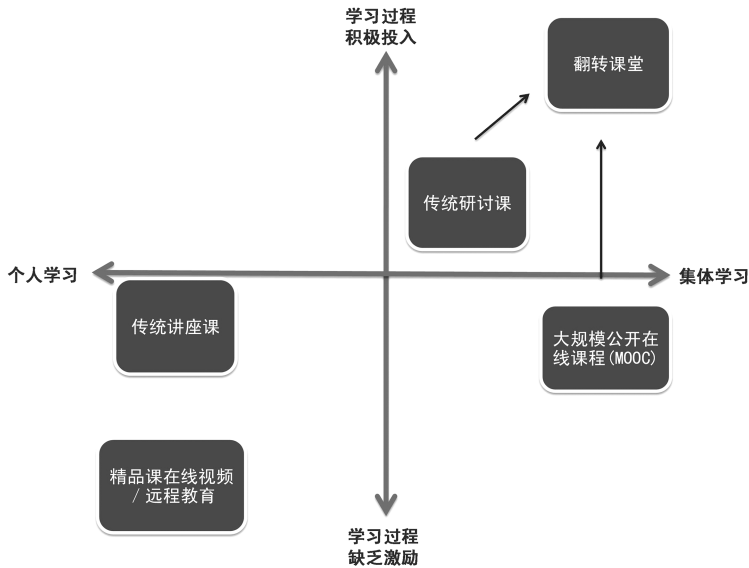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课堂学习效果比较

① 关于“解释型学术”与“求是型学术”两种范式的形成与差异,可参阅 Ernest. L. Boyer, *Scholarship Reconsidered: Priorities of the Professoriate* (Princeton, N. J.: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1990).

② Thomas Robert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798/1803/1992.

原,更无法事后再被调查。如今,随着互联网技术和数字人文研究的发展,尤其是大规模历史量化数据库在收集、整理和构建方面的重大进展,很可能在历史研究中为这两种认识论架起桥梁,建立起历史学的“求是型”研究范式^①。

这种新范式形成的基础是在互联网与数字技术发展支撑下,史学研究能够实现研究材料或对象的大规模化和长时段化、研究人力的集体化和协同化以及电脑、人脑相结合下的分析能力集智化和高效化。

1. 史料数据化:从定性走向定量

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历史研究所依靠的各种材料逐渐出现了数据化的发展倾向。从1980年代开始的可检索文献数据库到1990年代的学术出版物数据库再到2000年代的量化历史数据库,互联网时代的历史研究材料组织和利用形式在不断变革。过去很多珍稀史料往往被收藏者深藏起来,难以为学界普遍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史料拥有权的“唯一性”限制了其学术价值的发挥。但数字化技术和网络的普及使得越来越多的资料进入互联网,学者们凭借一部终端和一个网络接口(甚至不需要接口,而是移动热点),便可随时随地查阅资料,用以研究。史料拥有权的“唯一性”对史料获取的障碍大大降低,给研究带来了无限新可能。新的研究材料更适合运用全面、系统、精确的分析方法,更便于开展有说服力的比较研究。

1980年代,图书馆界兴起了一股建设大规模可检索文献数据库的风潮。这其中比较著名的数据库有1980年代开始建设的IRIS Intermedia project,1987年开始建设的Text Encoding Initiative,以及1984年启动的,包含二十五史、十三经等中华经典文献的台湾中研院汉籍电子数据库。这种以材料保存和检索为目的的数据库建设自1980年代以后一直持续,规模不断扩大。如作为国内甚或亚洲最大的高校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近年来逐步将馆藏的图书进行扫描,上网,北大师生可以在网上借阅电子版书籍,足不出户就能查阅馆内浩瀚的资料,包括很多珍贵的明清、近现代史料。又比如美国谷歌公司在2004年宣布将与美国纽约公共图书馆、哈佛大学图书馆、斯坦福大学图书馆、密歇根大学图书馆以及英国牛津大学图书馆合作,将这些世界著名图书馆的书籍全部扫描成电子版,建成数字图书馆供全世界读者使用^②。这个震惊全球的谷歌数字图书馆计划一旦完成并实现在线开放,全球历史学者研究资料获取的路径将会发生根本性改变。

1990年代,出版界出现了电子化、数据库化各类学术书籍和期刊的风潮。多个重要的,在线开放、可检索的文献数据库形成,对全球学界影响甚深。如1995年开始开放使用的JSTOR(Journal Storage),即“西文人文社会科学过刊数据库”。它是一个以政治学、经济学、哲学、历史等人文社会科学主题为中心,兼有一般科学性主题共十几个领域的收集学术期刊的在线系统。它提供了对发表在数百种知名学术期刊上的文章的电子版全文搜索的功能,成为全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了解世界学术动态,开展学术交流的必备工具。又如1999年开始创立的“中国知网”,是一个集期刊杂志、博士论文、硕士论文、会议论文、报纸、工具书、年鉴、专利、标准、国学、海外文献资源为一体的网络出版平台,也是目前中文学界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须臾难离的资源。

除了中国知网、JSTOR等之类需要付费订购的开放资源外,近年来由于数字人文(Digital Humanities)和互联网的发展,更多的开放获取(Open Access)资源为史学研究者所利用。因数字人文而建立的数据库,不仅为研究者提供了更加开放、便于交换和分享的资源,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科研经费日益紧缩的局面。研究者通过开放的资源获取史料,而史料不仅局限于传统的文字的扫描版,而是延伸到了老旧报刊、学位论文、图像资源(包括拓片、老照片、宣传海报等)和GIS地图等。

^① 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可参阅梁晨、董浩、李中清:《量化数据库与历史研究》,《历史研究》2015年第2期。

^② 关于谷歌数字图书馆的一些基本情况和问题,可参阅董永飞、祝婕、燕金武:《谷歌数字图书馆研究现状综述》,《图书情报工作》2010年第17期。

尤其是图像资源,除了学术机构如大学图书馆建立的图片数据库外,以 Flickr 为主的图片管理分享工具则为珍贵的图片史料提供了另一种可能的呈现方式,如美国国会图书馆(Library of Congress)、大英图书馆(The British Library)和史密森尼学会(Smithsonian Institution)主页提供的多达百万张的历史图片资料及其他个人提供的珍贵历史照片。除此之外,为方便研究者从单一的个体转变成分享的群体,一些免费的开源软件,如乔治梅森大学(George Mason University)开发的 Zotero 和 Omeka 软件,也推动研究者去收集、管理和分享各类资源。

2000 年代,学术界又逐步掀起了一股利用历史材料,构建大规模量化历史数据库,并开展定量研究的新风潮^①。量化数据库研究是统指各种搜寻能够涵盖一定地域范围、具有一定时间跨度的整体性大规模个人或其他微观层面信息的系统(一手)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按照一定数据格式进行电子化,构建成适用于统计分析软件的量化数据库并进行定量研究的方法。量化数据库研究多以“大数据”为基础,关注材料的系统性和可量化数据平台的构建,重视对长时段、大规模记录中的各种人口和社会行为进行统计描述及彼此间相互关联的分析,以此揭示隐藏在“大人口”(Big Population)中的历史过程与规律。相较于传统定量研究,这种方法对数理统计分析技术要求不高,很多时候只需要描述性统计分析和比较研究即可,大大方便了对复杂定量分析方法认识有限的普通学者对数据的理解和运用。量化数据库研究是一种更为基本和宽泛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它既能够丰富、完善我们对微观人类历史和行为的认识,还能帮助构建更为可靠的宏大叙事,促进我们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进一步认识。

目前,一些较容易量化分析的史料,如户籍、财富、个人简历等已越来越多地被建成可量化分析的数据库,供给学者们研究。在网络技术支持下,一方面,这些数据库可以进行纵向连接,如我们自己构建的数据库中,学籍信息库与官员数据库就可以连接,以扩展追索个人历程的深度;将某些农村中清代家族数据库与改革开放以后新时期家族数据库连接,比对百年来乡村社会的阶层与家族形态与结构等。又比如哈佛大学包弼德教授领导的 CBDB 项目(The 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中国历代传记人物资料库)^②,其侧重点在于对明以前中国教育、文化精英人物的收集,而我们的数据库则侧重于清代、民国乃至当代教育精英的信息收集,因此 2016 年初以来,我们双方已就数据连结、联合研究等形成了初步意向,一些规模更为庞大,时段跨越千年的专题有了推进的可能。另一方面,这些数据库当然还可以进行横向连接或对比,如将中国人口数据库与美国人口数据库进行连接,比较两国人民平均寿命、性别比例等方面的异同等等。以当前国际上最有影响的五大历史量化数据计划为例,建成初期学界对它们的利用、研究很有限,但进入 2000 年以后,情况已经发生了巨大转变(图 5)。2006—2010 年的五年间,索引五个国际主要量化历史数据库^③的新增学术发表成果已达 2360 余篇。

可见,随着互联网及计算技术的不断发展,近三十年来,历史研究者所需要的材料在不断数字化和网络化,新的定量或以定量为特色的史学研究越来越多。定量研究与传统定性研究的有机结合,能够使历史研究更符合互联网时代的要求。如前所述,互联网时代的史学家能较容易地获得海量研究材料,但研究时如何系统地处理海量资料并全面分析、研究则是非常困难的,传统研究方法极易犯

① 就量化数据库与历史研究未来的发展、史料量化数据库化的具体操作方法和价值等可参阅我们近两年来连续发表的三篇系列文章:梁晨、董浩、李中清:《量化数据库与历史研究》,《历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梁晨、董浩:《必要与如何:基于历史资料的量化数据库构建与分析》,《社会》2015 年第 2 期;梁晨、李中清:《大数据、新史实与理论演进——以学籍卡资料的史料价值与研究方法为中心的讨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5 期。

② 目前,CBDB 已经初步实现了上线开放,其网络主页地址为 <http://isites.harvard.edu/icb/icb.do?keyword=k35201&-tabgroupid=icb.tabgroup142861>。

③ 这五大数据库分别是美国“整合公共微观数据库”(Integrated Public Use Microdata Series,简称 IPUMS)、加拿大巴尔扎克人口数据库(BALSAC Population Database,简称 BALSAC)、荷兰历史人口样本数据库(Historical Sample of the Netherlands,简称 HSN)、瑞典斯堪尼亚经济人口数据库(Scanian Economic Demographic Database,简称 SEDD)和美国犹他人口数据库(Utah Population Database,简称 UP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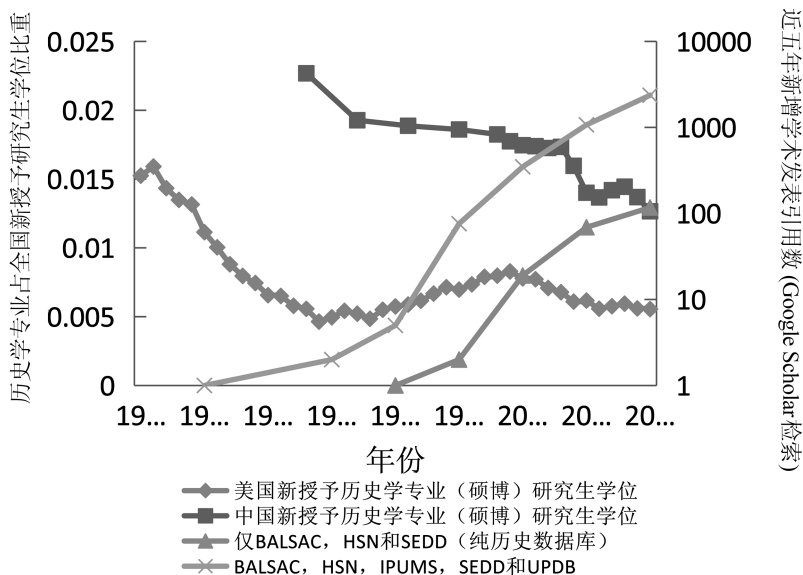


图4 2000年代大规模量化数据库

“以偏概全”的错误^①。传统史学研究中常见的靠一两条史料便能作一个判断的方式越来越受到挑战,因为浩瀚材料中相反材料的存在毫不奇怪,“选精”或“集萃”的史学研究方式在互联网时代难以令学人满意^②。凡此种种,使得量化的或者更为准确、精细的比较与分析成为史学研究的必然要求。国内已有学者指出,尽管国内学者曾经普遍认为计量史学早已落伍或被淘汰,但实际上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至21世纪头十年,在国际史学界计量史学的理论与方法已经走向了常态化^③。量化数据库的研究在综合大规模材料、准确分析和跨文化比较方面具有很多优点,而它强调开放、连接的特征更是与互联网精神一脉相承。量化数据库构建后几乎都会放在互联网上,以一定的形式开放给学界甚至公众。量化数据库自身或彼此的不断连接,使得今天的历史学者面对的研究资料与过去完全不同,量化数据库提供的平台和社会科学化的分析方法,使得它既是研究资料更像是研究平台或者实验室,不同学科、背景和不同问题追求的学者都可在这里共同研究,史学的国际化比较甚或名噪一时的“全球史”在这种景象下或会有更大作为^④。

2. 人员协同化:从独立研究走向合作研究

从数千年前的文字信件到百余年前的电报电话,再到近二十年前的电子邮件直至十年前的网络会议,人们开展交流的时空限制越来越少。如今,人际交往的场所正逐渐从网下的现实世界转移到了网上的虚拟世界。当下大多数人,包括越来越多的学者们在这个虚拟世界里度过的时间已经超越了现实世界。我们在这个虚拟世界里不仅能查阅各种资料、信息,还能互相交流、讨论,网络成为了各种人际交往的核心场所。而且,伴随着网络接入终端的移动化和移动网络的推广、普及,上网必须守在电脑前,依靠有线连接的局面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带上一台智能手机或平板,人们几乎能够在各种场所随时接入无线网络,与网络资讯和人群实现连通,人们对网络的依赖也变得越来越强。

自被发明以来,从有限、低效的人际间信息传递向无限、高效信息共享发展就是互联网行业的重

① 一些历史学或人文研究学者对此已经有所意识。如陈平原认为在数码化时代“书到用时方恨少”会转变为“书到用时方恨多”。老一辈学者做研究时找材料必须“涸泽而渔”的教诲可能不再适用。见陈平原:《数码化时代的人文研究》,《学术界》2000年第5期。

② 参见李伯重:《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0-121页。

③ 王旭东:《20世纪历史学传统嬗变和方法论的计量化》,《甘肃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④ 关于这一问题更深入、全面的讨论,可参见梁晨、董浩、李中清:《量化数据库与历史研究》,《历史研究》2015年第2期。

要努力方向。近几年各种技术工具和应用平台的不断推出,使得这种努力的效果越来越明显。早期互联网时代,人们的网络交流一般只限于电子邮件,能负载的信息只是有限的文字和少量的图片。此后,各种网络社交软件不断出现。国外如 Skype、Twitter、Facebook、Meetup 和 Linkedin 等,国内则有微信,语音、图像等信息的即时共享成为了可能。这两年,无限的信息虚拟存储和实时共享在 Dropbox、百度云盘等应用平台上已经得以实现。如今,从个人到团队,从文字、图片到视频、大规模数据等几乎所有信息的实时共享都能被满足,网络交流的深度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学术交流和研究意义重大。如今,一些国际社交软件运营商还在努力细分客户需求,不断改进或提升服务,为专业性沟通提供良好的服务平台,以促进商业和专业性工作。这些努力使我们相信互联网上的沟通与讨论会越来越常态化,甚至逐渐取代线下交流也未可知。但无论如何,这种趋势使得国际化研究团队的构建成为可能。

几乎所有大型历史数据库的建设与研究都需要一个国际化的研究团队,而这种团队的构建与运作又离不开互联网技术支持。上文提及的五大国际量化历史数据库为例,其中有四家有团队的公开信息。尽管每一家规模可能有差别,但却都是几十甚至上百人的团队,并且分工从资金到技术到研究,系统而全面^①。

李中清-康文林教授研究团队十多年来的经验、历程是互联网时代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研究者相互连接,从独立走向合作的典型例子。自 2003 年开始,当时尚在美国密歇根大学任教的李中清教授和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任教的康文林教授便决定与一些青年学者和博士生、博士后们合作,建立一个国际化的历史学研究团队。这十多年来,李中清、康文林两位教授从美国安娜堡转到北京再到香港,但团队成员并没有跟随团队领导的地点转变而转变,而是根据研究的材料、工作条件等需要,广泛分散在包括美国、法国、荷兰、日本、中国香港与中国大陆在内的世界各地(参见下表 4)。团队的整体研究工作不仅没有因为分布越来越广泛而停滞,反而越来越有效率。开始时,成员们只能利用电子邮件汇报每周的工作。此后,研究组能够每周在固定时间,利用 Skype 召开网络讨论会,实时讨论各自的工作。而现在,成员们不仅每周定期召开 Skype 会议,为了讨论更深入,还会将各种研究数据与资料、写作中的稿件等上传到 Dropbox、百度云盘等虚拟存储空间,更立体、丰富地进行学术工作交流。这一年来,除了召开 Skype 会议,成员们还会根据不同研究主题的需要,构建起由不同成员参加的微信群,随时进行互动交流。在这十年里,研究团队完成了一些较有影响的研究项目,研究项目又大多与互联网及其相关技术有关^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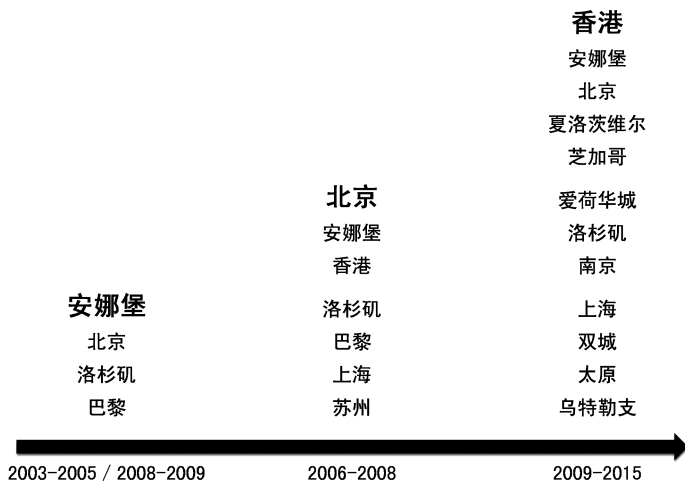
李-康研究组的经验说明,在互联网的支持下,距离给交流带来的障碍大为降低,具有共同兴趣的全球学者组建成团队的可能大为增加。全球化研究团队的建立有许多重要意义,但其中比较特别的有两方面:首先,这种互联网化的研究团队对学术后备军的培养更有效率。团队中的青年学者或研究生们不会因为选题、工作关系离开团队核心学者,在外地,甚至外国工作而与其变得疏远,从而在学术上逐渐不再交流,合作。相反地,因为在新地点总会有不同的新材料和新的研究问题需要探讨,他们在研究组的每周例会讨论中反而变得特别活跃,从老师、同事处得到的帮助也越来越多。其次,团队成员的广泛分散,必然会丰富集体的研究材料和研究成果,从而更有效地推动团队的研究产

① 负责 IPUMS 的明尼苏达人口中心(MPC)规模最大,其团队构成包括:121 个明尼苏达大学的教职、研究员,16 个附属会员,73 个研究生和博士后,17 个行政管理职员,71 个专职研究员,88 个研究助理和实习生以及 8 个教职调查员和附属研究员。HSN 团队有 9 个董事会成员,3 个督导团成员,12 个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5 个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及 12 个职员。SEDD 拥有 20 个指导委员,29 个研究员,17 个研究生,14 个附属研究员和 8 个职员。UPDB 也有 23 个成员。Balsac 目前还没有公开数据。

② 自 2005 年起,李-康研究组开始利用新的统计软件和互联网技术,规划建设多个大规模历史量化数据库并开展研究。十年来,研究组共主持了由美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大陆等不同地区资助的九个大型研究项目以及一个由香港李嘉诚基金会支持的网络教学改革项目,经费总额有数千万港币。这种研究组模式和大规模项目开展的经验证明历史学家在这个领域或专题上,可以与其他学科的学者一样有同样规模或预期价值的作用。

量以贡献学界。同样以李一康研究组为例,随着成员的不断扩大分布,团队的研究材料逐渐从东北人口史料扩大到近现代大学生登记资料,再到山西地区近百个农村的系统、长期纪录以及清朝至民国官员纪录、海外中国传教士资料和一些国外人口统计资料等,研究主题也愈发多样。

表4 李一康研究组每周例会成员地理分布



3. 研究集智化:从个人见解走向更多共识

从传统的个人历史研究,到官方化集体历史研究,再到互联网+历史研究,网络时代史学团队共同工作、探讨的模式使得历史研究从传统的个人思考转向集体研究,不仅改变了历史研究的形式,也直接触动了研究工作的最核心部分。互联网提供给人文学者的帮助,绝不仅仅是交流和国际研究团队构建的便利,而是这种形式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历史研究或历史书写的形式,形成了新的集体研究的模式。网络环境下集体研究的模式与过去的“集体写史”有很大区别。合作与讨论一直是史学研究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尤其是一些规模宏大的项目,比如像清史工程等长时段、大范围的研究。但是传统的合作研究往往是以一人为领导,先明确篇章体例,再由一些中青年学者分头撰写,最后统一而成。学术讨论往往是在文章或著述成型以后才开始的,更多的是一种点评而不是直接参与到研究过程中去。这种形式的学术团队往往是以一个权威学者为核心的等级化组织,科层制的结构模式使得交流、讨论往往是单向度的。一方面,权威学者的个人意志往往决定了学术工作的各个方面;另一方面,由于过度依赖权威学者,其他参与者的主动性受到抑制;最终阻碍了集体参与的“互动性”和集体智慧“众筹”的功能实现,当然也不符合互联网“开放、平等与互助”精神。互联网时代的“集体化”史学应当是以平等互动和共同受益为宗旨的交流与合作。借用佛家说法,这种做法将使得我们从“拜一佛”转变为“拜万佛”。以李一康研究组的团队研究为例,成员们能够积极参与到相互的具体研究过程中去,从研究问题开始构思到寻找材料,直到论述完成、发表以及参与各种学术会议、报告等都是集体化的。这种形式将个人独立思考与“集思广益”两种形式有机地结合了起来,从而能够真正有效地改变史学研究和写作的模式。

具体来说,在研究过程中,团队成员的各种工作的所有阶段都能够得到团队成员多角度、及时、深入和直接的建议。就李一康研究组的经验来说,研究组成员每周有新的研究进展,不管是研究计划、研究论述还是如学术会议报告、应聘工作的PPT等,都会首先发送到组邮箱或共享的网络云盘。每个成员在阅读后都会结合自己的知识背景、学术积累和工作经验等给出客观、直接的建议。这些建议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不管是更深刻、更规范的文字评论,还是更即时、更直接的口头讨论,大家都会积极参与,提供看法,形成一种积极参与的“集智”氛围和环境。相较于传统个人研

究和传统集体史学研究,这种互联网+历史研究有助于形成一种互动协作的研究趋向(见图5)。

总的来说,互联网时代的历史研究,在尊重独立思考的前提下,由于数字化技术的介入,可能会逐渐呈现出从个人研究向集体研究过渡的趋势。网络时代的历史学,“博闻强记”的能力已经逐渐从人脑让渡给电脑去承担,而对研究问题的洞见、对研究材料创造性整合和对研究分析的精确提炼是人脑主要的工作和优势;这种工作,在材料与信息大爆炸的前提下,合作或集体的努力应该比个人会更有成效。传统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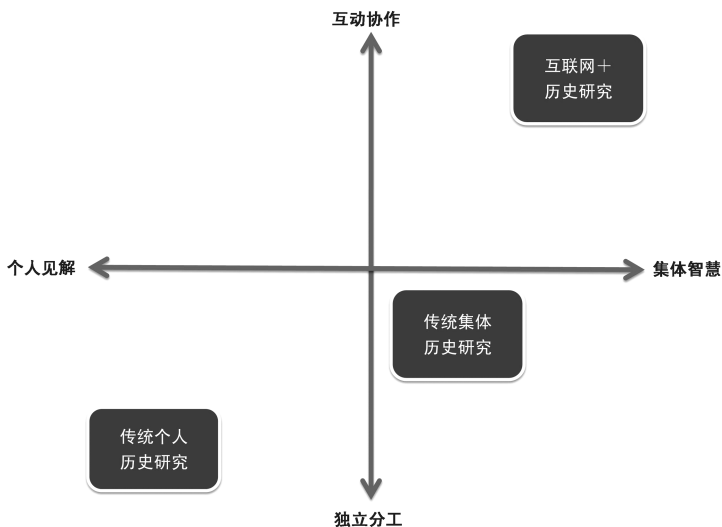


图5 不同历史研究模式效果比较

学研究工作的关键是个人对材料的深入理解和创造性挖掘,现在在这种方法之外,我们可以初步地在分析时不完全依靠人脑的能力或经验,而是借助电脑开展一些数据分析,能够在量化方法的帮助下,实现通过微观的史实去理解宏观的现象或问题。传统研究方法可以对具体材料有深入掌握,但学者间的合作研究却很困难,而互联网、量化数据库使得研究历史的方法发生了转变,合作变得比较可能。因此,以互联网为基础,形成新的研究形式,以网络为中心,而不是以材料或过去的地域文化集中区(如北京之于中国)为中心将是新的趋向。

依靠互联网提供的技术和无限的“连接”可能,史学研究中的材料出现了新的“连接”趋势,并形成了新的资料平台和“试验场”。对各个“试验场”的共同兴趣又可以“连接”或凝聚起一批不分国界、文化背景的学者,在合作讨论过程中甚至可以形成更为核心、紧密的研究团队。这种研究团队的工作与自然科学的研究接近,以集体工作代替个人工作,成为史学研究的新趋向,而地方化或地域化的史学研究将渐渐转变成真正的全球史学研究。

四、从“个人主义”到“集体主义”:互联网时代的历史教学与研究

20世纪初“新史学”萌生时,中国历史学家已经意识到“历史这种学问,决非一手一足可以做成功的”,治史不能“单打独斗”已经成为共识,传统绘画式的个人性研究,需要转变成拍戏般的合作研究。为此,20世纪中国史学界至少曾两次努力构建具有生命力的“学术集体”,以求突破个人治史的局限,通过“协同”以达“创新”,实现史学学科的现代化转变。构建各种“史学会”、建立“学术共同体”成为民国时期达此目的的重要途径^①。这种同行学术组织几经演变,延续至今。但一直以来,各种学会往往仅能在宏观上对学术研究有所关照,而缺少协调具体研究的可能,对教学的关注更是缺乏。到20世纪中叶,受政治局势影响,中国史学界又出现了一股“集体主义”史学风潮^②,在此潮流之下,产生了很多重要的大部头史料丛刊以及对特定问题的集体研究,成果之多,巍然壮观。但“泛政治

① 关于“中国史学会”的历史演变,可参阅桑兵:《二十世纪前半期的中国史学会》,《历史研究》2004年第5期。

② 1949年后出现的“集体写史”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中国传统“史官史学”的一种延续。参见姜义华:《从“史官史学”到“史家史学”:当代中国历史学家角色的转变》,《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3期。

化”的研究甚或政治威权压迫下的集体合作,使得这段学术史背负着诸多争议^①。因此,先有“难以协调”的困境,后有“政治命令”的流弊,在取得一些成绩的同时又都留有明显遗憾,以致很多当代学人都以为历史学研究的“个人化”是天经地义、“唯一正确”的形式。正如西方学者所说:“历史巨作必须是一家之学,而非集众专家各出其所长以凝成。”^②但面对今日历史资料激增等新情况,有学者认为,尽管“集体写史”可能隐含有“官修”或“政治”史学的弊端,但这是全世界史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则无可疑^③。我们认为,互联网时代史学很可能呈现出一种新的、超越政治性“集体写史”的协作倾向。

互联网“互联”“互动”的特点将推动人类最传统学科之一的历史学千百年来的“个人主义”导向显现出越来越多的“集体主义”特征。对于今日的学者来说,互联网已不仅仅是实用工具,而是升级、进化为须臾不离的环境。这个新环境有着诸多的特点,但无论如何,无限“联系”,包罗万物以结成网,打破地域、国界与文化的樊篱,将人类更紧密地“连接”起来,推进全球化和地球村进程是其根本特性。因此,尽管史学家们往往习惯在面对社会风潮时“以静制动”,但当互联网已渗透到我们生活、工作甚至思维等方方面面时,大势所趋,史学家们似乎也顺势而为,依靠新的技术手段和研究环境,在同行和师生之间建立起更为密切的学术互动和“连接”,共享研究材料,分享研究观念,转变教学方式与研究模式,在保持史学个性化特征的前提下,实现“集体化”的历史教学与研究。相较于互联网技术的日新月异和互联网环境下人们工作方法、交流方式和思维模式的转变,我们应该积极行动、亲身实践。

[责任编辑 扬眉]

① 对此问题的讨论,参阅陈其泰:《正确评价新中国十七年史学道路》,《史学理论研究》2013年第2期。

② 以上均转引自杜维运:《集体写史的方法论》,《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1期。

③ 杜维运:《集体写史的方法论》,《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1期。

《尚书·尧典》“黎民于变时雍”经解新说

——兼论经典训释变化与社会时代诉求转变之关系

杨宝珠 杨庆存

摘要:《尚书》既是弥足珍贵的中国古代第一部历史文献散文集,又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经典的代表作。开篇《尧典》“黎民于变时雍”句历代释义为“百姓在尧政下变得雍和”,然而通读上下文,会发现此句释义与前后矛盾龃龉。梳理“雍”“黎民”“变时”等词语的本义与衍生义,并结合上下文运用大量笔墨描写制定历法的内容,可知此句与农耕时令有关,应释义为“百姓在时令变换这件事上不清楚”。此外,在《汉书》保留的一则汉成帝诏书中,今文学对此句的引用使用语境明显与农耕时令有关。经学释义的变化,反映的是时代诉求的变化,随着生产力水平提高,农耕技术已经不再是困扰人们的第一难题,取而代之的是生产关系与社会结构的重塑与维护。

关键词:“黎民”;“变时”;“雍蔽”;《尚书·尧典》;农耕文明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11

博大精深的中国经学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最具有创造活力的文化奇葩。由于历史的久远与传播的制约,加之汉文字书写形体的衍化与内涵发展的丰富,都让历代学者对《尚书》具体内容的诠释与理解见仁见智,既自成一言,又不乏疑窦处。《尚书·尧典》“黎民于变时雍”的训解就颇富典型性。我们认为,以往此句的训诂和全文结构的厘定,偏离了元典初衷,影响了读者对全篇思想内容、文化意义、艺术创造和人类贡献的正确认识与价值评判。本文拟从“黎民于变时雍”的重新训考和甄辨入手,深入探讨《尧典》所保存的丰富深厚的上古农耕文明信息及其所具有的不容轻觑的人类文化意义。

一、“黎民于变时雍”旧训置疑

《尧典》通行版本,一般都将全文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概述帝尧“钦明文思安安”的理想抱负,“允恭克让,光被四表”的品格气质,以及“克明俊德”“协和万邦”的卓越政绩,而将“黎民于变时雍”作为收束之笔;第二部分描写制定历法,“敬授民时”;第三部分记叙如何选定继位人。

第一部分收尾“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三句,孔氏《传》云:“雍,和也。言天下众民皆变化从上,是以风俗大和。”孔颖达《正义》云:“百姓蒙化皆有礼仪,昭然而明显矣,又使之合会调和天下之万国。其万国之众人于是变化从上,是以风俗大和,能使九族敦睦,百姓显明,万邦和睦,是安天下之当安者也。”^①孔氏《传》与孔颖达《正义》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将“百姓”三句作为一个完整意群,且以“黎民于变时雍”收束,成为前两句的落脚点;二是释“雍”为“和”,不但指出三句之间内容的因果关联,而且强调了“风俗大和”的意思;三是训“黎”为“众”,释“时”为“是”,且将“黎民于变时雍”作为治国方略的实施效果,似乎是顺理成章。

作者简介:杨宝珠,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杨庆存,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特聘教授(上海200240)。

① 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廖名春、陈明整理:《尚书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1页。

历代注疏递相沿袭,清代《四库全书》收录《尚书》类研究著述五十余种,基本因循此说,即如文化巨擘苏轼也认为“协,合也。黎,众也。变,化也。雍,和也”^①。南宋蔡沈《书集传》注“时,是;雍,和也。此言尧推其德,自身而家、而国、而天下,所谓放勋者也”^②。虽欲创立新意,但也将此句归入上文意群。元代陈栎《尚书集传纂疏》卷一沿袭蔡沈《书集传》,而明代陈泰交《尚书注考》则云:

于变时雍,女于时,惟时懋哉,咸若时,若不在时,惟帝时举,时日曷丧。予惟时其迁居,仰惟前代时若,训时,是也;动惟厥时,训时,时措之宜也;协时月正日,训时,谓四时;曰时,训雨,暘煊寒风,各以时至,故曰时也;至于旬时,训时,三月。^③

陈氏虽未直接训“雍”为“和”,而以“懋”字训,此字表示“兴盛、兴旺”状态,依然是“和”字风貌的另外一种表达。

由上可知,对于“黎民于变时雍”字词理解,最没有争议的便是训“雍”为“和”,似乎达成高度一致的共识而不容置疑。然而,以训“雍”为“和”,细读第一部分内容,则会发现此与第二部分开头“乃命羲和”突兀难接,文气不通,逻辑断裂,造成文章脉理结构的明显缺陷。训“雍”为“和”是否符合经典原意?有没有可以避免上述矛盾的训释呢?

二、“雍”字本义追寻与衍生诸义考绎

“黎民于变时雍”是正确理解全篇的关键,而“雍”字则是至为重要的“文眼”。在古文经学的解读中,训“雍”为“和”,与后世对“雍和”一词基本内涵的通识认知相契合,最易理解和接受。但“雍”字绝非仅有“和”义一解。考察“雍”字原义及内涵衍变,会发现有多重意义,如“雍蔽”“雍堵”“雍塞”等。

“雍”字初文为“邕”。《说文解字·邑部》曰:“邕,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是也,从邑,读若醜。邕籀文邕如此,兪害也,从一醜川。《春秋传》曰:……川醜为泽,凶。”^④颜师古注《汉书·邹阳传》“是以申徒狄蹈雍之河”句:“雍者,河水溢出为小流也。……《尔雅》曰:‘水自河出为雍。’又曰‘江有洳,河有雍。’”^⑤以上三则材料分别把“雍”解释为护城河、河水溢出的小流。那么“雍”的本义是什么呢?

“雍”字早期的字形有“𡩺”“𡩻”等,这些字形的共同点是包含两个要素,即水流和围绕着的物体,此物体或为城邑或为小块陆地。就属性来说,“雍”以水为主,而“雍”与其他状态的水的区别是“包围环绕”,进而有了包围、环绕、保护、限制、隔离等含义。早期铭文出现频率较高的“雍”字使用方法是“壁雍”。《殷周金文集成》06015号西周早期一则铭文记载:“孚若睪(翌),才(在)壁(辟)醜(雍),王乘于舟,为大豊(礼),王射大彘禽,侯乘于赤旂舟从,死咸。”^⑥这则铭文记录的是西周初期“王”“臣”“壁(辟)醜(雍)”“为大豊(礼)”的故事,人物、地点与事件都记得很清楚,显然,其中的“壁(辟)醜(雍)”是事件发生的地点。

那么,“壁(辟)雍”为何物?《汉书·刘歆传》载“至于国家将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禅、巡狩之仪”^⑦;《盐铁论·崇礼》谓“今万方绝国之君奉贽献者,怀天子之盛德,而欲观中国之礼仪,故设明堂、辟雍以示之”^⑧;蔡邕《独断》卷下称“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天子曰辟雍,谓流水四面如壁以节观者”^⑨;《大戴礼记·明堂》则有“明堂者,所以明诸侯尊卑,外水曰辟雍”^⑩。这些材料显示,“明堂壁

① 尤韶华:《归善斋〈尚书〉二典章句集解》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24页。

② 蔡沈注:《书经集传》,北京:中国书店,1994年,第2页。

③ 尤韶华:《归善斋〈尚书〉二典章句集解》上卷,第327—328页。

④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经韵楼藏版,第569页。

⑤ 班固:《汉书》卷五十一《邹阳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346—2347页。

⑥ 见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所制“先秦甲骨金文简牍词汇资料库”,<http://inscription.sinica.edu.tw>。

⑦ 班固:《汉书》卷三十六《楚元王传》附《刘歆传》,第1970页。

⑧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37页。

⑨ 郑子瑜、宗廷虎主编,陈光磊、王俊衡:《中国修辞学通史·魏晋南北朝卷》,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83页。

⑩ 孔广森撰,王丰先校点:《大戴礼记补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59页。

(辟)雍”是天子在郊外修建的礼用场所,其中挖土堆积而成高地上的建筑称“明堂”,在周围挖出的沟渠中注水为“璧雍”。因为这个水是环形围绕的,像环形玉璧,所以称为“璧雍”。“明堂璧雍”实际上是联为一体不可分割的。“雍”确是指包围环绕物体的水流,而这种水流无疑起着“以节观者”的阻隔、遮蔽的作用。

“雍”字又有一系列衍生义。首先,“包围环绕”衍生出“拥抱”“拥有”“拥护”之“拥”义。《殷周金文集成》02660 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金文“辛乍(作)宝,其亡(无)彊(疆),毕(厥)家讎德”;《殷周金文集成》02841 西周晚期金文“女(汝)母(毋)敢妄(荒)寔(宁),虔夙夕(惠)我一人,龠(雍)我邦小大猷,母(毋)折箠,告余先王若德,用印(仰)邵(昭)皇天,龠(申)龠(绍)大命,康能四或(国)”;《殷周金文集成》02826 春秋早期金文“余不段妄(荒)宁,罔(经)龠(雍)明德,宣(邈)我猷”^①;以上“雍”字均是“拥有”“拥护”之义。其次,流水包围环绕对内部高地建筑或城邑陆地起保护作用,这其中还包含对外部隔断与阻隔的意味。正如《独断》所言“流水四面如璧”的目的是“以节观者”,就是把朝觐、观礼的各色人等阻隔在流水之外,不让靠近明堂,以显示天子威严。《睡虎地秦简》田律称“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②,《春秋穀梁传》记“毋雍泉,毋汔余”^③，“雍堤水”和“雍泉”都是在说把水流阻断,取“隔断”之义。水流被阻断后会形成大面积积水,于是由这里又衍生出“壅积”之“壅”。《文子·精诚》：“虑牺氏之王天下也,枕石寝绳,杀秋约冬,负方州,抱圆天,阴阳所壅、沉滞不通者窍理之,逆气戾物、伤民厚积者绝止之。”^④“阴阳所壅”即阴阳不通造成的“壅滞”,是“壅堵”不通之义。

后来,“壅滞”“壅堵”又衍生出“壅蔽”义,这个含义在春秋战国时期使用频率很高,基本古籍库检索所得资料中,作“壅蔽”解的几近百条之多。如《子华子·晏子》“如之何其将壅之蔽之,而使之不得以植立”^⑤;《管子·法法》“故曰:令人而不出谓之蔽,令出而不入谓之壅……牵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门而守其户也,为令之有所不行也”^⑥;《荀子·致士》“隐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⑦;《吕氏春秋·恃君览》“欲无壅塞必礼士”^⑧;《韩非子·孤愤》“今有国者虽地广人众,然而人主壅蔽,大臣专权,是国为越也”^⑨。上述材料都是“壅”与“蔽”对举并用,换言之,“壅”即“蔽”,“蔽”即“壅”也。而“蔽”即“隐蔽”“遮隐”“蒙蔽”,乃不清楚之意。

那么,为什么“雍”字会有“邕”“讎”“廡”诸多字形呢?这与文字随着含义变化增加偏旁表义、从而生成新字形并取代旧有字形的文字演变规律有关。如前所述,“雍”字初形为“邕”,表示围绕物体的环形水泽,后来加入“隹”旁成“讎”。“讎”曾表鸟名,《尔雅·释鸟》有“鸚鵡,讎渠”。郭璞注曰:“雀属也,飞则鸣,行则摇。”^⑩亦有可能是为了平衡字形加入“隹”为饰笔,甲骨文、金文字形演化加“隹”为饰笔颇为常见。后来,“讎”又增“广”旁成“廡”,《说文解字·广部》谓:“廡,天子飨饮辟廡,从广,讎声”“广,因厂为屋也,从厂。象对刺高屋之形。凡广之属皆从广,读若俨然之俨。”^⑪可见,“廡”有高大建筑物的意思,许慎将“辟雍”写作“辟廡”就是为了突出辟雍“人为建造”与“宫室功能”的含义。“廡”形左面的“丿”与“邕”进一步简化为“乡”,就有了使用情况最多的“雍”形。

“雍”作为后起字形逐渐取代初形“邕”及笔画繁杂的“讎”与“廡”,成为表“邕”本义及大部分衍生

① 以上三则均引自“先秦甲骨文简牍词汇资料库”。

② 于振波:《简牍与秦汉社会》,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15页。

③ 钟文丞:《春秋穀梁经传补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83页。

④ 辛铨:《文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0页。

⑤ 《子华子》,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0602,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4页。

⑥ 房玄龄注,刘绩补注,刘晓艺校点:《管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05页。

⑦ 杨倞注:《荀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63页。

⑧ 高诱注:《吕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02页。

⑨ 顾广圻识误,姜俊俊标校:《韩非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5页。

⑩ 郭璞注,邢昺疏:《尔雅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83页。

⑪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第442-443、442页。

义的字形。汉代隶书得到飞跃式的发展,文字构形也逐渐以形声字为标准轨范,此时文字根据衍生义的涵义加入形旁构成新的专用字。如“雍”加“土”旁成“壅”,作为“壅蔽”之“壅”的专用字;“雍”加“手”旁为“拥(拥)”,作为“拥抱”之“拥”的专用字;“雍”加“肉”旁为“臃”,作为“臃肿”之“臃”的专用字。这样,产生于同一个本义文字的不同衍生义文字就区别开来,形成我们今天表意指事明确的文字系统。

以上梳理考证了“雍”字的本义与诸多衍生义,但这只是本文深入讨论的前提和基础,而更重要的则是如何确定“黎民于变时雍”之“雍”字的正确含义,其正确方法就是将“雍”放在具体语境中来考察。

三、“黎民”“变时”“雍”综训

如前所述,以往训“雍”为“和”都是顺承“黎民于变时雍”此句之前所有内容的整体意脉而臆断,既忽略了句子内部的词语逻辑结构,又没有顾及此句与后面文章内容的关联。实际上,“雍”在此句中的本义是受其前面词语内容规定和限制的,换言之,“黎民于变时”五个字限制和规定着“雍”字的真正含义,这也是准确理解“雍”字的重要条件。

先说“黎民”。汉代学者认为“黎”为黑色,“黎民”指称黑色皮肤的劳动人群。这种解释不能说完全错误,却难免表面化嫌疑,其表达不够严谨和准确。“黎”字金文字形为“𠂔”“𠂕”“𠂖”“𠂗”等,从“禾”,从“彡”,从“水”。“犁”的原型为“利”,在甲骨文、金文中找不到带有“牛”部的“犁”字,可见牛耕出现较晚。“利”字的甲骨文、金文字形为“𠂘”“𠂙”“𠂚”“𠂛”等,从“禾”,从“彡”,亦有“水”的成分。“禾”是禾苗,“彡”就是“犁”这种农具的形状。可以看到,“黎”和“利”都包含“禾”“彡”“水”三个元素,基本上可以断定,“黎”就是“利”,即“犁”。“黎民”就是使用“犁”这种工具犁地的人,由此扩而大之,指代所有从事农耕活动的人群。这还可以从意思相近的“农民”一词产生与构成元素中得到进一步印证。“农”字最初的甲骨文、金文字形为“𠂜”“𠂝”等,从“艸”,从“辰”,“辰”是一种除草农具,即“耨”。后来,这个字加入表意的“田”部,象征在田地中劳作,字形变为“𠂞”“𠂟”“農”,此为繁体正字“農”字的来源。“农民”就是用耨这种工具锄草的人。从广义上推求,“黎民”就是“农民”,即指从事农业耕作的人群。有学者或据此训“黎”为“众”,虽不无道理,只是难以体现本义。至于汉代学者训“黎”为“黑”,则是混淆古体“黎”字与“黧”字的结果。“黧”字金文字形为“𠂠”,从“利”,从“黑”。“利”是声旁,“黑”是表意的形旁,这是以“利”为声旁创造出的表面色黑的专用字。古体“黎”“黧”两字因字形相似而混淆,导致训释偏离了本义。

再说“变时”。先秦时期,“变”与“时”组合成词表达时令变化的情况并不少见,且多以“时变”状态出现。这个词最初表自然世界季节气候的变化,后来才上升到抽象概念层面,表时机、时代的变化。如《周易·贲卦》:“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①

以上所言“观乎天文,以察时变”,其“天文”是指天象,即日月星辰运行轨迹的自然现象。古人认识到星辰运行规律与四季变化规律之间相匹配的关系,于是用可见的星辰运行来标记不容易把握的时间变化,这就是“以察时变”。根据星辰的位置标记一年中气候变化的节点,即农作物生长过程中关键的时间点,这就是历法时令。清《通志堂经解》本注此句:“观其天文,可以敬授人时”^②,这与《尧典》中“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正相一致。

《禽经》中也记载了动植物自身的生长规律与时令变化之间的关系:“毛协四时……羽物变化,转于时令。”晋张华注曰:“春则毛弱,夏则稀少而改易,秋则刷理,冬则更生细毛自温……顺节令以变形

① 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74页。

② 卜商:《子夏易传》,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45页。

也……随时变化,成就万物之性也。”^①这既是生物自身随时令变化的结果,也是自然界时令变化的一种表征,而“随时变化”就是“时变”的扩展。

随着哲学思维的发展与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现实的变化,原本描述自然现象的时令变化上升到抽象概念层面,被赋予时机变化、时代变化、内外制约因素变化等更为丰富的含义。如《六韬·盈虚》中的“天时变化”^②,已不仅仅指自然气候时令的变化,而被赋予天道观念,指一种能左右人与社会命运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春秋以后,“时变”的含义越来越多地用来表示时机、时运的变化。这可能也是汉代古文经学家们不从“时令变化”的角度去理解“变时”的重要原因,而更愿意以“时”通“是”或者令其为“时代”之“时”。文字发展到汉代有很多已经失去本义而表示衍生义,很多词语的本义也因时代变化而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取而代之的是适用于当下社会的衍生义。“时变”的本义“时令变化”的丢失就是这种现象的例证。

与古文学派不同,今文学派的文本“变时”作“蕃时”。汉孔宙碑、敦煌莫高窟《尧典释文》、日本传内野本、足利本均有异体字,皮锡瑞等学者令作通假字,通“变”,此部分另有论文详释。本文单就“蕃”字释义一解作为展开。

《说文解字》谓“蕃,艸茂也。从艸,番声”^③。“蕃”的本义是草木滋生,后引申为繁茂。《周易·坤卦·文言》称“天地变化,草木蕃”^④。“天地变化”即气候时令与季节的变化,气候时令变化,草木随之滋生、繁密起来。这里的“蕃”是草木生长的意思。后来,“蕃”有特定与五谷搭配使用的现象,特指农作物的生长与高产。如《管子·小匡》云“时雨甘露不降,飘风暴雨数臻,五谷不蕃,六畜不育”^⑤。《文子·精诚》说“甘雨以时,五谷蕃殖。春生夏长,秋收冬藏”^⑥。《荀子·尧问》有“树之而五谷蕃焉,草木殖焉,禽兽育焉”^⑦之语,《淮南鸿烈·主术》记“是以群生遂长,五谷蕃植,教民养育六畜”^⑧之言。在这些材料中,农作物的种植都称为“蕃”,牲畜的养殖都称为“育”。先秦时期名物区分精细而严格,几种文献中皆以“蕃”表示五谷生长,可见“蕃”在这一时期是特别标示五谷的种植与其繁茂形态的。后来,“蕃”的使用范围逐渐扩大,扩展到牲畜、鱼虫甚至人的领域,再后来便指所有生物的生长繁衍。如《白虎通德论·五行》“物蕃屈有节欲出,时为春,春之为言俸,俸,动也”^⑨。这里称万物的滋生为“蕃”,衰败为“屈”,“蕃”即万物“欲出时”。班固用万物欲出时的“蠢动”来解释“春”这种称谓的来历。可以看到,虽然“蕃”的使用范围扩大了,但仍然与时令节气联系在一起。“蕃时”就是草木滋生之时、五谷生长之时、万物生息繁衍之时、春夏之时。要想使农作物顺利生长、获得丰收,就必须按照植物本身的生长规律进行播种、灌溉等。植物生长规律的枯荣体现着四季时节的变化,故“蕃时”就是“变时”,即农耕时令的更替。

综上所述,“黎民于变时雍”句中的“变”与“时”两字应当是一个词汇“变时”,表达的是一年四季的“时令、节气、季节”之变化,并修饰和限定“雍”字。若此,以往训“雍”为“和”,句意实难贯通。在上文“雍”字本义与诸多衍生义的训考中,可与季节时令变化相关联、可匹配的只有“雍”之衍生义“蔽雍”,即田间耕种的人们对于季节时令变化认识不清。换言之,就是为时令节气的变化所“蔽”,所“塞”,所“堵”,对季节时令的变化把握不准确,影响和妨碍了适时耕种或收获。而这才是田间耕作的“黎民”最为关心、利益攸关的大事,也是关系国计民生、安邦治国的大事。所以,在“雍”字的所有含

①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禽鱼虫兽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9页。

② 《六韬·三略》,唐叔文:《六韬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7页。

③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第47页。

④ 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第33页。

⑤ 房玄龄注,刘绩补注,刘晓艺校点:《管子》,第155页。

⑥ 辛铨:《文子》,第7页。

⑦ 杨倞注:《荀子》,第377页。

⑧ 刘安著,黄锡禧校:《淮南鸿烈解》,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丛书集成初编》本,第315页。

⑨ 班固:《白虎通德论》,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元大德九年(1305)无锡州学刻本。

义中,对于“黎民于变时雍”来说,训“雍”为“蔽”最能贴合语境与语义。

四、新训的今文经解支持

上古三代是中国农耕社会的起步时期,先民在协调人力与自然规律之间的矛盾中艰难摸索,时令就是掌握自然生命枯荣规律的重大成果。以农作物种植为主的一年的作息活动按照时令进行,才能确保农作物产量稳定、六畜兴旺,这是关乎生存的第一件大事。但是,《五经正义》训释与之大相径庭,唐以后的注疏中没有将“于变时雍”作为“时令”之事来考虑。那么在唐代以前的文献中是否能寻到蛛丝马迹呢?《汉书·成帝纪》有一段文字耐人寻味:

二年春,寒。诏曰:“昔在帝尧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时之事,令不失其序。故《书》云‘黎民于蕃时雍’,明以阴阳为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阴阳,薄而小之,所奏请多违时政。传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阴阳和调,岂不谬哉!其务顺四时月令。”^①

这则材料,已经引起清季学者注意,孙星衍、王先谦、皮锡瑞等将“黎民于蕃时雍”作为今文经学的文本加以记录。如王先谦《尚书孔传参正》注:

“黎民于变时雍”,古文也,今文作“黎民于蕃时雍”……韦昭曰:“蕃,多也。”段云:应用古文,读“蕃”为“变”……颜引应注,盖删去“古文作‘变’”之语。^②

王先谦首先判定《汉书》所录“黎民于蕃时雍”是今文经学使用的文本,然后辑录各家对异文“蕃”字的解释。一种解释说“蕃”通“变”,“黎民于蕃时雍”即“黎民于变时雍”,在释义上与古文经学注疏相同。另一种解释训“蕃”为“养”,“养”即尧帝对民众的养育教化,百姓在尧的养育化下变得雍和。这种解释虽然根据“蕃”字本身提出了新的见解,但目的还是合理地将此句挂靠到古文经学注疏上。下面我们就逐条分析汉成帝诏书中使用的“黎民于蕃时雍”一句是否与古文经学释义相同。

首先,这条材料是今文经学的文本应该没有异议,依据有二。诏书曰“故《书》云‘黎民于蕃时雍’,明以阴阳为本也”,可知这句话的使用环境是在强调“以阴阳为本”,让公卿大夫提出的政令措施符合阴阳与四时运行的规律。强调阴阳五行与灾异感应是今文经学解经的鲜明特点,今文经学家们认为世间万事万物都统摄于阴阳五行的规律,如果人尤其是君主不按照阴阳五行言语活动,就会招致上天降下的灾祸,这种灾祸往往表现为自然灾害或异象。这则诏书中对该句的使用是符合今文经学解经传统的。此其一。其二,诏书颁布者汉成帝刘骜是今文经学笃学者。汉代今文、古文学派斗争激烈,而古文经学一直没有真正立于学官,虽有个别帝王推崇甚至王莽时曾将其短暂立于学官,都如昙花一现。古文经学更像是一股强大的民间洪流与官方规定的今文经学正统相抗衡。汉代的皇室是研习今文经学的。史料可考的受学于今文《尚书》的汉代皇帝有15位,其中两位还参与《尚书》学著作的创作与编纂,如汉明帝刘庄撰写《尚书学》专著《五家要说章句》,汉章帝刘炟下令集撰今文经学著作《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古文异同》与《白虎通义》。在诸侯王与王后文字中也屡见对今文经学章句的称引。可以说,汉代皇室是笼罩在今文经学的学术传统与言行规范之下的。汉成帝刘骜受学于今文经学小夏侯《尚书》学派的郑宽中,重用林尊等今文经学家,所以汉成帝在诏书中称引的这句当是今文经学无疑。

其次,此句句意与古文经学经解不同。诏书用“故”字连接前后文,表前后略有因果关联。说古时候帝尧立羲和之官,让他们掌管四季时令的事,使百姓的生活按秩序进行,所以《尚书》中强调“黎民于蕃时雍”,是为了让人们铭记始终要以阴阳为根本。由此可见,“黎民于蕃时雍”是与后文“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归为一个意群的,“黎民于蕃时雍”的涵义与时令有关。汉成帝诏书称引这句的起因是公卿大夫忘记了阴阳四时月令,称引这句的目的是告诫他们要以阴阳四

① 班固:《汉书》卷十《成帝纪》,第312页。

② 王先谦:《尚书孔传参正》,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18页。

时月令为本。同理,他认为《尚书》记录这句话的目的是“明以阴阳为本”,那么《尚书》记录这句话的原因就是人们忘记了以阴阳为本,可理解为在时令变化这件事上“壅蔽”不清。

五、“时令”向“雍和”转变的社会心理因素

今文经学重天人感应、阴阳灾异,其实这个传统源于上古时代农耕生产方式决定的对天象气候、季节时令的依赖与重视。主动种植使人类从采摘的原始形态中解放出来,迈出摆脱自然环境限制的第一步。然而,主动种植是人力对自然原力的强行干预,这种干预如果违背作物本身的生长规律,就会导致作物的减产甚至死亡,所以严格按照自然生长规律进行合理干预是保证农耕成功的决定性因素。先民通过漫长的观察并总结作物生长规律,在气候变化的节点进行相应的干预,这些气候变化的节点就是时令。一年以农事为主的活动都按照自然气候的时令变化进行,就是最初的“天人感应”,即以顺应自然规律来消解人力与自然原力之间的冲突,使人力改造后的自然仍能保持平衡状态,这样人们才能在对自然施加力量的同时不受自然反冲力量的伤害,从而更好地生存下去。

随着生产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明显,不管执政者的政令,还是人民的生活行为,都不仅仅局限在农事范围内,所以最初描述自然规律的“阴阳二元论”与“五行生克说”,就上升到抽象的哲学伦理层面,指导人们方方面面的行动:“阴阳二元论”是时刻提醒人们事物都有此消彼长、相互制约的两面,二者不可偏废;“五行生克说”是将世间所有事物都置于普遍联系的整体中,告诉人们要从整体着眼,观照诸多方面。人们试图将一切都纳入符合逻辑的因果链条中来,这样不仅可以解释诸多异常的现象,还可以通过预判来避免不可抗因素的伤害。这是人类建立可控的生存环境与机制的尝试。于是,在东周晚期与汉代前期,阴阳五行说充斥社会的方方面面,很多地方牵强附会,但这是古人建立可控生存机制与精神安全机制的过度尝试。

今文经学对这句话的解读源于农耕时令,符合三代时期以发展农业生产为第一生存要义的时代主题。且今文经学是传世之学,师徒授受谱系鲜明,师法严格,或说荀子曾游学于齐,三为祭酒,伏生今文《尚书》学即受学于荀子。所以笔者以为,今文经学对这句话的解读是更接近文本原义的。令人疑惑不解的是,既然将此句解为与时令相关更符合文本原义,为什么在后世流传中,此种解释却湮没不闻了呢?不独唐代立伪孔传古文《尚书》为官学之后,即便在汉代,我们可以检索到的十几条文献中,也只有此处诏书称引是体现其与时令相关的。同样出自《汉书》的另几处的称引也都是依循古文《尚书》的解读方式,将其归入前文意群,作为对尧治理下的盛世状况的总结。由此可知,在对这句话经解的接受上,与和平盛世相联系已经取代与农耕时令相联系,成为当时社会的主要认知形态。这已经不简单是今文、古文学派斗争的问题,而是整个社会思潮发生了转型变化。上古时代是农耕社会起步、探索、初步成形的时期,人们对农业种植方方面面的经验还不充足,农具与生产方式也原始落后,生产力低下,所以如何提高生产是当时社会的大事,人们的一切探索几乎都围绕在如何发展生产上。历经春秋战国时代农业技术的改革、水利灌溉工程的兴修,农业生产获得了一次飞跃式的进步。秦始皇统一政治版图,废除分封建制,严格户籍政策,将人作为农民稳固在土地上,此时基本具备了成熟农业社会的雏形。及至汉武帝时期,社会结束混乱动荡,作为此后延续两千年的农业社会制度正式定型了。此时农业技术、农事规律等问题已经相当成熟,农民可以自发进行农业生产并且保证产量,生产力不再是困扰生存的头等大事,于是人们的关注点转移到对分配关系的调节上来,即调节社会关系。

儒家思想诞生于农业社会的生产方式,自诞生之初就天然背负调节农业社会生产关系的职责。孔子将儒家思想追述到周制,周是以农耕生产方式发展起来的方国,其制度必然是适用于农业社会的制度。春秋战国时期儒家思想发展壮大也是伴随着农业生产方式的壮大。至汉武帝时期农业社会完全稳固,执政者推行“尊经黜子”的政策,此时儒家的胜利实质上是农业生产方式的胜利。儒家倡导的“和”“序”“节用”“重农抑商”等思想都是为农业社会更好地发展而提出的。“和”就是调节社

会关系的一种,倡导大家不争,有序分配社会资源,“和”又能维护社会稳定,从而更好地进行农业生产。武帝之后,合理分配资源、维护社会稳定成为时代主题,人们解读经书的角度也不可避免地从这个角度出发,于是将“黎民于变时雍”解为社会和睦稳定,就成为最广为接受的方式。原先从生产力角度出发将其解读为与农耕时令相关的方式就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事实的驱动,是人们思想观念变化导致的自然结果。不同时代的经解是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在“求用”层面上虽无对错之分,而在“求真”层面,符合原义的解释与主观阐发的解释就有正误之别。

六、“雍”训为“和”的文字系统因素

其实,任何文化现象的发生与存在都必定有其多方面合理性的根源,而绝非出于偶然,《尧典》“雍”训为“和”,也不例外。这除了上面分析过的主流文化价值观和社会认知层面的大环境因素之外,也还有文字学知识系统内部的小环境因素。

仅就基本古籍库检索资料来看,先秦时期“雍”字的使用主要有五种情况:一作名词,如地名、鸟名、星象名、乐名、人名、职官名等,约有110多条;二是形容词,作“堵塞、壅蔽”解,有90条左右;三是动词,作“抱持、拥有、拥护”解,有20多处;四是从“壅堵”“拥有”义衍生出来的“群、多、拥挤、盛大”义,十余处;五是拟声词,作“鸟鸣、钟鸣”等解,十多处。相比之下,“雍”字作“雍和”解的用法却极少,汉代以前将“雍”与“和”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尔雅·释训》“肃肃翼翼,恭也。雍雍、优优,和也”^①。除却这则材料释“雍雍、优优”为“和”,其余都是汉代以后至唐、宋注疏家将先秦文献中“雍”解释为“和”,然仔细推求文献,会发现“雍”字并不作“和”解。

如《禽经》“案寮雍雍,鸿仪鹭序”,晋张华注曰:“鸿,雁属。大曰鸿,小曰雁。飞有行列也。鹭,白鹭也。小不逾大,飞有次序,百官缙绅之象。《诗》以振鹭比百寮雍容,喻朝美。”^②“鸿仪鹭序”是说鸿雁和白鹭飞行各有各的阵仗和秩序,而前文的“雍雍”是指一群鸟聚在一起,是“群,多,簇拥”的意思。晋人注疏将群鸟的秩序比附在朝堂的百官之上,说百官也像群鸟有序聚集,场面盛大美好,故“雍容”是指盛大的样子。又如《诗经·召南·何彼裊矣》“何彼裊矣,唐棣之华。曷不肃雍,王姬之车”,毛亨《传》:“肃,敬。雍,和。”^③这首诗是描写齐国公主出嫁时的场景,华丽盛大,像盛开的繁花。“肃雍”一词用来形容公主乘坐的车,显然,如果理解为“肃敬雍和”就不通了,这里实际上是取“多”的衍生义,解为“簇拥”,“盛大”。《礼记》引《诗》云“肃雍和鸣,先祖是听”,言“夫肃肃,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④。《礼记》所引的“肃雍”与《何彼裊矣》中的“肃雍”一样,指“簇拥,多”的样子,《礼记》根据儒家提倡的行为处事准则附会上“敬”与“和”的意思。《诗经·大雅·思齐》:“雍雍在宫,肃肃在庙。”毛亨《传》:“雍雍,和也。肃肃,敬也。”郑玄《笺》:“宫谓辟雍宫也,群臣助文王养老则尚和,助祭于庙则尚敬,言得礼之宜。”^⑤然而,看这整首诗则是在称颂“周室三母”(太任、太姜、太妣)和周文王的功德,特别点出太妣的功德是“嗣徽音,则百斯男”,即育有很多子嗣。“五谷丰登,人丁兴旺”是中国人两个最基本的愿望,首先粮食高产保证生存,然后子孙众多确保繁衍,“多”尤其是物产不发达、人口稀少的上古时代所追求、崇尚的目标。所以,“雍雍在宫,肃肃在庙”是接续前文“则百斯男”,意思是不管在宫室中生活还是在宗庙里祭祀,人丁都非常多,亦即“拥拥在宫,簇簇在庙”。还有,《礼记·少仪》“言语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济济翔翔。祭祀之美,齐齐皇皇。车马之美,匪匪翼翼。鸾和之美,肃肃雍雍”^⑥,在这段文字中,“肃雍”用来形容鸾鸟一起鸣叫之美,观察前后语意,“穆穆皇

① 郭璞注,邢昺疏:《尔雅注疏》,第54页。

②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禽鱼虫兽编》,第8页。

③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陆德明音释,朱杰人整理:《毛诗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38-140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疏,龚抗云整理,王文锦审定:《礼记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070页。

⑤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陆德明音释,朱杰人整理:《毛诗注疏》,第1449-1455页。

⑥ 郑玄注,孔颖达疏,龚抗云整理,王文锦审定:《礼记正义》,第975页。

皇”“济济翔翔”“齐齐皇皇”“匪匪翼翼”都是形容多的词汇，分别对应于言语、朝堂、祭祀、车马，皆以富丽堂皇、场面盛大为美。同样，各种鸟的声音、声调多了，配合在一起的和声才美，所以，形容“鸾和之美”的“肃肃雍雍”也是“多”的意思。

我们在“雍”的涵义流变中很难找到“和”义的出处，是否可以另辟蹊径来探寻其他的可能性呢？众所周知，古代通假、借用是非常普遍的文字现象和文化现象，会不会是人们将其他与“雍”字相近、带有“和”义的字与“雍”字混用嫁接所致呢？如“庸和”之“庸”一类，我们不妨略作讨论。

“庸”字金文字形为“庸”“庸”“庸”等，象两手使物持中。“庸”字用法一是取“持中”之意，表“中、正”；一是同音通假，通“功用”之“用”。《周易·乾卦·文言》：“子曰：‘龙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谨……谨信以为常，得于正也。’”^①材料用龙德比喻君子之德，说君德的谨信是因为“得于正”，即说话、办事不偏激。那么“庸言”与“庸行”之“庸”采用的就是“中、正”的用法，表示客观、全面、稳重的涵义。“庸”表“中、正”，“不偏激”，即说话办事采取折衷的方法，“折衷”带有各方相互妥协的意味，于是就衍生出“和”义。《韩诗外传》谓：“伯夷，圣人之清者也；柳下惠，圣人之和者也；孔子，圣人之中者也。诗曰：‘不竞不球，不刚不柔’，中庸和通之谓也。”^②这则材料中，“中庸”与“和通”首次作为一个词组使用。汉代以后，“庸”字与“和”字共同使用成为一种常见的现象。如《南齐书·王僧虔传》：“桑、濮、郑、卫，训隔绅冕，中庸和雅，莫复于斯。”^③《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三：“中庸，以钟反。《广雅》‘庸，和也’。《小尔雅》‘庸，善也’。谓和善人也。”^④《禅林宝训》卷二：“一妄庸唱之于其前，百妄庸和之于其后。”^⑤“庸”与“雍”有意义可通之处，“庸”之“昏庸”与“雍”之“壅蔽”意义相近。《鬻子·撰吏五帝三王传政乙第五》：“众目视于伪，不留视于真；众心耀于名，不能察于实。夫庸主必惑于众，岂能受于道教哉？故君子之道，不必见纳也。”^⑥这里的“庸主”指不能明察真实的君主，有被蒙蔽的意味，如果这里写作“雍（壅）主”也是可通的。《管子·正》：“致刑，其民庸心以蔽。致政，其民服信以听。致德，其民和平以静。致道，其民付而不争。”^⑦此处材料中的“庸心以蔽”即“壅心以蔽”，直接使“庸”通“壅”字。可见，“庸”与“雍”是会发生通假混用现象的。“庸”与“雍”有一部分意义相通，两个字又是同音，混用通假的现象时有发生。于是，“庸和”便被记为“雍和”，“和”的意义从“庸”嫁接到了“雍”上。这样的训释，既适应了主流文化价值观的需要，又得到社会认知的赞同，由此传承开来便成为十分自然的事情。

[责任编辑 李梅]

① 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第11页。

② 屈守元：《韩诗外传笺疏》，成都：巴蜀书社，2012年，第176页。

③ 萧子显：《南齐书》卷三十三《王僧虔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595页。

④ 徐时仪：《一切经音义三种校本合刊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75页。

⑤ 释圣可：《禅林宝训顺朱》，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133页。

⑥ 鬻熊：《鬻子》，《百子全书》，长沙：岳麓书社，1993年，第2298页。

⑦ 房玄龄注，刘绩补注，刘晓艺校点：《管子》，第309页。

“一本万殊，而万殊不可复归于一”

——王船山的人性论及其形上基础研究

冯琳

摘要:二程和朱熹把道德学说建立在先验的人性论基础上,注重对理想境界的追求和道德境界的提升。王船山则认为,人性并不是基于某种绝对的本原而被内在地规定的,其形成离不开人类共同体的生活和社会实践,人性在本质上是“分殊”之性。船山对“分殊”之性的强调,与明中叶以来由于商业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个体性被日益重视起来的思潮不无关系。考察王船山的人性论,有助于管窥明清之际思想转型的基本面貌,并进而更准确地把握明清之际中国思想的近代性内涵。

关键词:王船山;人性论;形上基础;近代性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12

人类自从进入文明时代以来就在不断地思考自然万物并反思人自身,在追问“人是什么”“什么是人性”等问题的过程中,哲学家们逐渐形成了有关人性的各种观点。明清之际的思想家王船山提出了富有创见的“性生日成”说,强调“人性在实践中自我生成和发展的观念”^①。

早在民国时期,王永祥(孝鱼)在《船山学谱》中就评述过船山性命日生等心性论^②,张西堂在《王船山学谱》中充分肯定了船山性命日生说的价值,他说:“先生之心性论,以形色论天性,而谓性命日生,亦合于实有生动之说;至于性情一元,理欲一元,则犹其论事物之无截然分析而必相对待之说也。以恶由习而来,颇与颜习斋之意见相合,皆极有价值之论也。”^③张岱年亦认为,“船山更有一独创的学说,即性命日生论,是人性论中别开生面的新学说”^④。这些都是对船山性命日生说的关注和肯定。张学智认为王船山的人性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人的生理,即生生不息之理,也是人的生命本身;二是本然之性,人有形质,现实的人性都是气质中之性,而气质中之性是本然之性的表现;三是气质中的本然之性,即气质之性。“本然之性为一,但它必须表现为气质各个不同的人的现实的、分殊的性。王夫之讲述最多的,就是性的这一方面。”^⑤张学智在此指出了船山对“分殊之性”的重视。张立文从和合学的角度探讨船山性命理论,他认为“性命是一本万殊的关系”^⑥。陈赞认为,船山的“性生日成”说揭示了人的世界性发现和时间性发现,人的存在内在地具有世界性结构并展开为一个过程,时间性观念在本质上是一个“实践性的观念”^⑦。

作者简介:冯琳,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人文编辑部副编审(北京 10087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王船山与中国近代实践观的转型研究”(14BZX034)的阶段性和成果。

① 萧萐父、许苏民:《王夫之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23页。

② 参见王孝鱼:《船山学谱》,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25-234页。

③ 张西堂:《王船山学谱》,北京: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59页。

④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354页。

⑤ 张学智:《明代哲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78页。

⑥ 张立文:《正学与开新——王船山哲学思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52页。

⑦ 参见陈赞:《回归真实的存在——王船山哲学的阐释》,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90-302页。

可见自民国以来，学界对船山之性命日生说已有大量的讨论和丰硕的成果，目前学术界的研究则已然涉及“一本万殊”的关系和“实践性”的观念，但遗憾的是并未深入。笔者认为，船山人性学说所开显的人性的实践创生性，作为其形上基础的“一本”与“万殊”的关系问题，以及这些议题所展现的近代性特质都值得我们深入开掘。笔者不揣简陋，在此作一些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实践创生性：王船山的人性论说

二程和朱熹把道德学说建立在先验的人性论基础上，注重人理想境界的追求和道德境界的提升。因其学说中“天理”所具有的普遍必然性和超越性意义，其道德学说之最终目标就是体认“天理”。他们虽然也承认人的现实需求和世俗的物质生活，但为了实现人道德理想的追求，“天理”与“人欲”又往往呈现出对立的状态。而正因为这种对立，程朱的道德追求就有流于空泛之弊。

程朱的道德学说尽管有吸收佛教的成分，但从源头上说则是来自孟子。在中国哲学史上，作为儒家学派代表的“孔孟”往往并称，但事实上孔子和孟子的哲学虽然内容相似，并具有相同的伦理主张，但它们的哲学形态却有所不同。孔子哲学在根本上趋向于自然主义，“子不语怪力乱神”，对于超越于经验世界的东西，孔子避而不谈。他往往只提出道德规范的原则和主张，比如“仁者爱人”或“仁”“义”“礼”“智”之类，但并不探究这些道德规范背后的根据。孟子则不同，他要对其背后的根据探个究竟，并力求从学理上予以更深入的解释，这便是孟子的“恻隐之心”和“四端”学说。普通人如何可以成德成圣呢？总体来说，孔子主张经验型的“学而时习之”，而孟子主张先验型的“求放心”。孔子说“性相近，习相远”，即表明应该在现实生活的经验活动之中培养德行；孟子则认为人本身就具有善的本性，所谓成就道德就是指在人内心中反省自己并回到其先验的本性中去。如果一个人没有很好地做到“存心”“养心”，就有失去先天的道德本性而变恶的危险，因此为了保持人先天的性“善”，孟子提出了具有内在超越特征的“求放心”之方法和途径。王船山则通过继承孔子并对孟子及佛教人性学说进行批判来阐发他关于人性发展的理论，他说：

孟子亦止道“性善”，却不得以笃实、光辉、化、不可知全摄入初生之性中。《中庸》说“昭昭”之天，“无穷”之天，虽无间别，然亦须分作两层说。此处漫无节奏，则释氏“须弥入芥子”、“现成佛性”之邪见，皆由此而生。愚每云“性日生，命日受”，正于此处分别。在天之天“不贰”，在人之天“不测”也。^①

船山认为，孟子讲“性善”和笃实光辉之“大”、大而化之之“圣”和圣而不可测之“神”的圣贤人格，仿佛人生来就能做圣贤，但其实孟子所讲的这些圣贤人格是不能作为人初生之性的。《中庸》中所讲的“昭昭之天”和“无穷之天”在船山看来应该有所区分，“无穷之天”意味着事物发展有无限的可能性，两者“亦须分作两层说”。孟子与《中庸》的这些理论缺失，给禅宗以先天之性为俱足的“须弥入芥子”和“现成佛性”之类的邪说提供了滋生的土壤和传播的环境。这些理论的共同缺失就在于只见“天之天”而不见“人之天”，没有从人的实践能动性上去看待人性的发展。

人性是后天生而成而非先天就有的，这一观念是中国哲学在明清之际的历史条件下的新发展。在船山之前，李贽曾提出过“德性日新”的观点，他说：“德性之来，莫知其始，是吾心之故物也。是由今而推之于始者然也，更由今而引之以至于后，则日新而无蔽。”^②李贽认为人性起源于自然，形成于人类社会，可以“由今而引而至于后”，从而使德性“日新而无蔽”。船山认为：“夫性者生理也，日生则日成也。则夫天命者，岂但初生之顷命之哉？”^③他由此提出“性生日成”说，是对李贽“德性日新”说的深化和发展。

①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九，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1017—1018页。

② 李贽著，张建业主编：《李贽文集》第七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360页。

③ 王夫之：《尚书引义》卷三，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2册，第299页。

船山批评程朱的先天人性学说道：“程子以气禀属之人，若谓此气禀者，一受之成例而莫能或易。孟子以气禀归之天，故曰‘莫非命也’。终身而莫非命，终身而莫非性也。时时在在，其成皆性；时时在在，其继皆善；盖时时在在，一阴一阳之莫非道也。”^①船山认为，程朱的理论缺失除了体现在强分“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之外，还在于以“一受之成例而莫能或易”的眼光来看待人的气禀，仿佛人一出生就具有了终其一生而无法改变的禀性。此种观点与佛教禅宗的人人皆具有佛性具有相同之处，即都认为人性是天生的，是没有发展变化的。他认为，孟子所谓的“命”无非“一阴一阳”的气化流行，天地间气化流行不息，人同样时时刻刻都在受命而“其成皆性”，人性是在实践中自我生成和发展的。“船山以为，若仅以一日之受性便告完结，人之一生的更多时间，天与人交流就会中断，德性便会空乏。这样，人心与天德便会产生脱落疏离，这将置天于孤立空旷之地。天并不仅以有生一日命人以德，其后便弃置不论。这是船山对孟子性善论的最有成效的补充，也是对宋明儒者论性的最有力的纠偏校弊；亦是船山对中国人性思想史的最伟大的贡献。举凡古代思想家，无一人能偶之者。”^②

以下，我们分两个层面进一步解说之：

（一）“习与性成”：在实践中改变人性

船山认为，人的形质是随着周围社会习俗的变化而改变的，因此人性也能随之而改变。人可以在社会实践中改变人性，可以在成长的过程中完善人性。他说：“习与性成者，习成而性与成也。”^③“习与性成”成为船山人性论的核心命题，它不仅指出了经验性的“习”在人性形成中的重要性，而且还蕴涵着这样两种内容：一是认为习是连接“先天之性”与“后天之性”的纽带，二是认为因为所习的内容不同，后天之性表现出了很大的差异。性与习在生活实践中相互作用，使得先天之性与后天之性统一起来，建构起具体的人性。船山重视学习过程对于成性的作用，作为习的实践活动是人的精神及本质生成的条件。

二程认为气有善恶，性便自幼生来就有善恶。在二程的观念中，不管是“善”还是“恶”都是“性”，这比单独以善为性或仅仅以恶为性更全面一些。但他们认为无论性善性恶都是由人生“气禀”所决定，都具有先验的性质。朱熹认为，一说到性便落于气上，则所论之“性”非本原之“性”。在他看来，本原之性是理想的、本体的“理”的体现。人之理想的本体的状态相同，之所以具体的个人身上有善恶、智愚的区别，也是因为人之“气禀”有所不同。他说：“‘死生有命’之‘命’是带气言之，气便有禀得多少厚薄之不同。”^④朱子把圣贤愚不肖、贵贱、贫富、死生、寿夭等归结为禀气之不同，这样的人性不免带有“命中注定”的意味。

二程及朱熹的观点受到了船山的批评，他说：“夫物亦何不善之有哉？取物而后受其蔽。此程子所以归咎于气禀也。……然而不善之所从来，必有所自起，则在气禀与物相授受之交也。气禀能往，往非不善也，物能来，来非不善也。而一往一来之间，有其地焉，有其时焉。化之相与往来者，不能恒当其时与地，于是而有不当之物。物不当，而往来者发不及收，则不善生矣。”^⑤船山认为，在“气禀”与“外物”相往来的过程中，存在着不能“恒当其时与地”的情况，恶是人在不恰当的时间、地点对周围环境的取用，这就是“取物而受其蔽”所导致的结果。他还说：“后天之动，有得位，有不得位，亦化之无心而莫齐也。得位，则物不害习而习不害性。不得位，则物以移习于恶而习以成性于不善矣。”^⑥因为恶性的形成在于在错误的时间和地点对“物”的取用，如果人取用正确，则“物不害习而习不害性”，否

①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八，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第960页。

② 王立新：《船山人性论及其思想史意义》，《船山学刊》2000年第4期。

③ 王夫之：《尚书引义》卷三，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2册，第299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四，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1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8页。

⑤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八，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第962页。

⑥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八，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第963页。

则“则物以移习于恶而习以成性于不善矣”。

因此，船山强调了“知幾”的实践智慧：“故唯圣人为能知幾。知幾则审位，审位则内有以尽吾形、吾色之才，而外有以正物形、物色之命，因天地自然之化，无不可以吾心顺受之正。如是而后知天命之性无不善，吾形色之性无不善，即吾取夫物而相习以成后天之性者亦无不善矣，故曰‘性善’也。”^①船山认为，包括天命之性和形色之性的“先天之性”本来是“无不善”的，而“后天之性”只要善于“知幾审位”也是善的。“物”与“习”的关系，两者都兼有正负两方面的价值和意义。人的实践行为如果得其正位，不仅“物不害习”，“习不害性”，“物”与“习”还能帮助和培养“性”的形成；如果不得正位，则所形成的不善既不能认为是气禀所致，也不能认为是物我之形色使然。他认为不善应该从我与物质形色往来相遇的“时”“地”“幾”的当与不当上找原因。由此可见，在船山的视域中，人与物交往的时间、空间与时机在人性的形成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性日生日成”：人性的实践创生性

船山在人性论上的最具创新的观点，就是“性日生日成”之说。他说：“愚于《周易》《尚书》传义中，说生初有天命，向后日日皆有天命，天命之谓性，则亦日日成之为性。”^②“夫性者生理也，日生则日成也。则夫天命者，岂但初生之顷命之哉？但初生之顷命之，是持一物而予之于一日，俾牢持终身以不失，天且有以劳劳于给与，而人之受之，一受其成形而无可损益矣。夫天之生物，其化不息。初生之顷，非无所命也。何以知其有所命？无所命，则仁义礼智无其根也。幼而少，少而壮，壮而老，亦非无所命也。”^③人性并不是“始生之俄顷”即被完全命定的，而是随着生命的成长而有新的禀受。船山把终极的、先验的人性问题，落实在气化日生的宇宙论背景上和现实性的生活化的社会实践之中。他驳斥了程朱的“气禀”说，并认为气禀既然来源于天，则人的气质之性就持续不断地接受着上天的指令，而指令也同样是“一阴一阳”变化流行的。人不断地接受天地变化的氤氲之气，人性在社会实践中生成养。性日生日成，“变化气质”的习行促成了理想人性的逐渐完成。按照现成论的观点，人的本质在人初生的一刻就一次性给定了，正如“初生之生理毕赋予物而后无所益”^④所说的那样，以后不再发生改变。人性在人的成长过程中只是一个逻辑的展开，它自身圆融俱足，无需变化和生成，有的只是被侵蚀而沉沦的可能性。假设性先天自足的理论，把人的成长过程理解为一个去除气质之蔽和感性欲求的过程；船山则认为，这样的观念与他所认为的人性的根源——天命了无关涉。他说：

先儒言有气禀之性。性凝于人，可以气禀言；命行于天，不可以气禀言也。如稻之在亩，忽然被风所射，便不成实，岂禾之气禀有以致之乎？气有相召之机，气实召实，气虚召虚；禀有相受之量，禀大受大，禀小受小。^⑤

天命与气禀有所不同，当我们说人之气禀的时候，暗含着一个前提，那就是只有当主体凝命为性时才能言及气禀。但因“天命”的范畴所涉及的内容比“人性”大，天命还有无关人性而流行于自然界的情形。比如，禾苗因被风吹得低垂而不能结果，这并不是自身的气禀所设定好了的，而是“莫之致而自至”^⑥的命。

船山认为人与自然界其他动物的区别，就表现在人具有实践的创生性上，而这种创生性亦构成了人性的日生日成。船山说：“‘天地之生人为贵’，惟得五行敦厚之化，故无速见之慧。物之始生也，形之发知，皆疾于人，而其终也钝。人则具体而储其用，形之发知，视物而不疾也多矣，而其既也敏。

①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八，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第963页。

②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八，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第963页。

③ 王夫之：《尚书引义》卷三，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2册，第299—300页。

④ 王夫之：《张子正蒙注》卷七，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12册，第286页。

⑤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五，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第676页。

⑥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五，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第676页。

孩提始知笑,旋知爱亲,长始知言,旋知敬兄,命日新而性富有也。君子善养之,则毫期而受命。”^①动物从出生的一刻起就具备了适应周围环境的感觉和能力,但终其一生也只能用天生的本能存活。人虽然没有“速见之慧”,但具有可教的“材质”和学习的能力。可以说,人虽然是所有动物中最无能的,但这种生理上的弱点正是导致人独具特性的原因。因为生活环境、人的需要等无时无刻不在变化之中,人的生理、心理即能力为了适应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人常常处在不断地提升和自我超越之中。已经形成的习性,不断地弥散于新的实践,同时又因新的要求而有新的超越,这样人的新质、新性就不断地产生。日新其性,而性在习中也验证着“善”之可继。钱穆有言:“船山论性最精之诣,在以日生日新之化言,故不主其初生,而期其日成。”^②

人性所具有的实践创生性,使得人性不可能呈静态而被固定在某个时间点上。在船山这里,人的时间性被发现,人的本质成为一个动态的展现过程,人性呈开放的姿态并具有无穷的可能性。“惟命之不穷而靡常,故性屡移而异。抑惟理之本正也而无固有之疵,故善来复而无难。未成可成,已成可革。”^③没有既成的习性,人可以通过后天而形成和改变。以返还原初本性的复性论在此受到了挑战,宋明理学中先验的“性”在后天之习中得到了新的规定和发展,实践的创生论代替了先验的人性论,这就是船山“性日生日成”说所具有的革命性。

二、“一本万殊”:船山人性论的理论基础

王船山关于人性的实践创生性的思想是建立在他的“一本万殊,而万殊不可复归于一”理论基础上的。他说:“孟子之言性,近于命矣。性之善者,命之善也,命无不善也。命善故性善,则因命之善以言性之善可也。若夫性,则随质以分凝矣。一本万殊,而万殊不可复归于一。《易》曰:‘继之者善也’,言命也;命者,天人之相继者也。‘成之者性也’,言质也;既成乎质,而性斯凝也。质中之命谓之性,亦不容以言命者言性也。故惟‘性相近也’之言,为大公而至正也。”^④“一本”指的是来自天命而相近的人性,“万殊”则是指因后天的习性相异而各有不同的分殊之性,船山在此追本溯源地批判了孟子的性善论。在他看来,孟子所说的性善,只是“命善”,它实质上是指先验的道德本性。我们的道德诉求并不是如何恢复孟子所说的先验的道德本性,即如何“成命”,而是“成性”,即如何在后天的社会实践和道德实践中实现人性和完成人性。陈来在辨析船山对性善与命善的区别时说:“命是无不善的,命是天命本然,是性的源头,所以由源头的善而说人性亦善,这也是可以的。但是真正来说,性是随所在的特定气质而分殊凝定的,分是指从源头到特殊的气质而分化,凝是指从流行的天理变为限定在一定气质之中的理。从本源的命到个人的性,是‘一本万殊’的过程,既是万殊就不可能是‘一’了。”^⑤万殊无法复归于一,因此分殊的具体之性就成为探讨船山人性论说的重点。

(一)“一本万殊”与“万法归一”

谈论“一本万殊”就不得不谈到宋明理学的著名命题“理一分殊”。“理一分殊”一语出自程颐,是其阐发张载《西铭》的本义时提出的命题。他说:“《西铭》明理一而分殊,墨氏则二本而无分。分殊之蔽,私胜而失仁;无分之罪,兼爱而无义。”^⑥程颐认为,墨子的兼爱观念只讲同一而不讲差异,其极端化的结果是“无义”,即行为的非伦理性;而张载的思想则内蕴着“理一分殊”的理路,将宇宙天地与人伦道德有机地融合为一体。“理一分殊”因涉及普遍性与特殊性、抽象与具体等义,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一多、同异等论辩皆有关系,且又指向天道性命,所以成为理学的核心话题之一。“理一分殊”之

① 王夫之:《思问录·内篇》,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12册,第417页。

②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09页。

③ 王夫之:《尚书引义》卷三,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2册,第301页。

④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七,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第862页。

⑤ 陈来:《王船山〈论语〉诠释中的气质人性论》,《中国哲学史》2003年第3期。

⑥ 程颐:《答杨时论西铭书》,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09页。

所以受人的重视，在于它指出了人伦道德的自然根据，阐释了道德秩序的形而上的本体，使得儒学的本体论视域得以确立。

程颐对《西铭》的诠释，将人伦道德领域的问题提升为本体论的话题，后再经过朱子等理学家们创造性诠释，“理一分殊”遂具有了广阔的理境及丰厚的内涵。“理一分殊”虽然为宋明理学家们津津乐道，但是不同的学者对此的理解却又有差异。“理一分殊”关注的侧重点是事物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在宋明理学之前，佛教的各派对此多有讨论和创获。它们在谈论体用问题时深入思考了一与多的关系，且达到了很高的理论水平。除了受到佛教的影响和启发，我们也可以从五经之首《周易》那里找到这一思想的源头。《易》有言“天下之动，贞夫一者也”，对世界的统一性进行了探讨；“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则探讨了事物的多样性。

在《论语》中，孔子说“吾道一以贯之”，也涉及事物的统一性与多样性。朱熹在解释孔子的话时说：“夫子言‘一贯’，曾子言‘忠恕’，子思言‘小德川流，大德敦化’，张子言‘理一分殊’，只是一个。”^①朱熹使得孔子的“一贯”与张载的“理一分殊”关联起来，理一即是“一贯”之一，分殊便是“一贯”之所贯。朱子批判了佛老，他认为只有从“分殊”入手，先把握了“所贯”才能理解“一”。朱子曾经用“索子”与“散钱”来比喻“一”与“所贯”的关系，他形容“所贯”如散钱而“一”如索子，他批评释氏“没一文钱，只有索子”^②。虽然朱子哲学的核心范畴是“理”，但以其“道问学”之精察事理的精神，他更为重视的是“分殊”，而不是“理一”。朱子说：“圣人未尝言理一，多只言分殊。盖能于分殊中，事事物物，头头项项，理会得其自然，然后方知理本一贯。”^③其后的朱子学者，也大多主张“分殊”的重要性。如罗钦顺就曾指出：“所谓理一者，须就分殊上见得来，方是真切。佛家所见亦成一片，缘始终不知有分殊，此其所以似是而非也。”^④

朱熹及其后学虽然重视“分殊”的重要性，却无法解决“理一分殊”内在具有的矛盾性。朱子重视“分殊”，与他的“格物致知”学说具有一致性，但是，他的“分殊”是从事理上讲的，若论本体之义，则又有“太极”和“月印万川”，来保证“理一”的绝对性和优先性。

朱熹在回答有关太极的问题时说：“本只是一太极，而万物各有禀受，又自各全具一太极尔。如月在天，只一而已，及散在江湖，则随处可见，不可谓月已分也。”^⑤朱熹企图用佛教的“月印万川”来处理“一理”与“万理”、太极与万物的关系，而他认为这种关系不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而是太极、理整体地寓于万物之中。他始终维护着“理”的优先性，认为“分殊”的事物只是形态、形式上的差异，并不指向事物之间的本质，万物之理仍然是“一”。正如林安梧所强调的，“大体说来，朱子强调‘人人一太极，物物一太极’，太极之理虽表现于万物及古往今来所有人事上，但值得注意的是他的表现是如‘月印万川’的表现，是一体平铺的表现，这样的表现是将万物万事及所有的人皆收摄于太极之理的表现，而不是创生历程的表现。这样的表现虽亦可以显露‘即一即多’的混融性格，但真正的理则仍然停留在超越的太极之理那里，人间世事乃至万物之理仍只不过是此太极之理的例证（或映现）罢了。”^⑥

朱熹曾举例说：“如一粒粟生为苗，苗便生花，花便结实，又成粟，还复本形。一穗有百粒，每粒个个完全。又将这百粒去种，又各成百粒，生生只管不已。初间只是这一粒分去。物物各有理，总只是一个理。”^⑦这样，朱熹否定了事物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其可分的内容和形式所具有的相对性，“万个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二十七，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15册，第992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二十七，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15册，第966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二十七，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15册，第975页。

④ 罗钦顺著，阎韬点校：《困知记》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41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九十四，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17册，第3168页。

⑥ 林安梧：《王船山人性史哲学之研究》，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7年，第16页。

⑦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九十四，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17册，第3126页。

是一个,一个是万个”^①,他割裂了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联系,将一般、普遍膨胀为脱离了个别和特殊的绝对,其理论无可避免地富有“万法归一”的形而上学色彩。我们可以看到,在形而上学的思维中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预设普遍对于特殊的绝对优先性,事物的特殊性只是外在的表现形式,其本质规定都是普遍同一的。这样,千变万化的世界就可以最终归结为某个不变的绝对,即普遍之“一”,这也是“万法归一”的核心内涵。“万法归一”也成为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经典表述之一。

朱子的弟子陈埴(学者称潜室先生)将“同归殊途,一致百虑”倒述,强调由一心贯万事。他说:“《易》所谓‘何思何虑,殊途而同归,百虑而一致’者,正圣人一贯之说也。”^②船山对此进行了批判,他说:

潜室倒述《易》语,错谬之甚也。《易》云“同归殊途,一致百虑”,是“一以贯之”。若云“殊途同归,百虑一致”,则是贯之以一也。释氏“万法归一”之说,正从此出。

此中分别,一线千里。“同归殊涂,一致百虑”者,若将一粒粟种下,生出无数粟来,既天理之自然,亦圣人成能之事也。其云“殊涂同归,百虑一致”,则是将太仓之粟,倒并作一粒,天地之间,既无此理亦无此事。

……

若夫尽己者,己之尽也;推己者,己之推也;己者“同归”“一致”,尽以推者“殊涂”“百虑”也。若倒著《易》文说,则收摄天下固有之道而反之,硬执一己以为归宿,岂非“三界唯心,万法唯识”之唾余哉?比见俗儒倒用此二语甚多,不意潜室已为之作俑!^③

船山批评陈埴倒述《易》语,转变了儒家“一贯”之旨的本意,与佛家的“万法归一”说无区别。孔子的“一以贯之”在论及事物的普遍性时并没有离开具体性,也不是将“贯”摄归于抽象性的本体“一”。“万法归一”把一切事物都看作是一的体现。法藏在《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中明确提出“一即多,多即一”“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命题,并强调了“得一”的宗旨:“在一地普摄一切诸地功德也,是故得一即得一切。”^④一就是一切,一存在于多样的事物之中,一是事物具有统一性的根据。然而为了保持自身的这种绝对优先性,一必须超越万法凌驾于一切之上,成为万法存在的前提。“得一即得一切”的命题体现了主体试图通过对绝对本原的体悟而了解万物,并以此实现自我超越的思维方式。然而,这只不过是理想的形而上学神话而已。这种思维方式和诉求,有着一种错误的心理基础,即祈求在将来的某一个时刻成佛入道,从而终结经验与实践。如此,世间的一切事物都可以得到一个绝对的基础,所有的问题在“得一”后都有了答案。“得一”的诉求,漠视了生活世界的经验、实践、责任、伦理等内容,只是期待在未来的某一时刻因顿悟而解脱,并以一种神秘的方式与绝对(“一”)同在。

在船山看来,“万法归一”的观念内含着本体与事物的主从逻辑,当本体成为先验的存在时,事物就只会依附于本体而存在,失去“自性”。对于绝对的“一”而言,万法的自性都可以还原为“一”,且只有还原为“一”之后才能获得存在的依据和意义。船山认为,人人都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和途径达到自性的完满,没有高于一切的“一”。诸如还原、归一等等的形而上学观念,在船山看来,“则是将太仓之粟,倒并作一粒,天地之间,既无此理,亦无此事”。

潜室将“同归殊途,一致百虑”倒述,船山认为乃是“收摄天下固有之道而反之,硬执一己以为归宿”。他考察同归与殊途、一致与百虑的关系时,并不是用本末、体用的视角去分个先后、主从,而是采用相因而俱生的“往来”范畴。他说:“子曰:‘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一本万殊之谓也。借曰‘殊途而同归,百虑而一致’,则二本而无分矣。同而一者,所以来也;殊而百者,所以往也。过此以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九十四,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17册,第3167页。

② 参见黄宗羲原著,全祖望补修,陈金生、梁运华点校:《宋元学案》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92页。

③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四,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第642-643页。

④ 法藏:《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石峻等编:《中国佛教思想资料选编》第二卷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2页。

往，为殊为同，为一为百，不容知也。”^①船山用“往来”描述同归与殊途、一致与百虑的关系，避免了尊上贱下、尊道贱器、崇无贱有的思维方式的影响。

万法归一的思维方式将主体的生活导向孤立的领地，生活的意义在于追寻、探究并体悟作为绝对本原的“一”，只要主体“得一”并与“一”保持联系，就能成就自性完善自己。依照这一观念所进行的道德践履，强调的是单个的主体对于本原的依赖，而道德实践中原本必不可少的因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反而被忽视了。万法归一的观念消解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实在性和这种关系对于道德践履的重要性，人们各自体悟到的“一”也因缺乏一个共同的基点而无法彼此认同。在万法归一的神话里，诸如政治、历史等人类的文明无论其如何发展、走向如何，最终都与“得一”的终极生活方式无关。在主体孤立的行为和意识中就可以完成万法归一所倡导的对先验本体的体验——船山之所以批评这一观念就是因为：在他看来，与他人共在的社会历史实践和道德实践才是真正应该提倡的。

(二)“万殊不可复归于一”

以万法归一的观念来看，事物最终将指向一个超验的本体，但这个超验的本体并不为万殊自有；反言之，虽然它不是出于万殊之中，但万殊最终必然指向它。这种形而上学的虚妄和独断注定引起人们的反感。“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言论不可谓不深刻，但如何与我们每一个鲜活的人之身心性命相契合，释氏很难回答这个问题，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引发了一些佛教批判者的进一步思考。

罗钦顺早年笃信佛学，后断然舍弃。他认为，释氏之明心见性，与吾儒之尽心知性，相似而实不同。在“理一分殊”这个问题上，他运用自己的“理气为一”说对此进行了新的阐释。他说：“窃以性命之妙，无出‘理一分殊’四字，简而尽，约而无所不通，初不假于牵合安排，自确乎其不可易也。盖人物之生，受气之初，其理惟一，成形之后，其分则殊。其分之殊，莫非自然之理，其理之一，常在分殊之中。此所以为性命之妙也。”^②“理气为一”的观念，将抽象的“理”借变化的气融贯于事物当中，把天道自然之理与每个人的身心性命之学结合起来。“理”既是气之理，就不再是超然物外的抽象的理，气的变化导致了理的“一”与“殊”。“理一分殊”只有挂搭在气上，其意义方能得到实在的呈现，天道与性命也才据此得到真正的统一。

船山用一本万殊来概括“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提出了“万殊不可复归于一”的命题。他认为，无论是“一本”还是“万殊”，都是以个体的存在为前提的。具体的事物虽然有追求统一的趋向，但除了追求的方式和途径各异外，统一性就展现在特殊性之中。真正领会了统一性的人，必定能够尊重并理解特殊性。在万法归一的观念中，特殊性不仅不能得到肯定和尊重，反而是获得统一性的障碍，只有彻底消除后者，才能建构前者。因此，船山强调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特殊的具体人性，“反之于命而一本，凝之为性而万殊”^③。

船山区别了“一以贯之”与“以一贯之”，他说：“天无可推，则可云‘不待推’……若云‘天不待尽’，则别有一清虚自然无为之天，而必尽必推之忠恕，即贯此天道不得矣。非别有一天，则‘一以贯之’。如别有清虚无为之天，则必别有清虚无为之道，以虚贯实，是‘以一贯之’，非‘一以贯之’也。此是圣学、异端一大界限，故言道者必慎言天。”^④在船山看来，天是无意志的存在，其发用“不待推”。它一发用便赋予万物自性，万物因此各正性命，人得此天道就具有了诚、仁、忠恕等自性。道无所不立、无处不行，时时在在的存在，就是“一以贯之”。然而，如果在实有而无意志的天之上还要强加一个清虚无为之天，“以虚贯实”，则就成为了“以一贯之”。“一以贯之”的“一”具有动词性的意味，而“以一贯之”的“一”则只表达了名词性的涵义。船山认为这个差别正是区分儒学与佛老的标识，因为“以一贯之”

① 王夫之：《周易外传》卷六，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1册，第1050页。

② 罗钦顺著，阎韬点校：《困知记》卷上，第7页。

③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二，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第457页。

④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四，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6册，第640—641页。

所指涉的“天”，已经不是真实的存在，而是人通过抽象思辨、推理而得出的产物^①。

北宋初期，儒学面临着佛教和道教的挑战，学者们急于建立一个通贯诸多、包容万有的哲学体系以期能与它们抗衡。这个体系以儒家思想的道德主体性为核心，融合了天地自然和人伦道德，以求最终超越佛教和道家。基于“一贯”之旨，当时的学者们致力于提出能构建上述体系的核心概念。例如在《通书》中，周敦颐用“诚”来诠释《周易》和《中庸》的核心思想，以此为儒家思想找到一个具有本体意义的概念。在诸如此类的构想中，张载的“民胞物与”将天地自然、人伦日用统归起来，他的“气化”思想使得宇宙万物成为一个内在关联的大系统。二程受其启发，终得出了“理一分殊”这条线索来，普遍而超越的理就此成为天地万物的本原，可以说，“理一分殊”是宋明理学时期最具创造性的理念^②。

如前所述，因强调“格物致知”，朱熹一派在事理上是注重“分殊”的，但一论及本体，则“理一”就具有了绝对和优先的地位。朱熹也谈豁然贯通、忽然上达等，因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而构建的神话处处可见，“理一分殊”在朱熹这里仍然有着“万法归一”的内涵。深受佛教禅宗影响的心学一系，更是只关心本体的“心”，强调“心即理”及对本体的顿悟。在这样的观念中，单个人的顿悟成为通向绝对本体的途径，无论是方式还是目的都笼罩着神秘的色彩。个人只要“一旦豁然贯通”，就可以“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对本体的把握与社会群体的交往和实践没有任何关系。

船山强调“一本万殊，而万殊不可复归于一”，理虽然是同一的，但其散为万殊是一个具体化的过程，其结果必因时间、空间及所处的实际情况的差异而不同。这样一来，船山对于“理一分殊”的解释便拒斥了万法归一的影响。人性并不是基于某种绝对的本原而被内在规定的，人性在本质上是“分殊”之性，其形成离不开人类共同体的生活和社会实践。同时也正是这种人与人的交往活动和社会生产实践，促使人的个体性意识，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差异被肯定，人性遂不再以简单的先天“善”“恶”论。“如是，人在他的意识中便不是某种先于其存在的本原（或本质）的体现者，也不再是某种理念的承载者，而是他自己的个性的揭示。这里显示出来的文化信息是，具有现代性意义的自我规定的主体观念已经通过王船山而得到了某种表达。也正是这种现代性意识的觉醒，构成了把理一分殊从形而上学框架中解放出来的真正的深层动力。”^③

景海峰认为，“从理念层次来看，注重整体性思维的中国文化较为重视‘理一’，而精于分析之道的西方文化则更看重‘分殊’；古典文化形态大多讲究‘理一’，而现代的文化潮流则反其道行之，多侧重于‘分殊’。所以在中西文化会通的今天，特别是在现代科技发展的大时代背景下，如果不考虑到现实的社会条件而只讲终极性的理念，又没有具体落实的方法，只有价值理想，而没有工具理性的支撑，那么再好的观念也是要落空的。所以，儒家思想现代转换的重要工作之一，便是要重新理解和诠释‘理一分殊’的意义，在现代文化的语境下呈现其永久价值。”^④船山对“分殊”的强调所具有的现代性特征和意义，无疑可以成为儒家思想现代转换的来源之一。

三、“分殊之性”与王船山思想所具有的近代性特征

近代以来，虽争议不断，但“中国具有自己的内发原生的近代性思想文化因素”这一观点被越来越多的学者认可。比较有影响力的是梁启超、胡适的“文艺复兴说”，嵇文甫在《晚明思想史论》中提出的“曙光说”，谢国桢的“迟缓发展说”，侯外庐的“早期启蒙说”。其中，侯外庐认为，在16、17世纪

① 参见陈赞：《回归真实的存在——王船山哲学的阐释》，第178—211页。

② 参见景海峰：《“理一分殊”释义》，《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③ 陈赞：《回归真实的存在——王船山哲学的阐释》，第211页。

④ 景海峰：《“理一分殊”释义》，《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和个人自觉的近代人文主义,早期启蒙思潮的出现标志着明清之际社会转型的开始^①。在此基础上,萧蓬父、许苏民认为“中国走出中世纪、迈向现代化及其文化蜕变,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产物;西学的传入起过引发的作用,但仅是外来的助因。……明清早期启蒙学术的萌动,作为中国传统文化转型的开端,作为中国式的现代价值理想的内在历史根芽,乃是传统与现代化的历史接合点。”^②许苏民明确将中国近代思想史定位为“思想领域中的近代性因素”,认为中国的“近世”或“近代”的上限当断于16世纪^③。他还提出了中国近代史的“内发原生”模式^④,以明万历九年(1581)为中国近代史之开端的观点^⑤。近年出版的万明主编的《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和张显清主编的《明代后期社会转型研究》都是研究15—16世纪中国社会近代转型的力作。张显清认为,“中国近代化历程源远流长,从16世纪初叶(明代嘉靖年间)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中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⑥,万明认为:“晚明中国已进入一个新的国家与社会转型时期,转型的主体是国家与社会结构,转型的标志是:从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向白银经济转型,这是中国经济货币化的历史进程;中国从农业社会向商业社会转型,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型,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型,这是中国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从传统赋役国家向近代赋税国家转型,这是中国从传统国家向近代国家转型的历史进程。”^⑦所有的社会经济变迁,发展到最后都是要与占统治地位的文化思想互相制衡,一是与民族文化传统不适应的经济、制度变革往往受阻而不能持久,二是文化思想的变革常常成为社会和制度变革的先导。这种先导在思想史上被称为“启蒙”。

关于王船山哲学是否具有近代启蒙性质的问题,是20世纪80年代的一个争鸣热点。争论的焦点之一是对启蒙概念的理解。萧蓬父认为,中国的启蒙哲学,既不同于中世纪的异端思想,也与西欧作为政治革命先导的资产阶级哲学、革命的理论发展不同,应与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相适应。中国的早期启蒙大体上是指封建制度崩溃的预兆和新思想兴起的先驱,其实质则是在传统尚未崩溃但矛盾已经充分暴露的条件下进行的自我批判^⑧。但另一种意见认为,在16世纪中叶到17世纪初叶,中国社会中虽然出现了资本主义的某些萌芽,但到鸦片战争以前,它始终没有发展为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当时出现的市民阶层也没有转变为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时期和辛亥革命时期出现的一大批代表新兴资产阶级要求的思想家的哲学思想,才属于“中国资产阶级启蒙哲学”这一历史范畴^⑨。笔者赞同萧先生的观点,对于早期启蒙说的反对意见,笔者认为其思路带有“西方冲击—中国反应”模式的明显印记,没有摆脱将近代化简单地等同于西化的思想理路。正如万明所说:“至今许多论著中

① 参见侯外庐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3—26页。

② 萧蓬父、许苏民:《明清启蒙学术流变》,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8页。

③ 参见许苏民:《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亟待实现三大突破》,《天津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

④ 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在20世纪以来,存在三种话语模式:一是由美国历史学家马士(H. B. Morse)以及费正清(J. K. Fairbank)提出并确立的“冲击—反应”模式,二是由苏联学者拉狄克提出的“侵略—革命”模式,三是由侯外庐先生提出的“早期启蒙”模式。第一种“冲击—反应”模式把中国近代史看作是西方的冲击下所展开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的历史学家在此种观点的影响下,均以1840年鸦片战争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第二种“侵略—革命”模式由苏联学者拉狄克提出,他在《中国革命史》中把中国近代史看作是中国人民起而反抗西方列强侵略的历史,后被中国的历史学家们直接挪用,这一叙事模式下的中国近代史开端自然也是在1840年。第三种“早期启蒙”模式由侯外庐先生提出,以明清之际作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他认为应该把中国近代史看作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和具有近代人文主义性质的启蒙思潮发生与发展的历史。许苏民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内发原生”模式。参见许苏民:《“内发原生”模式: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实为明万历九年》,《河北学刊》2003年第2期。

⑤ 参见许苏民:《“内发原生”模式: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实为明万历九年》,《河北学刊》2003年第2期。万明亦认为,明代是一个大改革的时代,16世纪张居正改革的核心是财政问题,在白银货币化的强劲发展趋势下,张居正“通识时变”的改革,标志着中国古代以实物和力役为主的传统财政体系向以白银货币为主的新的货币财政体系的转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参见万明:《〈万历会计录〉与明代国家和社会转型》,《史学月刊》2014年第7期。

⑥ 张显清主编:《明代后期社会转型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5页。

⑦ 万明:《〈万历会计录〉与明代国家和社会转型》,《史学月刊》2014年第7期。

⑧ 参见萧蓬父:《中国哲学启蒙的坎坷道路》,《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

⑨ 参见陈庆坤:《中国资产阶级的哲学启蒙是中国近代哲学史的基本内容》,《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2年第6期。

的所谓现代化标准,都是以西方经验来进行衡量的,而事实上自1949年以后,中国开始走上了非资本主义的现代化道路。因此,对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发展模式的探讨,我们应以中国历史经验作为出发点,跳出既定单一的思维方式去思考;应该充分认识到中国近代化不是西方化,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有着自身独特的发展道路。”^①因此,对晚明以来的社会现象和思想进行研究将有助于深入探讨中国的近代化历程,也“有助于西方冲击—中国反应模式的完全消解”^②。萧蓬父、许苏民通过对船山思想的深入研究,论证了船山思想所具有的近代启蒙特征:“王夫之思想的历史地位,集中表现在他既是宋明道学的总结者和终结者,又是初具近代人文主义性质的新思想的开创者和先驱者。”^③王立新认为,“心性之学正是船山哲学思想的难点和重点,它是船山学的关键所在,也是船山作为理学家并结束理学使之向近代转型的最集中最明确的体现”^④。笔者认为船山人性学说所开显的人性的实践创生性及其对“分殊”之性的强调,充分地体现了船山思想所具有的近代启蒙性质。船山毫无疑问继承了宋明理学,但其思想中所内含的近代性因素也是无法忽略的,这是最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的。

与古代天子统领天下的封建体制相应,哲学上亦有以“天理”为核心的形而上学思想体系。明清之际的王船山从不同层面,对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进行了批判。比如,贱下贵上是形而上学思维体系对“形上”“形下”关系的经典态度。王船山则提出“天下惟器”的命题,彻底颠覆了“形上”与“形下”的传统观念。在他看来,“形上”与“形下”并非两个隔绝的世界,而是事物在同一个世界中的两种存在方式。形而上学思维中的另一个经典的思维方式就是“万法归一”。这种思维方式预设了普遍对于特殊的绝对优先性,事物的特殊性只存在于外在的表现形式上,其本质规定都是普遍同一的。在船山看来,“万法归一”的观念内含着本体与事物的主从逻辑,当本体成为先验的存在时,事物就只会依附于本体而存在,失去“自性”。他强调了“一本万殊,而万殊不可复归于一”,理虽然是同一的,但其散为万殊是一个具体化的过程,其结果必因时间、空间及所处的实际情况的差异而不同。从这个角度出发,船山认为人性并不是基于某种绝对的本原而被内在规定的,人性在本质上是“分殊”之性,其形成离不开人类共同体的生活和社会实践。同时也正是这种人与人的交往活动和社会生产实践,使得人的个体性意识觉醒,进而人与人之间的差异被肯定。

船山对“分殊”之性的强调,与明中叶以来由于商业经济的发展个体性思想开始受到重视的思潮不无关系。个体性的意识被视为现代性意识的内在特征,现代性的意识就起源于对存在的特殊性(个体性)的尊重^⑤。正如陈赞所言:“如果我们在更为广泛的意义上理解现代性的意识,那就可以说,它意味着一种与古典时代的生活方式具有本质性区别的诉求,这种不同于古代的诉求在明清之际的人文学者那里其实已经出现,在某种意义上,它构成了中国现代性意识的开端。但是,有关中国现代性的讨论,却从根本上忽视了这一点。王船山及其同时代人的思想,恰恰展现了早期国人的现代性意识。”^⑥因此,通过考察王船山的人性论,我们可以管窥明清之际思想转型的基本面貌,进而对明清之际思想的近代性内涵获得一个更准确的把握。

[责任编辑 曹峰 邹晓东]

① 万明主编:《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1页。

② 万明主编:《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第11页。

③ 萧蓬父、许苏民:《王夫之评传》,第604—605页。

④ 王立新:《船山人性论及其思想史意义》,《船山学刊》2000年第4期。

⑤ 陈赞:《我你之辨与现代性意识的起源》,《天津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⑥ 陈赞:《回归真实的存在——王船山哲学的阐释》,第561页。

“思与境偕”是“情景交融”吗？

——基于司空图诗歌创作的考察

孙学堂

摘要：研究者通常把司空图所说的“思与境偕”解释为“情景交融”，然而从司空图的诗歌创作看，他并不追求情景交融的审美意境。他的诗明显具有重“思”的特点，但他所重视的“思”不是感性和直觉状态的“情思”，而是以他特殊的观物方式和思维方式观照和“处理”客观境象，经过“转念”“思考”而产生的更曲折、更深邃的“想法”。“思与境偕”作为司空图艺术追求的核心内容，似针对唐末过于偏重写实的风尚所提出，其重点在强调“思”的重要性，是一种重主观的诗论，而不像我们通常认为的那样，强调艺术表现中主客体双方的平衡。

关键词：司空图；思与境偕；情景交融；想法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13

司空图“思与境偕”说在当代文学批评史、美学史乃至文艺理论界产生了巨大影响。人们联系《二十四诗品》的诗美观，将其解释为“情景交融”，视之为古典审美“意境论”的代表学说，并将其普遍应用于各种文艺评论。然《二十四诗品》的真伪受到质疑后，考察司空图的艺术追求须更多结合其创作倾向。根据司空图诗歌创作的特征，笔者认为不应该把“思与境偕”阐释为“情景交融”。

一

司空图《与王驾评诗书》评王驾诗：“五言所得，长于思与境偕，乃诗家之所尚者。”^①对于“思与境偕”较权威的解释是“情景交融”，如王运熙、顾易生主编的《中国文学批评通史·隋唐五代卷》认为：“思与境偕，是说诗人的情思和外界的境相结合，大致上也就是情景交融之意。”^②祖保泉先生也认为：“‘思与境偕’，用今天的话来说，即是诗人在创作过程中，必须使自己的思想、感情和自己所描绘的客观事物、环境完全融合，成为主观与客观完全和谐的统一体。显然，这与后人常说的‘融情于景，情景交融’没有实质性的区别。”^③

学术界重视“思与境偕”说，显然是把它视为司空图核心的艺术追求和论诗主张，而不仅将其视为司空图对一位朋友（王驾）诗的个别评价，或将其视为当时一般论诗者所推崇（诗家之所尚）而司空图本人并不热衷的论诗主张。司空图在这里虽然说“五言所得”，但五言和七言并无不可逾越之

作者简介：孙学堂，山东大学文学院教授（山东济南 25010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易代之际文学思想研究”（14ZBD073）的阶段性成果。

① 祖保泉、陶礼天：《司空表圣诗集笺校》，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0页。以下引司空图诗文均据此版本，为免繁琐，仅随文标注页码。

② 王运熙、顾易生主编：《中国文学批评通史·隋唐五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677页。该书还用“情与景偕”来代替司空图本人“思与境偕”的说法。

③ 祖保泉：《司空图诗文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61页。

界限,故今人讨论这一理论命题也从未限定在五言范围内。可以说,学术界一般认为“情景交融”是司空图诗学思想的核心内容之一。

诗歌鉴赏中所说的“情景交融”所指十分广泛。因为除纯粹的叙事或说理外,“作诗不过情景二端”^①，“交融”二字并无比率大小之约束。写景者如谢灵运：“云日相辉映，空水共澄鲜”不能说没有感情，因为“一切景语皆情语也”^②；写意者如梅尧臣：“野凫眠岸有闲意，老树着花无丑枝”，有感情也有景物，谓其“情景交融”也无可辩驳。因此人们把“情景交融”进一步分为“寓情于景”“缘情写景”等多种类型。“情景交融”概念的广泛运用，也是“思与境偕”说在当代产生广泛影响的重要原因。

但考察中国诗史的发展历程，论及“情景交融”又是以盛唐、大历诗为典范^③，其特点是在直观的形象中融入浓烈的情思，形成浑融的意境氛围，给读者以直接的感染力。盛唐、大历诗的内容和情思也有多种多样之差别，如高适不同于王昌龄，王维的送别题材不同于禅意山水，李白、杜甫诗汪洋浩瀚，已非“情景交融”所能概括，但有不少佳作还是具有情景融合的特点。总之，判定“情景交融”的主要标准是是否以意境氛围打动人心，这个标准近于王国维所说的“不隔”。大历之后，韩孟、元白，或重主观、尚怪奇，或尚实、尚俗、务尽，以至宋诗“尚意”，“以议论为诗”，都背离了“情景交融”的表现方式。

从《二十四诗品》看，司空图提倡的是“唐音”，尤其是王维、韦应物那种清淡自然的诗风，正是“情景交融”的类型。翁方纲说：“唐诗妙境在虚处……而盛唐诸公，全在境象超诣。所以司空表圣二十四品，及严仪卿以禅喻诗之说，诚为后人读唐诗之准的。”^④今人张少康说：“他赞美王维、韦应物的诗是‘澄淡精致，格在其中’，其实这也正是他诗歌的艺术风格特征。”^⑤从这样的角度看，司空图是追求“情景交融”的。

然而也有人发现司空图的诗作与《二十四诗品》所论反差较大。翁方纲说：“司空表圣在晚唐中，卓然自命。且论诗亦入超诣。而其所自作，全无高韵，与其评诗之语，竟不相似。此诚不可解。”^⑥宋育仁说他“纵横议论，蕴藉衰寒，已启宋元末派”^⑦。谢无量《中国大文学史》说他和方干都受张籍、贾岛和姚合影响，“源于此三人而远开宋人诗体”^⑧。今人刘宁女士也认为：“司空图所处时代的诗歌风气与他本人的创作追求，都与盛唐诗歌，特别是作为盛唐意境理论之创作典范的王维一派山水诗有了明显不同。”^⑨从这样的角度看，司空图的艺术追求则与“情景交融”存在相当距离。

因为《二十四诗品》的真伪受到了质疑，考察司空图的艺术追求须更多结合他的诗歌创作。他的创作固然成就不高，但应该能够见出其审美倾向。历史上也多有创作成就不高的诗论家，其创作和理论批评的倾向大都是一致的。比如严羽，李东阳批评他“所论超离尘俗，真若有所自得，反覆譬说，未尝有失。顾其所自为作，徒得唐人体面，而亦少超拔警策之处”^⑩。“少警拔”是才情不足，严羽诗师法盛唐的倾向是明显的。明代的前后七子也一样，诗作大都缺乏艺术感染力，但宗法汉魏盛唐的倾

① 胡应麟：《诗藪·内编》卷四《近体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63页。

② 王国维著，滕咸惠新注：《人间词话》，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第50页。

③ 参看蒋寅：《走向情景交融的诗史进程》，《文学评论》1991年第1期。本文论及象征、拟人手法也多受该文启发。但该文对盛唐诗歌未臻情景交融之境的评说并未被学界普遍接受，陈铁民等先生有商榷文章，如《情景交融与王维对诗歌艺术的贡献》，《中国文化研究》2001年秋之卷。

④ 翁方纲：《石洲诗话》卷四，郭绍虞编选：《清诗话续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428页。

⑤ 张少康：《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发展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77页。该书还认为司空图的诗“善于写情绘状，而清新自然；淘洗熔炼，而不落人工痕迹；淡中有浓，朴处见华，含蓄蕴藉，富有‘韵外之致’”。

⑥ 翁方纲：《石洲诗话》卷二，郭绍虞编选：《清诗话续编》，第1395页。

⑦ 宋育仁：《三唐诗品》，转引自陈伯海主编：《唐诗汇评》，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2749页。

⑧ 谢无量编辑：《中国大文学史》第四辑，上海：中华书局，1940年，第51页。谢氏的结论除了基于诗风的判断外，还借助了这样一个推理：江西诗派受苏轼影响，而苏轼推崇司空图。可见他说的“宋人诗体”主要指江西诗派诗风。

⑨ 刘宁：《唐宋之际诗歌演变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43页。

⑩ 李东阳：《麓堂诗话》，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下），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1371页。

向与理论主张一致。如果司空图在理论上强调“情景交融”，在创作上也必然有所体现。

二

但翻阅司空图现存的全部诗歌可知^①，大多数诗作偏离了情景交融的表现方式。《有感》：“灯影看须黑，墙阴惜草青。岁阑悲物我，同是冒霜萤。”（第49页）灯影昏暗，故不觉胡须已白；墙阴稍暖，其草较他处偏青。可人生的暮年同自然界的冬天一样到来，我与物都像严霜逼促下的萤火，生命即将燃尽。“冒霜萤”是比喻，含不甘就死的抗争意味；不愿承认须白、不愿看到草枯，也具有相似的不甘之心；但规律不可违拗，掩饰总属徒劳。诗意很深刻，但是从对比和思考得来，表达则落于“言筌”，因而直露。《狂题十八首》其十五：“昨日流莺今日蝉，起来又是夕阳天。六龙飞辔长相窘，何忍乘危自着鞭。”（第85页）后人多理解为“戒好色自戕者”^②，盖以为流莺、蝉喻歌女。其实流莺可以象征春天，蝉则代表秋天，第一句谓春秋代序，时光荏苒，第二句“夕阳天”喻暮年。“六龙飞辔”是时光流逝，“自着鞭”可以理解为自寻烦恼。《扇》：“珍重逢秋莫弃捐，依依只仰故人怜。有时池上遮残日，承得霜林几个蝉。”（第128页）秋扇是自喻，“遮残日”或喻自己忠贞^③。比喻、象征本是塑造“情景交融”之境的常用手法，但司空图这些诗是用比喻和象征来说理、表意，而非情感的抒写。

司空图诗中显直的议论很普遍。《退居漫题七首》其六：“努力省前非，人生上寿稀。青云无直道，暗室有危机。”（第45页）其七：“燕拙营巢苦，鱼贪触网惊。岂缘身外事，亦似我劳形。”（第46页）《偶书五首》其五：“掩谤知迎吠，欺心见强颜。有名入易困，无契债难还”（第44页）。《漫书五首》其三：“海上昔闻麋爱鹤，山中今见鹿憎龟。爱憎止竟须关分，莫把微才望所知。”（第80页）都不讲含蓄，近似后世通俗小说中的“劝世”诗或警世格言。《华清宫》：“帝业山河固，离宫宴幸频。岂知驱战马，只是太平人。”（第61页）讽玄宗不知居安思危，是史论。《力疾山下看杏花十九首》其十二：“造化无端欲自神，裁红剪翠为新春。不如分减闲心力，更助英豪济活人。”（第137页）谓阳春用情于裁红剪翠，何不分力于拯救生民，议论正而不免近腐。《漫书二首》其二：“小蝶尔何兢，追飞不惮劳。远教群雀见，宁悟祸梯高。”（第43页）从翩然起舞的蝴蝶想到它接下来可能面临的不测，后来黄庭坚的《蚁蝶图》立意相似。这些诗都是“尚意”的，而不是“重意境”的。

司空图诗中有两类诗抒情性较强，一类是写花开花落、人生易老之感触，另一类是咏柳绝句。其中某些作品可以归入“情景交融”的范畴，但与盛唐、大历诗那种擅长塑造意境氛围的诗作相比，仍然显得主观性太强。

感春悲秋之作在司空图诗作中属于最具有感染力的作品。《漫书二首》其一：“剩欲逢花折（疑当作“拆”），须判冒雨频。晴明开渐少，莫怕湿新巾。”（第43页）《退居漫题七首》其一：“花缺伤难缀，莺喧奈细听。惜春春已晚，珍重草青青。”（第45页）情感浓烈，可以说是直抒胸臆，也可以说表现了一个爱花、惜春的诗人形象。《力疾山下吴村看杏花十九首》其十九：“昨日黄昏始看回，梦中相约又衔杯。起来闻道风飘却，犹拟教人扫取来。”（第138页）由“始看”到“又约”，到“闻道”和“犹拟”，四句诗在一个叙事性框架中层层推进，把伤春惜花之意表现得深婉细腻。这些诗侧重主体感受之传达，并无写景之成分。相似的还有《村西杏花二首》其一：“薄赋力偏羸，看看枪别时。东风狂不惜，西子病难医。”（第63页）以羸病垂死之西施喻花，且把伤春惜花比为生死“枪别”，又从反面写，谓东风不知怜香惜玉，表现手法之深曲，已与唐末五代词相近。须令读者反复咀嚼，不是以直观形象和情感氛围感发人心，因此也不是典型的“情景交融”。

① 据祖保泉先生考察，今所见司空图诗为明代胡震亨辑本，可能有较大散佚。其绝句辑自《万首唐人绝句》，也未必完全可靠。但现存诗作至少为我们认识司空图的艺术追求提供了部分可靠样本。

②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四甲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2页。

③ 该诗之象征义可作多种诠释，此处参考祖保泉、陶礼天：《司空表圣诗文集笺校》，第128页。

咏柳绝句属于司空图诗作中最有“神韵”的作品。如《杨柳枝寿杯词十八首》其三：“便帆轻拂乱莺啼”、其八“乱萤飞出照黄昏”，用烘云托月之法写隋堤柳色和深秋残柳，都善于传神写照。其九：

客泪休沾汉水滨，舞腰羞杀汉宫人。狂风更与回烟帚，扫尽繁花独占春。（第68页）

第二句的“舞腰”与第三句的“帚”，作为比喻形容柳干、柳枝的形状，都是直观的，可以视为诗中写景的成分。第二句“羞杀汉宫人”在比喻的基础上再用对比映衬法，思力深了一层；第三句与第四句合看，“帚”又成为狂风给“与”柳条、让它“扫尽繁华独占春”的武器，这样所咏之柳就成了斗士。思力愈深，则诗歌的意涵愈加丰富，用皎然《诗式》的话说，可称“两重意已上，皆文外之旨”^①。诗的感情敞亮，情味隽永，堪称“情景交融”的佳作。但这样的诗作在司空图诗中实在太少了。《白菊三首》（实际是写秋柳）其三说：“为报繁霜且莫催，穷秋须到自低垂。横拖长袖招人别，只待春风却舞来。”（第140页）为柳代言，谓繁霜不必相欺，我暂时隐忍，顺时而动，待明年春来依旧华茂。也可以视为“寓情于景”，但只有“横拖长袖”喻风中柳姿，可勉强视为写景，放在咏柳诗中，其特点主要还是主观性强。

司空图也有写景诗，其特点是写实性强，却缺乏浓烈的情思。如《闲步》：“几处白烟断，一川红树时。坏桥侵辙水，残照背村碑。”（第55页）写远近不同的乡村图景，及苏轼称赞的《独望》都是写实的，并无动人的情思。《岑阳渡》：“楚田人立带残晖，驿迥村幽客路微。两岸芦花正萧飒，渚烟深处白牛归。”（第100页）景物可谓如画，且“客路”二字透出一点游子思乡的况味。从描画楚田中的人开始，写到驿站、村落、芦花，最后聚焦于渚烟深处款款归来的白牛，整首诗的基调还不是抒情，而是写生。《王官二首》其二：“荷塘烟罩小斋虚，景物皆宜入画图。尽日无人只高卧，一只白鸟隔纱厨。”（第115页）第三句写诗人自己的散淡，增强了抒情写意的意味，但结尾聚焦在纱厨外的白鸟，又转为写实。

苏轼说：“作诗火急迫亡逋，清景一失后难摹”^②，道出了“写生”之难。司空图对此似早有会心。《秋景》：“景物皆难驻，伤春复怨秋。旋书红叶落，拟画碧云收。”（第52页）意谓刚在红叶上题字，它就落了；要把碧云画下来，它却收了。或许基于这样的认识，司空图善于捕捉动态的细节。如《杨柳枝寿杯词十八首》其十三：“絮惹轻枝雪未飘，小溪烟束带危桥。邻家女伴频攀折，不觉回身罨翠翘。”（第68页）此诗形象与刘禹锡著名的《和乐天春词》相似，但刘诗次句“深锁春光一院愁”强化了抒情氛围，而此诗四句都是写实。女子的头饰不小心被柳枝挂住，这个细节不算好的“写景”，却是不错的“写生”。好的写景不但如在目前，而且要寓情于景，耐人寻味；而写生却不一定有情思之贯注^③。《偶题》：“水榭花繁处，春晴日午前。鸟窥临槛镜，马过隔墙鞭。”（第46页）时间是春光明媚的中午，地点在花繁水静的亭榭，栏杆上的鸟在欣赏自己的倒影，忽然墙外有人骑马路过——诗人看到了他举起的马鞭。从抒情看，并无佳致；从写生说，则颇有趣。

三

既然司空图诗作中只有极少数作品做到了“情景交融”，大多数诗作都有很强的主观性，那么，关于他所提倡的“思与境偕”的解释，便需要修正。除非坚持认为司空图眼高手低、追求情景交融却无法做到。

“思”与“境”代表诗歌创作中主观和客观因素，“偕”强调二者统一，这是没有问题的。但笔者以为，将“思”解释为“情思”（或谓情感、“思想感情”）却不一定对，至少不全面。“思”其实可以解释为“思考”（动词）和“想法”（名词）。在人的心智活动中，“情思”主要属于感性的、直觉的层面，情思的表

① 皎然著，李壮鹰校注：《诗式校注》卷一，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第42页。

② 苏轼：《腊日游孤山访惠勤惠二僧》，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卷七，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18页。

③ 钱钟书《谈艺录》比较陆游和杨万里说：“放翁善写景，而诚斋擅写生。放翁如画图之工笔；诚斋则如摄影之快镜，兔起鹘落，鸢飞鱼跃，稍纵即逝而及其未逝，转瞬即改而当其未改，眼明手捷，踪矢蹶风，此诚斋之所独也。”（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18页）可以帮助我们分辨此诗与刘禹锡《和乐天春词》的差异。

现以直观、通透、动人为上乘，最好能让读者沉浸在诗人塑造的意境氛围中，忘却文字的存在，所谓“不著一字，尽得风流”。而“思考”与“想法”则是在直觉思维的基础上经过“转念一想”，从而比“情思”增加了知性和理性的成分。要在诗中表现“想法”，则是以深婉、曲折、意涵丰富为要务。

司空图诗更能见出对“思考”和“想法”的重视。还是从他“写生”的特点谈起。在观察和捕捉变动的景物时，他有时表现出孩童般天真活泼的想法。如《偶诗五首》其一：

闲韵虽高不炫才，偶抛猿鸟乍归来。夕阳照个新红叶，似要题诗落砚台。（第82页）

“偶抛猿鸟”与“乍归来”是两层意，说自己离开家乡是暂时的，现在刚又回来了。“似要题诗”显然不是说自己（因为说自己不可用“似”字），那么指的是什么呢？只有“夕阳”。夕阳照在新鲜的红叶上，似乎要在上面题诗。题诗当然要用墨，于是它又照到了砚台上。其实，诗人捕捉到的画面是夕阳照着红叶，随着它的西沉，很快又照到了砚台，却曲曲折折地生出如此新奇的想法来。这样的想法，当然已非孩童观物之天真状态，而是模仿儿童的思维方式，可视为一种新奇巧思。

这种拟人的写法在司空图诗里还有不少。《南至四首》其一：“却恨早梅添旅思，强偷春力报年华。”（第111页）早梅触发了诗人的旅思和春兴，在表达时却透过一层，说战乱之后的早梅“强偷春力”来“报年华”，便含有战后百废待兴（“春力”不足，需要“强偷”），诗人本无心赏春（对时光变化毫不留心，需要早梅来“报”）等更复杂的意思。而春的气息还是由早梅透露出来，诗人又强烈地感受到了，“兴”的表现便更加曲折而强烈。《王官二首》其一：“风荷似醉和花舞，沙鸟无情伴客闲。”（第114页）荷叶、荷花在大风中摇摆，诗人说它们喝醉了，一个伴着另一个起舞；诗人觉得鸟本应聒噪，现在人与鸟各自悄然，不聒噪的鸟便似“无情”，而这种无情，目的恰是来陪伴自己的悠闲。在诗人的笔下，人与物极为和谐，却不是人的情绪消融在宁静的大自然中、去感受宁静的气氛，而是自然万物都被赋予了人的情意，与诗思一道活跃起来。

拟人本也是创造情景交融之境常用的手法，但司空图用拟人手法有两个特点，一是不一定将拟人句的意趣贯穿至前后的诗句中，二是常带谐趣。这两个特点都破坏了拟人句有可能形成的“情景交融”的氛围。上举“却恨早梅”二句虽曰“却恨”而赏春之兴不浅，而其前二句是“今冬腊后无残日，故国烧来有几家”，则很是悲感；“风荷似醉”二句甚为闲散，而后两句是“总是此中皆有恨，更堪微雨半遮山”，又颇觉凄苦。在一首诗中出现意趣的前后变化，而不是通篇塑造一个完整的意境氛围，正是司空图诗的一个重要特点。七律《重阳山居》：“诗人自古恨难穷，暮节登临且喜同。四望交亲兵乱后，一川风物笛声中。菊残深处回幽蝶，波动晴光下早鸿。明日更期来此醉，不堪寂寞对衰翁。”（第33页）有人评曰：“中二联皆言寂寞，而第六尤变化。”^①这话说对了一半，颈联是富有动态的景物描写，不像是烘染寂寞之情，而更像是承起第二句的“喜”字。《争名》中二联：“穷辱未甘英气阻，乖疏还有正人知。荷香浥露侵衣润，松影和风傍枕移。”（第27页）意趣也是跳跃变化的。胡震亨说司空图“篇法未甚谳，每每意不贯浹，如炉金欠火未融”^②，正是以“情景交融”为准绳来批评司空图诗意趣的跳跃变化。祖保泉认可胡震亨之论，举司空图《即事九首》其五：“落叶频惊鹿，连峰欲映雕。此生诗病苦，此病更萧条。”（第42页）谓前两句与后两句没有联系；又举《杂题》：“孤枕闻莺起，幽怀独悄然。地融春力润，花泛晓光鲜。”（第47页）谓“前两句属冷色，后两句属暖色”^③，也是不解司空图作诗意趣跳跃之特点。

司空图拟人写法的另一特点是诙谐，可求以浅趣，而难求之以深情。《华阴县楼》：

丹青能有几层梯，懒更扬鞭耸翠霓。偶凭危栏且南望，不劳高掌欲相携。（第104页）

前两句写县楼地势之高，第二句说自己骑马（或驴）快到顶的时候已经很疲顿，“懒更扬鞭”了，而县楼

① 钱牧斋、何义门评注，韩成武、贺平、孙微点校：《唐诗鼓吹评注》卷九，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00页。

② 胡震亨：《唐音癸签》卷八，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67页。

③ 祖保泉：《司空图诗文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55页。

还高耸在“翠霓”中。后两句是登上县楼之后,看到先前遥不可及的远峰就在眼前,诗人于是诙谐地想象这“高掌”欲来与我携手,而我却念及攀爬途中的艰难而生气,因而拒绝了:“不劳您的大驾!”“不劳”二字读断,“高掌欲相携”五字连读。

《杏花》:“诗家偏为此伤情,品韵由来莫与争。解笑亦应兼解语,只应慵语倩莺声。”(第136页)第三句同“亦应解笑兼解语”,说杏花的妙处不在幽独,而在于她“解笑”和“解语”,与诗人之间有默契的交流。诗人欢笑花也笑,谓之“解笑”可也;诗人要与杏花对谈,谓之“解语”也未尝不可。但无论如何杏花不会说话。末句说杏花不是不说,而是懒得说,让花间的流莺代它说。诗其实是听流莺、赏杏花,却写得曲曲折折,富有活泼诙谐的意趣。再如《山鹊》:“多惊本为好毛衣,只赖人怜始却归。众鸟自知颜色减,妒他偏向眼前飞。”(第143页)山鹊因羽毛美丽而被世人弹射,因而“多惊”;也因羽毛美丽而得到人的爱怜,也因此才能存活。众鸟都妒忌它,而它却偏偏在众鸟眼前飞来飞去。最后一句意谓“(众鸟)妒他,他偏向(众鸟)眼前飞”。其实本是一只山鹊在一群鸟前飞舞,诗人用曲折新巧的思致,写出了如此活泼的趣味。

这样的诗可能别有寄托。比如《华阴县楼》可否将“丹青”理解为社会上层,“不劳相携”理解为作者晚年的坚意不出?《秋燕》:“从扑香尘拂面飞,怜渠只为解相依。经冬好近深炉暖,何必千岩万水归?”(第142页)作无寄托看亦佳,燕子懂得与主人依依相伴,主人向燕子款款叮咛,希望它在冬日依旧相随。而祖保泉、陶礼天则认为“此诗有寄托,似可肯定”(第142页)。自然物象都被作者别样的思致“人化”了,是别有寄托还是单纯表现作者与物和谐的“透脱”胸襟,只有他自己知道了。但不同读者可以从中读出不同的“理趣”。

司空图诗中亦庄亦谐的趣味并不止于用拟人手法处。《雨中》:“维摩居士陶居士,尽说高情未足夸。檐外莲峰阶下菊,碧莲黄菊是吾家。”(第106页)第一句故意重复“居士”二字,给读者一种“夸”的感觉,第二句马上便将其“抹到”,说这“未足夸”。第三句把莲峰菊花排比而出,第四句再重复一过,加强“夸”之语气——维摩居士有碧莲,陶居士有黄菊,我则兼有碧莲黄菊,足见得比他们有“高情”!前面说陶、王“未足夸”,是为衬起自己的“足夸”,这显然不是严肃的抒情,陶、王何曾“夸”过?“莲峰”和“碧莲”一字之同,诗人抓住故作狡狴而已。《寺阁》:“昔岁登临未衰飒,不知何事爱伤情。今来揽镜翻堪喜,乱后霜须长几茎。”(第105页)也并非真的“堪喜”,而是调侃。《力疾山下吴村看杏花十九首》其六:“浮世荣枯总不知,且忧花阵被风欺。依家自有麒麟阁,第一功名只赏诗。”(第137页)实在是以谐谑之笔抒愤激之感。七律《退栖》《华下》《书怀》都有亦庄亦谐的特点。诗人不是一本正经地正面抒情,读者于诙谐之中总觉别有意在。这是一种“化直为曲”的表现手法。

上举诗歌中曲折的思致,是否可以解释为“思与境偕”的“思”?不是情思、情绪、思想感情,而是与常人不同的想法。从观物方式到思维方式,再到表达方式,都与寓情于景、借景抒情的盛唐、大历诗不一样。与情景交融、注重意境氛围、以感性和直觉“感发”读者的诗相比,司空图的诗总是多了“转念”“思考”所产生的“想法”,读者也必须经过“转念”“思考”方能领会其言外之意。

四

也有学者把司空图所说的“思”理解为“艺术思维”“艺术想象”或“构思”。如张少康先生说:“‘思与境偕’不仅说明艺术思维是与具体物象相结合的,而且是和某种特定的外在境界相联系的。”^①朱立元先生说司空图“强调审美观照中心与境的契合。一旦艺术家的灵感、想象与外界境象达到契合无间,就可创造出优美的意境”^②。“艺术思维”“艺术想象”或“构思”所指都比较广泛,可能包含我们上文所说的“思考”与“想法”。但他们都把司空图的“思与境偕”追溯到刘勰所说的“神思”,即所谓“神

① 张少康:《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发展史》,第379页。

② 朱立元主编:《美学大辞典》(修订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4年,第205页。

与物游”，便将其纳入了强调主客观统一的理论框架。如杨明先生说：“构思时客观境界常浮现于想象中，其诗遂能做到情思与境界、主观与客观相交融。”^①因此，这些学者仍然都把“思与境偕”归结到了情景交融的意义上。而我们这里说的“思考”“想法”，虽然不能离开“客观境界”，但更强调主观性，更强调诗人从特殊立场、独特角度对客观物象和外在境象的主体性观照。

司空图较好的五言律诗也都写得深曲细密，不侧重外在境象的逼真，而更注重表现自我的心理活动和精神世界。如王夫之《唐诗评选》选录的《下方二首》其一：

昏旦松轩下，怡然对一瓢。雨微吟足思，花落梦无寥。细事当棋遣，衰容喜镜饶。溪僧有深趣，书至又相邀。（第15页）

首联和尾联侧重叙事，比较疏朗，建构了一个“怡然”的氛围。中间两联，所涉及的客观境象是微雨、落花、棋、镜，但每一句意都或远或近地“离开”了客观境象，也都“离开”了首联和尾联所塑造的“怡然”氛围，进入到诗人更复杂的心理活动：（1）“雨微”句一作“雨微吟思足”，一作“雨微春未足”，或经多次修改。从对偶看，“雨微吟足思”与下句对偶最切，而字字顿挫。吟诗可以“俯拾即是”、随意吟咏，诗人却说要“思”，要“足思”，要多多思考^②，于是这句的重点不再是“微雨”（客观物象），也不是“雨微”（描述雨的质感，主体性有所增强），而是作者面对“雨微”所引发、所进入的冥想状态。相比之下“雨微春未足”则偏重客观境象。（2）“花落”句表现的重点也不是“落花”（客观物象）、“花落”（主体性增强），而是“花落”时节的“梦”（主体的），尤其是“梦”的“无寥”（不足凭），虽然这一句用语很自然，但也是一字一转，层次深曲。（3）“细事”句表述的重点不是下棋本身。下棋是闲适的，而作者说因下棋便不去管琐细的小事。考虑“遣”字的深意，这里的“细事”似非琐屑闲事，而很可能是家国忧患所引起的内心不平，自己对家国忧患无力回天，这种不平也就如同闲事。忧闷无益，只好靠下棋来排遣，写的是深刻的心理活动^③。（4）“衰容”句明显不是写自己照镜，而重点在镜子不明，看不到自己如何衰老。这仍然是细腻深曲的心理活动。考虑到唐太宗那段著名的言论：“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④镜子能“饶”（饶恕），或有更复杂的深意。诗人说的是“喜”，表现的却是深深的“忧”，言在此而意在彼，读者必须思之方得。然而整诗的基调、给人的感觉是轻松的。王夫之评曰：“幽细有度，庶几哀而不伤，怨而不怒者矣。表圣忠孝情深，尤为韶令。”^⑤如果不明这种曲折的深意，只看首尾所表现的“怡然”“深趣”，当作一首情景交融的抒情诗来读，便失之太浅，也无法理解船山所说的“哀而不伤，怨而不怒”和“忠孝深情”了。

司空图自鸣得意的五言诗句都锤炼得很细密，正如刘宁所说：“语言的刻意锤炼，以及新奇巧思的运用，极大地强化了诗人所要表达的某种特定意味，而艺术形象的自然直观之趣则受到一定的削弱。读者需要沿着作者的刻意引导去品味诗歌的言外之意。”^⑥也就是说，诗的“言外之意”常常不来自外在境象本身，而是来自作者的“吟思”，经过“思考”“转念”而赋予物象的。比如他喜用“侵”字，如“草嫩侵沙短”（第13页，《早春》），“山苗侵烧痕”（第25页，《上陌梯寺怀旧僧二首》其二），“坏桥侵辙水”（第55页，《闲步》），“伏溜侵阶润”（第51页，《春中》），“陂痕侵牧马”（第41页，《即事九首》其一），“笑看妆台落叶侵”（第98页，《洛中三首》其一），“荷香浥露侵衣润”（第27页，《争名》）等。与他自己的“四时无奈雪霜侵”（第78页，《杂题二首》其二）相比，这些地方用“侵”字都是锤炼得来，不够自然。本非物象之间相“侵”，这“侵占”之意是作者赋予物象的，是主观的，体现了诗人的想法——“思”。他还常用“带”字，他的《与李生论诗书》中自举“马色经寒惨，雕声带晚饥”（第194页）为得意

① 傅璇琮主编：《中国诗学大辞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9页。

② “思”字含义比较复杂，这里似也包含“伤感”之意。

③ “当棋遣”，也可以解释为视同观棋，犹杜甫所谓“闻道长安似弈棋”。

④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561页。

⑤ 王夫之：《唐诗评选》卷三，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14册，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1043页。

⑥ 刘宁：《唐宋之际诗歌演变研究》，第243页。

之作,下句若读作“雕声/带晚/饥”,句法结构与上句相同,而“带”字连接了声音意象和时间意象,则较险;若读作“雕声/带/晚饥”,意谓雕声带着傍晚的饥饿,语意比较自然,而句法结构则与上句参差不对。其他如“日带潮声晚”(第15页,《江行二首》其二)、“楼带猿吟迥”(第47页,《杂题九首》其四)、“带”字都用于连接空间意象和时间意象,都很有“张力”。在夕阳的光辉中听到潮水声,在高高的楼上听到猿啼,作者用了“带”字,岂不是“苦思”“转念”而得?

五

司空图说王驾:“五言所得,长于思与境偕”,王驾现存作品很少,五言诗并无佳作,其流传最广的诗是七绝《雨后》:“雨前初见花间蕊,雨后兼无叶里花。蛺蝶飞来过墙去,却疑春色在邻家。”^①全诗兴而兼比,既是伤春,又寓感嗟人事盛衰、讽刺世态炎凉之意,曲折而活泼的思致蕴于形象之中,但并非靠情景交融之意境氛围直接感发读者。前两句用对比法,第三句写蝴蝶来而复去之过程,第四句的“疑”即由蝴蝶之来而复去“转念一想”生出,本身就是一个带有推理性的思维活动,因而读者也要想一想始得其趣。诗也写得诙谐俏皮,以曲折新巧的思致见长,与司空图的许多绝句风格相似。由此诗大体可以推知,司空图赞王驾所擅长的“思与境偕”并非情景交融。

唐末存在一种赏识形似之言的风气,如《北梦琐言》记卢延让为公卿所赏的诗句:“狐冲官道过,狗触店门开”、“饿猫临鼠穴,馋犬舐鱼砧”、“栗爆烧毡破,猫跳触鼎翻”,其特点是写僻境而十分逼真,以至于不避卑琐,因此有人笑他“得力于猫儿狗子”^②。这样的诗句写外境逼真,可以说“直致所得,以格自奇”^③,但缺乏对客观境象的独特观照与艺术化处理,诗句也就缺乏主体性意涵,从而流于“形而下”的层次,缺乏“象外之象”。这可以代表一种特重写“境”而忽视“思”(当然也包括情思)的倾向。即使是著名诗人如罗隐、杜荀鹤、李山甫等,其意象和语言的特点在于贴近生活、现成不费力,能够给人以较强的感官刺激,但深思和锤炼不够。如罗隐诗流传较广者如:“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自遣》)之类,用语太过现成,论者谓“带粗豪气”。杜荀鹤诗,言情如:“心火不销双鬓雪,眼泉难濯满衣尘”(《下第东归道中作》),写景如:“涧底松摇千尺雨,庭中竹撼一窗秋”(《夏日留题张山人林亭》),咏物如:“顾主强抬和泪眼,就人轻刷带疮皮”(《伤病马》),注重感官刺激,初看惊人,而缺乏隽永之意味。

在一般人特重“境”而相对轻视“思”的时代风气下,司空图所说的“思与境偕”未必是强调艺术表现中主客双方的平衡,而很可能是出于对过于切中物状的时代风尚之反拨,强调诗人“思考”和“想法”的重要性,要求诗人藉外在境象来表现主体的、精神的世界。与盛唐、大历“情景交融”的诗风相比,司空图更多继承了韩孟诗派重主观的倾向。关于他受韩孟诗派影响的具体表现,以及他的诗学在唐宋转型时期所代表的理论高度和时代特色,也需要结合其创作予以重新考察,这些问题笔者将另文探讨。

[责任编辑 刘培]

① 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全唐诗》卷六九〇,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7988页。

②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七,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60页。

③ 语见司空图《与李生论诗书》,学术界对“直至所得,以格自奇”的理解也存在很大差异,“格”解释为人格、风格不等,笔者倾向于将其解释为司空图所说的“格状”,即今所谓“状貌”或“样子”。

Abstracts

A Discussion of the Model of Registering People for Farming and Warfare since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Li Zhi'an

Originated from the Shang Yang Reform, registering people for farming and warfare based on granting land and twenty-rank titles had been the dominated governance model of nearly half of the empires since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As a typical example of “executive power dominating the society” said by Marx, this model concentrates on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common people and landlord economy. This model aims at national mobilization and enriching the national power. Its essence lies in abandoning the private territory of aristocracy, as well as construct an order of national serfdom that directly controls and enslaves all the people matching with the prefecture-county bureaucracy, and then provides maximized social platform and economic resource for autocratic monarchy. The model temporally solves the choke point of landlord economy by land granting or equalization, acts as the political “chain” of direct rule and subjection between imperial power and peasants, and contributes greatly to large projects as well as the continuity of the unified multi-ethnic country. This model also caused problems including escap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mbalance of population and resource, power expansion or abuse of taxes and corvée, and etc., which might breed tyrants or conflicts between officers and common people. And the defect such as the abuse of public power, need to seek a solution by a more free development pattern in turn.

The New Ruling Class: A Critique of Meritocracy

Helen Andrews

The critics of meritocracy should be capable of question the validity of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meritocracy and point out that it did not work in practice. Two reformers’ “the Northcote-Trevelyan Report” of 1854 brought about polarized public reaction. Reform-minded liberals praised that competitive examination was one of those great public improvements in history, but the mandarins warned that the report’s ideas would collapse in practice, replacing promotion by seniority with more subjective “promotion according to merit” would give free rein to favoritism. They also worry about what throwing competition open to all comers would do to the service’s social tone. Other objections are about the questions of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Meritocracy would produce an overweening centralized state, it would dangerously transform the spirit of government and turned British society into a world made up of despots and slaves. The the old aristocracy attempted to prevent the the plutocracy from dominating the state but ended in creating a new ruling class. This defeat indicated the end of the venerable system of social checks and balances. Th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meritocracy was to let it harden into an aristocracy. The new ruling class are expected to overcome the besetting sin-arrogance, both moral and intellectual, and to acquire the virtue of humility and finally owns up to the only name-elites for what it already undeniably is.

The Vertical Democratic Meritocracy in China: A Response to Readers’ Comments

Daniel A. Bell

The Book *The China Model: 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the Limits of Democracy* generates heated comments from Chinese readers. This paper is the response to comments by four scholars Huang Yushun, Liu Jingxi, Zhang Yongle and Cao Feng. The author firstly clarif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democracy, lists the four reasons to use the ideal of “vertical democratic meritocracy” to evaluate the political reality in China, explains why political meritocracy is not compatible with competitive elections at the highest level of government. Then the author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of remedying the drawbacks of political meritocracy by means of Maoism and Daoism. With comments of Zhang and Cao, he proposed that Maoist mass

line can help to promote the legitimacy of the system among those left out from the official power hierarchies in political meritocracies, to provide avenues for grass roots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and make elites more responsive to the needs of the masses. Daoist-style skepticism about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whole meritocratic system can help to legitimize alternative avenues for socially-valued ways of life that gives meaning to the lives of “losers”.

Within the Four Seas:

A Textual Research of the Territory Described in the *Classic of the Great Wilderness*

Liu Zongdi

The *Classic of the Great Wilderness* describes a seagirt world. People used to regard it as cock and bull story based on a holism of Huaxia or Central-plain-centered approach, because the geography recorded in it could not coincide with the Huaxia territory. Actually, in the times when the classic was compiled, the Huaxia world still remained a divided state, which is impossible for a unified outlook and geography, so it could only describe a local geography within the Huaxia territory. In ancient times, there did exist a seagirt land, that is Shandong region, and the classic just reflected the geography of ancient Shandong. According to the record of the classic, we can draw the coastline of Shandong Peninsula, as well as the Laizhou Bay, the Changshan Island, Mount Langya, and the Haizhou Bay. As an ancient book which conserved abundant geographic and historical information, the *Classic of Mountains and Seas* has always been misunderstood.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book will help us change the idea of the ancient history of Shandong area and even the whole of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Function of the Area Command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Gong Yanming

The Area Command existed in both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and once played a role that could not be neglected in the Jin-Song wars. This designation has remarkably different function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it is a nominal title of the prefecture level; and a military agency commanded by the State Councilor to unify the front army. The Area Commands set by the Northern Song court varies from a Superior Area Command, an Ordinary Area Command, and a Lesser Area Command, and the titles are all nominal ones. Under the severe war situation in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Area Command played the role of supreme military command in the battle zone, and became a regular institution since the Shaoxing reign. Such designation belongs to military operation system.

System Evolution and Shaping of Public Opinion: An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in Late Ming Dynasty with Qian Longxi and Yang Sichang for Instances

Li Wenyu

The Grand Secretary Qian Longxi was convicted for Yuan Chonghuan “colluding with the enemy,” and another Grand Secretary Yang Sichang was condemned by public opinion for the Supreme Commander Lu Xiangsheng dying in battle. In the two incidents related to Supreme Commander, the Grand Secretaries both became the targets of criticism. On the imperial court in late Ming, accountability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in political affairs, as well as vulnerability of the Grand Secretary’s acts, formed the remarkable features of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Such features are especially apparent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rand Secretary and Governors, which was essentially relevant to the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that being analogous to but not the Prime Ministe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two incidents and subsequent public opinion, the functional space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became narrower,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Grand Secretaries became much more difficult. From the individual circumstances of the two Grand Secretaries, we can observe the combined influence and effect of system evolution, public opinion environment, and political incidents to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 Agrarian Reform in Taiwan Guided by Chiang Kai-shek and Chen Cheng

Yang Tianshi

Sun Yat-sen had long proposed the scheme of “land to the tiller” for agrarian reform, and advocated “peaceful resolution” which both benefits the peasants and avoids the loss of landlords. Although the Kuomintang accepted the scheme, there remained chronic sloganeering and empty talk. After retreating from Mainland China in 1949, Chiang Kai-shek made reflection and attributed their failure to that they failed to act to Sun’s opinion. He reread Sun’s speech “People’s Livelihood,” made his determination to implementing agrarian reform first after entering Taiwan, and consigned the task to Chen Cheng, his trusted follower. The agrarian reform in Taiwan made a large number of peasants rising to yeomen farmers, and compensated landlords with land bonds and public corporate stocks, thus took account the benefits of both sides. As a result, Taiwan’s agriculture surpassed the highest prewar level, and land capital transformed to emerging industry and commerce. Taiwan once rose to one of the Four Asian Tigers, the agrarian reform acted as the initial stage. Chen Cheng claimed that the agrarian reform in Taiwan is a bloodless revolution, which was regarded successful by the Americans, and many countries learnt from it. Yet this kind of reform only reallocated social wealth as well as changed the social identity of possessors, but could not change the social polarization. In recent years, there emerges in Taiwan a kind of opinion that “the outsiders suppress local elites, and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our’ landlords.” That is not only complaint for landlords in Taiwan, but also propaganda of Taiwan independence.

On the Cultural Policy and Practice of Taiwan to Decolonization after the World War II

Hu Fengxiang

Immediately after China recovered Taiwan in 1945, Kuomintang government carried out a series of soci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actions aiming at decolonization in Taiwan. These actions are necessary for a modern national country to pursue its own right in recovering the lost territory, and were supported by the majority of people in Taiwan at the time. Although there were shortcomings in the execution of these actions, the positive effects brought by the actions on the elimination of after-effects of Japanese colonial dominance and on the recovery of national self-respect and cultural confidence are undeniable. However, over the past 30 years, due to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changes in the Taiwan region, there has been a growing divergence in the assessment of this historical event, especially on the colonial culture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Guoyu Campaign in the initial phase of recovering Taiwan, and the advocac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driven by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during the Chiang period. Today, it is therefore very necessary to further reflect on this historical event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facts.

Unfocused: The Debate on the Division of History**and the Study of the Aristocrat in Chinese Academia**

Qiu Luming

The study of the aristocrat has always been regarded as a basic problem in the field of medieval Chinese history. By reviewing the academic histor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udy of aristocrat in the Chinese academia and the debate on the division of history is discrete. At present, the study of the aristocrat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olitical history, this tradition has been formed by the combination of three factors since the 1980s. In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the past hundred years, the studies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various academic trends and changes in the times, and they have shown different faces i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nd Taiwan. The lack of theory is their common weakness. On the basis of a large amount of concrete research, now it is still meaningful to think for a long time. It is expected to be a new breakthrough to rethink the evolution of the Tang Dynasty’s aristocrat and social structure.

Teaching and Research Advances in Historical Science in the Internet Era Liang Chen, Dong Hao, and James Lee

The Internet has rapidly and radically transformed global dynamics as well as individual daily life. The induced changes in the way people think, behave, interact, and organize are increasingly noteworthy and

influential. Even in traditional humanity disciplines, integration of cutting-edge digital technology becomes a new global trend. Taking the history discipline as an example, this study summarizes such new progress in both regular teaching and advanced research that take advantag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Humanities technology. It also calls for attention and effort for the betterment of Chinese historical study and teaching in the new era. ?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ntence “The Result is Universal Concord” in “Canon of Yao”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Changes of

Classical Interpretation and the Change of Needs of the Time and Society

Yang Baozhu, Yang Qingcun

The Book of Documents is not only a precious collection of the first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ancient China, but also a masterpiece of the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opening chapter of “Canon of Yao”, the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ntence was “the people became harmonious under the policy of the Yao government.” However,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sentence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inconsistency. Combing the original meaning and derivative meaning of the key words in this sentence, and the context to describe the making of calendar, it can be said that this sentence is related to farming season, and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people were confused about the seasonal order.” In addition, in one ordinance of Emperor Chengdi preserved in the *Book of Han*, the use of this senten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text is obviously related to the farming season. The chang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s reflects the changes in the demands of the times.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vel of productivity, farming technology is no longer the first problem that plagues people. Instead, it reshapes and maintains the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social structure.

“One Produces the Thousands of Features, But the Thousands of Features Cannot be Reduced to One”:

Wang Chuanshan’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and Its Metaphysical Foundation

Feng Lin

Cheng Hao, Cheng Yi and Zhu Xi established the moral theory on a transcendental basis of human nature. They paid attention to the pursuit of people’s ideal stat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oral state. In Chuanshan’s view, human nature is not defined internally on the basis of some absolute source, and its formation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life and social practice of the human community. In essence, human nature is a “special” nature. Chuanshan’s emphasis on the “special” natur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thought of the individual as a resul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economy since the Mid-Ming dynasty. By investigating Wang Chuanshan’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we can get a glimpse of the basic appearance of the thought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then have a more accurate grasp of the modern connotation of the thoughts in that period.

Does “Thinking in the Company of Senery” Mean “Feeling and Setting Happily Blended”?

—A Discussion Based on Sikong Tu’s Poetic Creation

Sun Xuetang

Researchers usually interpret “thinking in the company of senery” said by Sikong Tu as “feeling and setting happily blended.” Yet judging his poetic creation, Sikong did not pursue such aesthetic conception. There is obvious characteristics of valuing “thinking” in his poems, but this kind of “thinking” does not mean perceptual and intuitive affection, but more circumlocutory and profound “ideas” generated from consideration and reconsideration when perceiving and “dealing” objective circumstances with his unique way of observing and thinking. As the core content of Sikong’s artistic pursuit, such idea seems to aim at the excessively realistic style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It is a kind of poetic theory focusing on the importance of “thinking” and subjectivity, but not to emphasize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the object in artistic expression.

《文史哲》2018年总目录

□人文前沿

“新天下主义”纵论(笔谈)

- “天下”的外运用与内运用……………赵汀阳(1-5)
“天下”:三重蕴含、语言载体与重建路径……………任剑涛(1-9)
“家国天下”:中国与世界的和平共处……………许章润(1-14)
何为“天下”?……………关凯(1-19)

- 马克思主义与儒学的会通何以可能?……………何中华(2-5)
第一次世界大战与亚洲“共有的历史”……………徐国琦(4-5)
摆脱秦政:走向共和的内在理由……………唐文明(4-20)
从绘一幅画到做一幕戏:

互联网时代历史教研新动向探微

- ……………梁晨董浩李中清(6-121)

对公元前1920年积石峡洪水与古代

- 中国洪水传说的初步思考……………[美]艾兰(1-23)
说“坊”
——唐宋城市制度演变与地方志书的“书写”
……………包伟民(1-28)

唐令复原所据史料检视

- 以《大唐开元礼》为中心……………赵晶(2-122)
史“义”考略

——试论中国古代史学中“史义”概念的

- 流传及表现……………廉敏(2-134)

明清之际封建与郡县之辨再探

- 权力、利益与道德之间……………鱼宏亮(3-44)
教化与象征:中国古代耕织图意义探释……………王加华(3-56)
论隋炀帝的南方文化情结

——兼与唐太宗作比……………牟发松(4-77)

北宋熙丰时期的役钱征收与地方权限

- 兼评雇役法……………黄敏捷(4-93)
经史之间:蒙文通对法家的阐释……………喻中(4-110)

“赤九”讖与两汉政治……………代国玺(5-83)

唐代开元盛世的边疆格局及其西北民族关系

- 以敦煌遗书P.2555陷蕃组诗为中心
……………钟书林(5-97)

朝鲜关系中清朝礼制的张力

- 以康熙年间清朝册封朝鲜王世弟为中心
……………[韩]孙成旭(5-116)

两宋都督府职能比较研究……………龚延明(6-59)

制度演进与舆论型塑:明末内阁政治生态解析

- 以钱龙锡、杨嗣昌为例……………李文玉(6-68)

- 蒋介石与陈诚在台湾的土地改革……………杨天石(6-79)
战后台湾“去殖民化”的中国文化回归战略
及其实践平议……………胡逢祥(6-91)

□中国社会形态问题

- 秦汉以降编民耕战政策模式初探……………李治安(6-5)

□重估儒学价值/贤能政治与民主政治

尚贤制抑或民主制?

- “贤能政治”论争述评……………刘京希(3-5)

儒家领袖与儒家民主……………[美]安靖如撰田旭译(3-19)

中华传统礼制内在价值及其现代转换

- ……………汤勤福葛金芳(3-30)

贤能政治批判

——新统治阶级

- ……………[澳]海伦·安德鲁斯撰吴万伟译(6-24)

中国垂直模式的民主尚贤制:对读者评论的回应

- ……………[加拿大]贝淡宁撰吴万伟译(6-33)

□中国哲学研究

- 解析大衍筮法及易卦的著占概率……………孙涛(1-47)

朱子《太极解义》的成书过程与文本修订……………陈来(4-30)

宇宙本体论与本体宇宙论

- 兼论朱子对《太极图说》的诠释……………丁为祥(4-40)

郭象独化说新解

- 兼与维特根斯坦的相关观点比较……………韩林合(4-50)

感通本体引论

- 兼与李泽厚、陈来等先生商榷……………蔡祥元(5-126)

□儒学研究

- 朱熹的“状仁”说及对爱的诠释……………向世陵(1-143)

儒家相关六种人性论的内在联系

——以《论语》中孔子对人性的论述为问题意识

- ……………李细成(2-142)

论社会儒学的三重向度

- 兼与杜维明对话……………谢晓东(2-157)

何为儒学?

- 儒学的内核及其多重向度……………杨国荣(5-5)

当代儒学发展的机遇与困境

- 从政治儒学与诸价值理念关系视角的考察
 李洪卫(5-13)

《尚书·尧典》“黎民于变时雍”经解新说

- 兼论经典训释变化与社会时代诉求转变之关系
 杨宝珠 杨庆存(6-135)

“一本万殊,而万殊不可复归于一”

- 王船山的人性论及其形上基础研究
 冯琳(6-144)

□ 经学研究

- 《孝经》论证逻辑辨析 王承略(2-86)
 《左传》论赞及其褒贬功能探析 杨振兰 王世昌(2-97)
 “四玄”:章太炎的“新经学”构想 黄燕强(2-105)

□ 中西对话

- “两极相联”与中西之间
 ——论欧洲近代哲学中的儒家哲学元素
 张允熠(4-61)

□ 思想史研究

- 论先秦思想史中的语言方法
 ——义理与训诂一体性新议 郑吉雄(5-38)
 变夷从夏
 ——五胡政治观念-实践分析 雷戈(5-68)

□ 当代学术纵览

- 华南学派史学理论溯源 王传(5-23)
 失焦:历史分期论争与中文世界的土族研究 仇鹿鸣(6-110)

春秋“礼治”与“经国之文”的生成

- 以政论、谏辞、问对三体为核心 韩高年(1-70)

汉画像“玄猿登高”升仙含义释读

- 曹建国(1-89)

再读胡适:他们的“中国与世界”

- 郑春(1-104)

从《世说新语》看魏晋名士饮酒文化的内涵嬗变

- 宁稼雨(2-31)

论鲁迅的“自我文化对峙”:走出“传统-现代”的文化迷局

- 黎志敏(2-47)

唐诗选本与李、杜诗歌的经典化

- 以唐代至明代唐诗选本为例 丁放(3-106)

论美国“荒野”概念的嬗变与后现代建构

- 马特(3-120)

论牛女传说在古代诗歌中的反映

- 赵逵夫(4-124)

《本事诗》“诗史”说与中晚唐学术脉动

- 吴怀东(4-140)

□ 左翼文学问题

《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背后的几个问题

- “左联”的矛盾、“第三种人”论争
 与鲁迅“同路人”立场 张钊贻(1-60)

□ 审美文化研究

“错彩镂金”“芙蓉出水”与儒家文化

- 之渊源关系探析 高迎刚(3-155)

□ 中国文论研究

“思与境偕”是“情景交融”吗?

- 基于司空图诗歌创作的考察 孙学堂(6-155)

□ 文史新考

辽代殿试考辨

- 王昕(1-152)

汉代老子化胡及地狱图考

- 姜生(2-73)

鲁南地区汉画像石中“出行图”所反映的

- 汉代宇宙空间观 刘茜(3-69)

《剑经》与汉晋尸解信仰

- 韩吉绍(3-78)

关于吐鲁番新出唐永徽五、六年(654-655)

- 安西都护府案卷整理研究的若干问题 刘安志(3-89)

从甲骨文“𠄎”字说到殷人的忧患观念

- 晁福林(4-152)

朱棣“革除”建文年号考

- 以孔尚任所藏《燕王靖难札付》为证
 杨永康(5-139)

流动性与稳固性:

- 《文选》“赋”类篇题源流考论 杨晓斌(5-153)

四海之内:《大荒经》地域考

- 刘宗迪(6-40)

□ 政治哲学研究

梁漱溟的“理性”概念与其政治社会理论

- 千春松(1-117)

启蒙伦理场域中的劳动观念变迁

- 付长珍(1-135)

中国现代性的椭圆结构

- “八二宪法”中的“建设者”述论 王人博(2-59)

重审现代政治思想史中的梁漱溟

- 思想困境及其当代启示 张城(3-130)

西学东渐背景下中国传统“自由”思想的

- 现代转换及其影响 张师伟(3-143)

□ 学林春秋

是谁主持编辑了《梁漱溟全集》?

- 陈越光(1-113)

□ 动态与综述

“个体与社群孰先孰后:儒学与自由主义持续对话”综述

- 刘京希 李梅(4-162)